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飞行村



## 内容提要

《飞行村》：一支探险队，深入到神秘莫测的非洲森林腹地，在一个奇特的笼子里发现了一本保存得很好的笔记本，笔记本里记载着德国医生庄森失踪前的探险生活。探险队的木筏在庄森河的探险中被撞碎在激流里，当大家醒来时，四周一片漆黑，他们在一团神秘的火光引导下，来到了一个巨大的空中村落，在这里发现了更加令人震惊的事情……

《从地球到月球》：在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大炮俱乐部主席巴尔比干提出了一项惊人的计划：发射一颗炮弹到月球上去。全美国的人都为这个计划狂热起来，世界各国都为这个计划热情捐款。大炮俱乐部解决了一系列技术难题，人们正急不可耐地等待发射日期的到来，这时一件最出人意料、最离奇、最难以置信的事情，使整个世界全都兴奋起来了：一位法国人提出乘此炮弹去月球。这颗载人炮弹能飞到月球吗？

飞行村

飞行村  
〔法〕儒勒·凡尔纳著  
凌燕南译

## 第一章 长途跋涉之后

“至于美属刚果，还未列入考虑范围之内吗？……”马克斯·于贝尔问道。

“这又有什么用呢，我亲爱的马克斯？……”约翰·科特回答说，“难道美国缺少广袤的领土吗？……在阿拉斯加与得克萨斯之间有多少新划入美国版图，但却又是荒无人烟的地区啊！……我认为，在去国外实行殖民统治之前，最好先在国内垦殖……”

“噢！我亲爱的约翰，如果事态持续发展下去的话，欧洲国家会将非洲全部瓜分掉的！非洲的领土面积约有 30 亿公顷呢！……难道美国人会放弃整个非洲，将其拱手让给英国人、德国人、荷兰人、葡萄牙人、法国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和比利时人吗？”

“和俄国人一样，为了相同的原因，美国人不需要非洲……”约翰·科特反驳道。

“什么原因呢？……”

“那就是，当我们只要伸展手臂即可达到目的时，就没有必要去劳累双腿……”

“好吧！我亲爱的约翰，联邦政府总有一天会要求得到它在非洲的那份领土的……不算独立的刚果，现在已经有法属刚果、比利时刚果和德国刚果，而那个独立的刚果就等着时机牺牲自己的独立呢？……3 个月以来，我们已经跑遍了个国家……”

“我们只是作为好奇者，普通的好奇者而已，而非征服者，马克斯……”

“二者之间并无显著区别，尊敬的美国公民。”马克斯·于贝尔指出，“我再重申一遍，在非洲这块土地上，联邦政府本可以为自己争得一块极好的殖民地的……这里有肥沃的土地。这里的自然条

件优越，灌溉充足，它拥有永不干涸的水域……”

“尽管这里的酷暑令人难以承受！”约翰·科特边说边用手揩着他那被热带阳光烤得淌汗的前额。

“啊！我们已经不再把这当成一回事了！”马克斯·于贝尔接着又说，“难道我们没有适应这里的气候吗？我说的是我们这些在非洲生活的人，我亲爱的朋友，你并没有发现我们有任何不适，对吗？……现在还不足 3 月份，你知道 7、8 月的温度吗？那时的阳光会像火钻一样穿透你的皮肤！……”

“当然，马克斯，要想成为帕马安人 和桑给巴尔人 ，我们可能会有些困难，因为你们法国人和我们美国人的皮肤都太嫩了！

不过，我知道，我们会圆满完成这次既有趣，又收获颇丰，而且还受到好运青睐的探险活动的……但是现在，我急于想回到我们设在利伯维尔的办事处，在那里重新找回片刻宁静。在这样一次长达 3 个月的旅行之后，旅游者是需要稍事休息的……”

“同意，我的朋友约翰，这次探险旅行是挺有意思的。但是，我得承认，这并没有为我带来我所期盼的一切……”

---

帕马安人：加蓬的一个民族，讲班图语。

) 桑给巴尔人：桑给巴尔是位于印度洋，靠近非洲海岸的一个岛屿，属坦桑尼亚领土。——译者注

“怎么！”马克斯，我们在一个陌生的国度穿越了数 10 万公里的路程，我们在那些不太友好的部落经历了那么多危险，我们以火枪还击原始部落的土著投来的标枪、乱箭，我们在努米底亚 雄师与利比亚猎豹光临的地方打猎；因为我们的头儿于尔达克斯要贩卖象牙，我们看到了百象大祭；我们丰收了那么多质量上乘的象牙，足以用来制造全世界钢琴的琴键！……而你竟然还说不满意！……”

“我是满意中仍有些遗憾，约翰。所有这些都只不过是去非洲中部探险的旅行家们最一般的收获清单……这也不过是读者在一些探险家的记述中读到的，例如：巴尔特、布尔通、斯派克、格兰特、杜莎吕、利文斯通、斯坦利、塞尔帕、潘托、安德尔松、卡边隆、玛日、布拉扎、加里尼、第博斯凯、勒让、玛萨里、威斯曼、布翁方提、迈斯特……”

突然，四轮大车的前部撞到了一块大石头上，打断了马克斯·于贝尔正在列举的非洲征服者的名单。约翰·科特趁机对他说：

“这么说，你本来期待在我们的旅程中找到其他东西喽？……”

“是的，我亲爱的约翰。”

“是某种意想不到的东西吗？……”

“比这还要棒，我得承认，我们已经碰到过不少，出奇不意的事了……”

“是某种很特别的東西吗？……”

“正是，我的朋友，在旧利比亚，我从来都没有机会用上‘神奇的非洲’这个由古代的吹牛高手开创的非同一般的修饰语……”

“哦，马克斯，我认为，一个法国人可比……”

“比一个美国人更难满足……约翰，如果有关我们这次探险的回忆对你足够的话……”

“绰绰有余，马克斯。”

“如果你在返回时非常高兴的话……”

“非常高兴……尤其是当回来的时候！”

“那么你一定认为，那些读到我们这次探险故事的人肯定会这样惊叹：‘太棒了！这可真稀奇！’是吗？”

“如果他们不为此而惊呼的话，那他们就太苛刻了！”

“可是在我看来，他们还不够苛刻呢……”

“也许，”约翰·科特说，“如果我们是在一头雄狮的胃肠中，或是在乌班吉河食人兽的肚子里完成探险的话……”

“不，约翰，倒用不着非得有这样的结局。当然，读者们，甚至一些女性读者都会对这样的结局兴味盎然的。在上帝和全人类面前，你敢凭良心发誓说，我们已经发现并且观察到的东西要比前人观察到和发现的多吗？……”

“的确不能，马克斯……”

“而我，我希望能够成为最杰出的……”

“贪吃者常将嘴馋宣扬为一种美德！”约翰·科特解释说，“至于我，我觉得已经满足了，我不再期待这次探险带给我们更多的东西……”

“也就是说，你不期待任何事情了，约翰。”

“可是，马克斯，旅行还没结束呢，从这里回到利伯维尔还需要 5、6

个星期，在这段时间内……”

“咳！”马克斯叫了起来，“这只不过是一段简单易行的路程……这不是各阶段行程中的一段普通寻常的道路而已……就好像在天气好时坐着马车散步……”

“谁知道呢？……”约翰·科特说。

这一次，大车停在一座小山丘脚下，大家要在此处过夜。山丘上长着5、6棵树木，它们孤零零地点缀着这片笼罩在落日余辉下的平原。

现在是晚上7点钟。这里位于北纬9度，黄昏非常短暂，夜幕很快便降临了。今晚的夜色肯定会非常浓重，因为新月刚刚消失在天际西边，而厚厚的云层又即将遮蔽星光。

由于这辆大车只是用来载客的，因而车内既未装运货物也没配备食品。您可以想象一下，这只不过是由6头牛拉着前行并且安装在4个粗大轮子上的一节车厢。车厢前部开有一个小门，侧面有几扇小窗户透亮。车厢内部用隔板分成两个小房间。后面的那个小房间供两个25、6岁的年轻人使用，他们一个是美国人约翰·科特，另一个是法国人马克斯·于贝尔。前面的小房间则由葡萄牙商人于尔达克斯和赶车人卡米占据。这个卡米是喀麦隆的当地土著，他很擅长这份在乌班吉河的灼热地带当向导的苦差。

大车结实牢固，经过这样一番长途跋涉，它的车厢仍然完好无损，它的车轴既没裂开也未变形，它的车轮只不过是在轮辋处稍有磨损。也许人们以为这辆大车只不过做了一次15到20古里的散步式旅行，而实际上，这一次的行程有2000多公里呢！

3个月前，这辆大车离开法属刚果首都——利伯维尔，沿东一直行驶在乌班吉平原上，它的行程比注入乍得湖南部的阿比亚德河的流程还要长。

这片平原的名字来源于刚果河（也叫扎伊尔河）右岸的一条主要支流——乌班吉河。乌班吉平原一直延伸到由德国西非总领事管辖之下的德属喀麦隆东部。即使在最新绘制的地图上，这片平原目前也不能被精确地标示出来。我们不能说这里是一片沙漠——一片可以生长植物但却与撒哈拉沙漠没有任何相似之处的沙漠，——但我们至少可以说这里是一片广袤无垠的地区，若干相距甚远的村庄零星地点缀在这里。一些大的部落，例如生活在尼罗河与刚果河流域之间的穆布图人，他们在这里不断征战、相互厮杀，甚至还以食人肉为生。最令人难以接受的是，这里的人通常还要食用儿童来满足他们这种食人的本性。于是，当地的传教士们纷纷献身于救助这些孩子的事业当中。他们或者强行带走孩子，或者将他们赎出带走。在西朗巴河沿岸建立的传教团驻地，传教士们按照基督教的方式将这些孩子抚养成人。请不要忘记，万一欧洲国家，尤其是法国停止慷慨资助的话，那么，这些传教团很快就会因为缺少资金而陷入困境的。

另外，还有一点需要补充，在乌班吉地区，当地的儿童常被当作流通的货币用来进行贸易活动。商人们将消费品带入地区中心地带，人们使用小孩子作为交换购买这些物品。最富有的当地土著就是那个拥有最庞大家庭的人。

虽说葡萄牙人于尔达克斯并不是为了商业利益才穿越这片平原的，虽说他没有与乌班吉河沿岸的部落进行任何交易，虽说他除了想在这片盛产大象

的地区弄点儿象牙之外别无他求，可是有一点却不可否认：他与刚果那些残暴的部落有来往。甚至在好几次相遇中，他都对那些怀有故意的土著敬畏有加，而且还用自己猎捕象群的猎枪与他们的防御性武器进行交换。不过，到目前为止，这次探险还是颇为幸运、硕果累累的，因为探险车队中并没有出现人员伤亡的事故。

另外，在一个靠近阿比亚德河源头的村庄附近，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还救出了一个正面临被人吃掉厄运的孩子，他们以几个玻璃珠子的价格将他赎回。这个男孩大约十几岁，他身体结实，长相可爱。和某些部落的黑人一样，在他身上，黑人的特征并不是很鲜明。他面颊的肤色很浅，他的头发金黄，不像一般黑人那样又短又卷，他的鹰钩鼻取代了黑人特有的塌鼻子，他的嘴唇很薄，不是黑人特有的那种厚嘴唇。他的双眼闪烁着智慧的光芒。不久，他对自己的两位救命恩人便表现出了一种子女对于父母的那种热爱之情。这个可怜的孩子叫朗加，他的父母都去世了，他被人从部落里掠走。这以后，他曾被传教士们收留过一段时间，学了一点儿英语和法语。然而有一次，他不幸又重新落入当卡人手中，等待他的是何种命运，我们当然已经能够猜到了。朗加感激并且热爱两位救命恩人，两位好朋友对此也很是感动。他们非常喜欢这个孩子，他们供他吃、穿，并且不惜金钱抚养他。朗加是个早熟懂事的孩子。从那时起，他的命运真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不再像当地那些不幸的孩子一样被当作活的商品，他生活在利伯维尔的办事处，成为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的养子……他们抚养他而且永远不会抛弃他！……每当马克斯·于贝尔或者约翰·科特用手抚摸他的头部时，他都会流下幸福的眼泪。虽然他年纪很小，但他却懂得这份关爱。

当牛车停歇时，那几头拉车的牛因为在难耐的高温下长途跋涉而累得疲惫不堪，它们也在草地上躺倒休息了。当朗加的两保护人从车厢中出来时，朗加跑了上来。刚才他一直忽前忽后地跟着牛车行走。

“朗加，你累吗？……”约翰·科特握着孩子的手问道。

“不……不累！……腿很棒……喜欢跑。”朗加开心地对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笑着回答说。

“现在该吃饭了。”马克斯·于贝尔说。

“吃饭……对……我的朋友马克斯！”

说着，约翰·科特亲吻了一下朗加向他伸过来的双手，然后与行李搬运工一起走到小山丘的树荫底下。

这辆牛车只是葡萄牙人于尔达克斯·卡米以及他们那两个同伴的代步工具，他们的行李和象牙都交由探险车队的雇工们搬运。雇工大约有50来人，大部分是喀麦隆的黑人。他们把象牙和装满每日膳食的箱子放到地上。在乌班吉这片野味丰盛的地区，除了自己带的食物，探险车队还可以依靠打来的猎物充饥。

这些黑人都是雇佣来的，他们熟悉这个行当。由于这趟探险硕果累累、获利颇丰，因而他们这次的工资也很高。我们常将那些从不出门的土著形容为“孵蛋的母鸡”。而对于这些雇工，我们则可以说他们是“从未在家孵出蛋的母鸡”。这些人从小就习惯搬运货物，只要不缺胳膊少腿，他们就会一直干下去。当然，这份职业是很辛苦的，尤其是因为他们还要在这种气候条件下干活。他们的肩膀需要承受象牙与食品箱的重担，他们的皮肉经常裸露在外，他们的双脚常常走得鲜血淋漓，他们的上身总是被植物的尖刺戳破。



他们就这样几乎赤身裸体地从拂晓一直走到上午 11 点钟，午饭之后又重新上路，一直到傍晚暑气消失时才能停歇。当然，在自身利益的趋使之下，商人们必须付给他们工资，供给他们食物，而且还不能让他们过度劳累。以上几个条件商人们一般都会一一遵守办到。在猎象时遇到危险是经常的事，而且有时还会碰到雄狮与猎豹。在这种情况下，探险车队的头儿就必须拥有一批可以信赖的雇工。另外，一旦探险车队已经获得所需要的珍贵物品，那么，即时、安全地返回位于海滨的办事处就是最重要的事情。车队最好不要因为过度劳累或是疾病而在路上有所耽搁，尤其不要染上天花，这种病的危害是最令人恐怖的。因此，本着以上这些原则并且根据以往的经验，于尔达克斯非常关心车队雇工的健康问题。在这次深入赤道非洲中部的探险活动中，车队直到目前为止还未出现过任何问题。

正是这片非洲赤道地区为于尔达克斯提供了大量优质象牙。这些象牙都是从阿比亚德河以东的达尔富尔地区的边缘地带获得的。

探险车队在几棵高大的罗望子树下安顿下来。搬运工们打开食品箱。约翰·科特向于尔达克斯提了个问题，于尔达克斯操着流利的英语回答他说：

“科特先生，我认为这个地方很适合我们休息，我们的牛也有现成的食物可吃。”

“不错，它们可以在那边吃到又肥又多的草……”约翰·科特说。

“我们也可以尽情地去吃，”马克斯·于贝尔补充道，“只要我们拥有反刍类动物的生理结构和 3 个用来消化的胃！”

“谢谢，”约翰·科特说，“但我更喜欢来一块烤羚羊肉，再吃些我们带的饼干，喝点儿我们的马德拉葡萄酒……”

“而且我们还可以在这种酒里加上几滴穿越这片平原的清澈的河水。”于尔达克斯说。

他边说边用手指着那段流淌在距离小山丘一公里处的河水——这无疑是乌班吉河的一条支流。

大家很快就完成了安营扎寨的工作。成堆的象牙码放在牛车旁边。拉车的牛绕着罗望子树信步走着。人们用枯树枝燃起了堆堆篝火。赶车的卡米检查了车队的物资。车队带回了大量已经晒干或者还未晒干的驼鹿皮和羚羊皮。猎手们可以轻而易举地、继续获得这些动物的毛皮。空气中弥漫着烤肉的香味。行走了整整一上午，这会儿每个人的胃口都出奇得好。

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武器和弹药都在车内闲置着。于尔达克斯、卡米、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使用的几箱子弹、几杆猎枪、几支卡宾枪、几把手枪——这些现代的精良武器均处于戒备状态。

一小时之后，大家才结束晚餐，吃饱喝足，疲惫不堪的车队很快便进入了酣睡状态。

当然，卡米会让几个雇工负责车队的安全问题，他们必须每两个小时换一次岗。在这种偏远地区，提防那些图谋不轨的家伙——无论是长着两只脚的人或是长着四只爪子的动物——总是非常有必要的。因此，于尔达克斯也不会忘记采取一切防范措施。于尔达克斯虽然年已 50，但他仍然非常健壮而且耐力极强，他对这种探险活动很在行。同样，35 岁的卡米身体也很结实，

---

达尔富尔：苏丹两部的山区。——译者注

马德拉葡萄酒：产于马德拉岛，该岛位于大西洋中，在摩洛哥西部，属于葡萄牙领土。——译者注

他机敏灵活、沉着冷静、勇气非凡，他是车队穿越非洲时的向导。

此刻，两个好朋友和于尔达克斯正一起坐在一棵罗望子树下吃夜宵。夜宵是由一个担当厨师之职的土著刚刚做好并由朗加送过来的。

吃夜宵时，大家的舌头和嘴巴都没闲着。只要不往嘴里塞太多的烤肉，咀嚼食物就丝毫不会妨碍说话。他们在谈论什么？……回忆他们往东北方向探险时遇到的小插曲？……根本不是。这几个能够活着回来的人更讲究实际。回到利伯维尔办事处的路途还远着呢——还有 2000 多公里——他们还得走上 9 到 10 个星期。“是啊，谁知道返回的路上会发生什么事呢？”约翰·科特向他那个期待非同寻常的事情发生的同伴说道。

从达尔富尔的边缘地带一直到这里，探险车队在跨过阿乌卡得贝河及其支流以后，向乌班吉河方向走去。这一天，他们刚好停在东经 22° 和北纬 9° 的交点附近。

“以后，”于尔达克斯说，“我们将沿西南方向前进……”“如果我没看错的话，”约翰·科特接着说，“非常明显，南边地平线处有一片从东到西一望无际的森林。”

“啊！是的……一望无际！”于尔达克斯又说，“假如我们必须从东面绕过它的话，那么，我们得花费几个月的时间才能将它抛在身后！……”

“如果从西面呢……”

“若从西面走，”于尔达克斯答道，“这就不会绕太远，只要沿着森林边缘走，我们就能在宗戈湍流附近找到乌班吉河。”

“难道穿越森林不能缩短行程吗？……”马克斯·于贝尔问道。

“是的……这可以缩短大约半个月的路程。”

“那么……为什么我们不穿越森林呢？……”

“因为这片森林是不可穿越的。”

“啊！不可穿越！……”马克斯·于贝尔面带怀疑地惊叹道。

“我们可能走不出来，”于尔达克斯说，“我也不敢确定，因为没人试过。若是用牛车去冒险，可能也是徒劳。”

“于尔达克斯，您刚才是说从来没有人尝试过穿越这片森林吗？……”

“尝试……我可不知道，马克斯先生，但是，如果有人成功的话……哦不，没有……在喀麦隆和刚果都没人敢冒险。谁敢奢望穿越这片到处充满荆棘，没有一条小道的森林呢？……我甚至不知道在森林中是否能用火与斧子开辟出一条道路来。更不要说那些枯树了，它们足以构成难以逾越的障碍……”

“难以逾越，于尔达克斯？……”

“好啦！我亲爱的朋友，”约翰·科特说，“别为这片森林激动不已了，我们只需绕过森林就行了，这已经很幸运了！……我承认，我一点儿也不想冒险穿越这样一片森林迷宫……”

“甚至不想知道里面藏了些什么？……”

“你希望我们能在那里发现什么东西吗，马克斯？……未知的王国、歌唱的城市、神秘的乐园、新奇的动物、长了五只爪子的食人兽，或是长了三条腿的人吗？……”

“为什么不呢，约翰？……正是为了这些才值得进去一看！”

朗加关切地瞪大眼睛，脸上神采奕奕，仿佛在说，如果马克斯·于贝尔要去这片森林探险，他是一定不会害怕随行的。

“不管怎样，”约翰·科特说道，“既然于尔达克斯不打算穿越森林达到乌班吉河沿岸……”

“哦不，当然不，”于尔达克斯赶忙说，“这将冒着再也走不出来的危险！”

“看，我亲爱的马克斯，还是让我们小睡一会儿吧。这样你可以在梦中尽力去揭开这片森林的秘密，在这片不可穿越的森林中冒险……当然，只是在梦里，这样难道不是很谨慎吗？……”

“笑吧，约翰，随便您怎么笑话我！可是，我却记得我们国家的一位诗人曾经说过……具体是哪位诗人我记不清了，‘在未知中探寻以便发现新奇’。”

“真的吗，马克斯？……与这句诗押韵的是哪一句呢？”

“哦，我的天哪！……我忘了，约翰！”

“那么，就像忘记第二句诗那样忘记这第一句吧。我们睡觉吧！”

他们没有躲在牛车里睡觉无疑是最明智的办法。虽然太阳已经落山，可是余热仍旧未消。躺在这片凉爽的罗望子树荫下，可以避开一些暑气。只要天气允许，在小山丘脚下过上一夜，那些习惯于下榻“露天旅馆”的人是不会介意的。这天晚上，尽管繁星躲在厚厚的云层后面，但由于不会下雨，因此，在大自然中露宿是极为适宜的。

朗加拿来毯子，两个好朋友紧紧裹在里面，躺在一棵罗望子树的根部——树根搭成了一个真正的房间框架——朗加蜷缩在他们身边，就好像一只看家的小狗。

在像他们那样入睡之前，于尔达克斯和卡米最后一次巡查了营地，以确信拴好的牛不会跑掉，监督雇工是否已经上岗值班，检查篝火是否已经熄灭——因为只要一点点火星儿就足以燃起干草和枯树而引发火灾。巡视之后，两个人回到小山丘。

两个人不久便睡熟了——他们睡得如此之香，可能连上帝打雷都听不到。也许那些值夜的雇工也抵不过这瞌睡虫的诱惑吧？……事实上，10点钟以后，大家都睡着了，没有一个人能够警告大家那些燃烧在大森林边缘的可疑火光。

## 第二章 移动的火光

那片刚刚燃起摇曳不定火焰的漆黑树丛距离这个小山丘至多不过 2 公里。大约有十几处这样冒着烟的火焰，时而连成一片，时而星星点点。虽然空气中并没有风，可它们却在熊熊燃烧着。也许有一群当地土著正在这片树丛中宿营。可是，这片火光并不是某个宿营地的篝火。人们在夜间休息时所点燃的篝火、火苗是集中在一起的，而这些火光却在一百多托瓦兹的面积上任意移动着。

请不要忘记，一些来自西面阿达马乌阿或巴吉尔米地区以及来自东面乌干达地区的游牧部落经常会光临乌班吉这片平原。而一支想在黑暗中行进的商队是不会如此不谨慎的，他们不会借助火光来通报自己的出现。因此，在这片树丛中的只能是一些当地土著。谁知道他们是不是已经对这个在罗望子树荫下熟睡的探险车队起了歹意呢？

无论如何，不管是这些土著的首领想威胁探险车队，还是几百名帕乌安、房济、希鲁、巴里、当卡或者其他土著只等此时借着人多的优势想攻击探险车队，至少在 10 点半钟这个时刻，探险车队中没有一个人采取了防御措施。所有的人，不管是主人还是仆人都都在营地睡熟了。更为糟糕的是，那些负责值夜的雇工也纷纷沉浸在梦乡之中。

万幸的是，小朗加醒来了。毫无疑问，如果不是他的眼睛向南边地平线看了一下，他肯定也会重新入睡的。虽然仍是睡眼惺忪，但他一下子便感觉到了这道划破黑夜的刺眼亮光。他伸了伸四肢，揉了揉双眼，更仔细地看着……哦不！他没搞错：零乱的火光正在森林边缘移动。

朗加马上想到车队可能要遭到袭击了。他的这种想法更多地是出于本能，而并非是深思熟虑之后的结果。事实上，那些准备抢劫与屠杀车队的土著并不知道，当他们采取突袭的方法时，他们便会增加取胜的机会。以前，他们是不会让别人发现自己的。可是，这些人为什么要暴露自己呢？……

朗加并不想吵醒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他悄无声息地向牛车爬过去。当他找到卡米时，他拍着卡米的肩膀叫醒他，并用手指给他看天边那片火光。

卡米站起身来，他整整观察了一分钟这片移动的火光，然后大声叫道：“于尔达克斯！”

这个早就习惯立即从睡梦中醒来的葡萄牙人一下子便站了起来。

“出什么事了，卡米？……”

“看！”

卡米伸出胳膊指着平原那片被火光照亮的边缘地带说。“当心敌人！”于尔达克斯高声说道。

几秒钟之内，车队所有的雇工均站起身来。大家都被眼前局势的严峻性深深震惊了，甚至没有人还记得要去责备那些玩忽职守的值夜者。毋庸置疑，如果没有朗加，那么，在于尔达克斯和他的同伴熟睡期间，整个营地都会遭到进攻的。

至于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是怎样离开树根重新找到于尔达克斯和卡米的，这里就不用赘述了。

现在是 10 点半过几分。漆黑的夜笼罩着平原的北部、东部和西部，只有南部被闪亮的火焰照耀着。这闪着耀眼光芒的火光大约有不下 50 处之多。

“这肯定是一群土著，”于尔达克斯说，“而且很可能是那些经常出没于刚果河与乌班吉河沿岸的布照土著。”

“肯定是，”卡米补充说，“这些火光不是自己燃烧起来的……”

“另外，”约翰·科特观察到，“我看见有人的手臂举着火把移动！”

“但是，”马克斯·于贝尔却说，“手臂应该长在肩膀上，而肩膀应该长在身体上，可是，在这些火光中，我们却看不到人的身体……”

“这是因为他们在边缘那边的树后……”卡米说。

“可是，”马克斯·于贝尔接着又说，“我并不认为这是一支走在森林边缘的队伍……不是！虽然这些火光前后并不连贯，但他们总是回到同一个地点……”

“那里肯定是这些土著的营地，”卡米肯定地说。

“您的意见呢？……”约翰·科特问于尔达克斯。

“我们将会受到袭击，”于尔达克斯说，“我们现在就必须马上采取防范措施……”

“可是，为什么这些土著不在暴露自己之前就袭击我们呢？”

“黑人和白人不同，”于尔达克斯说，“虽然他们考虑欠周，可是由于他们人多势众而且生性残暴，他们还是很可怕的……”

“这是一样连我们的传教士也难以将他们变成羔羊的猎豹！……”马克斯·于贝尔补充道。

“准备好！”于尔达克斯最后说了一句。

是的，准备抵抗，直到临死的那一刻。不要指望乌班吉地区的这些土著有丝毫同情心。我们根本无法想象出他们残忍到何种程度。连澳大利亚、萨罗蒙、埃布里德、新几内亚那些最野蛮的部落也难以与这些土著相媲美。在这片地区中部，尽是一些食人者居住的部落，传教团那些冒着极大生命危险的传教士们对此并非一无所知。我们本应将这些人面兽划归到动物之列的。在赤道非洲这片地区，软弱是一种罪孽，而力量却代表一切！事实上，这些黑人即使到了成年，其中也没有几个人能达到 5、6 岁孩子所具备的智力水平！

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这样的证据不胜枚举，传教士们经常是这些惨不忍睹场景的见证人——在这个地区仍然实行着人祭。这里的奴隶要为主人殉葬。人们将奴隶的头颅固定在柔软的树枝上，当拜物教的祭师把它们砍下之后，便将头颅扔到远处。在盛大的庆典上，10 到 16 岁的儿童常被当作食物吃掉，一些部落首领只吃这些孩子的嫩肉。

除了食人的本性之外，这些土著天性还好抢劫。在偏远地区，他们有时会在旅行车队经过的道路上进行攻击、抢劫和掠夺。虽然这些土著不像商人及他们的雇工那样拥有装备精良的武器，但是他们却人多势众，数千个土著总是有可能战胜几百名雇工的。赶车人对此并非茫然不知。因此，他们根本不会将车赶到这些村落中行进，例如纳贡贝·达拉村、卡拉卡·泰默村以及阿乌卡德贝和阿比亚德河地区的一些村落。在这些村落还没有传教士，但总有一天他们会来的。任何可怕的事物都不能阻止这些传教士们的献身精神，他们要将幼童的生命从死亡之手中夺回，他们要用基督教的文明重新繁衍这些野蛮的种族。

从这次探险活动一开始，于尔达克斯就经常遇到当地土著的袭击，但他每次都能化险为夷，既不用花费太多的代价，也没有人员伤亡。返回的路程是非常安全的。从西边绕过这片森林之后，车队就可以到达乌班吉河的右岸，然后再沿河一直顺流而下，他们就可以抵达乌班吉河注入刚果河右岸的河口。从乌班吉河开始，就有商人和传教士出入这片地区。那时，车队就不用担心碰到游牧部落了。法、英、葡、德等国的殖民者都希望能将这些土著逐渐驱赶到达尔富尔这片偏远的地区去。

车队只要再走几天便可以抵达乌班吉河。可是，在这段路上，他们会不会因为遇上人数众多的掠夺者而全军覆没呢？……大家有必要为此而担忧。无论如何，车队不会毫不抵抗便全军覆没的。在于尔达克斯的号召下，大家做好了一切抵抗的准备。

顷刻之间，于尔达克斯、卡米、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已经全副武装，他们手握卡宾枪、腰别手枪，枪里都上满了子弹。牛车上装的十几支步枪和手枪交给几个忠实可靠的雇工使用。

与此同时，于尔达克斯命令手下布署在几棵高大的罗望子树旁，以便躲避致命的毒箭。

大家等待着，夜空中并无任何动静。看来这些土著并没有走在森林的前部。火光不停地移动，到处都冒着一缕缕黄色的长烟。

“这些用树脂点燃的火把正沿着森林边缘前进……”

“没错，”马克斯·于贝尔说，“但我仍然坚持我的意见，如果这些人想袭击我们，他们为什么要点燃火把暴露自己呢？……”

的确，这是很难解释的。但是，既然他们是上乌班吉河地区未开化的土著，那么，这又有什么可值得奇怪的呢？……

半个小时过去了，局势仍无任何变化。营地的人们严阵以待，大家的目光由东到西注视着远处那片阴暗地带。在火光照亮南方时，一支小分队会有可能从侧面借着黑暗偷袭车队。

在这个方向上，平原肯定是荒无人烟的。一小撮进犯者在于尔达克斯和同伴们拿起武器之前是不可能偷袭到他们的。

又过了一会儿，将近11点了，马克斯·于贝尔走了几步，离开于尔达克斯、卡米和约翰·科特组织的队伍，坚定地说：

“得去会会敌人……”

“这有用吗？”约翰·科特问道，“难道最谨慎的做法不是要求我们一直守到天亮吗？……”

“等待……等待……”马克斯·于贝尔反驳说，“我们的睡眠就这样被打断了……还要手握枪支等待6到7个小时！……不！应该尽早知道该做些什么！……不管怎样，如果这些土著根本没有歹意的话，那我还想重新回到树下继续我的美梦呢！”

“您是怎么想的？……”约翰·科特向缄默不语的于尔达克斯询问。

“也许马克斯·于贝尔先生的建议值得考虑，”他接着说，“但是，不要贸然行事……”

“我申请去侦察，”马克斯·于贝尔说，“请你们相信我……”“我陪您去，”卡米补充说，“如果于尔达克斯先生认为这可行的话……”

“这样更好，”于尔达克斯同意了。

“我也可以和你们一道去……”约翰·科特提出。

“不……你留下吧，我亲爱的朋友，”马克斯·于贝尔坚持，“两个人足够了……另外，我们不会走得太远……如果我们发现有一队人马向这边走来，我们马上就回来……”

“看看你们的武器是否上好了子弹……”约翰·科特提醒说。

“没问题，”卡米回答，“但我并不希望在这次侦察中使用武器。最主要的还是不要暴露我们自己……”

“我也这么想，”于尔达克斯说。

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并肩走着，他们很快便离开了长有罗望子树的小山丘。那边的平原已经显得不那么黑暗了。但是，在百米步远的距离之内还是看不清楚人。

刚走了不到50步，他们发现朗加跟在后面。孩子一言未发地跟着他们走出了营地。

“哎！你怎么也来了，小家伙？……”卡米问。

“是啊，朗加，”马克斯·于贝尔也说，“你为什么不和大家呆在一起呢？……”

“回去吧……，”卡米命令道。

“哦！马克斯先生，”朗加喃喃地说，“和您在一起……我……和您在一起……”

“你知道，你的朋友约翰在那边……”

“是的……可是我的朋友马克斯……在这里……”

“我们不需要你！……”卡米严厉地说。

“既然他已经来了，那就让他跟着我们吧！”马克斯·于贝尔说，“他不会妨碍我们的，卡米。而且，他的眼睛像野猫一样灵敏，他也许还能在黑暗中发现我们看不到的东西呢……”

“是的……我能看……我看得很远！……”孩子保证说。

“这很好！……在我旁边走，”马克斯·于贝尔说，“睁大你的眼睛！”

三个人向前走着。一刻钟之后，他们已经走到了营地与大森林之间的地带。

那片大树下的火光一直在闪烁，走得更近时，火光也更亮了。然而，尽管卡米的视力如此之好，尽管马克斯·于贝尔刚从盒子里拿出的眼镜如此质优，尽管小“野猫”的目光如此犀利，他们都不能看清是谁在移动这些火把。

这证实了于尔达克斯的观点：这些光亮来自密林深处，它们隐藏在茂密的荆棘丛和粗大的树干之后。可以肯定，这些土著还没有走出森林的边缘，也许他们根本就没想这么做。

事实上，这的确是越来越难以解释了。如果这仅仅是一些打算在拂晓重新上路而此刻正在做夜间休息的土著，那么，他们为什么要在森林边缘点燃火把呢？……是什么夜间庆祝活动使得他们在这个时候还不入睡呢？……

“我甚至在琢磨，”马克斯·于贝尔说，“他们是否已经发现了我们的车队，他们是否知道我们的车队就停在罗望子树旁……”

“是的，”卡米也说，“有可能他们就是在夜幕降临时才到达的，那时夜幕已经笼罩了平原，而且由于我们的篝火已经熄灭，也许他们不知道我们就在不远处宿营？……但是，从明天一早开始，他们就能发现我们了……”

“除非我们已经出发了，卡米。”

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继续默不作声地前行。

他们就这样又走了半公里，此时，他们距离森林只有几百米远。

这片时不时由火把那长长的光芒映亮的土地上并没有任何可疑的迹象。东、西、南 3 个方向均未发现任何人形。看来他们并不想马上发起进攻。另外，尽管马克斯·于贝尔、卡米和朗加离边缘地带如此之近，可是他们 3 个谁也没能发现用这无数支火把暴露自己的那些人。

“我们还要不要再往前走？……”马克斯·于贝尔在停下几秒钟之后问道。

“有什么用呢？……”卡米说，“这样做难道不是更危险吗？……总之，我们的车队很有可能还未被发现，如果我们今晚就离开的话……”

“我可能更想留下！……”马克斯·于贝尔重复说，“这种情形是如此特殊……”

一点小事便可以唤起一个法国人的丰富想象力。

“我们回小山丘吧，”卡米说。

然而，他不得不再继续向前走了几步。因为跟在马克斯·于贝尔后面的朗加也不愿意回去……也许，3 个人这时已经走到了森林的边缘。突然，卡米停了下来。

“别再走了，”他低声说。

难道是因为碰到了迫在眉睫的危险，卡米和他的同伴才停下脚步的吗？……他们看到了一队土著？……他们将要受到攻击了？……有一点可以确定，在森林边缘亮着火光的地方突然发生了一个变化。

这些火光在一瞬间都消失在前排那几棵在漆黑中模糊不清的大树后面了。

“当心！……”马克斯·于贝尔说。

“往后退！……”卡米说。

考虑到可能会遭到突袭，他们是否应该后退？……也许吧。无论如何，在没有准备好还击之前，还是不要边后退边开火为好。当 3 个人的目光不停地在森林边缘这片黑暗的树丛中搜寻时，他们把带来的卡宾枪也重新举到了肩上。

突然，这片阴影中又重新出现了大约 20 余处亮光。

“天哪！”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这一回，如果这还不算什么非同一般的奇迹，那么，至少这也得算是奇怪的事情了！”

正是。这些火把刚才还在与平原同一水平高度的地方闪耀，此时它们却在高出地面 50 到 100 法尺的高度愈燃愈烈起来。

至于挥动这些火把的家伙，他们时而在低处的树枝上，时而又在较高的树枝上，就好像有一阵风卷着火焰穿过大树厚厚的树叶似的。无论是马克斯·于贝尔，还是卡米，或是朗加，他们都不能从中辨认出一个人影来。

“嗨！”马克斯·于贝尔叫道，“这会不会是在树上跳动的鬼火啊？……”

卡米摇了摇头。马克斯对这一现象的解释丝毫不能令他满意。

尽管那里有火焰发出的氢气体味，但是，我们绝不能将这些火焰与圣·艾尔姆那哥特的鬼火相混淆。这 20 余处火光就好像是雷电击在树枝上或是船只的桅杆上引起的放电现象一般。可是，天空中根本没有闪电，而云层却预示着它要化为一场经常浇灌在黑非洲这片中部地带的倾盆大雨了。



可是，这些扎营在树下的土著为什么会有的人趴在树林间，有的又呆在树枝最高处呢？……为什么他们要举着这些在很远处就能听到噼啪爆响声的麦杆火把或是松脂火把到处移动呢？……

“再往前走点儿吧……”马克斯·于贝尔说。

“没用，”卡米回答，“我认为今晚我们的营地不会遭到袭击，现在我们最好还是返回营地让伙伴们放心……”

“可是，卡米，如果我们能够知道该如何对付这一现象，我想我们才能让更让他们放心……”

“不，马克斯先生，我们不要再往前冒险了……有一个部落在此地扎营，这一点是确凿无疑的……这些游牧土著为什么要点燃火把？……为什么他们要藏在这些大树上？……难道是因为要驱赶野兽他们才点燃火把的吗？……”

“野兽？……”马克斯·于贝尔问道，“可是，猎豹、鬣狗、野牛的低吼声我们应该听得到才对，然而我们现在唯一能听到的却只是这些松脂燃烧时发出的噼啪声，就好像要引起一场森林大火似的！……我想知道……”

于是，马克斯·于贝尔又向前走了几步，紧随其后的朗加没有听从卡米的召唤回来。

卡米犹豫着下一步该怎么办，因为他无力将这个缺乏耐心的法国人叫回来。由于不愿让他一个人去冒险，卡米决定一直陪他走到树丛，尽管在卡米眼中这是一种不可饶恕的鲁莽行为。

突然，他停了下来。同时，马克斯和朗加也停了下来。3个人都转过身背对着森林。吸引他们注意力的已不再是那片火光。好像是随着暴风雨的一阵响声，所有的火把一下子都熄灭了，深邃无尽的黑暗笼罩了整个地平线。

在他们对面，远处一片低语声在空中回荡着。更确切地说，这是一种长长的低吼声，一阵鼻腔中发出的打鼾声，就好像是一架巨大的管风琴将音符散播在平原上一般。

是不是要下暴风雨了？这或许是下雨前的雷声？……

不！……这样的暴风雨经常袭击非洲的赤道地区，可这次绝不是。这种很有特点的低吼声表明这是某种动物发出的，而且这种声响也并非来自闪电与云层摩擦而产生的那种回声。确切地讲，这种声音来自某张大嘴，而非云层。

再说，低空中也没有那种在很短的间隔中便接二连三出现闪电。北方和南方的天际一样阴暗，没有一道闪电。透过云层，在那些堆积的卷云之间没有一道亮光。

“这是什么，卡米？……”马克斯·于贝尔问。

“回营地吧……，”卡米回答。

“这到底是什么？……”马克斯·于贝尔叫道。

卡米竖起耳朵听着，在这种愈来愈近、越来越响的低吼声中，他听到一声更为清晰的尖叫，就好像火车汽笛的尖声鸣叫一样。

“快跑！”卡米喊道。“快跑！”

### 第三章 落荒而逃

马克斯·于贝尔、朗加和卡米只用了不到 10 分钟的时间就跑了 1500 米回到了小山丘。他们甚至没敢回过一次头，看看那些当地土著在熄灭火把之后是否仍然想追赶他们。不，没有。他们这边寂静无声，而小丘那边却充满了混乱的躁动与响亮的声音。

当他们 3 个跑回营地时，车队已经慌作一团，大家惊恐万状，唯恐受到袭击，此时人的勇气与理智都奈何不得这种情绪。面对这次袭击吗？不可能！逃跑？……还有时间吗？……

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马上跑回到驻扎在山丘前面 50 步处的约翰·科特和于尔达克斯那里。

“有一群大象！……”卡米说。

“是的，”于尔达克斯应道，“用不了一刻钟，它们就会袭击我们……”

“我们去森林吧，”约翰·科特说。

“森林也不能阻挡它们……”卡米反对。

“那些土著是什么样的？……”约翰·科特询问。

“我们没能看到他们……”马克斯·于贝尔答道。

“可是，他们还不可能离开森林边缘……”

“肯定不会！”

在大约半古里远的地方，他们可以看清有一大片波浪似的阴影正在百余托瓦兹宽的平原上移动，好像一个恣意翻腾呼啸的巨浪。一阵沉重的脚步声在这片柔软的土地上蔓延开来，甚至在罗望子树的根部都能感到这种颤动。同时，低吼声也越来越强。从这一百多头象鼻中发出的尖叫声、哄吼声就好像人们用力吹出的喇叭声一样。

这些中非的旅行者完全可以将这种声音比作一队正行驶在战场上的炮兵辎重队所发出的声音。就算是吧！当然，这些号手吹奏的是些令人撕心裂肺的音符。我们可以想象一下车队人员的惊恐程度——大家都害怕被这样一个象群踩死。

要想围猎这样的庞然大物是相当危险的。当我们恰好遇到几头离群的大象时！如果我们仅用一颗子弹就能命中大象眼睛与耳朵之间的部位，并且将它立即打死，那么，猎捕的危险就小得多。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象群最多也不能超过六头，而且猎手仍需极为小心谨慎才行。在 10 到 12 头发怒的大象面前，任何抵抗都是不可能的，那时——一位数学家也许会这样说——它们的质量将乘以它们速度的平方。

如果百余头这样的庞然大物冲向一个营地，那么，人们是无谓阻挡它们的攻势的，就好像我们无力阻挡一场泥石流或是一片足以将航船推到离海滨数公里远的陆地上的怒潮一样。

不管怎么说，由于象群的数量过多，人肯定是会被踩死的。可是，因为每头大象的象牙都大约能值 100 法郎，所以，人们还是要冒着生命危险围猎它们。

根据佛阿先生的计算，在非洲大陆，人们每年都要猎杀不下 4 万头大象，以获得可以运往英国的 75 万千克象牙。照此速度，尽管大象的寿命很长，可是不出半个世纪，这里将再也剩不下一头大象了。一头大象能够负载 32 个人才能提起的重量，能够比人多走 4 倍的路程，那么，通过驯养的方式利用这

种珍惜动物不是更加明智吗？另外，一旦被驯服之后，每头大象就可以像在印度那样价值 1500 到 2000 法郎，而将大象猎杀后，人们却只能得到价值几百法郎的象牙。

世界上现在仅存有非洲象和亚洲象两种大象。它们之间有一些区别。非洲象比它们的亚洲同类个头稍小，肤色更棕，额头更为凸出，它们的耳朵更宽，象牙也 longer，它们的性情更加凶猛，它们几乎是不可制服的。

在这次探险中，葡萄牙人于尔达克斯和他的两个伙伴一直都觉得非常庆幸。我们需要重申一下，在利比亚领土上，大象的数量非常多，乌班吉地区有大片的森林以及多沼泽的平原，这些都是大象这种厚皮动物所喜欢的生活环境。大象在这里通常是在一头老象的带令下过着群居的生活。在围猎过程中，于尔达克斯和他的同伴们将大象引入围有栅栏的地带，在它们离开群体的情况下猎杀它们。于尔达克斯他们干得很漂亮，他们没出过一点儿事故，既没有遇到危险也没有因此而过度疲劳。可是，在这返回的途中，难道他们碰到的不是一群出离愤怒的象群吗？它们的尖叫声充斥着空间，仿佛要踏平整个车队似的。

刚才，于尔达克斯以为他们要面临的是一些驻扎在森林边缘的土著所发起的进攻，如果说在这种情况下，他还有时间组织反击的话，那么现在，面对这蜂拥而至的象群，他又该怎么办呢？……宿营地可能在顷刻之间便化为碎屑与灰尘！……现在的问题是：车队的全体人员能否通过疏散到平原上的方法躲过象群？……有一点我们不要忘记：大象的行进速度是可观的，连一匹小跑的马可能都追不上它们。

“得逃……赶快逃！……”卡米肯定地对于尔达克斯说。

“逃跑？……”于尔达克斯喊了起来。

这个不幸的商人深知，这次探险的所有收获及其物资装备都将化为乌有。

可是，如果留在营地，难道就能保住这些物资吗？而且，既然明知抵御是不可能的，却仍要顽固坚持，这岂非不明智之举？……

无论最后如何决定，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都会接受、服从的。

此时，象群越来越近，它所发出的嘈杂声大得几乎使人们听不见彼此的说话声。

卡米再次提醒说，他们必须尽早离开。

“往哪儿跑？”马克斯·于贝尔问。

“向森林跑。”

“万一碰到土著呢？……”

“那儿的危险不如眼前的这个紧急，”卡米回答。

怎样证实这是千真万确的呢？……无论如何，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绝不能留在此地。为了避免被踩死而所能做出的唯一决定便是：躲到森林里去。

然而，时间是否有点儿来不及了？……这里距离森林有 2 公里，可是象群距此最多只有 1 公里了！……

每个人都等待着于尔达克斯的命令，可是他却迟迟不做决定。

最后，他终于嚷了起来：

“牛车！……牛车！……把牛车藏到山丘后面去……也许在那儿安全些……”

“太晚了，”卡米说。

“照我说的去做！……”于尔达克斯命令道。

“什么？……”卡米反问道。

事实上，拉车的牛在挣脱束缚双腿的绊索之后，是很难再让它们停下的。那几头惊慌失措的牛甚至跑到了象群前面，而象群是可以像踩死几只苍蝇那样将它们踏平的。

看到此情此景，于尔达克斯希望求助于车队的雇工：

“搬运工，到这儿来！……”他叫道。

“搬运工？……”卡米说，“快把他们叫回来，他们都逃跑了……”

“胆小鬼们！”约翰·科特嚷道。

是的，这些黑人纷纷冲到宿营地的两边，有的人抢走了包裹，有的人扛走了象牙。他们这些抛弃主人的胆小鬼竟还干起了小偷的勾当！

不能再指望这些黑人了。他们不会回来的。他们会在土著的村落中找到藏身之处的。整个车队就剩下葡萄牙人于尔达克斯、赶车人卡米、法国人马克斯·于贝尔、美国人约翰·科特和少年朗加了。

“牛车……牛车！……”于尔达克斯重复着。他仍然固执地坚持要将牛车藏到山丘后面去。

卡米耸耸肩，但他还是服从了。在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的帮助下，他们将牛车推到了树下。当象群冲到罗望子树下而分散开时，也许牛车能幸免于难？……

推牛车费了些功夫。当于尔达克斯和同伴们将牛车藏好之后，显然，已经太晚了，他们不可能逃到森林去了。

卡米算计了一下，只说了几个字：

“上树！”

这是唯一的办法：爬到罗望子树的枝杈间，他们至少能够躲过前面几头大象的冲击。

在这之前，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钻到牛车里将剩下的所有子弹盒均带到了身上，以保证在用卡宾枪对付大象时能有足够的子弹，也为了在归途中，能即时配合于尔达克斯和不忘带着自己的斧子和葫芦的卡米进行还击。在穿越乌班吉下游地区时，卡米又怎么能够想到，他自己和同伴们都可能回不去海滨的办事处了呢？……

“现在几点了？……11点17分——约翰·科特划亮了一根火柴，看了看表。约翰·科特仍然很冷静，这使得他能够判断当前的局势。在他看来，现在正是千钧一发的时刻，而且，如果象群不继续往平原东部或西部走，而是停在小山丘，那他们就完了。

马克斯·于贝尔更为紧张，他也意识到了当前的危险。他在牛车旁来回踱着步，观察到波状起伏的庞大象群正黑压压地奔驰在地平线上。

“这可真是一队炮后辎重队啊！……”他喃喃地说道。

卡米却没有流露出一丝一毫自己的感情。他具有非洲人那种惊人的冷静，他的血像阿拉伯人的那样，比白人的血液更浓，但颜色更浅，这使得他的感觉有些迟钝，对肉体的痛苦不是很敏感。他将两支手枪别在腰间，并把步枪扛在肩上静心等待着。

至于葡萄牙人于尔达克斯，他丝毫不能掩饰自己的绝望，他更多想到的不是眼前象群的袭击，而是他遭到的无法挽回的损失。他也在呻吟，也在咒骂，用他的母语骂着最难听的话。

朗加站在约翰·科特旁边看着马克斯·于贝尔，他一点儿也不担心，也不害怕，因为他的两个朋友都在他身边。

随着庞大象群的靠近，震耳欲聋的嘈杂声来势凶猛地散播开来。从象群的大嘴里发出的声音越来越强。人们好像感到一阵狂风暴雨即将来临。在 400 至 500 步的距离之内，这些夜色中的大象看上去就像庞大无比的畸形动物一般。我们甚至可以说这是一些可怕的怪兽，它们的长鼻好像无数条蛇一样疯狂地扭动着。

剩下的时间只够用来藏身到罗望子树的枝杈间了，也许象群在经过此处时不会发现于尔达克斯和他的同伴们……

罗望子树的树冠离地面约 60 法尺。这种树与胡桃树很相像，属于椰枣树种，其最大的特点便是枝繁叶茂。罗望子树在非洲的不同地区分布极广。非洲黑人不仅将罗望子树的果实那粘粘的部分削成清凉饮用，而且，他们还习惯将这种树的果实拌到米饭中一起食用。尤其是海滨各省份的人更喜欢这种吃法。

由于几棵罗望子树相距很近，它们的叶子相互交织在一起，因而人们可以从一棵树攀到另一棵树上。树干在底部的周长约为 6 到 8 法尺，在上部快到分叉处约为 4 至 5 法尺。这样粗壮的罗望子树能够挡得住冲击小山丘的象群吗？

罗望子树在离地面 30 法尺的地方才开始长枝杈，这一段的树干都很光滑。由于树干很粗，因此，若是卡米没带那几条“尚鲍克斯”，那他是很难攀到树杈上的。这几条“尚鲍克斯”是用犀皮做成的非常柔软的皮带。赶车人常用它来拴住拉车的牛。

幸亏有这样一条皮带。于尔达克斯和卡米将它抛向一棵罗望子树的枝杈系牢，然后攀了上去。学着他俩的样子，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也借着一条这样的皮带上了树。然后，他俩将皮带的另一端抛给朗加，一下子将他拉了上来。

象群此时离他们只有 300 米了。在两、三分钟之内，它们就能到达小山丘上。

“亲爱的朋友，你该满意了吧？……”约翰·科特揶揄地问他的伙伴。

“这只不过仅仅是出人意料的事，约翰！”

“也许吧，马克斯，可是，如果我们这次能够安然无恙地脱险，那可够非比寻常了吧！”

“是的……总之，还是不要受到象群的猛烈袭击为好……”

“这可真是令人难以置信，我亲爱的朋友，这次我们竟然是英雄所见略同！”约翰·科特满意地说。

至于下面马克斯·于贝尔又反驳了些什么，约翰是听不到了。因为就在此时，爆发出了一阵可怕的吼声，即使是最勇敢的人也会吓得颤抖的。

拨开枝叶，于尔达克斯和卡米看到了发生在小山丘百步以外的情况。

在挣脱绳索之后，那几头拉车的牛也只能向森林那边逃去。可是，迈着缓慢，稳重步子的它们能够在被踩死之前到达那里吗？……不能，它们很快就被追上了……它们徒劳地用蹄子，用犄角反抗、抵御，它们倒下了。在所有拉车的牛当中，只有一头刚才不幸躲在罗望子树下的牛幸存了下来。

是的，它的确是不幸的。因为出于本能，象群在罗望子树下停了下来并开始追逐它。仅仅几秒钟功夫，这头牛就被象群那长着铁一般坚硬脚趾的厚

皮大脚踩成了一堆烂泥、碎骨与血浆。

就这样，小山丘被象群包围了起来。要想让这些发怒的家伙走开，看来是没有希望了。

顷刻之间，牛车就被冲向山丘的象群那沉重的身体挤倒、撞翻、踏平了。牛车好似一件儿童玩具一样被轻易摧毁了，再也没有了轮子，再也没有了车厢。

无疑，于尔达克斯又开始咒骂了起来。可这咒骂既不能阻止这百余头大象，也没能阻止于尔达克斯向离他最近的大象开枪射击，这头大象已经用长鼻卷住了于尔达克斯躲的那棵大树。可是子弹没能射进大象的身体，却弹了回来。

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明白：如果象群的数量很少，那他们也只有在百发百中的情况下，才能坚持到最后，直到最终摆脱这些可怕的进攻者。即使这样，罗望子树下这堆庞然大物的尸体可能也会遮天蔽月的。可是，现在竟有 300 头、500 头、1000 头这样的家伙！……在赤道非洲这片地区，碰到如此众多的象群难道不是非常罕见吗？那些旅行者和商人难道没有谈起过这片生活有无数头不同种类的反刍动物的广阔平原吗？……

“事情很复杂……”约翰·科特说。

“甚至可以说是越来越有趣！”马克斯·于贝尔补充道。

随后，马克斯问呆在自己身边的朗加：

“你不害怕吗？……”

“不，我的朋友马克斯……和您在一起……不怕！”朗加回答。

而此时的情景，不要说一个孩子，即使是大人也会感到恐惧无比的。

实际上，象群根本没有发现躲在树上的这几个人。

可是，在后面，同类的推动之下，前面的大象缩小了包围小山丘的圈子。大约有 12 头大象直立着后腿，试图用它们的长鼻卷住靠近地面的枝杈。好险，由于树杈离地面有 30 多法尺，因而它们没能够到。

四支卡宾枪同时响了起来——他们只是朝估计的方向射击，因为在罗望子树那阴暗的枝叶间是无法瞄准的。

更尖锐的叫声、更愤怒的吼声响了起来。看起来，大象被打中了。然而，即使少了 4 头大象，这又算得了什么呢？

于是，象群不再尝试用鼻子钩住低处的树枝，它们用鼻子卷住树干，同时用身体有力地撞击大树。虽然这些罗望子树粗大的树根深深植入土壤之中，可是，它们仍有可能抵不过这剧烈的晃动。

枪声又响了起来——这次是两下——是于尔达克斯和卡米开的枪。他俩所在的大树剧烈地晃动着，他们几乎要掉下来了。

马克斯和他的同伴虽然也做好了开枪的准备，但他们还是没有射击。

“这有什么用呢？……”约翰·科特说。

“是啊。咱们还是留些子弹吧，”马克斯·于贝尔说，“否则，过一会儿，我们会后悔在这里把子弹都用光的！”

在他们说话时，于尔达克斯和卡米攀的那株罗望子树摇动得非常厉害，他们甚至都能听到大树的断裂声了。

显然，这棵树如果不是被连根拔出的话，那它也会被折断的。象群用象牙顶它，用象鼻卷它，树干和树根剧烈地晃动不已。

在这棵树上，再多呆一分钟，都有可能面临摔到小山丘脚下的危险。

“快走”卡米一边向于尔达克斯喊，一边试图爬到另一棵树上。

而于尔达克斯却吓昏了头脑，他继续徒劳地用卡宾枪和手枪射击。子弹从像群粗糙的皮肤上划过，就好像打在扬子鳄那带鳞甲的背上一样。

“快走！”卡米又说了一遍。

就在这棵罗望子树受到更加猛烈的攻击时，卡米终于得以抓住马克斯·于贝尔、约翰·科特和朗加所在的那棵树的一枝树杈。他们这棵树所受到的攻击和破坏要小一些。

“于尔达克斯呢？……”约翰·科特嚷道。

“他不愿跟我过来，”卡米说，“他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这个不幸的家伙要摔下去的……”

“我们不能让他呆在那儿……”马克斯·于贝尔说。

“不管他愿不愿意，得把他拽过来……”

约翰·科特补充了一句。

“太晚了！”卡米说。

的确，太晚了。在最后一下撞击中，那棵罗望子树终于折断了，它倒在了小山丘下面。

于尔达克斯的同伴们没能看到他到底成了什么样子，但是他的叫喊声说明他正在象群脚下挣扎，叫喊声马上就停止了，一切都完了。

“可怜的人……可怜的人！”约翰·科特喃喃自语道。

“快轮到我们的了……”卡米说。

“真遗憾！”马克斯·于贝尔冷静地说。

“亲爱的朋友，我们再一次意见一致，”约翰·科特说。

该怎么办呢？……象群一边用脚踩着山丘，一边摇着其他大树，就好像一阵狂风将大树吹得摇摆不定。于尔达克斯那可怕的下场是否该落到这几个仅仅比他“长寿”几分钟的人身上了？……他们是否有可能在罗望子树倒下之前离开大树？……可是，如果他们冒险下来，他们是否能够摆脱象群的追逐到达平原呢？……他们是否有时间抵达森林呢？……另外，森林里是否安全呢？……即使象群不追赶他们，他们是否也会落入那些并不比象群温和多少的土著手中呢？……

然而，既然现在有这样一个逃到森林那边的机会，那么，他们就应该毫不迟疑地抓住这个机会。理智告诉人们：一个还不确定的危险总比一个既定危险要好。

大树继续在晃动，有几头大象已经可以用象鼻够到低处的树枝了。树枝摇动得如此剧烈，卡米和他的同伴们几乎都要抓不住了。马克斯担心朗加掉下去，他一边同左手紧紧抓住朗加，一边用右手抓住树枝。用不了几秒钟，或者大树会被连根拔起，或者树干会被折断……只要罗望子树一倒，藏在树杈间的几个人就会像于尔达克斯那样被可怕地踩死！……

在越发猛烈、越发频繁的撞击之下，树根终于坚持不住了，土壤开始松动，大树没有沿着小山丘倒下去，而是横躺了下来。“快去森林……快去森林！……”卡米喊道。

在罗望子树倒下之时，象群往后退了几步，留下了些许空地。卡米刚喊完，他便迅速地跳到了地上。其他3个人也飞快地跟着他逃跑了。

起初，象群还只顾撞击其他大树，它们没有注意到这几个逃跑的人。马克斯·于贝尔抱着朗加竭尽全力地跑着。约翰·科特跑在他旁边，随时准备

接过朗加，也准备着向第一头追过来的大象开枪射击。

当卡米、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刚刚跑了不到半公里的距离时，大约有12头大象便离开象群，开始追赶他们。“加油……加油！……”卡米嚷道，“快跑！……我们会到的！是的，也许吧，最重要的是不要耽搁。朗加很明显地感觉到马克斯·于贝尔已经累了。

“放下我……放下我……我的朋友马克斯！……我的腿很棒……放下我吧！……”

马克斯·于贝尔没听朗加的，他只是尽量不让自己落在后面。他们已经跑了一公里，象群还没能很快地追上他们。可不幸的是，此时卡米和同伴们开始减速了，跑了这么一大段路，他们已经开始上气不接下气了。

现在离森林边缘只有几百步远了，那里难道不是一个可能的或是可靠的藏身之处吗？因为在那茂密的树丛里，这些庞然大物是无法施展它们的威力的……

“快……快！”卡米不断地说，“马克斯先生，把朗加给我……”

“不用，卡米……我能跑到那儿！”

有一头大象离他们只有10来米远了。他们甚至都可以听到它那长鼻发出的声音，可以感到它那长鼻呼出的热气了。土地在它那飞奔的大脚下颤抖着。一分钟之后，它可能就会追上马克斯·于贝尔了。马克斯吃力地跟在同伴们后面。

于是，约翰·科特停了下来，他转过身，举起卡宾枪，瞄准之后放了一枪，看来子弹打得正是地方，它穿过了大象的心脏。大象马上倒在了地上。

“好险！”约翰·科特嘟哝了一句，继续逃命。

几秒钟之后，其他大象赶过来围住了它们这个倒在地上的同伴。卡米和同伴们趁此机会继续快跑。

事实的确如此：当象群将小山丘上的最后几棵大树撞倒之后，它们便马上冲向森林这边。

在平原和树梢处都没有再出现火光。阴暗的天边一切都显得模糊不清。

这几个跑得精疲力尽，喊得声嘶力竭的人能到达目的地吗？

“快……快点儿！……”卡米叫着。

如果他们还需要再跑上100步的话，那么，象群只需跑上40步就行了……

本着活命的本能，卡米、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做了最后一次努力，他们冲入了森林最前排的几棵大树。之后，他们便倒在了地上，几乎昏了过去。

象群想要穿过森林边缘是徒劳的。林中的大树很密，象群不能从中走过，而大树又如此高大，象群也不能将它们都推倒。不仅象鼻从大树缝隙中穿过是徒劳之举，即使后面的象群用力推动前面的同伴也是无济于事的……

几个逃亡者再也不用害怕象群了，因为对于象群而言，乌班吉地区的这片大森林是不可穿越的。



#### 第四章 待做决定，主意已定

此时已近午夜了。还要在黑暗中度过 6 个小时。6 个小时的恐惧与危险！……这一点在卡米和同伴们躲进这片不可穿越的森林之后便注定了。虽说卡米带着大家来到这个安全地带，可是，他们却面临着另外一个危险。在深更半夜，那些火苗不会窜到森林边缘来吗？……大树那高高的枝叶上不是有解释不清的亮光吗？……难道我们不应该怀疑有一些土著在这里宿营吗？……难道不应担心会面临一次毫无可能抵御的进攻吗？……

“咱们得警惕些，”当卡米一喘过气来，当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刚刚能够回答他的时候，卡米说道。

“警惕些，”约翰·科特重复着，“我们要准备好击退一次进攻！……那些游牧部落肯定就在不远处……他们就在这片森林边缘做夜间休息，这里有篝火的余烬，还有火星……”

没错，在 5、6 步远处的一棵树下，木炭仍在燃烧，发出微红的光亮。

马克斯·于贝尔站起身，扛着卡宾枪进入矮林中。

焦虑不安的卡米和约翰·科特准备在必要时随时帮他一把。

马克斯·于贝尔只离开了 3、4 分钟。他没发现什么可疑之处，也没有听到任何会有马上进攻的动静。

“现在，森林的这块地方没有人，”他说，“可以确定，那些土著离开了这里……”

“也许他们看到大象后也躲了起来，”约翰·科特观察后说道。

“有可能，因为当北边一响起象群的吼声时，”卡米说，“我和马克斯先生刚才看到的那些火光就熄灭了。这是出于谨慎还是由于害怕？……可能这些人觉得躲在树后安全些……我不能做出更好的解释……”

“这的确很令人费解，”马克斯·于贝尔接着说道，“黑夜不易做出解释。等到天亮再说吧。我得承认，我坚持不住了……我很困……”

“这会儿可不该睡觉，我亲爱的马克斯，”约翰·科特说。

“不会碰到更糟糕的事了，我亲爱的约翰，我的瞌睡虫可不听你的，它命令我……晚安！明天见！”

几秒钟之后，马克斯·于贝尔躺在一棵树下沉入了梦乡。

“你也躺到他身边去睡吧，朗加，”约翰·科特说，“我和卡米会一直守到天亮。”

“我一个人就够了，约翰先生，”卡米说，“守夜是我的习惯，我建议您效仿您的朋友也睡一会儿。”

我们可以相信卡米，他不会松懈一分钟的。

朗加蜷缩在马克斯·于贝尔身旁。约翰·科特呢，他想坚持。他与卡米攀谈了一刻钟。他们谈起了不幸的于尔达克斯，卡米已经跟随他好长时间了，在这次探险中，大家都非常欣赏他的优点。

“不幸的人，”卡米重复着，“他看到自己被那些胆小的搬运工抛弃、偷盗便慌了……”

“可怜的人！”约翰·科特自言自语。

这是他所说的最后四个字。他太累了，只一会儿功夫，他便躺在草地上睡着了。

卡米一个人警惕地睁大眼睛、竖着耳朵监听着细微的动静。他手握卡宾

枪在漆黑的夜色中巡视，有时，他还站起身来以便更好地检查地面的矮林深处，或是准备在有必要进行自卫还击时随时叫醒他的同伴们。就这样，卡米一直坚守着，直到第一线曙光出现。

仅仅通过几笔刻划，读者大概已经能够发现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两个好朋友之间的性格差异了。

约翰·科特不仅非常严肃而且也非常实际，这是新英格兰人惯有的优点。他出生在波士顿，虽然从籍贯上来讲他是北方人，可是，在他身上所体现出的尽是北方人的优点。他对地理学和人类学问题都非常感兴趣，而对人种的研究则更着迷。除了以上优点，他还非常勇敢，而且能够为朋友赴汤蹈火、两肋插刀。

马克斯·于贝尔这个巴黎人，是出于偶然才来到这片遥远的地区的。他在才智与心地方面都不逊色于约翰·科特。但是，由于他不是是一个非常实际的人，所以我们说他是一首诗，而约翰·科特则更像一篇散文。他的个性使其自然而然要追求特别。因此，我们应该注意到，如果他那个小心谨慎的朋友不提醒他，那么，为了满足自己天生爱幻想的本能，他是可以做出一些令人遗憾的鲁莽事的。自打他们从利伯维尔出发时起，就幸亏有约翰·科特不断地提醒他。

利伯维尔是法属刚果的首都。该城建于1849年，位于加蓬港湾的左岸，目前有居民1500到1600人。殖民地的统治者在此居住，除了他本人的住宅之外，这里别无其他象样的建筑。整个城市由医院、传教士驻地、煤场、商店、工地等工业与商业区构成。

在距离首都3公里处有座格拉斯村，这里有许多德国、英国及美国的驻外办事处。

5、6年前，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正是在这里相识并结下深厚友谊的。他们的家庭在格拉斯美国办事处享有优惠待遇两个人都身居要职。这个机构有很多财富，它从事象牙、花生油棕榈油以及该国不同产品的贸易活动。这里产有既开胃又健身的古鲁树果实，也有卡菲树及阿罗姆树结的浆果，这种果实不仅香味沁人心脾而且还可以强身健体。人们将以上两种果实大量运往美洲与欧洲的市场。

3个月前，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计划游览法属刚果和喀麦隆以东的地区。当时有一支探险车队正好也要离开利伯维尔到这片地区去猎象，于是，这两个天生的猎手便决定与他们一道同行。这片地区从白尼罗河一直延伸到巴吉尔米和达尔富尔边界，许多大象在这里繁衍生息。他们两个都认识这个探险车队的头儿——葡萄牙人于尔达克斯，他是罗昂戈人，是个地地道道的头脑灵活的商人。

于尔达克斯是猎象协会的成员。斯坦利曾于1887年到1889年在伊波托城见过几个正从刚果北部返回的协会成员。于尔达克斯和这个协会的大多数臭名昭著的会员不同，他不像他们那样打着猎象的旗号去屠杀当地土著。勇敢的斯坦利——赤道非洲的探险者曾经说过：猎手们带回的象牙都是沾有人血的。

然而，探险队的头儿于尔达克斯却不是这样。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

---

斯坦利：（1841.1.28—1904.5.10）英国探险家。以堪探刚果地理和深入非洲中部救出探作家利文斯通而闻名。——译者注

特是不会损害自己的名誉去接受那样的会员的。另外，车队的赶车人兼向导卡米也是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都非常忠诚与热忱的人。

我们知道，这次探险是很幸运的。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的适应力很强，他俩毅力非凡，承受住了这次远征的一切劳累。当他们在归途中遇上这次不幸事件时，他俩身体还都不错，当然，他们会比出发时瘦了一些。现在，于尔达克斯不在了，可他们离利伯维尔还有 2000 多公里呢。

现在他们已经走进了乌班吉地区这片“大森林”——这是于尔达克斯说的——这种说法确实一点儿也不过分。

在地球已知的领土上，有这样一些覆盖着成百万棵树木的地区，它们的面积如此之大，甚至欧洲大多数国家在面积上都不能与之相提并论。

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四大片森林分别分布在北美、南美、西伯利亚和中非。

北美那片森林位于圣劳伦斯河北部的魁北克省和安大略省境内，它向北一直延伸至哈德逊湾和拉布拉多半岛，其覆盖面积为长 2750 公里，宽 1600 公里。

南美那片森林位于巴西西北部的亚马逊地区，长 3300 公里，宽 2500 公里。

在西伯利亚那片长 4800 公里、宽 2700 公里的大森林上，生长有高约 150 公尺的巨型针叶林，该片森林属于中西伯利亚的一部分，西起奥比河流域的平原，东至第第吉斯卡谷地，叶尼塞河、奥兰卡河、勒拿河与亚那河流经此地。

非洲的这片森林从刚果盆地起一直到尼罗河与赞比西河源头，其面积更为宽广，几乎超过前面 3 片森林的面积总和。事实上，在赤道非洲这片森林中，有大片位于奥古维和刚果北部的鲜为人知的地区，面积大约 100 万平方公里，几乎是法国领土面积的两

倍。

您肯定还没有忘记，当时于尔达克斯曾建议不要冒险穿越这片森林，而应该从森林北边和西边绕道而行。而且，牛车怎么可能在这座迷宫中行走呢？虽然沿森林边缘行走需要多花费几天功夫，但是这样做，车队所走的道路很容易就能抵达乌班吉河右岸，而从这里回到利伯维尔的办事处也就方便多了。

可是，现在情况有所改变。他们再也没有众多雇工与庞大物质拖累。没有牛车，没有了拉车的牛，也没有了宿营的工具。只剩下三个成年男人和一个孩子。但是，他们所缺的却是能够行驶 500 古里才能到达大西洋沿岸的交通工具。

现在应该怎么办呢？回到于尔达克斯指明的那条路线去吗？可是条件不允许。那么，试图步行斜向穿越森林吗？这条线路可以缩短到达法属刚果边境的旅程，而且，即使碰到放牧部落，这种危险也比他们再碰到大象要强些。

当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在拂晓醒来之时，这便是他们要考虑并要解决的首要问题。

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卡米一直都警惕着没有睡觉。约翰和马克斯睡得很香，没有一个小事件打搅了他们的睡眠，也没有一个小动静使他们怀疑有夜袭的可能。有好几次，当周围大自然发出些许声响时，卡米便会警惕地握着手枪，匍匐在大约 50 步距离之外的荆棘丛中。其实，这些只不过是一根枯枝断裂时发出的声音，或是一只大鸟飞过大树时翅膀拍到树叶上的声响，或是

一头牛在休息地附近的脚步声，或者是当夜风吹过时，森林中树叶之间的摩擦

声。

两个好朋友一睁开双眼便马上站了起来。

“那些土著呢？……”约翰·科特问。

“他们没有出现，”卡米回答。

“难道他们没留下什么足迹吗？……”

“这有可能，约翰先生，也许就在森林边缘附近……”

“咱们去看看，卡米。”

3个人带着朗加，悄悄地走到平原边缘。在离此处30步远的地方，他们发现了一些迹象：这里有很多脚印，树下的草丛有人走过，有点燃了一半的松脂碎屑，仍旧燃着火星的灰烬，冒着烟的干荆棘丛。可是，树下没有一个人，5、6个小时前亮着火光的树枝间也没有一个人。

“他们走了……”马克斯·于贝尔说。

“或者至少他们走远了些，”卡米回答，“我觉得我们没什么可害怕的……”

“土著虽然走远了，”约翰·科特说，“可是那些大象可不会效仿他们的！……”

没错，那些庞大的厚皮动物一直都徘徊在森林外面。有几头大象固执、徒劳地还想借着猛劲儿撞倒大树。卡米和同伴们观察到，小山丘上的罗望子树丛都被撞倒了。光秃秃的小山丘现在只不过是平原上的一个小鼓包而已。

根据卡米的建议，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没有暴露自己，他们希望大象能够离开平原。

“这样，我们就可以回到营地去，”马克斯·于贝尔说，“回去看看还剩下什么……也许还有几箱食物和弹药……”

“另外，”约翰·科特补充说，“我们还要埋葬不幸的于尔达克斯……”

“如果象群还在森林边缘，那我们就办不到了，”卡米回答，“至于那些物资，肯定早已成为一堆碎屑了！”

卡米说的很对。由于象群丝毫无意离开，因此，现在所能做的只是决定该如何走下一步。于是，卡米、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朗加从半途折了回来。

路上，马克斯·于贝尔运气很好，他打死了一只猎物，这足够他们吃上两、三天的。

这是只安雅拉，一种灰色毛皮中夹有棕毛的羚羊。这只雄羚羊个头很大，犄角呈螺旋状，胸部和腹部的毛很厚。当它在荆棘丛中走动时，子弹一下打中了它。

这只安雅拉肯定得有200到300斤重。朗加一看到它中弹倒下，便像只小猎犬一样跑了过去。当然，我们可以想象一下，他是拖不动这样一只猎物的，得帮他一把。

卡米非常擅于此道。他将羚羊撕成碎块，留下有用的部分带回他们的篝火旁。约翰·科特向篝火里加了一把枯枝，几分钟之后，当火苗燃烧得比较旺时，卡米在火上开始烤那几块令人胃口大开的羚羊肉。

至于探险车队带来的那为数众多的食品罐头及饼干，他们就别想再吃到了，那些搬运工肯定已经拿走了大部分。不过，只要一个猎手喜欢吃烤肉，

那么，在这片野味丰盛的大森林里，他就总能幸运地找到食物。

最主要的问题是，现在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3个人都不能没有弹药。他们每人都有一支瞄准精确的卡宾枪和一把手枪。由于他们都非常擅于使用这些武器，因此这些枪支都能派上大用场——当然，前提必须是这些武器已经上满了子弹。然而，虽然他们在离开牛车之前都在兜里塞满了子弹，可现在他们大约只剩下50多发了。我们得承认，他们的武器太少了，尤其是他们距离乌班吉河右岸还有600多公里，也许途中还得抵御野兽或是游牧部落呢。从这个角度讲，卡米和同伴们必须要想办法获得军需补给，或者是村落里，或者在传教士驻地，或者甚至在那些顺刚果河而下的小船上。

在美美地吃完羚羊肉之后，卡米、马克斯和约翰都恢复了精力，随后他们又喝了一些那条蜿蜒在大树之间的小溪那清澈见底的溪水，最后，他们3个开始讨论下一步该怎么办。

约翰·科特首先开口说道。

“卡米，直到现在，我们的头儿一直是于尔达克斯……我们一直都听他的，因为我们都非常信任他……而您，由于您的品质与您的经验，我们也同样很信任您……请您告诉我们，在目前这种处境，您认为我们该怎么办呢？请放心，我们会听从您的意见的……”

“这是当然，”马克斯·于贝尔补充道，“在我们之间是永远不会有分歧的。”

“您了解这个国家，卡米，”约翰·科特又说，“多少年来，您一直热忱地为许多探险车队做向导，我们对此非常钦佩……我们知道您对我们一定也会既热忱又忠心的……”

“约翰先生，马克斯先生，你们可以信任我……”卡米只说了这样一句。

说着，他握住了约翰、马克斯和朗加向他伸过来的手。

“您怎么看呢？……”约翰·科特问道，“我们是否应该放弃于尔达克斯那个从森林西边绕行的计划？……”

“应该穿越大森林，”卡米毫不犹豫地说，“这样我们就不会碰到更糟的情况——也许我们会碰到野兽，但我们不会与土著相遇。那些帕马乌人、当卡人、富昂人、布戈人以及乌班吉地区的任何民族都不会在大森林中冒险。而当我们在平原上行走时，来自游牧部落的危险会更大。在这片森林中，也许没有适合陪着套车牲口的车队行走的道路，但是，单个人却有可能走出去。我再重复一遍，只要我们向西南方向走，我相信我们一定可以到达宗戈湍流。”

乌班吉河自南向北流淌，然后折向东继续蜿蜒，宗戈湍流恰好就位于这个拐角处。探险者需要知道，大森林就一直延伸到宗戈湍流。从这里开始，只要在赤道上沿着平原行走就可以了。由于在这片地区有许多车队，因此，他们可以在这里找到交通工具并且获得军需补给。

因此，卡米的建议是可取的。另外，他所建议的路线肯定会缩短到乌班吉河的路程。目前他们所面临的问题就是这片深邃的森林中的重要障碍。这里也许会有一些野兽的足迹，如水牛、犀牛或者其他大型哺乳动物，但是，不要指望这里能有可行走的小路。地面上可能会布满荆棘，这时，卡米随身携带的小斧子和他那两个同伴带的小刀就能派上用场了。除此之外，他们在行进过程中大概不会耽搁太长时间。

解决了这些问题，约翰·科特就不再犹豫了。至于太阳不能透过大树厚

厚的树冠照到地面，因而在树下行走可能会比较困难，这个问题，就更没必要为此担心了。

的确，出于一种与动物相似的本能——这种本能是不可解释的——使得某些人种，尤其是中国人——正如远西部许多未开化的部落一样，能够不靠视觉，而是凭借听觉和嗅觉引导自己前行。而且，他们还能通过某些标志来辨认方向。卡米就拥有这种非常强的方向感，有好几次，他的行为都证实了这一点。虽然这种能力并不是智慧的表现，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马克斯和约翰却可以信任这种很少出差错的本能，因而不用根据太阳的位置来判断方向。

至于说穿越森林还会遇到什么其他困难，卡米这样回答说：

“约翰先生，在整个行程中，我们所走的道路肯定是会布满荆棘、枯枝、年老倒下的大树以及其他不太容易逾越的障碍。可是，难道你们不相信吗，在这样大的一片森林中，肯定会有乌班吉河的支流在其中流淌？……”

“会不会就是那股在小山丘东边流过的水流？”马克斯·于贝尔说，“它流向森林，可是为什么它没能变成一条河呢？……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建造一个木筏……把几根树干连接起来……”

“别想这么远了，我亲爱的朋友，”约翰·科特说，“看到这条河，也不要做太多的幻想……这纯属幻想……”

“马克斯先生说得有道理，”卡米说，“在将近日落时，我们就会碰到这股注入乌班吉河的水流……”

“好吧，”约翰·科特反驳道，“可是我们大家都知道，非洲大部分河流都是不能通航的……”

“不要只看到困难嘛，我亲爱的约翰……”

“事前预料到总比事后才发现要好，我亲爱的马克斯！”

约翰·科特说得很对。非洲的河流与美洲、亚洲和欧洲的河流都不同。非洲有四条主要的河流：尼罗河、赞比西河、刚果河、尼日尔河。这些河水都有许多水流注入，它们流域内的河网都非常宽广。然而，除此之外，这些河流对于深入黑非洲的探险活动仅有一些有限的帮助。根据那些在激情指引下穿越广袤非洲的探险家所做的描述，非洲的河流是无法与密西西比河、圣劳伦斯河、伏尔加河、伊拉乌阿第河、布拉子普特拉河、恒河、印度河相媲美的。非洲河流的水量都很小。另外，尽管它们的流程与那些大河相同，但是，非洲河流在离开河口不远的上游处，中等吨位的船只就不能通航了。而且，在非洲河流的流程中，常能遇到一些洼地，有时还有在两岸之间将河流断开的瀑布，还有一些湍流，船只根本不敢在其中航行。这也正解释了为什么至今人们还没有开发中非这片地区的原因。

因此，约翰·科特的反对是值得考虑的，卡米不能对此漠然视之。当然，这也并不意味着要摒弃卡米的计划。因为这个计划毕竟是有实际意义的。

“如果我们遇到一股水流，”卡米说，“那我们就一直沿河而下，直到碰到阻止它前行的障碍……如果能够绕过这些障碍，那我们就绕过去……如果绕不过去，那我们再走别的路……”

“这样，”约翰·科特说，“我就不反对您的建议了，卡米，而且我认为，如果可能的话，我们沿着乌班吉河的一条支流前行是有可能到达乌班吉

河的。”

好了，争论之后，现在只剩下两个字要说了，那就是：

“上路！……” 马克斯·于贝尔喊道。

他的同伴们也跟着他重复了一遍。

说到底，这个计划是很适合马克斯·于贝尔的：深入这片广阔的森林探险——这片森林至今还没有人穿越过，或者说它根本就是不可穿越的……也许他能在这里最终找到3个月以来在上乌班吉河地区始终未寻觅到的非比寻常的事物呢！……

## 第五章 行程的第一天

当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卡米和朗加开始向西南方向前进时，已经是早上8点多钟了。

他们打算沿着那股注入乌班吉河的水流一直前行。可是，在何处才能碰到这股水流呢？……他们之中没有一个人知道。那股好像是要流向森林的水流在流经长有罗望子树的小山丘之后，会不会折向东流而没有穿越森林呢？……还有，这股水流会不会因为有岩石和激流的阻挡而不能通航呢？……另一方面，如果这片广袤的森林真的无路可走，或者连野兽在荆棘丛中走出的道路都没有，那么，这几个步行者又怎样能在不用铁器或火烧的情况下开辟出道路呢？……在这片大型四足动物出没的地方，卡米和他的同伴们能否穿过荆棘，越过藤条，找到可走的道路呢？……

虽然，约翰·科特不让他跑得太远，可是朗加却总像一只灵巧的小白鼬一般跑在前面。当大家看不到他时，便总能听到他那嘹亮的声音：

“从这儿走……从这儿走！”他喊道。

于是，3个人便沿着朗加刚刚走过的道路向他那边走去。

当大家在这座迷宫中需要辨别方向时，就要用上卡米的本能了。另外，透过树冠的缝隙，大家也能辨认出太阳的位置。现在是3月份，在正午时分，太阳几乎在天顶上。在他们所处的纬度地区，现在太阳刚好位于赤道上。

然而，由于森林中枝繁叶茂，因此，在这数千棵大树底下，只能透过几束朦朦胧胧、半明半暗的光线。阴天时，这里几乎是漆黑一片；至于晚上，就更是黑得无法行走了。卡米打算让大家在夜幕降临之后、黎明到来之前休息，两天时则在树下避雨。他要求大家只有在上午或下午打猎后才能燃火烧烤猎物。这是因为，虽然森林里可能不会有游牧部落——大家目前还没有发现曾经宿营在森林边缘的那些土著的足迹——但是，最好还是不要因为点燃篝火而暴露自己。另外，要想烧烤猎物，只需几束燃烧颇旺的火苗就够了。在非洲这种气候条件下，他们根本不用担心寒冷。

事实上，当探险车队穿越这片热带草原时，他们已经感受到这里的热浪了，而在森林中，卡米、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却不会那么难受。虽然森林里的道路又遥远又难走，可是这里的气候条件还是比较有利的。另外，只要夜里不下雨，借着白天的热气，在露天入睡是没有任何不便的。

在这片常年多雨的地区，最令人担心的就是下雨。由于在这片热带地区常年刮信风，因而这里的气候通常变化不大：大量的水蒸汽汇集成云，然后再变为连续不断的降雨。不过，近一个星期以来，月亮周围的天空一直都很晴朗。由于月亮这个地球的卫星好像能够预报天气，因此，看来在半个月之内还不会有降雨给他们带来麻烦。

这片森林的地势在靠近乌班吉河处呈现缓坡状。除了南面地区，这里并没有很多沼泽地。这里的土地坚硬，长有又高又密的草丛，在野兽不曾走过的地方，道路很难走。

“哎！”马克斯·于贝尔说道，“真遗憾！我们碰到的那些大象没能深入到这里来！……它们能折断藤条、穿过荆棘、踏平小路、撞倒矮树……”

“那我们就有路可走了……”约翰·科特说。

“那是肯定的，”卡米认同道，“可我们还是满足那些由水牛和犀牛所开辟的道路吧……它们到过的地方，我们都有路可走。”



“而且，”卡米接着说，“这些水牛和犀牛是很有用处的。我们还能借着它们来变换一下单调的烤肉食谱。”

“由于卡米经常穿越刚果和喀麦隆的森林，因而他对中非的这些森林都了如指掌。从这时起，我们就会看到，他对生长在这片森林中的如此之多的树种是何等熟悉。约翰·科特对植物界这奇妙的树种研究非常感兴趣，他对刚果河与尼罗河之间品种繁多的显花植物也颇为着迷。

这里生长有大片高大的罗望子树，奇高的含羞草，以及高达 150 法尺的猴面包树。有一些大戟科树高达 2、30 米，它们的树枝带刺，树叶宽 6 到 7 法寸，树皮为双层，其中含有乳状物质。这种树的果实在成熟时，果核会裂开，核内 16 个小方格中会喷射出种子。另外，如果卡米不具备辨认方向的本能，那么他完全也可以依靠一种名为“西尔菲闹姆·拉西那多姆”的树来判断方位。因为这种小灌木根部那些卷曲在一起的叶子总是一面朝东另一面朝西的。

不错，如果一个巴西人迷失在这片森林深处时，他肯定会以为自己是正行走在亚马逊流域的原始森林里呢。在马克斯·于贝尔诅咒着那些树上的低矮灌木丛时，约翰·科特却只顾着欣赏这块碧绿的立体挂毯了。这里长着无数“弗里尼约姆”树和“阿尼约姆”树，另外还有 20 余种蕨类植物。哦！这么多树种！有的树木质坚硬，有的则木质稍软。不如斯坦利在《黑非洲之旅》中记载的，与多针树和冷杉的北极地区不同，这里的树木质地较为柔软。当地土著只需用这些树的宽大枝叶来修建临时休息的小茅屋就足够了。另外，这片大森林中还有大量柚树、鸡腰果树、绿心树、铁树，以及木质不会腐烂的洋苏木、乔木状的芒果树，堪与东非最漂亮的树相媲美的假挪威槭、野生橘树，树干像刷过石灰浆一样雪白的无花果树、高大的“木帕芙”树等等丰富的树种。

这些生长在湿热气候下的树木间距并不是很密，因此它们的树叶可以自由生长，不致于相互影响。如果探险车队的牛车那些厚度为一法尺的卷缆绳没有张开，那么，这些牛车甚至也能从中通过。千万条无止境的藤条像蛇一样盘绕在树干周围。树枝恣意地交错生长，或拧在一起，或弯垂成弓形，宛如无穷无尽的花彩装点在大树或是荆棘丛中。森林里，没有一根树枝不是与其他树枝互相交错的，没有一棵树干不是通过长长的藤条与其他树干穿连在一起的——这些藤条有的一直垂到地面，好像钟乳石一般！没有一棵树的树皮不是布满了又厚又滑的青苔——青苔上爬满了上千种翅膀上带有金点的昆虫！

在这葱葱郁郁的森林中，人们还不时能听到几声小鸟的啁啾或是猫头鹰的叫声。从早到晚，森林里的鸣唱声和嘶喊声不绝于耳。

鸣唱声是从无数只小鸟口中发出的华彩句和颤音，它们宛如夜莺的歌声，比战舰上海军下士所吹出的哨音还要更多样、更尖锐。置身于这个由鸚鵡、戴胜、猫头鹰、鼯鼠、乌鸫以及栖息在高枝上如同蜜蜂一样众多的蜂鸟组成的鸟类世界中，其喧嚣程度该是可想而知的……

而至于那不谐调的嘶喊声，则是由森林中不同种类的猴子发出的。它们是灰毛狒狒、长毛瘦猴、黑猩猩、山魈，以及非洲猿类中最凶猛、最可怕的

大猩猩。卡米和他的同伴们可能是这些猴子在森林深处发现的第一批人类。可是，这些群居的猿猴并没有因此而对他们表现出任何敌意。我们的确有理由相信，从没有人类在这片森林中探过险，因为这些猴子对卡米他们有的只是好奇之心而非愤怒之情。而在刚果和喀麦隆的其他地区情况就不同了。人类早就到过那里。那里的猴子对那些在成百队土著或非土著帮助下的猎象者毫不陌生。这些猎象者的暴行是以无数人的生命为代价，而那些猴子正是他们暴行的见证人。

继午休之后，卡米他们在晚上 6 点钟又开始休息了。路很难走，到处都是交错盘绕在一起的藤条。将它们折断或是砍断需要花费很大气力。不过，有很大一部分道路水牛都走过，在荆棘丛后偶而还能看到几只——尤其是一些个头颇大的“翁雅”。

这些反刍动物一点儿也不可怕。不过，由于它们力大无比，因而那些猎人在打猎时也要防备避免被它们撞倒。猎杀水牛的最可靠方法就是：将子弹打在水牛的两只眼睛之间，位置不要太低，这样才能引起致命的伤痛，最终致水牛以死地。

由于这些“翁雅”常离他们很远，因此，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还从没有机会与它们较量过呢。另外，由于他们还有羚羊肉。所以目前对他们来说重要的是要节约弹药而不是打猎。除非是为了自卫还击或是为了猎取每日的食物，否则他们不能在路上浪费一枪一弹。

当他们一行人来到一小块空地时，已经是傍晚时分了，卡米要求大家在一棵高于周围其他树木的大树下停歇。这棵大树的树冠是灰绿色的，离地面大约有 6 米，点缀在枝叶间的白色绒花，好像雪花一般垂落在银白色的树干周围。这是一棵非洲棉，其根部呈拱形，人可以躲藏在其中。

“一张铺好的床！……”马克斯·于贝尔喊道，“当然，这床没有弹簧床绷，可它有棉花床垫，而且我们是第一批使用它的人！”

卡米带了大量火绒，他用打火机将它们点燃，做了一顿与早餐和午餐颇为相似的晚饭。他们由于不幸失去了在旅程中代替面包食用的饼干——他们只能面对这个现实，难道不是吗？因此，他们现在只能满足于吃烤肉。当然，他们对于烤肉还是很有胃口的。

用完夜宵，约翰·科特在钻到棉树根下睡觉之前对卡米说：

“如果我没搞错的话，我们一直在朝西南方向走……”

“是的，”卡米回答，“每当我能看到太阳时，我都要确认一下方向……”

“您估计我们今天走了多远……”

“四、五古里吧，约翰先生。如果我们按这个速度继续前进，那么，用不了一个月我们就能抵达乌班吉河沿岸。”

“太好了，”约翰·科特接着又说，“预先估计一下不走运的事，是不是要谨慎一些？……”

“但也要预计一下走运的事，”马克斯·于贝尔插进来说道，“谁知道呢，也许我们能碰到几股水流，这样我们不用费力就可以顺流而下了……”

“现在看来好像还不可能，我亲爱的马克斯……”

“这是因为我们向西走的还不算太远，”卡米肯定地说，“如果明天……或是后天……我们就能碰到水流的话，我肯定会非常吃惊的……”

“假设我们肯定不会遇到河流，”约翰·科特反驳道，“如果我们在今后 30 多天的旅程中碰到的困难不会比今天更难以克服的话，那么，那些像我

们一样的非洲猎手就不用惧怕这片森林了！”

“还有，”马克斯·于贝尔补充说，“我怕这片神秘的森林中根本没有神秘的事物！”

“那可太好了，马克斯！”

“那就太糟了，约翰！——现在，朗加你去睡觉吧……”

“好的，我的朋友马克斯，”孩子回答到，在整整一天的行程中，朗加一直没有落在大人后面，现在他又累又困，眼睛早就睁不开了。

因此，得让朗加躺在棉树根部最好的角落里。

卡米提出要自己一个人守夜。这次，他的两个同伴们都没有答应。尽管空地周围并没有什么可疑的动静，可是他们3个人还是准备每人轮流值夜3个小时。谨慎要求他们一直守到天亮。

当马克斯·于贝尔值第一班的时候，约翰·科特和卡米都在那片坠落在树下的白绒花上睡着了。

马克斯·于贝尔手持装满子弹的卡宾枪，身子靠在树根上，沉浸在这美丽的夜色中。森林深处，白天的一切喧嚣之声都停止了。

在树叶之间只能听见有规律的呼吸声——这是熟睡的大树发出的声音。月亮高高挂在夜空中，月光透过枝叶在地面上划出一道道曲曲折折的银白色斑纹。在空地那边，月光倾泻在低矮的草丛中。

马克斯·于贝尔深深陶醉于这首大自然的诗歌之中。毫无睡意的他品味着、欣赏着，有时他甚至还以为自己在梦里呢。此时此刻，难道他不是唯一生活在这个植物世界中的人吗？……

植物的世界，他正是将乌班吉这片大森林想象成了一个植物的世界！

他这样想着：“如果一个人想揭开地球的最新秘密，他是不是一定要走到地球的极点去发现呢？……可是，探险极地需要付出很大代价，人们会碰到可怕的危险、会遇到也许是根本就难以逾越的障碍，然而即使这样，人类为什么还要去极地探险呢？……这会有什么收获呢？……这样我们可以解决气象、电以及地球磁场的问题！……而我们这次探险值得我们在南北极探险遇难者的名单上再添上新名字吗？……与在北冰洋和南极洲探险相比较而言，在这片无止境而且几乎是不可穿越的大森林中探险，难道这不是更有用、更新奇吗？……嗨！在美训、亚洲、非洲不是有很多这样的大森林吗？可是直到现在还没有一个先驱想过要来这里探险，也没有人有勇气穿越这片未知的森林……不是至今还没有人像前人揭开多多娜城老橡树的秘密那样为这里的大树解谜吗？

……那些神话学家将想象中农牧神、林神、山林女仙、树精山水仙女的树木移植到这里，他们这样做难道不是很有道理吗？……另

外，在这片广袤的森林中，难道不是有大量适宜生长在这种环境下的未知生物吗？……在古代高卢时期，外高卢地区不是有许多没有完全开化、但却有着各自的风俗、习惯、特点的民族吗？例如

---

多多娜城：埃皮鲁斯（古希腊地区名，位于现在阿尔巴尼亚南部和希腊西南部）的一座古城。该城有一座历史悠久的宙斯神庙。传说宙斯通过圣林中的橡树的响声来传达他的圣谕。

外高卢：历史上罗马人对阿尔卑斯山以北广大地区的称呼。

凯尔特人、日尔曼人、利古尔人，以及成百个部落、城市与村落吗？强大的罗马人难道不是费了很大力气才将这些民族藏身的森林划定界限吗？”

马克斯·于贝尔就这样幻想着。

确切地说，在非洲这片赤道地区，难道传说中不是曾经讲述过一些几乎是完全想象出来的人物吗？...经由施万弗特和朱恩克鉴定，难道乌班吉河这片森林在东面不是与尼昂—尼昂人的领地毗邻吗？这些长着尾巴的尼昂—尼昂人千真万确是没有尾骨的.....

在伊图里以北的地区，难道亨利·斯坦利不是发现了身高不足一米的俾格米人吗？这些小矮人身体非常结实，皮肤细腻且有光泽，他们的双眼像羚羊的大眼睛一样温柔。英国传教士艾伯特·里德就曾在乌干达和卡班达之间的地区，发现大约有10000多个属于俾格米人种的邦比斯底人，他们在部落族长的带领下藏在枝叶下或栖息在大树上.....

在离开伊波托之后，斯坦利在恩杜库尔鲍查树林中，不是整整穿越了5个在前一夜被利利皮特人遗弃的村落吗？.....另外，斯坦利不是还碰到了身高不足130厘米的乌昂布提人、巴提那人、阿卡人、巴棕古人吗？这些人有的只有92厘米高，他们的体重还不到40千克.....可是，这些部落的人却在智力、灵巧、好战方面丝毫不逊色于其他民族，他们带着小巧的武器，无论是动物还是人都惧怕他们3分。上尼罗河流域的农牧居民也十分害怕这些部落.....

就这样，马克斯·于贝尔的头脑里充满了幻想，充满了对奇特事物的憧憬，他一直坚持认为乌班吉这片大森林里肯定会有奇异的人种，人种志学者毫不怀疑他们的存在.....为什么我们就不能碰到像希腊神话中的独眼巨人一样只有一只眼睛的人种呢？为什么我们不会碰到长着象鼻那样长的鼻子，我们可以将他们归类于长鼻目或是大象科的人种呢？.....

马克斯·于贝尔就这样沉浸在这半科学半虚构的幻想里，他都有些忘了自己守夜的职责了。敌人靠近时可不会弄出任何声响去叫醒卡米和约翰·科特进行还击的.....

这时，一只手搭在了他的肩上。

“嗨！.....谁？.....”他惊跳了起来。

“是我，”约翰·科特对他说，“可别把我当成乌班吉地区的野人！——有什么可疑的吗？.....”

“没有.....”

“该你去休息了，我亲爱的马克斯.....”

“好吧。如果一会儿在睡觉时我做的梦能比得上我刚才所做的白日梦，那我不惊奇才怪呢！”

这一段时间就这样平静地过去了。在约翰·科特和卡米值夜时也没有发生什么意外事件。

---

施万弗特：德国银行家（1836—1925）曾在尼罗河沿岸地区探险。

朱恩克：德国工程师（1859—1935）他于1915年制造出了第一架完全是金属结构的飞机。

俾格米人：非洲北部的古老居民。——译者注

## 第六章一直向西南方向前进

第二天，3月11日，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卡米和朗加完全从前一天的疲劳中恢复了过来。他们做好准备打算迎接第二日行程的困难。

离开棉树时，他们围绕空地转了一圈。充斥在林间的无数只鸟儿鸣着颤音，拖着长音，和成一首震聋发聩的乐曲向他们致意。鸟儿的歌唱甚至能让帕蒂等意大利技艺精湛的歌唱家自吹弗如。

在上路之前，明智的做法是吃点早餐。早餐只有几块冷羚羊肉和卡米用葫芦从左边那条蜿蜒流淌的小溪中打来的溪水。

开始，他们一直向右走在有几道初升的阳光透进的树冠下。这个方向是经过仔细辨认才选定的。

显然，森林的这片地区常有强壮的4足动物出没，各个方向都有它们的足迹。事实的确如此，他们在上午发现了几只水牛，甚至还看见了两只站在远处的犀牛。由于这些家伙毫无攻击他们的意愿，因此他们4个人并没有必要浪费子弹去击退这些动物的进攻。

他们一行4人走了足足有12公里，直到将近中午时分才停歇下来。

约翰·科特打到了一对生活在森林中的大鸨，这种飞禽腹部的羽毛呈黑色，如煤玉一般。当地土著对这种鸟肉推崇备至。在这一天的午餐中，美国人约翰·科特和法国人马克斯·于贝尔对此也深有同感。

“我提议，”马克斯·于贝尔开口了，“咱们今后用烤飞禽代替烤羚羊……”

“这可再简单不过了，”卡米赶忙应道。

几个人将其中一只大鸨拔去羽毛、掏空内脏，然后将它穿在一根小棍上，在噼啪作响的烈焰上烤得香嫩可口，随后4个人狼吞虎咽地大嚼起来。

卡米和同伴们重新上路了，这时的道路要比前一天难走得多了。

向西南方向前进的过程中，动物留下的足迹少多了。他们得在茂密的荆棘丛中和藤萝中开辟出道路。藤萝枝枝蔓蔓，盘绕成结，须用砍刀砍断方可。碰巧，他们又赶上了一场连续下了几个小时的大雨。然而，由于枝叶非常浓密，地面上仅仅落下了若干雨滴。不过，在一块空地，卡米就能用他那个空葫芦接满雨水了。为此，大家都感到非常高兴。卡米曾经想在草丛中寻找一条小溪，但没能找到。草丛中鲜有动物出没，也少有可行走的道路。

“没有一点迹象表明这附近有一股水流，”当大家在晚间停下来休息时，约翰·科特宣布说。

于是，大家不得不做出这样一个结论：那条在小山丘附近流淌的水流肯定是沿着森林外围的边缘流走了。

然而，现在走的方向却是不容修改的，我们有充足的理由证明：沿这个方向，肯定能抵达乌班吉流域。

“虽然，”卡米观察后说道，“我们前天在宿营地看到的那股水流没有流经这里，但也许我们沿这个方向还有可能发现另外一条河流呢！”

3月11日到3月12日的这一夜可不是在一棵棉树根下度过的。这是一棵高大的“邦巴克斯”树，它那高达百余法尺的匀称树干耸立在铺有厚厚的

---

帕蒂：意大利女歌唱家（1843—1919），她在巴黎歌剧院演唱莫扎特·罗西尼、威尔第的歌剧时大获成功。——译者注

植物地毯的地面上。

他们像前一夜那样轮流值夜。他们的睡眠最多也只会被几声水牛和犀牛的哞哞叫声所打扰。大家根本不用担心在这夜间的合唱声中会夹杂狮子的低吼声，因为这种可怕的野兽是不会出没于中非这片森林里的。它们生活在纬度更高的地区，其活动范围在刚果以北和苏丹以南这片濒于撒哈拉沙漠的地带。而这里厚厚的荆棘丛则不适宜这些唯我独尊、喜爱自由的百兽之王——专制之王而非君主立宪制度下的国王生活。它需要更广阔的空间和日照充足的平原，只有在这些地方，它们才能自由自在地驰骋。

这一夜，他们既没有听到水牛的哞哞叫声，也没有听到河马的呼噜声——这是很遗憾的。为什么呢？这里需要说明一下：如果能够碰到这种水陆两栖动物，那么，这将意味着水流就在附近不远处了。

第二天一早天还蒙蒙亮时，他们便出发了。马克斯·于贝尔放枪打死了一个头像驴、确切地说是像斑马那么大的羚羊。斑马的个头介于驴和马之间。这是一只“奥里克斯”羚羊，它全身那红葡萄酒色的毛皮上规律地点缀着道道黑色斑纹，斑纹从颈部一直延伸至后臀部。这只羚羊腿部的毛色偏白，上面点缀着黑色斑点，黑色的尾巴还不时扫着地面。在它的颈下喉部也有一簇黑毛。这只漂亮的羚羊头上长着一对一米长的犄角，根部有 30 多个小环圈。这对犄角优雅地向外侧稍微弯曲，呈现出一种大自然中少见的对称性。

“奥里克斯”羚羊的这对犄角可以用作防御武器，使它们甚至能够抵御非洲北部或中部地区狮子的进攻。可是这一天，这头被猎手瞄准的羚羊却没能逃过向它打来的这漂亮的一枪。子弹穿过它的核心脏，羚羊一下子便被击中了。

这样一来，他们几天都不愁没食物可吃了。卡米负责将肉撕成碎块。朗加要求和他一起干活，这项工作持续了一个小时。工作完成之后，他们继续开始新的旅程。

“哦！我的天哪！”约翰·科特说道，“我们在这里可以弄到最便宜的肉类，只要花上一颗子弹就行了……”

“当然条件是必须身手敏捷……”卡米补充说。

“尤其还要运气好，”马克斯·于贝尔又加了一句。他比他的同行们——一般的猎手要谦虚多了。

虽然一直到现在，卡米和他的同伴们都还只是为了打猎才开上几枪，可是在这一天，他们却不得不开枪自卫了。

在整整一公里距离之内，卡米都认为有必要开枪击退一群猴子的进攻。这群猴子忽左忽右不停地移动着，有的在树枝间窜跃，有的则在矮树丛中蹦跳、跨越，其灵活程度恐怕连最灵活的体操运动员看了都要嫉妒。

这里面有好几种大个头的 4 足动物。比如那 3 种不同颜色的狒狒，就连某些野兽见到它们都会惧怕 3 分。黄的像阿拉伯人，红的如美国远西地区的印第安人，黑的则像卡褐里人。还有在那里扮鬼脸的“高罗布”猴，这些可是猴子中的真正纨绔子弟，它们是猿王目中体态最优雅的一类。“高罗布”猴不停地用爪子梳理、抚摸着它们这身白色的毛皮，怪不得它们因而得名“穿

---

“奥里克斯”羚羊：属于撒哈拉特产的马尾羚——译者注

卡褐里人：17、18 世纪的地理学家称非洲赤道以南的邦国人为卡褐里人。

高罗布猴：非洲的一种猴子，手指很短，毛长且如丝般光滑，属于瘦猴的一种。

披肩的高罗布猴”呢。

这群猴子在中午时分聚集在一起用毕午餐之后，于下午 2 点钟便散开了。而此时马克斯·于贝尔、约翰·科特、卡米和朗加也踏上了一条一望无际的较为宽敞的道路。

虽说他们应该庆幸找到了一条非常好走的小路，可是，他们在这条路上碰到的动物就颇令人遗憾了。

他们走了没多远便听到两头犀牛长长的低吼声，此时还不到下午 4 点钟。卡米一点儿也没搞错，他要求同伴们停下来。“这些犀牛可是些难缠的家伙！……”他一边说着，一边举起了斜挎在肩上的卡宾枪。

“非常难缠，”马克斯·于贝尔说，“可是，它们只不过是些食草动物……”

“但却是危险的食草动物！”卡米补充说。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约翰·科特问。

“我们试着在经过它们时不要被它们发现，”卡米建议道，“或者至少我们应该在这些坏家伙走过时藏起来……也许它们不会发现我们？……无论如何，我们还是要做好开枪的准备，因为一旦我们被发现时，它们会袭击我们的！”

几个人检查了他们的卡宾枪，看看子弹是否已经上膛待发。然后，4 个人走出小道，藏入小路右边厚厚的荆棘丛中。5 分钟之后，低吼声更大了，此时出现了两头巨大的、全身几乎没有毛的“凯特劳拉”种犀牛。它们大踏步地走着，高昂着头，臀部还有一条卷曲的尾巴。

这种动物身長近 4 米，竖着两只耳朵，四肢又弯又短，口鼻部有一只角，可以用于攻击。犀牛的颌非常坚硬，甚至在它咀嚼长有硬刺的仙人掌时也丝毫不会有所损伤，就好像驴子咀嚼蓟、飞窜、起绒草等有刺茎的菊科植物那样轻松。

两头犀牛突然停了下来。卡米的同伴们知道自己被发现了。一头犀牛——这头巨型家伙的皮肤既粗糙又干燥——靠近了荆棘丛。

马克斯·于贝尔举枪瞄准了它。

“不要打它的臀部……而要打头部……”，卡米向他嚷道。“砰”！一声枪响。随之而来的是第 2 下、第 3 下。可是子弹很难穿透犀牛的厚皮，所有的子弹都没有命中。

枪的响声并没有吓退犀牛，相反它们此时却正准备穿过荆棘丛。

显然，荆棘丛并不能阻挡住这样的庞然大物。顷刻之间，一切就被它们破坏、摧毁、踏平了。刚刚从平原的象群脚下脱险的卡米和他的同伴们，此番面对大森林中的犀牛，他们是否在劫难逃？……不管是那种长着长鼻子的厚皮动物，还是眼前这两头长着角的厚皮动物，它们在凶猛程度上是不相上下的……而且，这里可没有当初可以挡住大象飞奔前进的那几棵大树了。如果卡米、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朗加试图逃跑的话，那他们肯定会被犀牛追上的。况且，这里的藤萝也一定会阻挡他们奔跑，而犀牛却可以轻而易举地踏过。

然而，在这片矮林中却长着一棵巨大的猴面包树，如果能够爬到树顶，也许它还能充当避难的栖身之地。如果是这样，那么，他们又得像在长着罗望子树的小山丘上那样爬树了——尽管当时他们上树后的结局是悲惨的。那么，这回上树会不会有更多成功的可能呢？……

也许吧，因为这棵猴面包树不仅高大而且粗壮，它可以抵挡得住犀牛的

进攻。

是的，这棵猴面包树一直到地面以上 50 法尺的高度才开始生长枝杈。可是，它那粗壮得像南瓜一样的树干上却没有一处突起，人的手和脚根本找不到一处可以支撑上攀的地方。

卡米明白，他们根本不可能爬到树杈上。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也明白这一点，他俩等着卡米拿主意。

这时，路旁那簇荆棘丛晃动了起来，一颗硕大的脑袋探了出来。

第 4 下卡宾枪响了起来。

约翰·科特并不比马克斯·于贝尔运气好。子弹打到了犀牛的肩部，但并没有深入进去。犀牛由于疼痛更加愤怒了，它发出了更为恐怖的吼声。然而，它却丝毫没有后退，反而凭着不可阻挡的猛劲冲向荆棘丛。此时，另一头犀牛则躲过了卡米放的一枪，也准备紧随其后进攻他们。

马克斯·于贝尔、约翰·科特和卡米都来不及重新将子弹上膛了。要想四散逃开，躲进树丛中为时已晚。自卫的本能使得他们 3 人还有朗加一起躲到了那棵底部周长不下 6 米的猴面包树后。

可是，如果当第一头犀牛来到树下时，第二头犀牛也同时赶到围住大树，那么，他们该如何躲避两头犀牛的围攻呢？……

“见鬼！……”马克斯·于贝尔叫道。

“上帝啊！”约翰·科特嚷道。

不错，如果上帝不助他们一臂之力的话，看来他们此番的确应该放弃逃生的希望了。

在犀牛的猛烈冲撞下，猴面包树从上到下一直到根部都晃动了起来，就好像要被连根拔起一样。

突然，那头盛怒的犀牛一下子停了下来。原来，猴面包树的树皮上有个裂口，它的角刚好像伐木工人的楔子一样插进树干约有一法尺深，拔不出来了。它徒劳地用力猛地向外拔，它的身子由于过度用力甚至躬成了拱形，可是仍然无济于事。

此时，另一只刚刚愤怒地踏平了荆棘丛赶到的犀牛也停了下来。它们那惊恐万状的样子，我们甚至都想象不出来！

卡米先在树下匍匐了一会儿，然后他站起身绕着大树走了一圈，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情况：

“快跑……快跑！”他几乎是立刻喊了起来。

其他几个人拔腿就跑，他们甚至还没听到卡米的喊声呢。

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也来不及询问为什么，便拽着朗加在高草丛中飞快地逃窜。令他俩极为惊讶的是，犀牛并没有来追赶他们，上气不接下气地足足跑了 5 分钟，他俩才在卡米的示意下停了下来。

“到底是怎么回事？……”约翰·科特一喘过气来便问道。

“那头犀牛没法把自己的角从树干里拔出来……”卡米回答。

“太棒了！”马克斯·于贝尔嚷了起来，“这可真是犀牛中的克罗托纳城的米隆啊……”

---

克罗托纳城：意大利城市名，田径运动员米隆的故乡，毕达哥拉斯曾在这里居住。

米隆：希腊运动员（公元前 6 世纪），是毕达哥拉斯的学生兼女婿。因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多次获胜而著名。一次，他试图拔起一棵大树，但由于胳膊卡在树干的缝隙中不能拔出而被野兽咬死。——译者注



“它的下场肯定会和这位奥运会英雄一样！”约翰·科特加了一句。

卡米可并不想知道有关这位古代著名田径运动员的轶闻，他只是自言自语地嘀咕着：

“这下可好了……安全了……可我们却白白浪费了4、5发子弹！”

“更遗憾的是没能杀了那家伙……它可以当作我们的食物呢，要是我早知道是这样的话，”马克斯·于贝尔说。

“不错，”卡米肯定地说，“尽管它的肉有一股强烈的麝香味……不管它了……”

“让它爱怎么把角拔出来就怎么拔吧！”马克斯·于贝尔结束了话题。

现在若要回到猴面包树是不明智的，因为那两头犀牛的吼声一直都在树丛间回荡。4个人绕了个圈子回到小路之后便重新上路了。将近6点钟时，他们在一块巨大的岩石脚下歇了下来。第二天没发生任何事。他们在路上也没有碰到更多的困难。沿着西南方向他们一共走了30多公里。至于那股马克斯·于贝尔迫不及待地盼望它出现，而且卡米又那样确凿地加以肯定的水流，却仍然没有出现。

那天晚上，吃完晚餐——总是那头荒漠地巴的羚羊肉，他们4

个人便开始歇息了。不幸的是，这十几个小时的睡眠时间全被数千只大大小小的蝙蝠给扰乱了，直到拂晓它们方才离去。

“这么多蝙蝠，的确太多了！”马克斯·于贝尔抱怨说。在度过了这样一个糟糕的夜晚之后，于贝尔一边站起身，一边还在打着哈欠。

“可不能抱怨……”卡米说。

“为什么呢？……”

“因为与这些蝙蝠打交道可比遇上蚊子要强多了，那些蚊子至今还没骚扰过我们呢。”

“卡米，最好的情况是同时避免接触这两种动物……”

“蚊子我们是躲不过的，马克斯先生……”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会遭到这些可恶的昆虫袭击呢？……”

“在靠近河流时……”

“河流！……”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以前我一直都相信能遇到河流，可现在我却不敢相信了！”

“您错了，马克斯先生，也许它就在不远处呢！……”

事实上，卡米已经注意到土质的些许变化了。从下午3点钟开始，他的观察就越发得到了证实，森林的这片地区显然要比其他地方潮湿许多。

这里到处都有一滩滩长着水生植物的水坑。在这里，甚至还可以猎取一种名为“果加”的野鸭，它的出现意味着不远处就有一股水流。同时，随着太阳渐渐落入地平线下，他们还能听到青蛙的鼓噪声。

“要么就是我完全搞错了……要么蚊子就离我们不远了……”

在剩下的这段行程中，道路非常难走，路上长满了在湿热气候下极易生长的无数显花植物。这里的树木有一定的间隔，并没有许多藤萝缠绕在上面。

在向西南方向前进的过程中，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都不能对森

林这片地区所呈现出的变化视而不见。

然而，尽管卡米曾经作出过断言，可是，大家在这个方向还是未发现任何波光粼粼的水流。

不过，随着逐渐出现的地面坡度，水坑的数量也越来越多。大家必须格外小心才能不陷进去。而一旦陷入水坑，就别想不挨蚊虫的叮咬。

水坑里糜集着数千只蚂蟥。而在水坑表面，则爬满了许多大个的多足纲昆虫，这些令人生厌的属于节肢动物门的昆虫体色微黑，足为红色，那样子让人一见便极度恶心。

然而，这里数不胜数的金光闪闪的蝴蝶，体态优雅的蜻蜓却足以令人大饱眼福。而那些在水坑边嬉戏玩耍的松鼠、麝猫、梅花雀、寡妇鸟和翠鸟又该是何等可口的美餐啊！

另外，卡米还发现灌木丛中不仅飞舞着胡蜂，而且还有无数舌蝇。万幸的是，他们只需提防胡蜂的刺，而无须担忧被舌蝇叮咬，因为舌蝇的毒汁只会对马、骆驼、狗造成致命的伤害，而对人和野兽则无伤大雅。

4个人就这样一直向西南走到晚上6点半钟，这段行程的确是既漫长又累人的。当卡米为大家挑好了一处可供夜间休息的好地方时，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却听到了朗加的喊叫声。

当大家听到朗加的竭力呼喊时，这个小家伙又像往常那样跑到前面去了。他是否碰到野兽了？……

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朝他那个方向跑过去，他们做好开枪的准备……然而他俩立刻就放下心来。

只见朗加爬上了一棵倒在地上的巨大树干，伸着手指向一块空地高声重复着：

“河……河！”

卡米跑过来，约翰·科特只对他说了一句：

“是我们期待的那条河。”

在距此处半公里的一片宽阔的少林空地上，蜿蜒着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河，河面上反射着落月的余辉。

“我认为咱们应该在那儿宿营……”约翰·科特建议道。

“是的……在那儿……，”卡米也赞成这个建议，“这条河肯定能把我们带到乌班吉河去。”

的确，要建造一个木筏顺流而下并不是一件难事。

不过，在抵达河岸之前，他们必须先穿越一片非常泥泞的土地。

在这片赤道地区，黄昏持续的时间非常短暂。当卡米的同伴们在河岸一块高地上停下来时，四周已是漆黑一片了。

这块高地上的树木很少，而河流的上游和下游处却长满了茂密的树丛。

至于河流的宽度，约翰·科特认为大约有40多米，这条小溪的水流不是很湍急。它可不是一条普通的小溪，相反却是一条颇为重要的支流。

现在，明智的做法就是等天明再分辨他们目前所处的位置。于是，眼下最迫切的事情是要找一处干燥的地方过夜。卡米找到了一处四周均是岩石的低凹处，好像是在河岸的钙质高地上凿出的一个岩洞，刚好能够挤下他们4个人。

他们4个决定先把剩下的烤肉当作晚餐吃掉。因为这样，他们就可以不用点火，以避免招来其他野兽。在非洲的河流里有许多鳄鱼与河马。如果它

们恰好在这条河流中出没——这是很有可能的——那么他们4个是无法抵抗鳄鱼或河马的夜袭的。

不错，若在岩洞口点燃一堆篝火，那么，篝火燃起的浓烟就可以驱散这块高地脚下成群的蚊子。可是，两害相权取其轻，他们宁愿挨蚊子或者其他令人讨厌的昆虫叮咬，也不愿落入鳄鱼那巨大的下颌中。

头几个小时是约翰·科特守在洞口值夜。此时虽然有嗡嗡飞舞着的蚊子，可是他的同伴们却早已沉入酣睡之中了。

在他值夜的这几个小时中，虽然约翰并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迹象，可他却好几次听到一个哀怨的声音，好像是从人的口中说出的一个单词……

这个词的发音是“恩高拉”，在当地土著的语言中是“母亲”之意。

## 第七章空 笼

多亏河岸高地的这一自然地理条件，才使得卡米适时地找到了这处岩洞，他们怎能不为此而感到高兴呢？岩洞内地面上的细沙非常干松，它的侧面和顶部都丝毫没有潮湿的迹象。幸亏有这处栖身之地，卡米他们4个人才得以躲过那场一直下到半夜的倾盆大雨。在建造木筏所需要的这段日子里，这个岩洞可以算是一个可靠的栖身之所。

一股强风从北方吹来。几道初升的阳光照亮了天空，预示着这又将是炎热的一天。也许卡米和他的同伴们会怀念5天来他们走过的那些树荫吧。

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丝毫不掩饰他们的好心情。这条河流应该是乌班吉河的支流，卡米他们可以沿河毫不费力地航行约400公里直抵该河注入乌班吉河的入口处。这样，剩下的四分之三旅程将可以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下完成了。

以上是约翰·科特根据卡米为他提供的数据得出的较为精确的计算结果。

他们向左右——即南北方向——张望了一下。

在河流上游，几乎一直是笔直流淌的水流，在距此一公里处消失在大树丛中。

而离此处500米的河流下游则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景象，河流正是在这个地方突然折向东南流去的。从这个拐弯处开始，森林才又重现出它通常的茂密景致。

确切说来，河流石岸的这片空地是一片广阔的沼泽地。在对岸起伏不平的高地上，茂密的树木鳞次栉比。旭日照射下的树冠映衬在这远处的地平线上。

河床中充满了清澈见底的河水。河水携带着朽木、荆棘丛以及两岸被水流冲刷侵蚀的草堆缓缓流动着。

约翰·科特首先想到了他值夜时在岩洞附近听到的那个单词“恩高拉”。于是，他仔细地观察着，看着是否有人在附近游荡。

有时，一些游牧部落也许会沿此河顺流而下直抵乌班吉河，这种情况是有可能出现的。另外，在这片向东一直延伸至尼罗河源头的巨大森林中，很有可能有一些游牧部落会在这里游荡或者会有一些足不出户的部落居住在这里。

约翰·科特在沼泽地附近以及河流两岸都没有发现任何人。

“刚才可能是幻听，”他这样想着，“我很可能睡着了一小会儿，我肯定是在梦里听到的这个词。”

因此，他并没有对同伴们提起此事。

“我亲爱的马克斯，”他于是问道，“你曾怀疑这条河流的出现，为此你有没有向我们勇敢的卡米道歉呢？他可一直是坚持认为这条河会出现的……”

“约翰有理由责怪我，不过我很高兴刚才是我错了，因为这条河流能够将我们毫不费力地带到乌班吉河去……”

“毫不费力……这我可不能肯定，”卡米说，“也许会碰到瀑布……或是湍流……”

“让我们凡事均往好处想吧，”约翰·科特说，“我们一直在寻找一条

河流，现在我们找到了……我们曾想着建造一个木筏，那么现在就动手吧……”

“从今天早晨起，我就会开始这项工程，”卡米说，“约翰先生，如果您愿意帮我的话……”

“当然，卡米。在我们工作的时候，马克斯肯定会愿意为我们提供食物的……”

“这可是最紧迫的事，”马克斯·于贝尔强调说，“现在什么吃的也没有了……朗加这个小馋猫昨晚就把食物都吃光了……”

“我？……我的朋友马克斯！……”朗加辩解着，他以为马克斯是当真在责怪他呢。

“哦，我的孩子，你知道我这是在开玩笑啊！……来吧，和我一块儿去……我们沿着高地一直走到河流的拐弯处。一边是沼泽地，一边是河流，两边的水生动物肯定少不了，谁知道呢？……也许能捕到几条鲜嫩的鱼来换换口味……”

“您可得小心鳄鱼……还有河马，马克斯先生，”卡米提醒道。

“哦！卡米，来一只烤得正是火候的河马腿，我想大家该不会拒绝吧？……这样一种性情温和的动物……不如说它是淡水里的猪……它的肉质怎么会不鲜美呢？……”

“性情温和倒是有可能的，马克斯先生，但是，当人将它激怒时，它发起火来可够恐怖的！”

“不过，如果不冒点儿险，我们又怎能吃到河马肉呢？……”

“好了，”约翰，科特补充道，“假如你一旦发现险情，你就赶快跑回来。小心点儿……”

“放心吧，约翰。——来吧，朗加……”

“去吧，我的孩子，”约翰·科特说，“别忘了，我们把你的朋友交给你了！”

做了这样一番交待之后，我们可以确信马克斯·于贝尔是不会发生什么不幸的，因为朗加会照顾好他。

马克斯·于贝尔拿起他的卡宾枪并检查了一下子弹夹。

“请节约您的子弹，马克斯先生……”卡米说。

“尽量吧，卡米。可是，大自然虽然在非洲的大森林里创造出了可以代替黄油面包食用的树木果实，可它却没有创造出天然的子弹夹，这可真是太遗憾了！……否则，我们就可以像一路捡无花果和椰枣那样拾取子弹了！”

马克斯·于贝尔说的一点儿也没错，说完，他便与朗加一起沿着高地下面的一条小道走远了——很快，他们便走出了卡米和约翰的视线。

待他们走后，约翰·科特和卡米便开始寻找适宜建造木筏的木材。虽说他们只能建造一只非常简陋的木筏，可他们至少也得先把材料找齐才行。

他们两人只有一把小斧子和两把小刀。用这样的工具，他们怎样才能砍倒森林中的参天大树呢？甚至那些稍矮的树木也不可能啊……于是，卡米打算利用藤条把落在地上的树枝捆起来，然后在树枝上铺上由泥和草构成的船板。一只长12法尺、宽6法尺的木筏就足以承载3个成年人和一个孩子，当然，在吃饭或夜间休息时，他们4个人还是要下船上岸的。

在这片沼泽地上耸立着一些含有树脂的大树，另外，地面上还有许多由于年老倒地、被风刮倒或是被闪电击倒的大树。前一天晚上，卡米就曾许诺

要将这块地上各种有用的材料都收集起来用于建造木筏。他把这个打算告诉了约翰，约翰答应和他一起干。

沼泽地周围的一切看上去都是那样平静。约翰·科特和卡米向河流的上游和下游望了最后一眼便上路了。

他们仅仅走了百余步就发现了许多可以漂浮起来的木料。当然，他们面临的最大困难是如何将这些木料拖回到高地脚下。如果两个人实在拖不动这堆木料，那么他们就只能等那两名猎手回来再说了。

在此期间，他们两人都相信马克斯·于贝尔肯定会收获颇丰的。他们刚刚听到一声枪响，而马克斯敏捷的身手足以令人相信这一枪没有白打。毫无疑问，由于他们有足够的弹药，因而在离乌班吉河 400 公里或者甚至更远的这段旅程中，他们一行 4 人的食物是能够有保证的。

然而，当卡米和约翰·科特正忙着挑选最好的木材时，他们却听到了马克斯·于贝尔发出的喊声。

“这是马克斯的声音……”约翰·科特说。“是的，”卡米回答说，“而且还有朗加的声音。”

没错，在成熟的男性声音中还夹杂着儿童的尖叫声。

两个人重新穿越沼泽地，来到岩洞上面的那个小鼓包上。从这里，他们向河流下游望去，只见马克斯·于贝尔和朗加正停在高地上。在他们周围既没有人也没有任何动物。而且，他们俩作出的手势只是招唤约翰·科特和卡米过去，他们丝毫没有表现出任何焦虑的神情。

卡米和约翰·科特下到地面，飞快地跑了三、四百米，当他们来到马克斯和朗加身边时，马克斯·于贝尔说道：

“卡米，也许你们不用花费力气建造木筏了……”

“为什么呢？……”卡米问。

“这里有一个现成的……不错，这个是挺破的，可是还能用。”马克斯·于贝尔指着河岸凹陷处的一个平台样的东西说。这是几块由一根已经有些腐烂的绳子连接起来的厚薄木板。绳子的另一端绕在高地的一根小木桩上。

“一只木筏！……”约翰·科特嚷了起来。

“真是一只木筏！……”卡米证实说。

没错，根据这些厚薄木板的用途来判断，毫无疑问，这的确是一只木筏。

“难道那些土著已经一直顺流而下到过这个地方了吗？”卡米提出了疑问。

“也许是土著，也许是探险者，”约翰·科特回答说，“可是，如果有人来到乌班吉河的这片大森林，那么，我们在刚果和喀麦隆时应该知道啊。”

“无论如何，”马克斯·于贝尔说，“这些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知道这只木筏或者其剩余部分是否还能为我们服务……”

“肯定能用。”

当卡米正要踏入小河时，朗加的叫声阻止了他。

离下游处约有 50 步远的朗加向这边跑过来，他手里还挥舞着一样东西。

不一会儿，他便将这样东西交到约翰·科特手中。

这是一把没有钥匙、已经生了锈的铁锁。铁锁已经不能再用了。

“肯定不是刚果或其他游牧部落，因为他们还不知道怎样使用现代锁！……”马克斯·于贝尔说道，“肯定是一些白人乘坐这只木筏一直到了这条河的拐弯处……”

“而这些白人已经走远，永远不会再回来了！”约翰·科特补充道。

这个结论是正确的。生锈的锁和破败不堪的木筏都表明，自从人们将锁丢掉并将木筏弃置在这个小湾边以后，时间已经过去好几年了。

从这两个既符合逻辑又无可辩驳的事实中不难得出两个推论。因此，当约翰·科特提出这两个推论时，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毫不犹豫地接受了：

1、一些不是土著的探险者或旅行家曾经从大森林的北面或南面乘坐木筏来过这片空地。

2、这些探险者或旅行家为了某种原因将他们的木筏弃置在这里，以便考察座落在河右岸的这片森林。

可无论如何，这些人中没有一个再次出现过。自从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住在刚果以来，他们谁也不记得曾经听说过这样的探险。

如果这算不得非比寻常的事件，那么至少也该算是一件意想不到的事了。看来马克斯·于贝尔是没有希望荣幸地成为第一个探险这片大森林的人了。大家原先曾错误地认为从来没有人穿越过这片森林呢。

卡米对这个孰先孰后的问题漠不关心，他此时正仔细地检查着木筏的厚薄木板。那些厚木板质地还不错，而那些薄的则深受恶劣气候的影响，其中的三、四块必须更换才行。总之，重新开始建造一个新木筏是毫无必要的。他们只需做些修补工作即可。卡米和他的同伴们又惊又喜，这只能带他们到两河交汇处的水上运载工具，今后将归他们所有了。

当卡米检查木筏时，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这两个好朋友针对白人是否来过这里探险一事交换了意见：

“没错，”约翰·科特重复道，“那些白人肯定已经来过这条河流的上游地区——是白人，这是毋庸置疑的……可是这只由粗大的树干做成的木筏却可能出自土著之手，就算是吧……可是，这里还有锁……”

“这锁很能说明问题……还不算我们以后可能会发现的其他物件……”马克斯·于贝尔说。

“还会有其他东西……马克斯？……”

“噢！约翰，我们还有可能发现一些宿营的迹象，当然不是在这里，因为我们刚刚过夜的这个岩洞看起来从未被人当作栖身之地用过。我敢肯定，我们是至今唯一在这个岩洞里住过的人……”

“这是显而易见的，我亲爱的马克斯。我们一起去河流的拐弯处看看吧……”

“很明显，空地将一直延伸到那里，可是，如果更远处还会有空地，我也不会惊奇的……”

“卡米？”约翰·科特叫了一声。

卡米重新来到两个朋友身边。

“这只木筏怎么样？……”约翰·科特问道。

“花不了多少气力我们就能将它修好……我去搬些用得上的木材来。”

“在我们开始干活之前，”马克斯·于贝尔建议道，“让我们沿着河岸往下走走吧。说不准也许我们能捡到一些器皿，也许上面的商标能注明其产地……这也许能补全我们仅有的那几件厨房用具呢！……我们只有一个葫芦，甚至没有一只茶杯，也没有一个烧水壶……”

“我亲爱的马克斯，你是不是希望找到一处为过路的行人准备好餐具的

桌子和一间配膳室啊？……”

“我什么也不希望，我亲爱的约翰。但这事的确挺费解的……让我们试着为此想出一个有说服力的理由吧。”

“好吧，马克斯。——卡米，我们走远一公里不会有什么不便吧？……”

“只要别超过河流拐弯处就行，”卡米回答，“既然我们能坐船航行，那么就没有必要走冤枉路……”

“好的，卡米，”约翰·科特应道，“当河水载着我们的木筏航行时，我们就会观察到在两岸是否有宿营的痕迹了。”

他们3个人和朗加一起沿着高地行走。高地就好像是隔在河流与沼泽地之间的天然大坝一样。

他们一边走一边低头不停地在脚下寻找着人的足印或是被丢在地上的某件物品。

尽管他们将高地上下都仔细寻找了一遍，可他们什么也没发现。没有一处能够显示出有人路过或是歇息的迹象。当卡米和同伴们走到第一排树林时，一群猴子尖叫着向他们打招呼。这些4手动物对于人类的出现并未表露出过多的惊讶。不过，看到他们到来，猴子们还是逃开了。有一些属于猿互目的家伙仍在树枝间嬉戏蹦跳，对此我们不该感到惊奇。这是些狒狒和山魈，它们在体态上很像大猩猩、黑猩猩和猩猩。与非洲所有的猴子一样，它们的尾巴也都很短，大概尾巴这种装饰物都留给它们美洲和亚洲的同类了吧。

“无论如何，”约翰·科特在观察后说道：“也不可能是这些猴子建造了木筏，虽然它们很聪明，可它们毕竟还没有聪明到会使用铁锁的地步……”

“据我所知，他们也不会使用笼子……”马克斯·于贝尔说道。

“笼子？……”约翰·科特叫了起来，“马克斯，你怎么会想到谈起笼子呢？……？”

“这是因为我好像辨认出……在矮树丛中……离岸边大约有20多步的距离……有个建筑物……”

“是像蜂窝那样的蚂蚁窝吧，正如非洲蚂蚁建造的那样……”约翰·科特说。

“不，马克斯先生没有搞错，”卡米证实说，“就在那儿……没错……就好像是建在两株含羞草下的一座小木棚，正面还有金属网格……”

“是笼子还是小窝棚，”马克斯·于贝尔说，“让我们进去看看里面到底有什么吧……”

“咱们得小心点儿，”卡米说，“咱们在大树的掩映下行进吧

……”

“我们怕什么？……”马克斯·于贝尔接着又说道。根据惯例，现在的马克斯正受到好奇与焦急的双重驱使。

另外，周围的一切看起来都那么荒凉，他们只能听到鸟儿的鸣叫和逃窜猴子的尖叫声。在这片空地的边缘处看不出有丝毫以前的或是最近的宿营痕迹。河面上除了水流夹带的大量草丛以外什么也没有。在另一端，也是这样一片荒凉与孤寂的景象。他们快速沿着高地又走了100步，在这里，高地沿着水流的方向也拐了个弯，沼泽地一直延伸到此处。在更加茂密的树林中，地势渐高，土质渐干。

现在，他们可以看到那个奇怪建筑物的四分之三全貌了。它建在几株含羞草中，倾斜的屋顶上覆盖着黄色的茅草。这个建筑物之所以看起来像个笼



子，是因为外围的那些栅栏，更确切地说是建筑物门前的那个金属网格，就好像动物园中将动物与游客隔离的铁丝网一样。

栅栏上开有一个门——这个门此时正开着。

可是笼子里却是空无一人。

马克斯·于贝尔确定屋内无人后，便第一个闯了进去。

屋里还有几件器皿：一个保存较好的锅，一个金属壶，一只茶杯，3、4个破瓶子，一床虫蛀过的羊毛毯，几块破布，一把生了锈的斧子，一个烂得差不多、已经无从辨认出制造商名字的眼镜盒。

在屋子的角落里还有一个盖得很严的铜盒，里面肯定藏了什么东西。

马克斯·于贝尔将盒子拾起来并试着将它打开，但没能成功。由于氧化作用，铜盒与盖子已经粘在一起了。得借用刀子插在盖子上的缝隙里才能撬开盒子。

盒子里装着一本保存得很好的笔记本，在笔记本的封皮上印着这样两个词，马克斯·于贝尔大声读了出来：

庄森医生。

## 第八章庄森医生

听到这个名字，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甚至连卡米都惊讶得目瞪口呆结舌。

“庄森”这个名字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他解开了现代科学中的部分秘密。这些科学的尝试既严肃又有趣——也带有一定的悲剧性，因为人们应该相信其结局是令人叹息的。

也许大家还记得，美国人加尔纳为了研究猴子的语言同时也为了给自己的理论找出实践依据而进行的实地考察吧。刚果和喀麦隆的居民——尤其是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肯定不会忘记这位教授的名字和他在纽约《海瑟斯周报》上发表的文章，以及他在英国、德国、法国和美洲出版发行的那本书。

“原来是他，”其中一人叫了起来，“我们已经好久没有他的消息了……”

“我们再也不会有他的消息了，因为他不会在这儿告诉我们了！……”另一个嚷道。

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所说的这个“他”正是庄森医生。而下面我们将要介绍的则是加尔纳先生在庄森医生之前所做的工作。让·雅克·卢梭曾在其《忏悔录》卷首写过这样一句话：“我创建了一项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事业。”而这个美国人加尔纳先生可不会这么说，因为他有一位效仿者。

在出发去黑非洲之前，加尔纳教授就已经开始与猴子世界打交道了——当然是些被驯服的猴子。通过长期仔细的观察，他得出结论：这些4手动物会讲话，它们能够彼此听懂，它们发音清晰，它们能够用某些词语表达吃、喝的需要。在华盛顿动物园，加尔纳先生让人用留声机将这些猴子的语言录下来。他甚至还观察到：猴子与人类最大的区别就是——它们只有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才讲话，由此他得出结论：

“我所掌握的关于动物世界的知识使我坚信：所有的哺乳动物都有一定的语言天赋，这种天赋是与它们的习性与需要相关的。”

在加尔纳先生开始研究之前，我们就已经知道：狗、猴子以及其他一些哺乳动物像人类一样拥有喉部发声器官以及发声时的声门，但是，我们也知道，——尽管那些相信猴子会说话的人并不同意此观点——思想产生于语言之前。要想说话，首先需要会思考，然而，思考则需要有概括归纳的能力——而这种能力正是动物所不具备的。鹦鹉会说话，可它对于自己所说的词语一个也不懂。因此，我们应该这样认为：如果说动物不会说话，那么，这纯粹是因为大自然没有赋予它们足够的天赋，——除了大自然以外，没有人可以阻止它们拥有这种天赋。

因此，一位博学的评论家曾得出这样的结论：“语言的产生需要有判断力和推理能力，而这两种能力至少应该是暗含在抽象和普遍的概念基础之上的。”但是，加尔纳教授却并不愿意听取这些合情合理的规律性结论。

他的学说因而引起了极大的争议。于是，加尔纳教授决定去非洲热带森林。在那里，他将接触到大量不同种类的猴子。当他学会大猩猩和黑猩猩的语言之后，他就会回到美洲，并运用猴子语言中的语片和词汇出版书籍。这样，大家才会认为他的学说有道理，而且因此不得不承认事实。

加尔纳先生是否克守了他许给自己和学术界的诺言呢？……正是在这一点上出了问题。在这方面，庄森医生根本不相信加尔纳先生。下面我们将要

对此进行解释。

1892年，加尔纳先生离开美洲去了刚果，他于12月抵达到利伯维尔，并在约翰·罗兰特公司驻当地办事处安了家。他在此处一直住到1894年2月。

加尔纳教授是从1894年2月才决定开始他的研究工作的。他乘坐一条小汽船溯奥古维河而上，在朗巴莱纳下了船，并于4月22日到达费尔南—瓦茨的天主教传教团驻地。

圣灵团的神父们在他们那栋座落在美丽的费尔南—瓦茨湖畔的宅第中热情接待了加尔纳教授。为了方便他作为动物学家进行考察，传教团人员做了大量的细致入微的工作。加尔纳教授非常感激他们的关心与照顾。

在传教团驻地后面那片广阔的森林里有许多猴子。恐怕再也找不出比这里更为有利的与猴子打交道的地方了。当然，加尔纳先生应该与它们亲密相处，也就是说，应该参与到它们的生活中去。

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加尔纳先生才让人做了个可以拆卸的铁笼子，并运到了森林里。如果您愿意相信的话，他在那里生活了3个月，大部分时间他都是独自一人，这样他可以在大自然中更好地观察这些4手动物。

这位加尔纳先生非常谨慎，他只是将他那个铁笼子的家安在了离传教团驻地20分钟远的地方，就在传教团的蓄水池附近。他将此处命名为“福特—高里”，他可以沿着一条林荫小道到达这里。他有时甚至连续三个晚上都在这里过夜。不过，由于这里的蚊子太多，他并没有在此停留更长的时间。于是，他最终还是拆了自己的笼子回到了传教团驻地，驻地的神父们不计报酬地给予他热情的款待。最后，他终于在6月18日离开了传教团驻地，转道英国回到美洲，他带走了两只固执地拒绝同他交谈的小黑猩猩做为此行唯一的纪念。

这就是加尔纳先生所取得的成果。总之，有一点是确凿无疑的：如果猴子真的有自己的语言，那么这还有待人们去发现。另外，人们也还需要进一步发现在它们的语言形成过程中起作用的那些不同器官。

这位加尔纳教授强调他已经仔细地分辨出几个不同的声音符号，诸如“whouw”是表示“食物”之意，“cheny”表示“鱼”，“iegek”表示“当心”，等等。后来，他根据在华盛顿动物园所做的观察以及借助留声机所做的记录，他声称已经记录下了一个词语专门用来统称与吃喝有关的词汇；还有一个用于指手的用途的词，以及另外一个用于推算日期的词。总之，根据加尔纳先生的观察，这种语言由8种或9种主要的声音组成，有30个或35个声调变化，甚至还可

以听出音调来，发音几乎总是升ia〔#ia〕。总而言之，加尔纳教授认为，根据达尔文有关物种之间在结构上的统一性和生物体格上的优点可以遗传而缺点不遗传的学说，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如果人类是由类人猿的一支进化而来的，那么，为什么人类的语言却丝毫不是类人猿的原始语言的衍生物呢？”人类的祖先仅仅是猴子吗？……这正是我们应该但却还没有揭示的一个问题。

实际上，由博物学家加尔纳先生发现的所谓猴子的语言，只不过是这种哺乳动物在与同类交流时所发出的一系列的声音，就像所有其他动物一样，例如：狗、马、羊、鹅、燕子、蚂蚁、蜜蜂等等。根据一位观察家的记录，动物之间的这种交流或者是通过叫喊，或者是通过符号及特殊的动作完成

的。虽然这种交流方式并没有反映出纯粹意义上的思想，可是它至少也表现出一些强烈的感受，以及发自内心的感情——诸如喜悦或恐怖。

综上所述，这位美国教授所做的并不完全的研究工作以及少量的实践是不足以解决问题的。于是，两年之后，一位德国医生决定重新开始加尔纳先生的尝试，这一次，他没有像加尔纳先生那样住在距离传教团驻地仅 20 分钟远的地方，他住到了大森林中，与这些 4 手动物生活在一起，当然，这样一来，他肯定会成为蚊子的攻击目标的。而加尔纳先生对猴子语言的研究热情终于没能抵挡住这些蚊子的袭击。

就这样，庄森医生来到喀麦隆的玛兰区域生活了几年。他是一名医生，与医学相比较而言，他对动物学和植物学则更感兴趣。当他得知加尔纳先生的实验不太成功时，尽管当时他已年过 50，可他还是决定继续完成加尔纳先生的事业。约翰·科特曾在利伯维尔与他交谈过好几次。

虽然庄森医生已不再年轻，可是他的身体却很好。他能像说自己的母语一样流利地讲英语和法语，另外，由于职业的原因，他甚至能够听懂当地土著的方言。他很有钱，因此他可以免费给人治病，而且他既没有直系亲属，也没有可以继承他财产的旁系亲属。他可以独立做出决定而无须向任何人进行汇报。他非常自信，什么也不能使他动摇，那么，他为什么不能去做他自己认为是对的事情呢？但是，这里还应补充一点：这位医生有点儿特别，而且还有一些怪癖，他看起来有点儿像人们在法国所说的“轻度精神失常”。

庄森医生对那个为他服务的土著还比较满意。当这个土著得知医生要去大森林与猴子一起生活的计划之后，虽然他不知道自己去那儿要干什么，可他还是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就这样，庄森医生与他的仆人一起开始了工作。他在德国订做了一个可拆卸的活动笼子，就像加尔纳先生的那样，只不过做得更好、更合适一些。然后，他用一条驳船将笼子从德国运到大森林，驳船中途在玛兰巴城停靠了一段时间。这是因为，在玛兰巴这个城市，他可以非常方便地买到食物、罐头以及弹药等物品，这样，在森林里长驻的那段时间中他就无法再去购物了。屋内的陈设非常简陋：只有一张床、被褥、衣服以及一些梳妆和做饭的用具，这些东西都是从医生家里运来的。另外，他还带了一架旧的手摇风琴，因为医生认为那些猴子对音乐的魅力是不会无动于衷的。同时，他还让人轧制了一些印有他的肖像及名字的镍质像章，打算颁发给他有意在中非这块地区建立的猴子殖民地当局。

1896 年 2 月 13 日，医生和他的土著仆人带着他们的物资一起在玛兰巴登上了恩巴里河的一条小船，他们溯流而上一直到

到哪儿去呢？……庄森医生不愿意向任何人透露这一点。由于他们准备充分，因此，他们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都不需要再添置它物了。他和他的土著仆人可以自给自足。这样，对于他唯一想打交道的这些 4 手动物而言，就不会有任何其他人来干扰它们。庄森医生将会沉浸在与它们对话的乐趣中，而且他毫不怀疑，他将会掌握猴子语言中的秘密。

后来人们才知道，庄森医生坐的那条小船在逆恩巴里河而上航行了百余古里之后，在恩吉拉村搁浅了；于是，他雇佣了 20 多个黑人挑着物资一直东行。然而，正是从那时起，就再也没听人谈起过这位庄森医生。而那些回到恩吉拉村的黑人也说不清他们到底是在什么地方离开庄森医生的。总之，两年过去了，虽然人们寻找过他，但都没能找到，至今人们仍然没有庄森医生

和他那个仆人的任何消息。

以下便是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所能推断的一切——当然这只是一部分而已。

庄森医生和他的那些搬运工到达了乌班吉森村西北边的一条河流；之后，他便让那些雇来的黑人用他所带的厚薄木板建造了一只木筏；最后，等工程完工之后，他将黑人雇工都打发走，他自己则和仆人一起沿着这条不知名的河水顺流而下，就在刚才马克斯他们在小河右岸第一排树下发现房子的地方留了下来，并且建造了这所房子。

以上所讲的便是有关庄森医生故事的一部分。可是，关于他目前处境的猜测又有多少啊！……为什么这个笼子空的呢？……为什么庄森医生和他的仆人离开了这里？……他们曾在这里住了几个月、几个星期还是几天？……他们是心甘情愿离开的吗？……这是根本不可能的……那么他们被人绑架了？……是准绑架了他们？……是那些土著吗？……可是看起来并没有人住在乌班吉这片大森林里啊……那么也许他们为了躲避野兽的袭击逃跑了？庄森医生和他的仆人现在还活着吗？……

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两个好朋友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不错，对于每一种假设他们都不能做出令人信服的回答，他们深深地陷入这个谜团之中。

“让我们看看这个笔记本吧……”约翰·科特建议道。

“我们只能这么做了，”马克斯·于贝尔说，“也许里面只有几个日期而没有什么明确的记录……”

约翰·科特打开了笔记本，因为潮湿，有几页纸甚至粘到了一起。

“我想这个笔记本不会告诉我们太多的东西……”他看了看说。

“为什么呢？……”

“所有的纸页都是空白的……除了第一页……”

“第一页上写了什么，约翰？……”

“有几句话，还有几个日期，这无疑是庄森医生为了记日记才写下的。”

约翰·科特费了好大劲儿才辨认出下面几行庄森医生用德语写的文字，他将它们翻译如下？

1896年7月29日——和搬运工们一起到达乌班吉大森林边缘……在一条河流的右岸宿营……建造我们的木筏。

8月3日——木筏建造完毕……将搬运工打发回恩吉拉……销毁一切宿营的痕迹……和我的仆人一道上船。

8月9日——沿河而下航行7天，没有遇到任何障碍……在一片空地上停下……周围有很多猴子……这里看来是个合适的地方。

8月10日——卸下物资……在空地尽头河右岸的第一排树下选定地点安装笼子……有很多猴子，黑猩猩，大猩猩。

8月13日——完全安好家园……装好笼子……周围荒无人烟……没有人的足迹，没有当地土著或其他人种……河里水产丰富……水里有很多鱼……一阵狂风刮来，躲在屋内安然无恙。

8月25日——27天过去了……有规律的生活……河面上有几只河马，但它们并无意攻击我们……打死了几只驼鹿和羚羊……昨天夜里有几只大个的猴子来到笼子附近……它们是什么猴？我还没能辨认出来……它们没有表现出任何敌意，它们时而在地上跑，时而栖息在大树上……在几百步远的树下

我看到了火光……有待证实的奇怪事实：看起来这些猴子真的在讲话，它们之间还在交流……一只小猴说：“恩高拉！……恩高拉！……恩高拉！……”这是当地土著用来称呼母亲的词语。

朗加认真地听着他的朋友约翰的阅读，听到这里，他叫了起来：“是的……是的……恩高拉……恩高拉……妈妈……恩高拉……恩高拉！……”

听到这个由庄森医生记录下来，并且由朗加不断重复的词，约翰·科特怎能忘记前天晚上他也曾听到这个词了呢？当时由于以为是幻听，他对此事只字未提。可现在，庄森医生也观察到了这一点，于是，他决定应该将这事告诉给他的同伴们了。这时，马克斯·于贝尔也嚷了起来：

“这么说来，加尔纳教授是对的喽？会说话的猴子……”

“我所能告诉你的，我亲爱的马克斯，就是我自己也曾听到过这个词‘恩高拉’！”约翰·科特肯定地说。

于是，他讲述了14日夜里当他值夜时，他是怎样听到一个哀婉的声音说出这个词的。

“瞧，瞧，”马克斯·于贝尔说，“这可不算是有什么非比寻常的事

“这难道不是你所期望的吗，我亲爱的朋友？……”约翰·科特反问道。

卡米听完了约翰的阅读。看起来，他对于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颇感兴趣的话题却相当冷静。他无动于衷地听着关于庄森医生的故事。对于他来说，最主要的是他们以后可以使用医生曾经建造的那只木筏，以及笼子里的器具。而至于医生和他的仆人至今下落如何，卡米不明白人们为什么要为此而担忧，他更不理解人们怎么会想起要冒着被绑架的危险到大森林里去寻找他们，在他看来，他们两人肯定是被人绑架了。因此，如果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建议去寻找医生，那么，他肯定会竭力劝说他们放弃的，而且，他会提醒他们：现在唯一要做的事就是要继续沿河而下一直回到乌班吉河。

另外，理智也告诉大家，任何一种尝试都不可能成功……我们应往哪个方向走才能找到这位德国医生呢？……如果医生留下了一些线索，那么，约翰·科特也许会将救助他看作是自己的义务，也许马克斯·于贝尔会把自己当成上帝指定的救助他的人？……但是，除了笔记本上截止到8月25日的那些断断续续的句子以外，他们一直徒劳地翻到最后一页还是一无所获！……

于是，约翰·科特得出了下面这个结论：

“毫无疑问，医生曾于某一年的8月9日到达这个地方，他的记录截止于当月25日。从此，他没有继续他的记录，他肯定是为了某种原因离开了这个他仅仅住了13天的小屋……”

“而且，”卡米补充说，“我们根本想象不出他现在到底怎么样了。”

“没关系，”马克斯·于贝尔说，“我不太好奇……”

“哦！亲爱的朋友，你今天可真有点儿反常啊……”

“你说对了，约翰，为了揭开这个谜底……”

“咱们走吧，”卡米仅仅说了这样一句。

是的，他们不应该在这里耽误时间。他们必须修好木筏，乘上它离开这片空地，顺流而下。如果以后大家认为应该组织起来寻找庄森医生，或者去大森林的边缘探险，那么，在那时，这些都将会在更为有利的条件下进行，而且，两个好朋友也可以自由决定参加与否。

卡米在走出屋子之前将各个小角落都搜寻了一遍。也许他能在那里发现

一些可以用的东西。这并不能算是一种不正当的行为，因为医生已经离开了两年，大家还怎么能想象他能回来要回这些东西呢？……

总而言之，这所小屋建得非常结实，是个很好的栖身之地。上面覆盖着茅草的锌质屋顶在坏天气的影响下并未受损。围有金属网格的屋子正面向东边，这样可以稍稍躲避一下大风。另外，床、桌子、椅子、箱子等家具都原封未动，不管怎么说，医生没有把它们带走，这的确是很令人费解的。

这所房子已经被弃置了两年，无论如何现在都有必要将它重新修补一番。侧面墙壁的木板已经开始松动。建在潮湿土地中的立柱已经走了样，房屋在藤萝及绿荫的掩映下已经显得破败不堪了。

当然卡米和他的同伴们是不会承揽这份活计的。估计也不太有可能再有其他猴子语言学的爱好者会来这所房子居住了。那么，就让它保持原样吧。

现在，除了马克斯和约翰拾起的那个金属锅、茶杯、眼镜盒、小斧子以及装有笔记本的盒子之外，屋里还有什么值得带走的东西吗？卡米仔细地检查着。屋子里既没有武器、器皿、箱子，也没有罐头和衣服。正当他准备空手而出时，他的脚踩到了屋子右边角落的地面上，地上发出了一声金属的响声。

“那儿有东西……”他说。

“也许是把钥匙？……”马克斯·于贝尔说。

“为什么是钥匙呢？……”约翰·科特问。

“噢！我亲爱的约翰……，是打开神秘之锁的钥匙啊！”

这根本不是一把钥匙，而是一个埋在这里的马口铁盒子，卡米将它拔了出来。盒子保存完好。卡米高兴地发现这个盒子里面竟然装了百余发子弹！

“谢谢，好心的医生，”马克斯·于贝尔喊了起来，“但愿我们有一天能对您给我们帮的这个大忙表示感谢！”

庄森医生的确是帮了他们一个大忙，因为这些子弹刚好与卡米和他那两个同伴的卡宾枪口径完全吻合。

现在他们只需回到休息的地方将木筏修好就行了。

“我们先到周围去看看是否有庄森医生和他那个仆人留下的线索……他们俩人很有可能被森林深处的当地土著绑架了，但是也有可能是在自卫时遇难了……如果他们都没有坟墓的话……”

“那我们就应该将他们的尸首埋葬，”马克斯·于贝尔说。

他们在百米范围之内并没有发现什么。于是我们只得这样推断：不幸的庄森先生被绑架了——可是，若不是被土著绑架了，那么又会是谁呢？难道是那些会说话的猴子吗？……那些猴子又是怎么具有语言天赋的呢？……

“不管怎么说，”约翰·科特总结道，“这说明乌班吉这片大森林中有游牧部落出没，我们得小心点儿……”

“没错，约翰先生，”卡米也同意，“现在，咱们到木筏那边去吧”

“也不知这位尊敬的德国人现在怎么样了！……”马克斯·于贝尔说，“他现在能在哪儿呢？……”

“他肯定在那些我们一直没有他们消息的人那里，”约翰·科特说。

“这就是你的回答吗，约翰？……”

“这是我们能做出的唯一的答复，我亲爱的马克斯。”

当他们4个人回到岩洞时已将近9点钟了。卡米开始准备午饭，由于他们现在有了一口锅，因此，马克斯·于贝尔建议用炖肉代替烤肉，这样还能

变换一下他们的日常菜谱。大家接受了这个建议。将近中午时分，几个人美美地享受了一锅汤，只不过汤里少了面包、蔬菜和盐。

在吃午饭前，所有的人都投身于修理木筏的工作当中，饭后他们还要继续工作。幸运的是，卡米在小屋后面找到了几块薄木板，可以用来替换木筏底部已经腐烂多处的木板。由于缺少工具，因而工作进行得很吃力。这些原薄木板都是用藤条连接起来的，藤条像铁索、或者至少像缆绳那样结实。直到太阳消失在河流右岸的树丛后面，他们才结束工作。

他们定在第二天早上出发，晚上他们还是在岩洞中过夜比较好。实际上，将近晚上8点钟时天空还真下了一场倾盆大雨。

就这样，卡米和他的同伴们虽然找到了庄森医生曾经居住过的房屋，可他们还是没能知道这位医生到底下落如何便要离开了！……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一点儿线索都没有！……马克斯·于贝尔一直想着这件事，约翰·科特还好，而卡米则对此根本就无动于衷。马克斯又该想着那些狒狒、黑猩猩、大猩猩、山魈，想着那些会说话的猴子了，他断定医生只能是碰上当地土著了！……这样一来，——他原本就是个富有想象力的人！……大森林对于马克斯而言，重又变得神秘莫测了，大森林如此幽深，在他看来，也许里面会有一些看似不可能的人生活在这里：新的民族、不为人知的人种、藏匿在参天大树之下的村落……

在钻入岩洞之前，马克斯说：

“我亲爱的约翰，还有您，卡米，我有个建议……”

“是什么，马克斯？……”

“我们应该为这个医生做点什么……”

“去寻找他吗？……”卡米叫了起来。

“不是，”马克斯·于贝尔接着说，“以他的名字命名这条河，我想这条河还没有名字呢……”

这就是为什么庄森河从此以后将出现在赤道非洲地图上的原因。

夜很静，当他们轮流值夜时，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都再没有听到过一个词。



## 第九章 在庄森河上

现在是3月16日清晨6点半钟，木筏离开高地航行在庄森河上。

天刚蒙蒙亮。太阳很快便升起来了，一阵强风吹动着白云飘过远方天际。雨停了，然而天空却一直是阴沉沉的。

卡米和他的同伴们可没有什么值得抱怨的事，他们将要顺流而下的这条河流一般都在阳光的直接照射之下。

木筏呈椭圆形，只有7到8法尺宽，约有12法尺长，恰好能容下4个人以及他们携带的物品。这些物品数量极少，只有一铁盒子弹、枪支（包括三支卡宾枪）、一个金属水壶、一口锅和一只茶杯。至于那三把手枪，由于其口径比卡宾枪的口径要小，根据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口袋里剩下的子弹计算，他们只能打上二十多下便不能用了。不过，在抵达乌班吉河两岸之前，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几个猎手是不会缺少子弹的。

在木筏前部精心铺好的土层上，他们码放了一堆干木，以便卡米在休息时间生火用。

他们还用一块薄木板做了一支摇橹固定在木筏后部，用来划木筏或者用它来使木筏保持航行在水流的方向上。

两岸之间的距离约有50多米，水流速度大约为每小时1公里。按照这个速度，木筏只要航行20到30天就能完成400多公里的航程到达乌班吉河。这个速度与他们在森林中行走的平均速度几乎一样，但是相比来说，他们需要花费的力气却少多了。

至于在顺庄森河而下的航程中会遇到什么障碍，这个大家都不得而知。一开始大家只是注意到，这是一条深不见底且迂回曲折的河流。他们必须仔细地注意水流。如果遇到瀑布或急流，卡米会见机行事的。

直到中午休息时，航行一直都很顺利。多亏身手敏捷的卡米用结实的胳膊摇橹掌握航向，木筏才能在航行过程中避开了陡峭河岸边那一次次的漩涡。

约翰·科特站在木筏前部，旁边靠着他的卡宾枪，他盯着岸上，看看是否可以打些猎物。他想给大家更换一下食谱。若是某只动物或飞禽进入他的射程范围，那么它们肯定会在劫难逃。将近9点半钟的时候，一颗子弹打中了一只非洲产的大羚羊，这种羚羊常出没于河岸两边。

“打得漂亮！”马克斯·于贝尔说。

“如果我们不能上岸捉住它的话，那也是白打……”约翰·科特说。

“这用不了多少时间，”卡米说。

卡米将木筏摇到岸边，这只非洲大羚羊就倒在岸上的一片小沙滩上。卡米把它撕碎，留下有用的部分留待以后食用。

在这期间，尽管马克斯·于贝尔只有一些非常简单的渔具，可他还是充分展示了自己的钓鱼天才。他只有两根在医生家里找到的线头。至于钓鱼钩，他用刺槐的刺和几块肉做成鱼饵。河面上的那些鱼会咬钩吗？……

马克斯·于贝尔蹲在木筏左舷，朗加极有兴趣地蹲在他的右边看他钓鱼。

我们得承认：庄森河里的那些白斑狗鱼既贪婪又愚蠢，其中的一条迫不及待地吞下了鱼饵。马克斯·于贝尔欣喜若狂——没错，就是这个词——然后他像当地土著捕捉河马那样敏捷地将它拖了回来。这条鱼得有八到九斤重，不用说，木筏上的乘客是不会等到第2天才享用这顿美餐的。

中午休息时，他们饱餐了一顿烤羚羊肉和白斑狗鱼。这条鱼被吃得精光，最后只剩下了几根鱼刺。晚饭，他们还会用上好的羚羊肉做上一锅好汤。由于这汤得要几个小时才能做成，于是，卡米便在木筏前端点燃了篝火，并将锅架在上面。这之后，木筏继续航行一直到晚上才停歇下来。

整个下午他们连一条鱼也没钓到。将近晚上6点钟时，卡米将木筏停在了一片狭窄多石的沙滩旁边。这片沙滩笼罩在一棵“克拉巴”种的桉树荫下。他选择这里作过夜地是非常合适的。

不错，这里的石头缝中有许多软体的双壳动物。这些动物既可以生吃，也可以煮熟食用，它们大大丰富了晚上的餐桌。当然，要是再就上三、四块饼干和一小撮盐那就再好不过了。

夜幕即将降临，卡米担心木筏偏航，因而他将木筏停靠在岸边。有时，庄森河上会漂浮着一些非常粗壮的树干，若是撞到上面，木筏会被撞坏的。因此，大家决定在那棵桉树脚下的草丛中过夜。由于有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3个人轮流值夜，因而他们的营地在夜里并没有受到任何不测之客的侵扰。只有那些猴子，它们从太阳落山直到旭日东升，一直叫个不停。

“我敢肯定，那些家伙根本不会说话！”清晨，马克斯·于贝尔一边将他那被可恶的蚊子叮过的脸和手浸泡在清澈的河水里，一边这样说道。

这天早晨因为下大雨，他们足足推迟了一个小时才启程。最好还是躲避一下这种非洲赤道地区常下的大暴雨为妙。木筏停靠在庞大的树根下面，桉树那浓密的枝叶也像树根保护木筏那样，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宿营地免遭雨淋。除了暴雨，天空中还刮着狂风。河面上的雨点像小灯泡那样又圆又大。没有夹杂闪电的滚雷在河流上游方向轰轰作响。广阔的大森林丝毫不用惧怕冰雹，它自有办法避开冰雹的击打。

然而天公一直不作美，约翰·科特甚至认为有必要这样提醒大家：

“如果这场雨一直不停地话，我看咱们最好还是呆在原地别动……我们现在有弹药……我们的子弹盒是满的，只是我们缺些换洗衣服……”

“那么，”马克斯·于贝尔笑着接过话题说，“为什么我们不像当地人那样打扮……赤身裸体呢？……这样不是简单多了嘛！……只要泡在水里我们就可以洗衣服，在荆棘丛中蹭几下就算是刷衣服了！……”

事实如此，8天以来，由于没有换洗衣服，这两个好朋友每天早上都是这样洗衣服的。

强烈的暴风雨持续了一个小时仍然没停。大家利用这段时间开始吃早饭。早饭有一道非常受欢迎的新鲜菜：刚下的大鸭蛋。这是朗加从鸟巢里掏来的，卡米将它们放在金属水壶里煮了一下，这一次，马克斯·于贝尔又抱怨大自然忘记在蛋里撒下盐粒了，他吃饭是不能没有盐的。

将近7点半时，尽管天空仍是狂风大作，然而，大雨倒是停了下来。于是，木筏又行驶在河流中央了。

几根钓鱼竿拖在船后，几条好心肠的鱼及时地咬了钩，以供他们在午餐时享用。

为了弥补早上损失的时间，卡米建议大家中午不要像往常那样休息了。大家接受了他的建议。约翰·科特点了火，很快，大锅里的水就该在烈焰上咕咕作响了。由于还储有足够的羚羊肉，因此他们一直都没动用他们的卡宾枪。不过，马克斯·于贝尔还是不止一次地想向那些在河流两岸散步的成双成对的漂亮动物开枪。

森林的这片地区野味充足。暂不说空中的飞禽，仅是反刍动物这里就有很多。“帕拉”和“萨萨比”——两种不同的羚羊时不时将它们那长有犄角的脑袋从草丛和岸边的芦苇丛中探出来。有好几次，大个的驼鹿、红毛的黄鹿、小个的羚羊“斯坦伯克”、中非产的一种“卡杜”鹿，甚至还有肉质极为鲜美的长颈鹿都曾走近他们，他们本可以打上几只的，可是，既然明天还有食物可吃，打那么多又有什么用呢？……而且也没有必要让这些动物在木筏上占用更多的地方而使木筏超载航行。这正是约翰·科特向他的朋友发出的警告。

“有什么办法呢，我亲爱的约翰？”马克斯·于贝尔坦白说，“当我看到在射程范围内，我能漂亮地打上几枪，我的猎枪就自动瞄好了准。”

无论如何，虽然仅仅是为了打猎才能开枪，而且这种想法并不能阻止一位真正的猎手，可是，马克斯·于贝尔还是控制住自己没有将他的卡宾枪举上肩头。就这样，周围一直都没有听到不合时宜的枪响，木筏平静地沿庄森河顺流而下。

而在下午，卡米、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却在这方面得到了补偿。他们得开枪了——或是出于自卫，或是为了进攻。从早晨开始，他们已经漂流航行了 10 多公里。河流虽然蜿蜒曲折，但大体上还是一直保持着西南方向。陡峭的岸边长着参天大树，主要是些枝叶一直垂到河面的邦巴克斯树。

想象一下！虽然庄森河的宽度并没有变窄，有时可达 50 到 60 米，可是，这些邦巴克斯树那低垂的枝桠却拂着河面构成了一座绿色的摇篮，河水在摇篮下汨汨地流动着。这无数的枝桠相互交错，蜿蜒的藤萝将它们连接起来——好似一座绿色的植物桥，敏捷的 4 手动物可以通过这座“桥”从河的一岸到达对岸。远处地平线的乌云还未消散，旭日便已映红了天际，阳光直射河面。

现在，卡米和他的同伴们所能做的就是，好好欣赏这次在厚厚的绿色穹顶下进行的航行。这次航行使他们想起了沿着绿树成荫的小路在森林中行进的那段路程。那时，地面上布满“斯兹布斯”草和其他带刺的草丛；而现在，他们却丝毫不觉得劳累。“没错，乌班吉这片森林真像个公园，”约翰·科特说，“一个既有树木又有水流的公园！……人们会以为是置身于美国的国家公园区，或是亲临密苏里和黄石의 清泉边呢！……”

“这里还是一个猴子大量繁衍生息的公园呢，”马克斯·于贝尔补充说，“我们甚至可以说，所有的猿亚目动物都相聚在这里了！……我们正处于 4 手动物的王国中，黑猩猩、大猩猩、长臂猿在这里充分享有它们的权力！”

河岸上、大树间、森林深处跑着、蹦着的无数只猴子证实了这一点。卡米和他的同伴们以前从没见过如此之多、如此吵闹、如此好动的猴子。它们叫着、跳着、翻着筋斗、扮着鬼脸、摄影师的相机该能捕捉到多少滑稽的脸孔啊！

“这一切都再自然不过了！……”马克斯·于贝尔补充说，“难道我们不是正处于非洲中部吗？……可是，在刚果的这些土著和 4 手动物之间——当然卡米是例外——我觉得他们之间的区别是很小的……”

“非常正确，”约翰·科特说，“人与动物之间的区别，也就是具有智慧的生命与只受普遍本能驱使的生命之间的区别……”

“本能要比智慧可靠得多，我亲爱的约翰！”

“我对此并不否认，马克斯。但是，在这两个因素之间，却有一道不可

逾越的鸿沟，变形论学派没有充足的理由断言人是由猴子变的……”

“不错，”马克斯·于贝尔说，“两者之间常缺少一个过渡，一个在类人猿与人类之间的过渡物种，它应该少一些本能而多一些智慧……如果没有这个过渡物种，那无疑就是因为它根本没存在过……另外，即使它是存在的，达尔文学说提出的问题也还没有解决，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

现在，我们应该去做些实事而不应只是试图去解决问题。因为按照“大自然不是跳跃发展的”这个公理，问题应该是了解生命之间是否都是有联系的。我们应该做的是：采取措施防止那些由于数量众多而变得令人恐惧的动物对人类的危害。忽视它们的数量是非常不谨慎的。这些4手动物就构成了一支乌班吉地区猿亚目居民的军队。人们不会搞错它们所表现出的敌意，不久，卡米他们就得进行殊死还击了。

卡米极为焦虑地看着这群躁动不已的猴子。这一点可以从他那张粗糙的脸庞上看出来：他的脸因血液上涌而泛红，他的浓眉紧锁，他的目光犀利敏锐，他的额头布满宽宽的皱纹。

“咱们得准备好，”他说，“准备好卡宾枪和子弹，我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没事！打上一枪肯定会让这群猴子四散逃开的……”马克斯·于贝尔这样说了一句。

然后，他将卡宾枪举上肩头。

“别开枪，马克斯先生！……”卡米阻止了他，“不能开枪……不能激怒它们……我们只能自卫！”

“可是，它们已经开始……”约翰·科特说。

“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才能反击！……”卡米宣布。

猴子的进犯很快就愈演愈烈了。猴子从岸上向他们投掷石块、树枝，这些猴子中有些个大的真是力大无比呢。它们甚至还将一些不具攻击性的东西也扔了过来，诸如一些从树上采摘的果子。

卡米尽量让木筏保持航行在河流正中央。这样，由于木筏离两岸较远，抛过来的投掷物就不致于那么危险了。不幸的是，他们无法找到一处可以躲避这次袭击的地方。而且，进犯者的数量还在不断增加，已经有好多投掷物打到木筏的乘客身上了。不过，他们并没有觉得太疼，这一点倒是真的。

“我受够了……”马克斯·于贝尔终于说道。

他瞄准一只在芦苇间蹦跳的大猩猩，开了一枪。

随着这声枪响，猴子发出了震耳欲聋的喧嚣声。进攻丝毫没有停止，猴群毫无逃窜之意。总之，要想一只一只地消灭这群猴子，子弹肯定是不够的。仅仅向每只猴子打上一枪，他们储备的弹药也很快就会用光的。没有了子弹，这些猎手们可该怎么办啊？

“不要再打了，”约翰·科特命令说，“这只能更激怒它们！我们大不了只会受些轻伤，我们为此祈祷吧……”

“谢谢！”马克斯·于贝尔说，此时一块石头刚巧打到他的腿上。

木筏继续顺流而下，两岸的猴群一直跟着他们。这一段的庄森河水极为迂回曲折，在一些特别狭窄的地方，两岸之间相距极近，好像河床的宽度缩短了三分之一似的。随着流速的增加，木筏也航行得越来越快了。

在夜幕完全降临时，也许猴群的敌意会平息吧。那时，这些进犯者也许会四散到森林中去吧。无论如何，如果有必要，卡米会冒险整夜航行而不作

夜间休息的。然而，现在才4点钟，到晚上7点钟为止，情况一直都会很危险的。

事实上，由于木筏不能躲避这些进攻，因而情形变得极为糟糕。如果这些猴子像猫一样不喜欢水，如果它们根本不会游水，那么，借着垂落在河面上的树叶的遮掩，卡米和他的同伴们就能在由那些枝桠与藤萝搭成的桥下冒险航行了。可是，对于这些既灵活又可恶的猴子来说，游水不过是一项雕虫小技而已。

将近5点钟时，在河流转弯处，一棵邦巴克斯树的树枝垂落在河面上，5、6只大个头的大猩猩就试图采取行动了。这些家伙“驻扎”在下游50步远处的树枝上，在半道等候着即将驶来的木筏。

约翰·科特看穿了它们的用意，他没有弄错。

“如果我们不强迫它们离开的话，”马克斯·于贝尔喊道，“它们会从上面跳下来压到我们身上的……”

“开枪！”卡米命令道。

3下枪声响了起来。3只正打算攀上树枝的猴子应声掉到了河里。

猴群的喧嚣声更大了，20多只猴子在藤萝间攀跃着，准备进攻。

卡米他们必须迅速地重新上好子弹不停地射击才行。一阵猛烈的扫射之后，在木筏航行到那座绿色的植物桥下之前，有10只或者12只大猩猩和黑猩猩受了伤，它们的同伴们纷纷逃到岸上去了。

于是大家想到，如果加尔纳教授也像庄森医生那样在这片大森林的腹地安家落户，那么，他也会与庄森医生落得相同的命运的。假设庄森医生也像卡米、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一样受到这些大森林居民的如此“接待”，那么，我们还需要更多的解释来说明他失踪的原因吗？可是，不管怎么说，如果庄森医生真的受到了进犯，那我们也应该能够找出可靠的证据才对。而鉴于猴子爱搞破坏的天性，庄森医生的笼子是不应该完好无损的，它应该变为一堆碎屑才合理。

当然，在这个紧急关头，最要紧的不是担心那位德国医生的安危，而是应该关心木筏到底会变成什么样子。确切说来，现在河流变得越来越窄。在右边约百步的地方，一个岬角前面那漩涡状的水流表明那里有漩涡。如果木筏在那里倾翻的话，那么，由于它不能再受到绕过岬角的河水的引导，木筏就会撞到岸边的。卡米可以借助摇橹将木筏很好地控制在河面上。可是要想避开漩涡，这却不是件易事。而且，右岸的猴子也会成群结队地来进攻他们。因此，他们仍有必要用枪来击退这些家伙。当木筏开始原地旋转时，卡米他们的卡宾枪也响了起来。

只一会儿功夫，猴群便散开了。这可不是子弹和枪声将它们驱散的。一个小时以来，天边已显示出暴风雨的迹象。此刻，天空乌云密布，闪电划破天空，低纬地区的闪电速度极快。所有的动物都怕闪电，这些4手动物也不例外。它们害怕了，它们要在密林中去寻找栖身之处以躲避这刺眼的亮光、这云层摩擦时撞击出的电花。几分钟之内，两岸便寂静无声了，这群猴子中只剩下20多只没有生命的尸体横在岸边的芦苇丛中。

## 第十章 恩高拉

第二天，天放晴了——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经过暴风雨这把巨大鸡毛掸子的洗刷，天空已经变得纤尘不染了——天空好似一个湛蓝湛蓝的穹顶笼罩在树梢之上。日出时分，树叶和草丛上的小水滴都蒸发掉了。土地很快就变干了。非常适宜人们在森林中行走。当然，卡米他们已经不需要再步行走向西南方向了。只要庄森河一直流向西南方，卡米就能保证他们在 20 几天之内抵达乌班吉河流域。

直到凌晨 3 点钟，那千万道闪电、那滚滚的雷声、那倾盆的大雨才停下来。在避开漩涡之后，木筏停靠在岸边避雨。这里长着一棵巨大的猴面包树，树干是空的，只靠树皮支撑着。卡米和他的同伴们相互挤着躲在里面。他们将器皿、武器、子弹等不能挨雨淋的简陋物资也搬了进来，等到出发时，再把它们搬到木筏上。

“我的天哪！这场暴风雨来得真及时！”约翰·科特叹息着对马克斯说。在他们两个说话时，卡米正在用剩下的野味准备早饭。

两个年轻人一边交谈，一边擦拭着他们的卡宾枪。在前一天晚上那阵猛烈的射击之后，这可是一项必须进行的工作。

在他们干活的时候，朗加在芦苇和草丛中搜寻着鸟窝和鸟蛋。

“没错，我亲爱的约翰，暴风雨来得正是时候，”马克斯·于贝尔说，“但愿老天不要让这些已经逃跑的可恶家伙再出现了！……无论如何，咱们还是小心点儿为好。”

卡米也担心这些 4 手动物会在天明后又回到岸边来。不过，现在他们还可以放心，当晨曦透过森林时，他们并没有听到任何可疑的声音。

“我在岸边走了 100 多步，我没看见一只猴子，”约翰·科特证实道……

“这是个好兆头，”马克斯·于贝尔说，“我希望以后我们不要再把子弹用在抵御猴子的进攻上了！……否则，我们储备的子弹都得花在这上面不可……”

“我们怎么才能再弄些子弹呢？”约翰·科特说，“不能指望再碰到一个笼子来补充我们的弹药啊……”

“唉！”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真没想到那位善良的医生竟然想与这种动物建立良好的关系！……可爱的猴子世界！……要想了解它们如何运用语言邀请彼此用餐，如何互道早安、晚安，看来还真得需要几个像加尔纳教授或是庄森医生这样的人！既然美国和德国都有这样的人物了，也许法国也可以出几个……”

“法国，马克斯？……”

“噢！若是我们在法兰西研究院或是索邦大学的学者中进行一番调查，我们也能找到几位研究方言的人……他们也可以来到刚果这片大森林继续加尔纳教授和庄森医生的研究！”

“可是，我亲爱的马克斯，虽然我们不用替那位已经与猴子世界断绝一切关系的加尔纳教授担心，可我们却不能不担心庄森医生的命运，我怕……”

“怕狒狒或其他猴子已经咬断了他的骨头！……”马克斯·于贝尔接着又说，“根据它们昨天迎接我们的方式来看，我们可以判断这些家伙是否有教养，而且我们也可以得出结论……它们永远不可能变得文明！”

“瞧你，马克斯，动物生来就是动物嘛……”

“人也一样！……”马克斯·于贝尔笑着反驳道，“尽管如此，我还是很遗憾不能将有关庄森医生的消息带回利伯维尔……”

“不错，可是对于我们来说，最重要的是我们能否走出这片一望无际的大森林……”

“会的……”“好，希望如此！”

剩余的航程还是比较容易完成的。木筏只需吸水漂流即可。如果庄森河上不再有湍流、障碍物和落差的话，那就更理想了。不过，卡米正是在这一点上有所怀疑。

这时，他开始召唤同伴们用早餐了。朗加带回了几只鸭蛋留待中午食用。由于他们还有一些羚羊肉，因而在午休之前他们还用不着继续打猎。

“嗨！我想，”约翰·科特说道，“为了节约我们的弹药，为什么我们不来点猴子肉呢？……”

“啊！呸！”马克斯·于贝尔说。

“这多恶心啊！……”

“什么！我亲爱的约翰，难道要我们吃大猩猩的排骨、长臂猿的里脊肉、黑猩猩的大腿……山魈的烩肉块……”

“这主意挺不错的。当地土著就很爱吃这种烤猴肉。”

“在必要时我也会吃……”约翰·科特说。

“吃人肉的家伙！”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这几乎是在吃你的同类……”

“谢谢！马克斯！……”

最后，大家决定还是放弃食用在自卫中打死的那些4手动物而改吃捕捉到的鸟类了。为了不让那些猿亚目的代表荣幸地被人类吃到肚子里去，乌班吉这片大森林孕育了足够多的反刍动物和鸟类作为替代品。

要使木筏走出漩涡并绕过岬角，卡米觉得这是件非常吃力的事。

每个人都帮了他一把，他们花了将近一个小时才成功。他们首先需要砍下一些轮伐时保留下来的幼树，然后进行剪枝的工作，这样，借着这些修过枝的树干，他们才能离开岸边。木筏陷在漩涡里，如果这时猴群重新回来进攻他们，那么他们肯定逃不过袭击，而且肯定会纷纷落水的。无疑，如果情况真是这样，那么，卡米和他的同伴们都不会从这场力量对比悬殊的搏斗中安然脱险。

简言之，经过不懈的努力，他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使木筏绕过岬角重新沿着庄森河顺流而下。

这天天气还不错，天边没有丝毫暴风雨的迹象。可是，天空却突然下起了一阵太阳雨。雨后，气温会骤然升高。此时，空气中没有一丝来自北方的微风，如果木筏上有一张风帆的话，那么，借着这股北风，木筏一定会飞速前进的。

随着河流继续向西南方流淌，河面也变得越来越宽阔。河面上不再有绿色的植物摇篮，也不再交错盘绕的枝杈连接两岸。这样，即使那些4手动物再次出现，那么它们的危害性也不会像前一天那样大了。不过，这些猴子并没有再次出现。

然而河的两岸却并非寂静无声。鸭子、大鸨、鹈鹕、翠鸟以及无数只属于涉禽类的水鸟叫着、飞着，岸边呈现出一片生机勃勃的景象。

约翰·科特打中了好几对水鸟，这些水鸟可以和朗加掏来的鸟蛋一起当作午餐食用。另外，为了弥补损失的时间，他们也没有像往常那样休息。这一天上午的航行平安无恙。

下午，出现了一个险情。

大约4点钟时，在船尾手执摇橹的卡米请求约翰·科特替换他，而他自己则站到了船头。

马克斯·于贝尔也站了起来，当他确信左右两岸都没有任何危险之后向卡米询问道：

“您在看什么？”

“看那儿。”

卡米用手指着下游比较湍急的水流说。

“又是漩涡，”马克斯·于贝尔说，“或者是一种更大的漩涡！……当心啊，卡米，千万不能掉到那里面去……”

“这不是漩涡，”卡米肯定地说。

“那是什么呢？……”

话音刚落，一股水柱便喷出河面10余法尺。

惊讶不已的马克斯·于贝尔喊了起来：

“难道非洲中部的河流里也有鲸鱼吗？……”

“不，没有……这是河马，”卡米更正道。

他们听到了一声响亮的喘息声，同时也看见了一颗硕大的脑袋和一个长着结实牙齿的下巴。打个新颖而又确切的比方，“这张大嘴简直就像屠宰场的一大块鲜肉，而那两只眼睛则好似荷兰茅屋的天窗！”某些极富想象力的旅行家曾在他们的游记中这样描述。

从好望角一直到北纬23°，我们都能碰到河马。它们经常出现在这片广阔地域的大部分河流、沼泽与湖泊中。根据人们的观察，如果庄森河注入地中海——这当然只是假设——那么，人们就不用害怕这种水陆两栖动物的攻击了。因为它们除了能游到上尼罗河以外，永远不可能出现在那么高的纬度。

尽管河马生性温和，但这种动物还是很可怕的。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当河马被炮弹击中后，它因为疼痛会变得狂怒不已，它会愤怒地扑向猎手，沿着岸边追赶他们；或者它会用它那足以咬断人腿或是胳膊的大嘴去咬小船，它的个头足以将小船掀翻，它的力气足以将小船弄烂。

确实，木筏上没有一个乘客——甚至包括对狩猎极为痴迷的马克斯·于贝尔——敢惹恼这样一种水陆两栖动物。可是，也许这只河马却正想攻击他们呢。如果它游过来撞击木筏，如果它用那有时可达2000公斤的体重进攻木筏，如果它用那可怕的大牙顶撞木筏，那么，卡米和他的同伴们该怎么办呢？……

水流速度很快，也许顺水漂流要比靠近岸边航行要好些：因为河马是跟着水流游的。不错，在陆地上人们还比较容易避开河马的攻击，因为它的小短腿和它那拖在地上的便便大腹都不能使它跑得很快。它更像一头猪而不是野猪。可是在水里，它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操纵木筏了，它会将木筏撞碎的。而且，即使假设木筏上的几位乘客得以游到岸边，可是，要重新建造一只本筏该是一件多么令人恼火的事啊！

“我们在经过它身边时，尽量不要被它发现，”卡米建议道，“大家都趴下，别出一点儿声音，如果有必要，我们做好跳水的准备……”



“我会带你游的，朗加。”马克斯·于贝尔说。

大家按照卡米的建议趴在了木筏上。河水推动着木筏快速前进。这样一来，也许他们能够幸运地不被河马发现。

木筏摇动了几下，这表明他们正在经过这只庞然大物所在的水域。几秒钟之后，他们四个人都听到了河马那非常响亮的喘气声，就好像猪在打呼噜一样。

足足有几秒钟，大家都非常担心。木筏会被这家伙的大脑袋托起来吗？木筏会被它那过沉的体重压入水中吗？……

当河水不再翻腾，当河马的喘息声（他们在经过时甚至都感到了它呼出的热气）逐渐减弱时，卡米、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才放下心来。他们站了起来。那只河马又沉入了河底，他们再也看不到它了。

是的，刚刚和于尔达克斯的车队一道探过险的这几位猎手已经学会了如何同大象搏斗，他们不应该惧怕河马才对。在上乌班吉河的沼泽地中，他们曾几度进犯过这种动物，不过，那当然是在比较有利的条件之下。而现在，他们是在这样一条仅仅由几块木板捆扎起来的简陋的木筏上，而且如果损坏了木筏，这将是极其遗憾的，因而，他们就只能估且承认惧怕这家伙了。不过，他们最终还是避开了这只庞然大物的攻击，这还是非常幸运的。

晚上，卡米将木筏停在左岸一条小溪的入口处。在这几棵香蕉树下过夜是再好不过了，他们刚好可以在香蕉树那宽大的叶子下躲风避雨。这里的沙滩上遍地都是可食用的软体动物，他们可以根据其种类的不同选择生吃或是熟食。另外，这里香蕉的美味更是令人垂涎三尺。小溪里的水也夹杂了些许香蕉的甜味，好似一种清凉的饮料。

“如果我们能安安静静地睡上一觉，”马克斯·于贝尔说，“那么，这里的一切可就完美无缺了……可惜，不幸这里还有许多不肯放过我们的可恶的蚊子……没有蚊帐，我们醒来时肯定会被咬得全身都是包！”

“是的，若不是朗加找到了一种方法驱赶这一大片不计其数嗡嗡叫着的蚊子，那么，马克斯所说的这种情况是有可能成为事实的。

当大家听到朗加的喊声时，他已经沿着小溪走了好远。

卡米立刻跑了过去，朗加指给他看沙滩上那一堆堆羚羊、鹿、水牛等反刍动物留下的干粪，这些动物通常都在这里饮水。

将这些干粪投到燃烧的篝火中——就会产生一股极为呛人的浓烟——这是最好的同时也许是唯一的驱蚊方法。只要有可能，当地土著每次都用这种办法，而且效果都还不错。

只一会儿功夫，树下便堆起了一大堆干粪。大家用枯枝点燃篝火后，卡米向火里扔了几块干粪。此时，一大片烟雾升了起来，这些令人难以忍受的蚊子一下子就消失了。

约翰·科特负责保持篝火在夜间燃烧，而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则轮流值夜。由于他们每个人都睡得不错，于是，第二天一早，他们便继续沿着庄森河顺水而下了。

非洲中部的气候总是这样。前一天晚上天气还很晴朗，可第二天那灰暗的天空又预示着要下一天大雨了。不错，由于云层很低，因而这里下的雨总是很小，宛若湿尘一般。不过，这种雨是极其难受的。

幸好，卡米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在所有的植物中，这种“昂丝苔”香蕉树的叶子恐怕是最大的了。当地土著就用这种叶子当做他们茅舍的屋

顶。只要用藤萝将叶柄捆扎起来，那么，他们只须用 12 张叶子就能盖个防雨篷。在出发之前，卡米正是这样做的。这样，毛毛细雨只能打在树叶上，而不会淋到木筏的乘客身上了。

上午，河右岸又出现了大约 20 多只大个的猴子，它们好像又要继续前天的袭击似的。最明智的办法还是避免与它们交锋。于是，卡米让木筏一直沿着左岸航行，左岸的猴子要少一些。

约翰·科特发现，由于两岸的猴群只能通过水面上由藤萝和树枝组成的“桥”来进行联络——这对于猴子来说甚至也是很困难的——因此，两岸的猴群之间交流很少。

中午，大家没有停歇。下午，为了将一只约翰·科特打死的“萨萨比”羚羊拖上船，木筏才停了一次。当时这只羚羊正躲在河弯处的芦苇丛中。

在这个河弯处，庄森河改变一贯的流向，折成直角向东南流去。这样，他们就越发深入森林腹地了。虽然他们应该朝相反的方向一直航行到大西洋沿岸才对，可是卡米对此却并不很着急。显然，我们不应该怀疑庄森河是乌班吉河的一条支流，然而，在汇入乌班吉河之前，庄森河在独立的刚果中部这片地区，要蜿蜒曲行数百公里呢！幸好，在航行了一个小时之后，卡米凭着他那辨别方向的本能——因为当时并没有太阳——认出庄森河又流向初始的西南方向了。这样，这条河肯定能将木筏一直带到法属刚果的边界，从那儿回利伯维尔就比较方便了。

6 点半时，卡米用力一划将木筏靠到了左岸，停在一处小河弯里。这里长着一棵与塞纳加尔森林中的鸡腰果树很相像的“卡耶·赛德拉”树，它那宽大的树冠刚好笼罩在小河弯上面。

雾层很厚，阳光无法穿透，因此，如果不下雨，天空就不会放晴。但是，也不能就此得出“今晚会很冷”这个结论。温度计上表明，今晚的气温为 25 到 26 摄氏度。不久，小河弯的石块之间便燃起了篝火，这纯粹是为了烧烤羚羊肉才点燃的。这一回，朗加没能找到软体动物来更换口味，他也没能找到可以甜化河水的香蕉。不过，他们轰赶蚊子的方法还是与前一天夜里相同的。马克斯·于贝尔观察到，虽然庄森河与德·梅特涅先生的约翰内斯堡河的名字有些相像，可二者却毫无共同之处。

7 点半时夜幕还未降临，水中还能看到空中的倒影。水面上漂浮着成堆的芦苇、植物，以及折断的树干。

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 3 个人抱来一捆捆干草铺在树下准备睡觉，朗加则在岸边来回走着，沿着这些河上的漂流物玩耍。

此时，在河流上游，大约 30 多托瓦兹远的地方，出现了一根树叶全无、中等长度的树干。在树干分叉处以下五、六法尺的地方，树干上有一道才裂开不久的缝隙。最下面的树枝拖在河面上，树枝上长着一丛枝叶、几朵花和几个果子，这些都是在大树倒下之后残留在树上的。

这棵树很有可能是在上一次的暴风雨中被闪电击倒的。从它根部的位置判断，这棵树先是倒在河岸上，然后逐渐下滑，穿过芦苇丛，滚到河里，加入到河面上无数的漂流物大军中。

这些当然不是朗加做出的推断，他也还不可能考虑到这些。如果不是这

---

原文为 LeJohausen—译者注

原文为 lejohannesburg—译者注

棵树干有某些特别之处，那么它也不会比其他漂流物更引人注目。

事实上，朗加是在树干的缝隙里发现了一个活物，它好像正在求助。由于天色较暗，他还不能辨认出这是什么东西。这是一只动物吗？……

朗加不能确定，于是他叫来了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正在此时，又发生了一件小小的意外。

这棵只有 40 多米长的树干斜向小河弯，朝木筏停泊的地方漂来。

此时，他们听到了一声叫喊声——很奇特的喊声，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一声绝望的呼唤，就好像人类在寻求帮助一样。随后，当树干漂过小河弯时，这个小生命急着跳入河里，显然，它想游到岸上去。

去。

朗加以为这是一个孩子，其身材比他自己要小些。当大树倒下时，这个孩子肯定正在树上。他会游泳吗？……这小家伙游得很糟，到不了河岸。很明显，他没劲了，他扑腾着，一会儿浮出水面，一会儿又消失在水里。他的嘴里不时还发出阵阵咯咯声。

本着人道主义精神，朗加来不及通知别人，便一下子跳到水里，游到那个孩子最后一次浮出水面的地方。

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听到第一声叫喊便马上跑到了小河弯边上。看到朗加将一个小东西托在水面上，他们向他伸出手帮他游回到河岸上。

“嗨！……朗加，”马克斯·于贝尔喊道，“你在那儿捞到了什么？……”

“一个孩子……我的朋友马克斯……一个孩子……他掉到水里去了……”

“一个孩子？……”约翰·科特反问道。“是的，我的朋友约翰。”

朗加蹲到那个他刚刚救起来的小家伙身旁。

马克斯·于贝尔也弯下腰去，以便看个清楚。

“哦！……这可不是一个孩子！……”他站起身说到。“那是什么？……”约翰·科特问。

“是只小猴……是那些曾经袭击过我们的、惯于扮鬼脸的可恶家伙的孩子！……为了救它，他竟然冒着自己被淹死的危险，朗加？……”

“一个孩子……没错……是一个孩子！……”朗加不断地说。

“我告诉你不是，我劝你让它回到森林深处它自己的家里去。”

朗加不相信他的朋友马克斯所说的话，他执著地认为这个被他救起的、还没苏醒的小家伙是个孩子。于是，他将小家伙抱了起来，他不愿和它分开。总之，还是让他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吧。朗加将它带到宿营地后，他确信小家伙还有呼吸，于是，他抚摸它，为它暖身子，然后又将它放到干草上，等着它重新睁开双眼。

大家像往常一样轮流值夜。两个好朋友迫不及待地去睡觉了，而卡米则一直守到半夜。

朗加可睡不着。他观察着被他救起的这个小家伙的一举一动。他躺在它身边，把手伸给它，听着它的呼吸……接近 11 点时，当他听到小家伙用微弱的声音说出这个单词“恩高啦……恩高拉！”时，他是多么惊讶啊！这个孩子好像在呼唤它的妈妈！

## 第十一章 3月19日一整天

到目前为止，他们估计已经走了200公里，步行与乘坐木筏所走的距离各占一半。要抵达乌班吉河，是否还需要再走200公里呢？……不用，根据卡米的估算，只要航行不受阻，剩下的第2段航程将会进行得很快。

第2天拂晓时分，他们便上船了，当然还带上了朗加不愿与之分离的那个额外的小乘客。朗加将它放到那个由香蕉叶做成的防雨篷下面，并呆在它身边，希望它能重新睁开双眼。

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都认为，这个小家伙肯定是非洲大陆黑猩猩、大猩猩、猩猩、山魈、狒狒等等4手动物大家庭中的一份子。他们甚至没想着更近地看看它，或者给予它更多的关注。他们对此并不感兴趣。是朗加将它救起来的，他当然希望留下它，就像我们人类出于同情收留一只可怜的小狗一样。朗加将它当作自己的伙伴，这可是再好不过了。另外，这个举动也证明了朗加善良的心地。总之，既然两个好朋友收养了这个土著孩子。那么，这个孩子也可以收留一只小猴子。当然，当这只小猴一旦有机会重返大森林时，它很有可能会忘恩负义地抛弃它的救命恩人的——忘恩负义并不是人类的专利。

没错，如果朗加这样告诉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甚至卡米：“这只猴子会讲话！……它重复了3、4遍‘恩高拉’这个词”，那么，他们的注意力和好奇心也许都会复苏的！……也许这样他们就会更仔细地观察这个小动物了！……也许他们会从它身上发现人们至今仍一无所知的某种猴子——会说话的4手动物的特点？……

可是，朗加却什么也没说，他怕是自己听错了。他下决心要好好观察他救起来的这个小家伙。如果从它的嘴里再说出“恩高啦”或其他什么词，那么他一定会马上告诉他的朋友约翰和马克斯的。

这也正是他呆在防雨篷下试着喂小猴子吃一些食物的一个原因。看来那只小猴因为长期饥饿已经奄奄一息了。无疑，要想给小猴喂食也很困难的。猴子是食植动物。可是，朗加却没有一只果子可以给小猴吃。他们只有小猴不爱吃的羚羊肉。另外，小猴还发着高烧，它不能吃东西，目前正处于一种昏睡状态之中。

“你的小猴子怎么样了？……”马克斯·于贝尔问道。此时，他们启程已经有一个小时了。

“它一直在睡觉，我的朋友马克斯。”

“你坚持要留下它吗？……”

“是的……如果您同意的话……”

“这没什么不方便的，朗加……不过你得小心别让它抓伤你”

“哦！我的朋友马克斯！”

“得提防着点儿！……这些家伙像猫一样坏！……”

“可它不坏！……它还那么小！……它的小脸看起来那么温柔！……”

“还有，既然你把它当成你的小伙伴，那你就给它起个名字吧”

“名字？……起什么名字呢？……”

“当然是约克喽！……所有的猴子都叫约克！”

看来朗加并不喜欢这个名字。他什么也没说，便回到了他的小猴身边。

整个一上午，航行都很顺利。由于云层很厚，阳光无法透过，因而天气并不太热。这一点很是值得庆幸。有时庄森河会流经一些较为宽敞的空地，岸边的树木很少，他们在沿着河岸航行时是很难找到树荫的。地面又变得泥泞不堪了。他们得向左或向右再航行半公里才能到达最近的树丛。虽然没有像往常那样下着倾盆大雨，可是天空看起来还是阴沉沉的，这是最令他们担忧的。

虽然在沼泽地上有成群的水鸟展翅飞翔，可是这里却没有一只反刍动物，马克斯·于贝尔对此很不高兴。前几天他已经打过鸭子和大鸨了，今天他很想打几只“萨萨比”羚羊、“安雅拉”羚羊或是非洲大羚羊之类的动物。因此，他站在木筏前部，举好卡宾枪，就像一个伺机攫取猎物的猎手那样用目光搜寻着岸边。随着水流的波动，卡米将木筏划到了岸边。

中午，他们只勉强吃了些飞禽的腿肉和翅膀。总之，于尔达克斯探险队的这几位幸存者已经厌倦了他们每日的伙食，这一点并不值得奇怪。

他们总是吃烤肉或煮肉，总是喝淡水，他们没有水果、没有面包、也没有盐。而鱼却因为缺少调料而做得总是不够滋味！他们迫不及待地想尽快到达离乌班吉河最近的传教团驻地，在那里，由于有传教士们的热情招待，他们很快就会忘记这些不便的。

这一天，卡米没能找到一处适宜休息的地方。长满高大芦苇丛的河岸看来是不能停靠的。岸上泥泞不堪，他们可怎么上岸呢？因此，木筏没有停留，而是继续航行在水面上。

木筏就这样一直航行到晚上5点钟。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一直在谈论着旅途中发生的种种事件。他们回忆着从利伯维尔出发以来所经历的每一件事：先是在上乌班吉地区既有意思又富有成果的打猎，然后是向着象大祭，接着是他们在两个月的探险中所经历的种种危险；随后，他们又回忆起他们是如何平安地回到长有罗望子树的小山丘，在那里看到的移动的火光，象群的出现，探险车队遭到的袭击，搬运工的逃跑，领队于尔达克斯在树倒之后被踩死，象群一直追赶到大森林边缘才停下来……

“我们的探险到那时为止一直都挺幸运的！……”约翰·科特总结道，“谁知道这第二阶段的旅程是不是也会如此灾难重重呢？”

“有这个可能，可是在我看来，这都是不会发生的，我亲爱的约翰……”

“是的，也许我有些夸大其辞了……”

“确实，这片森林并不比你们远西地区的那片大森林有更多的神秘之处！……我们甚至不用害怕碰到红肤人种的袭击！……这里既没有游牧部落，也没有深居简出的部落；这里既没有希鲁人、当卡人，也没有穆布图人，这些骚扰东北部地区，嘴里喊着‘吃肉！吃肉！’的凶残部落一直都像那些地道的食人兽一样！……哦不，这条我们以庄森医生的名字命名的河流，我是多么想发现庄森医生的足迹啊，这条静静流淌的河流一定会将我们轻松地带到乌班吉河的……”

“乌班吉河，我亲爱的马克斯，我们还曾经打算按照可怜的于尔达克斯计划的路线绕着森林边缘走到乌班吉河呢，而且我们还有一辆舒适的牛车，直到旅行结束，我们的储备都是满满的！”

“你说的不错，约翰，这是最棒的！……不管怎么说，这片森林的确是

---

红肤人种：有时人们用来称呼北美的印第安人。——译者注

平淡无奇的，根本不值得来此探访！……这里除了大树还是大树，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不过，一开始我还是对它满好奇的……你还记得那些照亮森林边缘的光火吗？你还记得那些在前几排树木的树枝间点燃的火把吗？……可后来，竟然一个人都没有！……这些黑人到底会在哪儿呢？……我有时会在猴面包树、邦巴克斯树、罗望子树和其他大树的树冠中寻找这些黑人！……可是没有……一个人也没有……”

“ 马克斯…… ” 约翰·科特突然叫了他一声。

“ 约翰？…… ” 马克斯·于贝尔回答。

“ 你瞧这边……下游，在左岸上…… ”

“ 什么东西？……一个土著吗？…… ”

“ 是的……但这是一个长着四只脚的土著！……那边，在芦苇丛中，有一对流线型的漂亮的角…… ”

卡米的注意力也被吸引过来了。

“ 一只水牛…… ” 他说。

“ 一只水牛！ ” 马克斯·于贝尔一边重复着一边抓住了他的卡宾枪，“ 如果我能离它近些，那么这可是一顿美餐！…… ”

卡米用力摇了一下橹。木筏斜着靠了岸。几秒钟过后，木筏离水牛就只有 30 多米了。

“ 我们马上就有许多牛排可吃了！…… ” 马克斯·于贝尔咕哝着，他将卡宾枪抵在他的左膝上。

“ 你先打，马克斯， ” 约翰·科特对他说，“ 让我来打第二枪，如果有必要的话…… ”

“ 水牛好像并无意离开。它站在风中，用力呼吸着空气，一点儿也没有预感到危险。在猎取水牛时，不能打它的心脏，而应向它的头部射击。当马克斯·于贝尔确信瞄准之后，他正是这样做的。

枪响了，水牛的尾巴在芦苇丛后挥扫着，一声痛苦的低吼声响彻天空，这证明它刚才受到了致命的一枪。这声音不是水牛通常能发出的那种哞哞声。

“ 打中了！ ” 马克斯·于贝尔神气地喊道。

实际上，约翰·科特根本不用开第二枪了，这倒可以节省一颗子弹。水牛倒在了芦苇丛中，滑到了岸边，汨汨的鲜血染红了庄森河清澈见底的河水。

卡米将木筏划向水牛倒下的地方，他准备就地将它撕碎，以便取走可食用的部分。

两个好朋友不禁对这只大个头的非洲野生水牛交口称赞起来。我们可以想象一下，当两、三百头这样的水牛群飞奔着穿越平原时，它们扬起的该是怎样的——一片烟尘啊！

当地土著将这种水牛称为“翁雅”。这种水牛性喜独居，与欧洲的水牛相比，它的个头更大，前额更窄，鼻尖更长，两只角也更扁平一些。亚洲、非洲或是美洲“翁雅”的牛皮可以用来制成坚硬的鞣制牛皮，它的角可以当作制造鼻烟盒与梳子的材料，它那又厚又黑的毛可以用来填塞椅子和马鞍，至于它的里脊肉、排骨、牛排骨肉则可以用作既美味又滋补的膳食。总之，马克斯·于贝尔那一枪打得很棒。否则，如果第一枪没打中水牛，那么它就会冲向猎手，这是非常危险的。

借着他的刀和小斧子，卡米开始撕水牛肉，他的同伴们都尽力帮他一把

才行。让木筏承载多余的重量是没有必要的，只要 20 多公斤这样令人胃口大开的牛肉就足以供他们食用几天了。

然而，当他们 3 人结束这项工作时，朗加却一反常态呆在防雨篷下没动窝。他对任何能够引起他的朋友马克斯和约翰兴趣的事情一向都是好奇不已的。下面我将告诉您其中的原因。

随着刚才的卡宾枪响，那个昏睡不已的小家伙突然苏醒了，它的胳膊微微动了一下。虽然它的眼皮还没睁开，可它的嘴巴却稍稍张开了一些，从它那苍白无色的嘴唇中又说出了那几个至今为止唯一能令朗加惊讶不已的词：

“恩高拉……恩高拉……”

这回，朗加可没听错。他听得清清楚楚，这个词汇说得很清晰，而且带着小舌颤音。

听到这可怜的小生命发出的这声痛苦的叫声，朗加感动不已，他握住了从昨天夜里便开始发烧的小家伙那滚烫的手。他用茶杯盛满清凉的水，试着喂给小家伙喝几滴，可没能成功。小家伙那长着洁白牙齿的下巴一点儿也没张开。于是，朗加又蘸湿干草轻轻滋润着小家伙的嘴唇，这样可能对它有好处。小家伙无力地握着朗加的手，又说出了“恩高拉”这个词。

请不要忘记，这个源于刚果的词语是当地土著用来称呼妈妈的……难道这个小家伙在呼唤它的妈妈吗？

当朗加一想到小家伙也许马上就要死了，而不能再说出这个词语的时候，他从心底就更加同情这个小东西了……一只猴子？……马克斯·于贝尔是这么说的。不！这不是一只猴子！……朗加的智力还未发育完全，他还不能解释这为什么不是一只猴子。

朗加就这样呆了一个小时，他一会儿抚摸着那个小家伙的手，一会儿又滋润着它的嘴唇，只有当小家伙又重昏昏睡去以后他才离开。

当木筏离开岸边又重航行时，朗加决定说出一切，他来到他的朋友们身边。

“嗨，你的小猴子怎么样了？……”马克斯·于贝尔笑着又问了一遍。

朗加看着他，好像有些犹豫。然后，他将手放到马克斯·于贝尔的胳膊上说：

“这不是一只猴子……”

“不是猴子？……”约翰·科特反问道。

“瞧！我们的朗加还挺固执！……”马克斯·于贝尔接着又说，“你坚持认为它和你一样是个孩子吗？……”

“是个孩子……但和我不一样……但这是个孩子……”

“听着，朗加，”约翰·科特接口说道，他比他的同伴更严肃，“你是说这是个孩子吗？……”

“是的……它说话了……昨天夜里。”

“它说话了？……”

“而且它刚才又说了……”

“它说什么了，这个奇怪的小东西？……”马克斯·于贝尔问。

“他说‘恩高拉’……”

“什么！……我听到过的那个词？……”约翰·科特惊异地叫

---

“恩高拉”一词的法语拼写为“Ngora”，用法语念时有小舌颤音——译者注。

了起来。

“是的……‘恩高拉’，”朗加证实说。

只有两种假设：要么这是朗加的幻听，要么就是朗加昏了头。

“咱们得证实一下，”约翰·科特说，“如果这是真的，那么这至少该是非比寻常的事了吧，我亲爱的马克斯！”

两个好朋友钻进防雨篷，开始观察起那个熟睡的小家伙来。

不错，乍一看去，人们肯定会下结论说这是只猴子。首先，令约翰·科特非常吃惊的是，他发现他所面对的并不是一只4手动物，而是一只两手动物。然而，根据布鲁门巴赫那广为接受的最新分类标准，我们知道，在动物界中只有人类才属于两手动物。所有的4手动物无一例外均有4只手，而眼前这个奇怪的小生命只有两只手。它的两只脚是用来走路的，而不像猿亚目的动物那样是用来握取东西的。

约翰·科特第一个向马克斯·于贝尔指出这一点。

“奇怪……太奇怪了！”马克斯叹道。

小家伙的身长不超75厘米。它看起来正处于童年阶段，也不过就是5、6岁的样子。它的皮肤上只有一层红棕色的绒毛，而没有动物那种长毛。它的额头、下巴和面颊上没有一根毛发，只有在它的胸部、大腿和小腿处才有一些。它的耳朵下面有一小块又圆又软的肉，这一点与没有耳垂的4手动物是不同的。它的胳膊也不能伸得很长。大部分猴子的尾巴都可以用作第5只手来触摸或握物，可大自然却根本没有将这第5只手赏赐给眼前的这个小家伙。它的脑袋是圆形的，面部的棱角大约呈50°角，它有个扁平的鼻子和一个不太塌的脑门。它头上长着的很像是中非土著的那种浓密的卷毛。显然，这个小家伙从外表看来更像人而不像猴子，从它的内部器官来看肯定也是如此。

我们可以想象一下，面对着这样一个介于人和动物之间、还从未被任何人类学家观察到的新的人种，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是何等的惊讶！

另外，朗加还证实它会说话——除非是朗加搞错了，把毫无意义、只是出自本能而非源于智慧的叫声当成了说话声。

两个好朋友缄默不语，等着小家伙重新开口说话。朗加继续用水润湿它的额头和太阳穴。它的呼吸不像以前那样急促了，它的皮肤也不似刚才那样灼热了，它快退烧了。最后，它的嘴唇闭得也不那么紧了。

“恩高拉……恩高拉！……”它不停地叫着。

“嗨！”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这可是千真万确的！”

两个好朋友谁也不愿相信他们刚才所叫到的。

什么！不管这是个什么东西，它肯定不过就是一只动物，可是竟然具有语言天赋！……虽然直到现在为止，它还只说了这样一个刚果词语，可是它会不会说其他的词语呢？它有没有思想呢？它会不会用语句表达自己的思想呢？……

---

布鲁门巴赫（1752—1840）：德国医生和博物学家。常被称为体质人类学之父。他曾提出最早的一项人种分类法。根据颅骨大小，他将人类分为5大种系：高加索人、蒙古人、马来亚人、埃塞俄比亚人和亚美利加人。——译者注



令人遗憾的是，它的双眼没有睁开，否则从它的眼睛里，他们就可以发现闪烁着其思想光芒、能够反映出无数感情的目光了。可是，它的眼皮一直都紧闭着，一点儿也没有要睁开的迹象……

约翰·科特还是俯身靠近这个小家伙，等着听他可能会说出的单词或发出的喊声，他扶起小家伙的头，但并没有把它弄醒。约翰·科特惊奇地看到有一根饰带绕在它的小脖子上。

约翰·科特抽出这条丝绸编织的饰带，以便抓住饰带的打结处。突然，他说：

“一枚徽章！……”

“一枚徽章？……” 马克斯·于贝尔问道。

约翰·科特解开饰带。

是的！这是一块镍质徽章，像一个苏 那么大，一面刻着名字，另一面刻着图案。

名字是“庄森”，而图案则是这位医生的肖像。

“是他！……” 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这小家伙竟然戴着 这位德国医生的徽章！我们已经找到了他的空笼子！”

由于庄森医生曾经将许多徽章赠给过刚果人，因此若在喀麦隆地区发现这样的徽章，倒并不值得大惊小怪。可是，一枚这样的徽章却被精心地系在了乌班吉这片大森林中这个奇特的居民脖子上……

“这可真奇了，” 马克斯·于贝尔说，“除非是这些半人半猴的家伙从医生的笼子里偷出了这枚徽章……”

“卡米？……” 约翰·科特叫道。

约翰叫来卡米是为了告诉他这些奇怪的事情，并想听听他对此事的看法。

然而，与此同时，约翰却听到卡米在叫：

“马克斯先生……约翰先生！……”

“两个年轻人走出防雨篷来到卡米身边。”

“听！” 卡米说。

在下游 500 米处，河水突然折向右边流去，这个河弯处又出现了一片蓊郁茂盛的树丛。大家竖起耳朵，在这个方向，他们听到了一阵持续而又沉闷的低吼声，这声音一点儿也不像反刍动物的哞哞叫声，也不像其他动物的嚎叫声。随着木筏向这边靠近，这种喧嚣声也越来越大……

“这声音很可疑……” 约翰·科特说。

“我听不出这是什么动物发出的……” 马克斯·于贝尔也说。

“也许那里有瀑布或湍流？……” 卡米接着说，“风从南边吹来，我感觉到空气都是湿的！”

卡米没有弄错。河面上有一股水汽，这肯定是由于水流的强烈波动才产生的。

此时，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有可能暂时忘记了朗加和他的小家伙，因为如果河面上有障碍物、如果航行被中断的话，那么情况将是相当紧急的。

木筏快速地漂流着，越过拐弯处，他们就能搞清远处这喧嚣声的原因了。

绕过河弯处，情况证实了卡米的担忧。

在大约 100 托瓦兹远的地方，一片发黑的岩石构成了一道堤坝拦在两岸之间，只有在这道堤坝的中间才有缝隙，水流从中急速流过并溅起阵阵白浪。这道天然堤坝两边的水流撞击着岩石，在某些地方，水流甚至翻腾着跃过岩石。在这个地方，中间是湍流，而在两边则是瀑布。如果木筏不能靠岸，如果他们不能将木筏牢固地停在岸边，那么，木筏要么就有可能被水流带到这里并撞到这道堤坝上，要么木筏就会倾翻在湍流中。

每个人都保持镇静。水流速度越来越快，他们一秒钟也不能耽搁。

“靠岸……靠岸！”卡米喊道。

那时正是 6 点半钟，天空雾气重重，天色昏暗，根本辨不清周围的景物。

本来就困难重重，而碰上这样的天气，更是难上加难，靠岸很是费劲。

卡米没能将木筏划到岸边。他没有足够的气力。马克斯·于贝尔过来帮他一把，希望能战胜一直将木筏推向堤坝中部的水流。他们两人一起用力，取得了一些进展。如果当时摇橹没有折断的话，他们是有可能划出激流的。

“在被卷入湍流之前，我们要准备好跳到岩石上去……”卡米命令道。

“别无选择！”约翰·科特说。

听到动静，朗加也离开了防雨篷。他看了看，明白了眼前的危险。他没有首先想到自己，而是先想到了那个小家伙。他走过去将它抱在怀里，跪在木筏后部。

一分钟过后，木筏又被湍流卷进去了。也许木筏不会撞到堤坝上？也许木筏不会翻到水里就能继续顺流而下？……

可是，不幸还是发生了。这条不堪一击的木筏猛烈地撞到了左边的一块岩石上，它终于报废了。卡米和他的同伴们将子弹盒、武器、器皿等都扔到了岩石上，可他们自己却没能跳到上面去……

当木筏被撞碎时，大家都掉到了激流中。木筏的残骸消失在下游呼啸的水流中。

## 第十二章在树林中

第二天，有3个成年男人躺在一堆已经熄灭的篝火旁。他们又累又困，于是，在这堆篝火前穿上已经烤干的衣服之后，他们就入睡了。

现在几点了？现在是白天还是黑夜？……他们之中没人能说得清。可是，如果从昨夜开始计算时间的话，现在估计也该是日出时分了。然而哪边是东方呢？……如果这样询问的话，那他们肯定回答不出来。

难道这3个男人正在一个岩洞的尽头，正在一个阳光无法进入的地方吗？……

不是。在他们周围几米远的地方，他们看到无数棵紧挨在一起的大树。即使在篝火燃烧时，在这擎天大树和枝枝蔓蔓的藤萝中，他们也分辨不出一条可以行走的道路。树冠的最低处离地面只有50余法尺。树上的枝叶如此茂密，无论是星光还是阳光都无法穿透它们照到地面。即使监狱也不会这般黑暗，即使监狱的围墙也不可能如此难以跨越。而这里只是大森林中的一座林下灌木丛而已。

这3个男人分别是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

他们怎么会来到这里的？……他们不知道。在木筏撞到堤坝上毁坏以后，由于没能抓住岩石，他们纷纷落入湍流中。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就一无所知了。是谁救了他们呢？……在他们恢复知觉以前，是谁将他们带到这片密林深处的呢？……

很不幸，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幸免于难。他们中的一份子——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的养子——可怜的朗加，还有朗加救起的那个小家伙都不在了……谁知道朗加是不是为了第二次挽救这个小家伙的性命而与它共同罹难了呢？……

现在，卡米、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什么也没有了，他们既没有武器弹药，也没有任何器皿，他们只有几把随身携带的小刀和卡米系在腰带上的那把小斧子。他们再也没有木筏了，另外，他们该朝哪个方向走才能重新找到庄森河呢？……

还有，他们该怎么解决温饱问题呢？他们会不会再也没有猎物可吃了？……由于缺少打猎的工具，以后卡米、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是不是只能吃树根、野果了？这可是个棘手的问题……他们会不会在几天之内饿死？……

他们也就还能支撑个两、三天吧，在这段时间内他们还有足够的食物可吃。地上还放着剩余的水牛肉。围着这堆快熄灭的篝火入睡之前，他们吃了几块烤牛肉。

约翰·科特第一个醒过来，四周一片漆黑，黑夜也不过如此。他的双眼已经习惯了黑暗，他模模糊糊地看到躺在树下的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在叫醒他们之前，他得把灰尽下仍在燃烧的炭火拨旺。于是，他抱来一捆枯枝和干草，不一会儿，他们的宿营地就火光通明了。

“现在，”约翰·科特说，“咱们得想想如何走出去，可是，该怎么办呢？……”

在火光的照耀下，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很快就醒了。他俩几乎是同时站起身来的。他们3个重新开始考虑目前的处境，大家做了该做的事情：开展讨论。

“我们这是在哪儿？……” 马克斯·于贝尔问。

“有人将我们带到了这儿，这里是什么地方？” 约翰·科特说，“我觉得我们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从昨天晚上或者也许从昨天白天就不知道了……” 马克斯·于贝尔补充说，“我们的木筏是昨天撞到堤坝上的吗？……卡米，你对此有印象吗？……”

卡米只是摇了摇头作为全部的回答。他们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也不知道他们是怎样被人救起来的。

“朗加呢？……” 约翰·科特问，“他很可能遇难了，因为他没和我们一起！……那些救了我们的人没能把他救出湍流……”

“可怜的孩子！” 马克斯·于贝尔叹了口气，“他那么爱我们！……我们也喜欢他……我们本可以给他提供幸福生活的！……我们曾把他从当卡人手中救出来，可现在……可怜的孩子！”

这两个好朋友为了朗加是可以舍命的……可是，他们自己也差点儿淹死在漩涡中，而他们现在还不知道是谁救了他们……

无需赘述，他们现在已经不再想那个被朗加救起来的奇怪的小东西了，它肯定已经和朗加一起遇难了。他们目前还有许许多多的问题要考虑——那些问题可比这个有关半人半猴物种的人类学问题更重要。

约翰·科特接着又说道：

“我曾试着回忆，可是木筏撞到堤坝以后的事我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在这之前，我好像记得卡米站着将武器和器皿都扔上了岩石……”

“是的，”卡米说，“这些物资没有掉到水里还是很幸运的……后来……”

“后来，”马克斯·于贝尔说，“当我们掉到水里时，我想……对……我想我看到了一些人……”

“人……是的……”，约翰·科特激动地回答，“一些手舞足蹈的土著，他们喊着向堤坝跑过来……”

“你们看到了土著？……”卡米惊讶地问道。

“大约有 12 个，”马克斯·于贝尔证实说，“是他们尽一切可能将我们拉出了庄森河……”

“然后，”约翰·科特接着说，“在我们恢复知觉之前，他们将我们带到这儿……还有这些剩下的食物……最后，在点燃篝火之后，他们就消失了……”

“他们消失得无影无踪，”马克斯·于贝尔说，“我们甚至找不到一点儿线索！……这说明他们不太在乎我们的感激之情……”

“耐心点儿，我亲爱的马克斯，”约翰·科特不同意，“也许他们就在宿营地周围呢……他们将我们带到这儿，怎么还会把我们遗弃不管呢？……”

“这是什么鬼地方啊！……”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乌班吉这些大森林中有这么多密林，真是超乎我们的想象！……现在我们的周围一片漆黑……”

“是的……但现在会不会已是白天了？……”约翰·科特问道。

这个问题很快便得到了证实。虽然树荫浓密，可是透过那高达 100 到 150 法尺的树顶，他们还是能模模糊糊地瞥见亮光。看来现在正是白天，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的手表由于浸了庄森河水已经

不能再指明时间了。现在他们只能依靠太阳的位置来判断时间，当然这还得是在阳光透过大树枝叶的情况下才能做到。

两个好朋友谈论着一些他们也不知道该如何解决的问题。卡米则一言不发地聆听他们的谈话。他站起身，在狭窄的空间中踱着步。这片巨大的树木只留下少许空地，空地周围长满了好似栏杆一样的藤萝和扎手的“斯兹布斯”植物。同时，卡米试图在枝杈的缝隙中找出一角天空来；他希望重新找回自己的方向感，以后可不会再有相同的机会能让他适时地展现他的这项本事了。虽然卡米曾经穿越过刚果的喀麦隆的密林，可他却从未在这样难以穿越的地方走过。大森林的这片地区简直不能与他从森林边缘到庄森河走的那段路相比。从这里开始，他们将一直朝西南方向前进。可是，西南方到底在哪儿呢？卡米的直觉能告诉他吗？

……

约翰·科特忖度着卡米犹豫不决的原因，当他正要询问卡米时，卡米突然问道：

“ 马克斯先生，您确信在堤坝附近看到土著了吗？…… ”

“ 没错，卡米，就在木筏撞到岩石上的时候。 ”

“ 在河的哪一岸？…… ”

“ 在左岸。 ”

“ 您是说河左岸吗？…… ”

“ 是的……是左岸。 ”

“ 这么说，我们现在应该是在河的东面喽？…… ”

“ 有可能， ” 约翰·科特接着说，“ 我们就这样来到了森林的最深处……可这里离庄森河有多远呢？…… ”

“ 不会太远， ” 马克斯·于贝尔说，“ 要说有几公里远，这肯定是夸张。无论我们的救命恩人是谁，他们都不可能把我们带到很远的地方…… ”

“ 我同意， ” 卡米肯定地说，“ 河流肯定离这里不远……看来我们还能重新找到河流，只要我们再造一条木筏，我们就能从堤坝以下继续我们的航行…… ”

“ 可是，这段时间我们靠什么过活呢？在顺流而下的过程中，我们又该怎么办呢？…… ” 马克斯·于贝尔说，“ 我们再也没有打猎的工具了…… ”

“ 另外， ” 约翰·科特也想到这一点，“ 我们该从哪个方向去寻找庄森河呢？……我同意我们是上了左岸……可是，由于我们现在不能辨别方向，我们怎能肯定河水是在这边而不是在那边呢？

…… ”

“ 首先， ” 马克斯·于贝尔问，“ 我们应该从哪里走出这片密林呢？…… ”

“ 从那儿， ” 卡米说。

他指着那边藤萝网的一个缺口说。他和他的同伴们肯定就是被人从这里带进来的。那边有一条曲径通幽的羊肠小道，估计可以行走。

这条小道通向哪里呢？……会通向庄森河吗？……不知道……它会不会与其他的道路交叉呢？……他们不会在这座迷宫中走失吗？……另外，剩下的水牛肉肯定会在 48 小时之内吃光的……然后该怎么办呢？……至于口渴的问题，他们倒丝毫不必担心，因为这片地区经常下雨。

“ 不管怎么说， ” 约翰·科特提议，“ 我们不能只在此地坐等着靠吃树根解决问题，我们得尽早离开这里…… ”

“咱们先吃饭吧，”马克斯·于贝尔说。

他们把大约 1 公斤的牛肉分成三份，每个人只将就吃了一点点！……

“哎，”马克斯·于贝尔又说道，“我们甚至不知道这顿是午餐还是早餐！……”

“那有什么关系！”约翰·科特说，“我们的胃可不管这些……”

“是的。可是它需要喝水。要是能喝上几滴庄森河水，我肯定会把它们当成法国最好的葡萄佳酿的！……”

他们吃饭时，大家又变得沉默不语了。身处这样一片漆黑之中，他们觉得很是不安与不适。空气中夹带着地面的湿气，在这厚厚的枝叶下，空气更加沉闷。在这样一个甚至连鸟儿都不适宜飞翔的地方，他们听不到一声鸟的歌唱与鸣叫，也听不到鸟儿展翅飞翔的声音。他们只能偶而听到枯枝落地的声音，这声音很轻，因为在大树之间的地面上铺着一层好似海绵一般柔软的苔藓。他们时不时还能听到一声尖叫，然后便是荆棘丛中的某条小蛇穿越枯叶时发出的窸窣声。这种小蛇长约 50 到 60 厘米，幸好它们并不伤人。至于那些昆虫，它们像往常那样嗡嗡飞着，毫不吝惜地施展着它们叮人的本领。

吃完饭，3 个人站了起来。

收拾完剩余的水牛肉，卡米向那条藤萝密布的小道走去。此时，马克斯·于贝尔不断地大声呼唤着：

“朗加！……朗加！……朗加！……”

这是徒劳的，他甚至连回声都听不到。

“咱们走吧，”卡米说。

卡米走在最前面。

他一踏上小路便喊了起来：

“有光！……”

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赶忙跑过来。

“是土著吗？……”其中一个问道。

“等会儿！”另一个回答。

火光——很有可能是点燃的火把——出现在离此地 100 多步远的小路那边。在深邃的森林中，虽然这点火光只照到了一个小角落，可它在树荫下却显得很刺眼。

拿着火把的这个人要去哪儿呢？……他是一个人吗？……是不是有人要袭击他们？亦或是有人前来搭救他们？……卡米和两个好朋友犹疑着，不敢再往前走。

两、三分钟过去了。

火把没有移动。

由于火光停滞不动，因而也许我们可以估且假设这是一团鬼火。

“怎么办？……”约翰·科特问。

“既然它不过来，那我们就朝火光那边走去。”马克斯·于贝尔回答。

“走吧，”卡米说。

卡米在小路上又走了几步。火把移远了一些。难道手持火把的人发现这 3 个陌生人向前移动了吗？……难道他想在这昏暗的森林中为他们照亮吗？难道他想将他们重新带到庄森河或者乌班吉河的其他支流吗？……

坐等时机是不行的。应当跟着这道火光，然后再试着找出通往西南方向的道路。

于是他们3个沿着这条狭窄的小道继续前进。很久以来，由于有人或动物出没，地面上的草丛已被踩倒，藤萝已被折断，荆棘也被劈开了。

估且不说那些卡米和同伴们已经遇到过的大树，这里还有许多非常稀有的树种，如：果实可以爆裂开的“古拉·克雷皮淌”树，这种树属于大戟科，除了这里，只有南美才有这种树，它那柔软的树皮里有一种乳状物质，它的果实爆裂时声音很大，可以将里面的种子喷出很远；还有“曹发尔”树，风从它的枝杈间穿过时就好像穿越一道缝隙一样发出呼啸的声音，这种树只生长于努比亚的森林中。

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就这样行走了大约3个小时，当他们停下时，那亮光同时也停了下来……

“这肯定是个向导，”马克斯·于贝尔说，“一位非常殷勤的向导！……要是我们知道他将我们带往何处就好了……”

“我没有更多的要求，”约翰·科特回答说，“我只希望他能带我们走出这座迷宫！……哎！马克斯，这些该算是比较非同一般的事了吧？……”

“有点儿……没错！……”

“只不过别太过分了，我亲爱的朋友！”约翰·科特加了一句。

下午，弯弯曲曲的小道一直延伸在越来越暗的树荫下。卡米领头，他的两个同伴跟在后面，一个接一个地鱼贯而行——因为小路窄得只能容下一个人。为了离他们的向导近些，他们有时会加快脚步，可是这位向导也会加快脚步以保持与他们的距离不变。

在将近晚上6点钟时，根据估算，从出发到现在，他们已经走了四、五古里了。虽然很累，可卡米还是想继续跟着亮光走，只要亮光不灭，他就要一直走下去。可这时，亮光却突然熄灭了。

“停下，”约翰·科特说，“这肯定是给我们的一个信号……”

“或者确切地说是个命令，”马克斯·于贝尔说。

“那我们就服从吧，”卡米说，“我们就在这里过夜。”

“可是明天，”约翰·科特问道，“亮光还会再出现吗？”

这倒是个问题。

3个人躺在一棵树下。他们分着吃了一点儿水牛肉。很幸运，在草丛中蜿蜒着一条小溪，他们可以在那里饮水解渴。虽然这片森林地区降雨很多，可这48小时以来却滴雨未下。

“谁知道呢，”约翰·科特说，“如果我们的向导没有选择这个地方，我们自己是否也能找到这个饮水解渴的地方呢？……”

“他想得可真周到，”马克斯·于贝尔一边说，一边将一片树叶卷成圆锥形舀了些清凉的溪水喝。

尽管情况还有些令人担心，可这时他们3个又困又乏，有些支撑不住了。然而，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如果不谈谈朗加，他们是无法入睡的……这个可怜的孩子，他是不是在湍流中淹死了？……如果他也被人救起来了，可为什么没看见他呢？……为什么他不来找他的两个朋友约翰和马克斯呢？……

当3个人醒来之时，一道微弱的亮光透过枝叶照进来，天亮了。卡米肯定地说，他们现在是朝东走。很不幸，这样走是不对的，……可不管怎样，他们只能继续前进。

“那道亮光呢？……”约翰·科特问道。

“在那儿呢，它又出现了，”卡米回答。

“天哪！”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那是三王星……这颗星星可能把我们带到西边去，那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到达贝特莱姆啊？……”

3月22日这一天什么事也没发生。那支火把一直引导着这支小分队向东方走去。

小路两旁的树林看起来好像不可穿越似的，树干紧紧地挨着，剪不断理还乱的荆棘丛交错缠绕在一起。看来卡米和他的同伴们是踏上了一条无穷无尽的绿色长廊了。在几个岔口处，几条同样也非常狭窄的小路截断了向导为他们选择的这条小道。如果没有这位向导，卡米还真不知道该走哪条路呢。

他们没有发现一只反刍动物，是啊，那些大个头的动物怎么能走到这里来呢？卡米曾经按照这些反刍动物的足迹一直走到庄森河，可现在这里却再也没有这些动物的足迹了。

因此，即使现在两位猎手带着他们的猎枪，那也是英雄无用武之地，因为这里连一只猎物都没有！

因此，当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看到他们的食物快吃完时，他们的担心并不是没有理由的。他们的食物只够再吃一顿的了。如果明天他们还不能到达目的地——也就是说，跟着这道神秘的亮光走完这段奇特的路程，那么他们该怎么办呢？……

像前一天那样，火把又在傍晚时分熄灭了；和前一天夜里一样，这天晚上也没发生什么事情。

当约翰·科特第一个醒来时，他叫醒了他的同伴们并喊道：

“我们怎么在睡梦中到了这里！”

是的，这里有一堆点燃的篝火，几块木炭熊熊燃烧着，一条小溪边上长着一棵刺槐，一块羚羊肉吊在这棵刺槐最下面的树枝上。

这一次，马克斯·于贝尔却没有惊讶得叫起来。

他和他的同伴们都不愿意谈论这个奇怪的情况。这位未曾谋面的向导将他们引到这样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他们从前天夜里就一直跟随着这位大森林的神秘向导……

他们感到饥饿难耐，卡米烤了一大块羚羊肉，足够他们中午和晚上吃两顿的。

这时，火把又发出了继续前进的信号。

他们像以前那样继续行走。下午，他们发现树木越来越少了。阳光透过树顶照射进来。可是，他们仍然分辨不出在前面引路的那个人。

和前一天一样，他们估计的这一天也走了五、六古里。从庄森河到这里。他们大概走了有60多公里。

这天晚上，当火把熄灭时，卡米、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也停了下来。无疑，现在已是晚上，漆黑笼罩着这片树林。走了这么长的路，3个人疲惫不堪，他们吃了些羚羊肉，喝了点凉水便倒在一棵树下睡着了……

可是——这肯定是在梦里——难道马克斯·于贝尔没有听到某种乐器在他头顶上演奏韦伯那首著名的震撼人心的乐曲“魔弹射手”吗？



### 第十三章空中村落

第二天醒来时，卡米和他的伙伴们惊奇地发现，这里比大森林的其他地方还要幽暗。现在是白天了吗？……他们不知道。不管怎样，那道60小时以来一直引导他们前行的亮光却没有再出现看来，他们有必要等它重新亮起来再继续前行。

约翰·科特观察到——他和他的同伴们根据某些情况得出以下这个结论：

“值得一提的是，”他说，“今天早上根本没有篝火，而且在我们睡着时，也没有人把我们每天需要的东西拿过来……”

“这真是遗憾，”马克斯·于贝尔接着说，“我们什么也没有了……”

“也许，”卡米接过来，说，“这表明我们已经到了……”

“到哪儿了？……”约翰·科特问。

“到达人家要把我们带到的地方，我亲爱的约翰！”

这等于没有回答，但这却是一种更明确的说法……

另外，他们还注意到：虽然大森林更幽暗了，可这里听起来却并不宁静。他们听到一种乱哄哄的喧嚣声，就好像空中的飞机发出的嗡嗡声一样，这种声音来自树冠。卡米、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抬头看时，他们隐隐约约地发现离地面大概100法尺的地方，好像有一个宽大的天花板。

在这个高度肯定长着无数密密交错在一起的枝叉，由于没有缝隙，阳光甚至不能从中透进来。即使是小茅屋的屋顶也不会如此不透光。这就是为什么大树下如此幽暗的原因。

他们3个人这天夜里宿营的地方和以往很不相同。这里再也没有那些挡在路上的交错缠绕的荆棘丛和扎人的“斯兹布斯”植物了。

这里的草丛几乎与地面相平，反刍动物根本不可能在这里吃草。我们不妨将这里想象成一片既无雨水浇灌又无溪水滋润的草地。

间距20到30法尺的大树好像一座巨大建筑物的支柱，树冠所覆盖的面积约有数千平方米。

这里有非洲产的假挪威槭，树干由无数根茎杆组成；有树身匀称、树根巨大、高于其他大树的邦巴克斯树，有非常容易辨认的猴面包树，其根部形状宛若南瓜，树身周长约为20到30米，枝叉呈垂柳状；还有树身有分叉的“杜恩”棕榈树；树干上有许多突起的“德尔布”棕榈树；吉贝树的树心是空的，宛如一个个岩洞，甚至可以容纳一个人蜷缩在里面；桃花心木的树干直径为1.5米，人们可以将它掏空作成15到18米长、载重量为3到4吨的小船；另外还有巨大的龙血树和羊蹄甲，这种羊蹄甲在其他地区只是一种普通的豆科灌木，而这里长的却是这个家族中的擎天巨人。大家可以想象一下，这些高达几百法尺的大树顶端该是如何一番勃勃生机的景象啊！

一个小时过去了，卡米不停地注意着各个方向，用目光搜寻着那道作为向导的亮光……为什么他不再跟随这位陌生的向导了呢？……不错，他的直觉和他所观察到的现象告诉他：他们一直在可东走。可是，乌班吉河并不在这个方向，这不是回去的道路……那么，这道奇怪的亮光要把他们带到什么地方呢？……

既然亮光不再出现，那该怎么办呢？……离开此地吗？……去哪儿

呢？……留在这儿吗？……在路上吃点东西吗？……他们又饥又渴……

“不过，”约翰·科特说，“我们不得不走，我思量着咱们是不是马上就出发……”

“朝哪个方向走呢？……”马克斯·于贝尔问。

这正是问题所在，怎样才能找到出路呢？……

“不管怎样，”约翰·科特不耐烦地继续说，“据我所知，我们的脚可没长在这里！……在这些大树之间行走还是有可能的，而且天气还没暗到不能走路的地步……”

“走吧！……”卡米下了命令。

3个人在半公里见方的土地上侦察了一番。踩在他们脚下的这片土地仍是荆棘全无，仍然铺着那块干燥的“地毯”，就好像地面上方有一个既挡雨又遮光的屋顶一样。四周都是相同的树木，但是他们只能看到最低处的那些树枝。他们也一直都听到那种好像来自头顶上方的乱哄哄的喧嚣声，但他们一直都搞不清这种声音到底源自何处。

森林的这片地区真的是荒无人烟吗？……不是，卡米好几次都相信自己看到了树枝间晃动的影子。难道这是幻觉吗？……也许他想得太多了。最后，在徒劳地寻找了半个小时之后，他和他的同伴们在一棵羊蹄甲树下坐了下来。

他们的眼睛已经开始习惯这里的黑暗。不过，现在这里不像刚才那样黑了。由于有太阳，树下显得稍微亮些。他们已经可以辨认出20步距离以内的景物了。

此时，卡米低声说了一句：

“那边有动静……”

“是一只动物还是一个人？……”约翰·科特看看那边问道。

“可能是个孩子，”卡米说，“因为他的身材很小……”

“肯定是只猴子！”马克斯·于贝尔说。

他们3个原地不动，屏住呼吸，唯恐惊吓到这只4手动物。要是能把它抓住就好了——虽然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很恶心猴子的毛皮……是啊，他们没有火，可怎么将它烤着吃啊？……

它向这边走近，一点儿也没表现出惊讶的样子。它用两条后腿走路，然后停在了几步以外。当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认出它竟然是朗加救起的那个奇怪的小家伙时，他们是多么惊讶啊！……

他们交谈起来！

“它……是它……”

“没错……”

“可是，既然这个小家伙在这儿，为什么没看见朗加？……”“你们确信没有搞错吗？……”卡米问。

“绝对没错，”约翰·科特肯定地说，“不过，我们还要好好看看！”

约翰·科特从兜里拿出那枚曾经挂在小家伙脖子上的徽章。他提着饰带摇动徽章，就好像为了吸引小孩的人通常做的那样。

小家伙一看到这枚徽章便一下子跳了起来。它现在病好了！3天不见，它恢复了健康，同时也重新变得灵活了。它扑向约翰·科特，显然，它是想要回自己的东西。

卡米抓住了它，这一回小家伙可没说“恩高拉”，它清晰地说出了下面

这几个词：

“里—玛依！……恩加拉！……恩加拉！……”

这是几个对于卡米而言也很陌生的词汇。卡米和他的同伴们还没来得及讨论它们的意思，在他们眼前就突然出现了几个其他相同种类的家伙，他们的身材与这个小家伙一样，从头到脚还不到 5.5 法尺。

卡米、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也搞不清他们到底是在与人还是在与动物打交道。同这 10 来个生长在森林的家伙抵抗是没用的。他们的胳膊挥舞着，卡米、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吓得在大树之间夺路而逃，他们被这些家伙围追着，一直跑了五、六百米才停下来。

这里的大树间距很近，可以在树木之间像梯级那样横着搭起一些树枝。即使这不是楼梯，那也比梯子强些。五、六个家伙爬了

上去，其他几个并没有殴打卡米他们 3 个人，却反而迫使这几个俘虏走同样的道路。

随着卡米他们往上爬，他们看到了透过枝叶照进来的阳光。

卡米和他的同伴们自从离开庄森河以来就再也没见过阳光。

如果这次马克斯·于贝尔再不相信这是件非同寻常的事，那么他可就大错特错了。

当他们爬到顶端，也就是离地面大约 100 法尺的高度时，他们惊诧得瞠目结舌！他们看到了眼前一个有充足阳光照射的平台。平台上面是大树的绿色树顶。一排排黄土墙、绿叶顶的小茅屋按照某种顺序排列在平台上。建在这个高度上的村落面积很大，一望无际。

村落里来来往往的都是一些与朗加救起的那个小家伙一样的土著。他们的站姿与人一样，这表明他们也习惯站着走路。因此，他们也应有权享有欧仁·杜布瓦医生用在爪哇岛的森林中发现的直立猿人身上的那个形容词“直立的”——杜布瓦医生认为，“直立”这个特点是由猴子进化到人类的一个重要过渡特点之一，这一点是符合达尔文的观点的。

人类学家可以告诉人们：在猿亚目动物中，最高级的 4 手动物虽然与人类在外形上很相象，但二者之间的区别在于：4 手动物在逃跑时是用 4 肢着地的。而这一特点看来却并不适用于空中村落的居民。

然而，卡米、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只得以后再观察这个现象了，不管这些家伙是否应该被划归到动物与人之间的过渡物种一类中去，此刻，他们正操着听不懂的语言将卡米他们推向一个小茅屋。其他的土著看着卡米、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并没有显露出太惊奇的样子。门在卡米

---

欧仁·杜布瓦：荷兰医生和古生物学家（1858—1940），他参加了在苏门答腊岛和爪哇岛进行的古生物研究（1889—1895）并发现了一块天长类动物的化石，此化石兼具猴子与人类的特点，他将其命名为“直立猿人”。——译者注

驻在巴塔维亚的荷兰医生欧仁·杜布瓦曾在苏门答腊岛发现了新生代第 4 纪的一块颅骨、一根股骨和一颗牙齿，这 3 样化石保存完好。颅骨的面积比最大的大猩猩的颅骨还要大很多，但其面积小于人的颅骨。这应该是类人猿与人类之间的过渡物种的颅骨。于是，为了继续这项研究，年轻的美国学者沃特博士在亿万富翁旺德·比尔特的资助之下来到爪哇岛继续研究。

他们身后关上了，这下他们可是完全被囚禁在这间小茅屋里了。

“好极了！……” 马克斯·于贝尔说，“最令我吃惊的是，那些奇怪的家伙好像并不太注意我们！……他们是不是已经见过人类了？……”

“这有可能，” 约翰·科特说，“我们得想办法知道，他们是否有给犯人提供食物的习惯……”

“或者他们是不是有吃掉犯人的习惯！” 马克斯·于贝尔加了一句。

没错，既然非洲的一些部落，如穆布图等部落的土著仍然有吃人的习惯，那么，这些看起来丝毫不逊于穆布图土著的家伙为什么不会吃自己的同类——或者是与同类相象的人类呢？……

无论如何，有一点是无可辩驳的：这些家伙是一种比鲍尔内奥的猩猩、几内亚的黑猩猩、加蓬的大猩猩更高级的类人猿，他们与人类最接近。是的，他们知道怎样点火、也知道如何利用火：例子便是宿营地的篝火，以及带领卡米他们穿越这片森林时向导手里的火把。现在我们终于可以知道：在森林边缘的那些移动的火光肯定是大森林的这些奇怪的居民点燃的。

说实话，以前人们就曾经猜测一些 4 手动物会使用火。爱米尔·帕莎曾讲述过这样一件事：在夏夜的穆绍克高尼森林里，一群点燃火把的黑猩猩一直走到了农田去偷盗作物。

还有一点需要补充的是，这些尚不知其种类的家伙在站姿和行走方面都和人一样。其他任何一种 4 手动物都不能比他们更配得上“猩猩”这个名字，这个名字的意思是“森林里的人”。

“另外，他们还会说话……” 约翰·科特和同伴们讨论了一些有关空中村落居民的问题之后说道。

“是啊，他们会说话，是因为他们有用来自己思想的词汇，” 马克斯·于贝尔嚷道，“我倒很想学学‘我快饿死了！’……‘我们什么时候吃饭？’……这两句话！……”

在这 3 个囚犯中，卡米是最为震惊的一个。在他的头脑中，他很少接触到有关人类学方面的问题，他只知道，这些家伙不是动物，这些动物并不是猴子。这是些会走路、会说话、会点火的生活在村落里的猴子——还是猴子。他觉得乌班吉河这片森林里还有这样不为人知的家伙是非常不可思议的。这些家伙“在许多方面天生就与他们这些土著很相象”，这一点令这个黑非洲的土著——卡米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

囚犯一般分为两种：顺从的和不顺从的。约翰·科特和卡米——尤其是那个没有耐心的马克斯·于贝尔——他们可不属于第二类囚犯。他们被关在这个小茅屋里不仅不舒服，而且由于那不透光的墙壁，他们根本看不到外面。除此之外，他们也为将来感到担心，也不知道这次遭遇的结局将会如何。现在，他们个个饥肠辘辘，上一顿饭还是 15 个小时以前吃的呢。

不过，他们可能还有一线希望，这就是朗加救起的那个小家伙也住在这个村落里——这很可能是他出生的地方——他们正在他的大家庭里。我们估且先把这个村落称为乌班吉河大森林护林员的家吧。

“既然这个小家伙被人从漩涡里救起来了，那么我们可以认为朗加也一样得救了……” 约翰·科特说，“他们是不会分开的，另外，若是朗加知道有 3 个男人被带到这个村落里，他怎么会不明白是我们呢？……而且，他们根本没有虐待我们，很可能他们也不会虐待朗加……” “显然，朗加救起的那个小家伙安然无恙，” 马克斯·于贝尔推断，“可是朗加怎么样了呢？……”

什么也不能证明我们可怜的朗加没有在庄森河中遇难！……”

是的，什么也不能证明。

正说着，由两个身强力壮的家伙守卫着的那扇小茅屋门打开了，朗加出现了。

“朗加……朗加！……”两个朋友同时嚷了起来。

“我的朋友马克斯……我的朋友约翰！……”朗加答应着扑到了他俩怀里。

“你什么时候来到这里的？……”卡米问他。

“昨天上午……”

“你怎么来的？……”

“有人把我带到了这里……”

“把你带到这里的那些人肯定比我们走得快，是吗，朗加？……”

“是的，特别快！……”

“是谁带你到这儿来的？……”

“把我救起来的那些人当中的一个……也正是他们救了你们

……”

“是一些人吗？……”

“是的……是人……不是猴子！……不！他们不是猴子。”小朗加一直都这么肯定。总之，这是些特殊种类的家伙，是带“负号”的人类……他们是过渡到原始人之前的一个种类，也许他们是不属于动物的猿人典型……

当湍流将他们淹没时，朗加曾以为再也见不到马克斯和约翰了呢。现在，朗加不停地亲吻着约翰和马克斯的手，然后，他简短地讲述了自己的经历。

当木筏撞到岩石上时，他们也掉进了漩涡，他和里—玛依……

“里—玛依？……”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

“是的……里—玛依……这是他的名字……他指着自己向我重复了好几遍：‘里—玛依……里—玛依……’”

“这么说他有个名字喽？……”约翰·科特说。

“当然了，约翰！……当我们说话时，给自己起个名字不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吗？……”

“那么，这个部落，这个民族，”约翰·科特问道，“他们是否也有一个名字呢？……”

“是的……瓦格第……”朗加回答，“我听到里—玛依叫他们瓦格第！”

这个词实际上并不属于刚果话。总之，不管他们是否叫瓦格第人，反正当灾难发生时，这些土著的确是在庄森河的左岸。一些土著跑到堤坝上，跳下河去救了卡米、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另一些则救了里—玛依和朗加。随后，朗加失去了知觉，他记不起后来到底还发生了什么事，他还以为他的朋友们都在湍流中淹死了呢。

当朗加苏醒时，他发现自己正在一个健壮的瓦格第人怀中，这是里—玛依的父亲，而里—玛依则躺在“恩高拉”——他妈妈的怀中！有一点必须说明：在朗加救起小里—玛依之前，这个小家伙已经在大森林里迷失了好几天，当时他的父母正在寻找他。我们知道朗加是怎样将他救起来的，如果没有朗加，小家伙早就淹死在河

里了。

土著细心周到地照顾朗加，然后将他带到瓦格第村。里—玛依很快就恢

复了健康，他当时只不过是因为饥饿和劳累才生病的。以前，朗加曾是里—玛依的保护人，而现在两人刚好对调了角色。里—玛依的父母非常感激朗加。动物是不会感激曾经帮助过它们的同类的，而那些比动物更高级的动物怎么可能没有这种感激之心呢？……于是，当天上午，朗加就被里—玛依带到了这个小茅屋。为什么呢？……朗加当时还不知道。可是他听到了人的说话声，仔细辨认之后，他发现这是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在说话！……

以上就是大家在庄森河堤坝上分开以后所发生的一切。“好，朗加，很好！…”马克斯·于贝尔说，“可是，我们都快饿死了，在你继续往下讲之前，由于你曾经保护过里—玛依，你能不能……”

大家都明白马克斯的意思，他们中断了谈话。

朗加走出小茅屋，他很快就带回了一些食物：一大块咸淡适中的烤水牛肉，半打金合欢属植物的果实，这些果实被称为猴子或人类的面包，另外还有刚采摘的香蕉。在一个葫芦里盛着一些清澈的水。水里加了些乳汁，这是一种出产橡胶的“朗多尔菲亚·阿布里卡”藤萝分泌出来的。

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太饿了，他们根本顾不上食物的质量。他们吃光了水牛肉、“面包”和香蕉，只剩下了几根骨头和一些水果皮。

然后，约翰·科特开始问小朗加这里是否有很多的瓦格第人。

“很多……很多！……我看到了很多……在街上……，在茅屋里……”朗加回答。

“与布尔努或是巴吉尔米村落里的土著一样多吗？……”

“是的……”

“他们从来不下去吗？……”

“不，不是……他们要下去打猎……采集果实和树根……或者去打水……”

“他们说话吗？……”

“是的……但我听不懂……可是……有的词我懂，如此‘里—玛依’……”

“这个小家伙的父亲和母亲怎么样？……”“唉！他们对我可好了……我给你们拿来的东西就是他们给的……”

“我急切地想去向他们表示我的感激……”马克斯·于贝尔宣布。

这个藏在树林里的村子叫什么名字。

“恩加拉。”

“这个村子里有首领吗？……”约翰·科特问。

“有……”

“你看见他了吗？……”

“没有，可是我听见这里的人叫他姆赛罗—塔拉—塔拉。”“这是个土著词！……”卡米叫了起来。

“这几个词是什么意思？……”

“镜子老爹。”卡米回答。

没错，刚果人就是这样称呼戴眼镜的人。

## 第十四章瓦格第人

统治空中村落的瓦格第人之王——姆塞罗—塔拉—塔拉酋长难道不正是能够满足马克斯·于贝尔愿望的那个人吗？在乌班吉这片神秘的大森林深处，具有丰富想象力的马克斯难道没有发现全新的人种，不为人知的城市，无人能否认其存在的那个非同一般的世界吗？……是啊，他这回可如愿以偿了。

听了约翰·科特下面这番非常公正的评价，马克斯第一个拍手表示欢迎：

“你可真行，我亲爱的朋友，你像所有的诗人一样是个超级预言家，你猜到了……”

“没错，我亲爱的约翰，不管这个半人半猴的瓦格第部落如何，我可不打算结束在他们首都的生活……”

“哦！我亲爱的马克斯。要想从人种学和人类学的角度研究这个部落，那可得住上相当长的时间，这样才能出版一本震惊欧美大陆所有研究所的4开本著作……”

“是的”，马克斯·于贝尔说，“我们要在这里观察、比较，我们还要研读所有与类人猿有关的论文，当然，这需要有两个前提条件……”

“第一个条件是？……”

“我希望这里的人能够让我们在村落里自由走动……”

“第二个呢？”

“在能够自由走动之后，我们才能在适当的时候离开这里……”

“我们该和谁提这些要求呢？……”卡米问。

“和镜子酋长说，”马克斯·于贝尔回答，“可是，他的臣民为什么要这样称呼他呢？……”

“而且为什么还是用刚果语？……”约翰·科特也发出了疑问。

“难道酋长是因为近视眼或者老花眼……才戴眼镜的吗？”马克斯·于贝尔说。

“另外，我们先要知道，这副眼镜是从哪儿弄来的？……”约翰·科特又问。

“这倒无关紧要，”马克斯·于贝尔继续说，“当我们有机会与他交谈时，或者他能听懂我们说话，或者我们学习他的语言，我们要请他与美国和法国签订一项攻守同盟条约，他肯定会授予我们瓦格第荣誉勋章的……”

马克斯·于贝尔盘算着他们可以在这座村落中自由走动。并且还可以自由地离开，他是不是有点儿过于自信了？可是，如果约翰·科特、卡米和他不能回到办事处的话，又有谁敢冒险到这片大森林的最深处来寻找他们呢？……如果探险车队中没有一个人回到办事处，又有谁会怀疑他们在上乌班吉河地区全都遇难了呢？……

卡米和他的同伴到底是不是关在这所小茅屋的囚犯呢？这个问题马上就会有答案了。此时，用藤条拴住的茅屋门被打开，里—玛依走了进来。

小家伙首先径直走向朗加，两个人亲密地拥抱着。约翰·科特趁此机会更加仔细地观察这个奇特的小家伙。既然门已经打开，于是，马克斯·于贝尔便建议大家出去走走，去看看空中村落的居民们。

他们就这样出了门，由那个小原始人领着——难道我们不能这样称呼他

吗？——小家伙拉着朗加的手。他们走到一条街的中心，这里到处都是些“要去办事”的瓦格第人。

这条街上种了许多树，不过更确切地说，这里正处于树冠的荫凉之下，结实的树干支撑着这座空中村落。村落距离地面的高度约为 100 法尺，它建在这些粗壮的羊蹄甲、邦巴克斯树及猴面包树的主枝上。村落的建筑材料是用藤条和木钉结实地捆在一起的横木。村落的地面是一层踩得很实的土层，另外，支撑这块土地的大树不仅结实而且数目很多，因此，人走在这块人工土地上很平稳，并不摇晃。即使森林里刮起狂风，树顶上这些空中建筑的地面也只能感受到一丝轻微的晃动。

阳光透过枝叶间的缝隙照到这里。这天天气很好。天空好似一块巨大的蔚蓝色幕布笼罩在顶端的枝杈上。一阵微风习习吹来，带来一股沁人心脾的芳香。

当这几个外族人信步闲逛时，那些瓦格第人，不管男女老少，都看着他们，但是并没有表现出丝毫吃惊的神情。这些瓦格第人声音沙哑，彼此之间交谈着，他们说话语速很快，句子简短，卡米和他的同伴们根本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不过，卡米还是觉得自己听懂了几个刚果语中的词组。这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里—玛依就曾好几次用过“恩高拉”这个词。这似乎有些令人费解。而更令人难以置信的则是，约翰·科特竟然听到了两、三个德语词——比如“water”这个词，他将这一点告诉给了他的同伴们。

“这又怎么样呢，我亲爱的约翰？……”马克斯·于贝尔说，“我料到了一切，我甚至还想到，这些家伙可能还会拍着我的肚子用法语问“你好吗……老兄？”

里—玛依松开朗加的手，时不时走到他的同类身边。他是个活泼伶俐的孩子。他好像对于自己能够领着一些外族人穿越村落的大街小巷感到特别得意。他并不是盲目地带着他们闲逛——看得出来——他想把他们带到某个地方去。他们只得跟着这个 5 岁的小向导。

这些原始人——约翰·科特这样称呼他们——并不是全身赤裸的。估且不说他们身体上的一些接近红棕色的毛，这里的男人和女人几乎都千篇一律地在腰间系着一块由树叶做成的缠腰布。这些缠腰布比那些在达荷美的波多诺伏城用金合欢属植物的纤维编织成的遮羞布要粗糙得多。

约翰·科特还特别观察到，瓦格第人的脑袋又圆又小，很像得了小头症的人，他们面部的棱角与人类相接近，下颌并不突出。另外，他们的眉弓也不像所有的猿亚目动物那样前凸。他们的胡子很少，头发与热带非洲土著那光滑的卷毛一样。

“另外，他们的脚也不能握物……”约翰·科特宣布说。“而且没有尾骨，”马克斯·于贝尔补充说，“没有一点点尾巴！”“实际上，”约翰·科特说，“这已经是一种高级猴子了。类人猿就是既没有尾巴，也没有胼胝。他们可以直立行走或者在地上爬行。但是，直立行走的 4 手动物不是用脚心着地，而是用它们弯曲的脚趾背部支撑身体的。然而，瓦格第人却不是这样。他们走的方式与人类一样，这一点我们必须承认。

约翰·科特说得非常对，毋庸置疑，这是一个新的种族。另外，一些人

---

water：德语词，“父亲”之意。

久宁的旧称——译者注



类学家也承认，猴子与人类的脚毫无区别。如果经常穿过于狭小的鞋子，人的大脚趾就有可能弯曲变形，与其他脚趾呈对置状。

另外，瓦格第人与人类在体形上还有一些相似之处。那些站姿与人一样的4手动物不太好动，也不爱扮鬼脸，总之一句话，它们是猴子中最严肃的一类。而恩加拉居民的神态与行动正体现了这种严肃的特点。当约翰·科特仔细观察时，他还发现，这些恩加拉居民的牙齿排列顺序也与人一样。

由此可见，以上这些相同之处正可以引出达尔文所提倡的物种变异学说和生物进化论。通过人类和这些原始人的对比，我们甚至可以将这些相似之处看作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林奈认为历史上曾经有过穴居人，但这个词却无论如何也不适用于生活在森林间的瓦格第人。沃格特甚至认为人类是由三种猴子演变而来的：他认为尼格利陀人（亚洲的俾格米人）的祖先是长有棕色长毛的、属于短头型的猩猩；而长头型、小下巴的黑猩猩则是黑人的祖先；至于白人，他们是由大猩猩进化而来的。大猩猩的胸部发育、脚的形状、特殊的走路姿势及躯干和四肢的骨骼特点使其与众不同。然而，除了以上这些相似之处，我们还应列举出人与4手动物在智力和道德方面的重要不同点来驳斥达尔文的学说。

我们暂且先不承认这三种4手动物的大脑拥有人脑所具有的1200万个细胞和400万根纤维，通过研究它们的显著特点，我们还是应该相信这三种4手动物属于一种高级动物。但是，我们从来就不能因此而得出结论：说人类是更高一级的猴子，或者猴子是退化了的人类。

人类学家们曾经希望将小头型的人当作人类与猴子之间的过渡物种，虽然人类学家以前这样预言过，但是，他们却从来没有找到过这种维系人类与动物的链环——小头型的人。现在，我们是否应该承认，小头型人的代表正是这些瓦格第人呢？……这次探险的偶然巧合是否就是要让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发现这一人种呢？……

虽然这个不为人知的人种与人类在体型上非常接近，可是，瓦格第人是不是也具有人类特有的道德观念、宗教热忱等特点呢？他们是不是还具有抽象、概括的能力，以及从事艺术、科学和文学的天赋呢？不过，我们倒是有可能在人类同祖论和人类异祖论学家的观点之间表明自己鲜明的态度。

总之，有一点是千真万确的：瓦格第人会说话。他们讲话不仅仅是出于本能，他们还有思想——这是使用语言的前提，所有的词汇组成他们的语言。他们的语言比那种用眼神和手势作为辅助的叫喊要先进得多，他们能够清晰地发音，这一系列的声音符号和约定俗成的修辞格肯定是从祖先那里继承的。

正是这一点最令约翰·科特吃惊。这种语言能力要求瓦格第人有记忆力，这说明瓦格第人受到了遗传的影响。

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一边观察着这些生活在大森林的居民们的风俗习惯，一边在村落的大街小巷信步走着。

这个村子大吗？……事实上，它的周长肯定不会少于5公里。

“这至少算得上是一个大巢！”马克斯·于贝尔说。

出自瓦格第人之手的这些建筑比鸟类、蜜蜂、海狸和蚂蚁建造的窝更富

---

林奈（1707—1778）：瑞典博物学家。

沃格特（1817—1895）：德国博物学家，达尔文进化论的拥护者。——译者注

有艺术性。如果说这些生活在森林中的原始人有自己的思维并且能够表达自己的思想，那么，这正是由于遗传的作用。

“不管怎样，”约翰·科特说，“从来都不会出错的大自然让瓦格第人选择这样一种在空中居住的方式自有其道理。他们没有住在照不进阳光的潮湿地面上，而是住在了顶端这块有益健康的地方。”

大部分形如蜂箱状、由绿色植物建成的茅屋都开着门。妇女们正在埋头收拾着她们简陋的家。孩子的数量很多，最小的还在妈妈怀里吃奶。至于男人们，他们有的在树枝间采摘果子，有的则顺着阶梯而下忙着他们的日常工作。一些人带回了野味，另一些人则用坛子装满了河水。

“听不懂这些人讲话可真让人恼火！……”马克斯·于贝尔说，“我们永远也不能和他们交谈，而且也不能确切地了解他们的名字……不过，我既没看见当地有图书馆，也没看到孩子们的学校！”

卡米他们听里—玛依讲话时夹带着土著词语，于是，卡米就试着用最常用的词汇与小家伙交谈。

可是，看上去聪明伶俐的里—玛依却一点儿也没听懂。然而，当他躺在木筏上时，他的确曾经当着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的面说过“恩加拉”这个词。而且，朗加还肯定地说，他曾经从里—玛依的爸爸口中得知村落的名字是恩加拉，酋长名叫姆塞罗—塔拉—塔拉。

一小时之后，卡米和同伴们走到了村子尽头。这里建有一所非常庄严的茅屋。茅屋建在一棵巨大的邦巴克斯树的枝杈间，屋前安有芦苇栅栏，屋顶掩映在树叶丛中。

是不是像非洲、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岛上大部分未开化的部落一样，这所茅屋也是一座王宫、圣殿或是庙宇呢？……

现在正是向里—玛依打听一些更确切消息的好机会。于是，约翰·科特扶着小家伙的肩膀让他面对着茅屋，对他说：

“姆塞罗—塔拉—塔拉？……”

小家伙点了一下头做为回答。

看来，瓦格第人的酋长、恩加拉村的首领正是住在这里。

马克斯·于贝尔也没打声招呼便径直向那所小茅屋走去。

小家伙露出很害怕的神情，马克斯·于贝尔停下了脚步。

不一会儿，马克斯·于贝尔又要继续往前走，他重复了好几遍“姆塞罗—塔拉—塔拉”这个名字。

可是，正当马克斯·于贝尔快要走到茅屋门口时，小家伙跑到他跟前阻止了他。

难道不允许人们接近这座“王宫”吗？……

是的，此时两个瓦格第哨兵站起身来，挥舞着手中的武器——一把用铁树木材制成的斧子和一根原始人使用的标枪，阻挡他们往里走。

“瞧！”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这里和其他地方一样，乌班吉河这片大森林与文明世界的首都没什么区别，呆在王宫前的只是近卫骑兵团、御用军……可是，这位半人半猴的酋长宫殿算什么呀！”

“这有什么可奇怪的，我亲爱的马克斯？……”

“那好，”马克斯·于贝尔又说道，“既然我们不能见这位君主，那么，我们就通过信件来请求他接见我们……”

“可是，”约翰·科特反驳道，“虽然这些原始人会说话，可我猜他们

既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他们比苏丹和刚果的那些土著，如方德人、希鲁人、易卡人、穆布图人还不开化，他们好像还没达到想着要送孩子去学校这样的高明程度……”

“这个我也料到了，约翰。那么，我们该怎么用信件与那些我们不懂其语言的人沟通呢？……”

“还是让这个小家伙带着我们走吧，”卡米说。

“你认不出他父母的小茅屋吗？……”约翰·科特问朗加。

“认不出，我的朋友约翰，”朗加回答，“可是……没错……里—玛依肯定要带我们去他父母那儿……我们得跟着他。”

于是，朗加走近小家伙，他伸出手指着左边问道：

“恩高拉……恩高拉？……”

不用说，这次小家伙听懂了，他使劲点点头。

“这说明，”约翰·科特观察后说，“人类表示否定与肯定的动作是自发的而且是相同的……这再一次证明这些原始人与人类非常相象……”

几分钟之后，这几个参观者来到一处荫凉更多的地方，这里大树茂盛的枝叶交错地搭在一起。

里—玛依停在一所干净整洁的小茅屋前。茅屋顶是用“昂丝苔”树的宽大叶子做成的，这片大森林里长有很多这样的香蕉树。卡米就曾用这种树的叶子在木筏上盖了个防雨篷。茅屋的墙壁是用粘土堆起来的。此时，茅屋门正开着，大家走了过去。

小家伙用手指着这所茅屋，朗加认了出来。

“就是这儿，”朗加说。

屋里只有一间房。最靠里面的是用干草铺成的床，这张床更换起来很方便。屋子的一个角落里有几块当作壁炉用的石头，那里正燃烧着木柴。他们全部的器皿就只有两、三个葫芦、一个盛满水的泥碗和两个土罐。这些原始人还没开始用叉子，他们仍然用手抓饭吃。茅屋里有许多固定在墙壁上的木板，上面放着水果、树根、一块熟肉以及供下一顿吃的六只拔了毛的小鸟。另外，还有一些挂在结实的树刺上的树皮等材料。

当卡米和他的同伴们走入茅屋时，一对瓦格第夫妇站了起来。

“恩高拉！……恩高拉！……罗—玛依……拉—玛依！”小家伙叫道。

小家伙又补充了一句，他认为这样卡米他们才能听懂：

“瓦泰尔！……瓦泰尔！……”

这个词的意思是“爸爸”，他是用德语说的，但发音很不标准。从这些瓦格第人嘴里竟然能说出一个德语词，难道还有比这更稀奇的事吗？

一进门，朗加便走到里—玛依的妈妈身边，后者张开手臂拥抱他、抚摸他，看得出，她非常感激朗加救了她的孩子。

约翰·科特还特别观察到：

小家伙的父亲个子很高，身材匀称，精力充沛，他的手臂比人类的稍长，双手又大又有劲，两腿稍微有些打弯，平足。

他的面颊颜色很浅，这些土著确切说来应该算是食肉者而非食草者。他的胡子又密又短，头发又卷又黑，全身的体毛又浓又密。他的脑袋大小适中，下颌并不是很突出，眼睛炯炯有神。

小家伙的母亲体态颇为优雅，她长得很甜美，也很讨人喜欢，她的目光满含温柔，她的牙齿又齐又白，——在女性身上怎能体现不出她们爱美的天

性呢？——她的头上插着几朵花和一些我们难以理解的小“饰物”——一小块玻璃和一串象牙做成的珠子。这个年轻的瓦格第女人令人想起了南非的开普敦人。她的胳膊浑圆，仿佛雕塑家手下的作品；她的手腕娇嫩，双手丰满，手指纤细；她的

双腿也长得很好，足以令欧洲女人心生妒嫉之情。她的体毛像羊毛一般浓密卷曲，她的腰间系了一块用树皮做成的遮羞布，她的脖子上也挂着庄森医生的徽章，与里—玛依戴的一样。

由于不能和罗—玛依和拉—玛依交谈，约翰·科特显得很不高兴。不过看得出来，这两个原始人正尽一切可能殷勤地招待他们。父亲拿来了放在搁板上的水果，这是长在一种藤萝上的香气袭人的果实“玛桃菲”。

看着几位客人吃下几个“玛桃菲”，主人们非常满意。

现在，我们必须承认（很久以来人们就已经观察到了这种现象）：瓦格第人的语言像波利尼西亚（太平洋岛群）语一样，与儿童天真幼稚且含混不清的语言非常相似——这就使得语文学家得出如下结论：对于人类所有的种族而言，元音比辅音的形成要早得多。这些元音可以无限地排列组合，表达出无数不同的意思，如“ori oriori, oro oroora, orurna, ……”等等。辅音字母有“k、t、p”，鼻音字母有“ng”和“m”。只有与“ha、ra”等元音一起，人们才能组成一系列的字词，尽管这些字词没有实际的音调，但是它们却能够区

别不同的表达方法并且起到名词、代词、动词等词的作用。

当这些瓦格第人交谈时，他们的问话和回答都很简炼，只有两、三个词，像刚果语一样，这些词几乎都是以字母“ng、mgou、ms”开头的。小家伙的妈妈没有他爸爸那么健谈，也许和美洲及欧洲的妇女一样，她的舌头也不能一分钟转动1200次吧。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这是最令约翰·科特吃惊的——这些原始人也使用一些刚果语和德语中的词组，不过由于发音的问题，这些词大多数都听不懂。

总之，这些原始人很有可能是由于生存需求才产生了思想，正因为要表达这些思想，他们才有了词汇。虽然瓦格第人不具备宗教热情，——最落后、最不开化的部落都笃信宗教，但是，我们却可以肯定：瓦格第人是有感情的。动物在需要保护同类的时候，会表现出对子女的感情，这一点瓦格第人也能做到。但是，他们对孩子的爱还不仅仅局限于此，里—玛依的父母对他们的孩子就表现出了极为深厚的感情。另外，瓦格第人的子女也热爱他们的父母。这家人之间洋溢着亲人之爱。……这里有家庭存在。

卡米、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在茅屋里呆了一刻钟之后，便由罗—玛依和他的孩子带领着走出茅屋。他们回到了曾经囚禁他们的那个小茅屋，他们还要再呆上……？总是这个问题，也许他们不能只依靠自己来解决问题。

在那里，大家互相告别。罗—玛依最后拥抱了一下朗加，然后，他伸出了自己的双手——这双手既不像狗的爪子，也不像4手动物的手。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热忱地握着他这双手，相比之下，卡米却显得比较冷淡。

“我亲爱的马克斯，”约翰·科特说，“你们国家的一位大作家曾经说过，在所有的人身上，都有他自己和别人的影子……而这些原始人却很有可能缺少二者之一……”

“是哪一个呢？……”

“当然别人的影子了……好了，无论如何，要想透彻地研究他们，那就得和他们一起生活上几年！……可是，我却希望我们过几天就能离开这里……”

“这个，”马克斯·于贝尔回答说，“这得取决于酋长大人，谁知道姆塞罗—塔拉—塔拉酋长是不是想让我们充当他的王室侍从呢？”

## 第十五章三个星期的研究

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卡米和朗加还要在这里呆多长时间呢？……形势是否能出现转机不再令人担忧呢？……他们觉得被严密监视，根本无法逃跑。另外，即使他们能够逃出村落，可是在这难以穿越的大森林中，他们又怎样才能到达森林边缘，怎样才能重新找到庄森河呢？……

马克斯·于贝尔热切期盼了好久这件非同寻常的事，但是现在，在他看来，如果继续呆下去，这件事的吸引力就会大打折扣的。因此，他是4个人中最着急、也是最想回到乌班吉河流域的一个。虽然他和约翰·科特并不能指望利伯维尔办事处的人前来营救他们，可是，他还是急切想回到那里。

至于卡米，他非常恼火不幸落入这些人的爪子中——他认为，那些低等的家伙只有爪子。他丝毫不掩饰自己对瓦格第人的蔑视，因为这些人中非那些土著并没有什么显著区别。马克斯和约翰觉得卡米对这些瓦格第人有一种出自本能和无意识的不信任感。说实话，他想离开恩加拉村的焦急心情丝毫不亚于马克斯。如果有什么可以逃离这里的方法，他会不顾一切去尝试的。

倒是约翰·科特最不着急。他觉得研究这些原始人是件非常有意思的事情。要想深入了解他们的风俗习惯、他们的生活细节、他们的人种特点、他们的价值观念，要想知道他们与动物到底有多大区别，只要在这里呆上几个星期就够了。但是，他们会不会呆上比这更长的时间呢？也许是几个月？或者是几年？……这样一次奇遇的结果会是怎样的呢？……

不管怎样，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看起来并没有受到虐待。这些森林居民肯定知道他们几个人的智力要高于自己的智力水平。另外，有一点很令人费解，看到他们这几个人类的代表，瓦格第人从未表现出任何惊异的神情。不过，如果卡米他们想借助武力逃跑的话，他们可能就会遇到麻烦了。因此，他们还是避免这样做为好。

“我们应该做的，”马克斯·于贝尔发话了，“就是与镜子老爹谈判，我们只有从他那里才能获得自由。”

总之，他们应该有可能与姆塞罗—塔拉—塔拉酋长见上一面，除非瓦格第人不允许陌生人看到他们那位受人尊敬的大人物。可是，即使卡米他们能够见到酋长，双方又该怎样进行交谈呢？……即使用刚果语，他们之间也不能互相听懂！……而且这次会见的结果又能怎样呢？……瓦格第人扣留他们这些陌生人，难道不就是想保守他们这个不为人知的种族居住在乌班吉大森林深处的秘密吗？

约翰·科特认为，他们这次被关在空中村落的后果并不会太严重，比较人类学会从中受益，学者们也会感激他们发现了一个新人种。可是，他们什么时候才能离开这里呢？……

“要是我知道这一点，就好了！”马克斯·于贝尔说，他可没有加尔纳先生或是庄森医生的那种优秀品质。

当卡米他们4个人回到小茅屋时，他们发现了一些变化，这显然是瓦格第人为了讨好他们而做的。

首先，有一个瓦格第人专门负责为他们“打扫房间”——如果我们可以使用这个非常德语化的词组的话。另外，约翰·科特早就发现，这些原始人天生都非常爱干净，而大部分动物却没有这个优点。他们既然知道打扫房间，那么，他们也会梳妆打扮。在小茅屋的尽头，还码放了一捆捆干草。自从探

险车队遇难以来，卡米和同伴们就再也没有在床上睡过觉。因此，他们并不觉得这张用干草铺成的床有任何不适。

另外，瓦格第人还在地上摆了几样物品，当然，屋里既没有桌子，也没有椅子——这只是几样粗糙的器皿：瓦格第人自己制做的罐子和坛子。还有好几种不同的水果和一块熟“奥里克斯”羚羊肉。只有食肉动物才会吃生肉，而人类，即使是最低等的人类都不会吃生肉的。

“只要会点火的人，”约翰·科特说，“就都会烧煮自己的食物。因此，我对瓦格第人吃熟肉并不感到奇怪。”

小茅屋里还有一个用扁平的石头做成的壁炉，缕缕烟雾从正在燃烧的构橡树枝中释放出来。

当4个人走到茅屋门前时，那个瓦格第人停下了手里的活儿。

这是一个年约20岁的小伙子，他行动敏捷、聪明伶俐。他用手指给他们看一些物品。马克斯·于贝尔、约翰·科特和卡米——非常满意地——发现了他们的卡宾枪，虽然有点儿生锈，但是还能继续使用。

“太棒了！”马克斯·于贝尔喊了起来，“这才是最受欢迎的……只要有机会……”

“我们就能用上这些卡宾枪了，”约翰·科特补充道，“如果能找到我们的子弹盒的话……”

“在那儿呢！”

卡米指着那个放在左侧靠门的地方的金属盒说道。

读者也许还记得，当木筏快要撞到岩石上时，卡米把他们的卡宾枪和这个铁盒子一起扔到了岩石上，因此它们并没有掉到水里。瓦格第人正是在那里找到这些东西并将它们带回恩加拉村的。

“他们将卡宾枪还给了我们，”马克斯·于贝尔说，“可是，他们是否知道这些武器的用途呢？……”

“我不知道，”约翰·科特回答，“但他们知道不该留着不属于自己的东西，这足以证明他们的品质了。”

马克斯·于贝尔提的那个问题并不重要。

“阔罗……阔罗！……”

那个年轻的瓦格第人清晰地说了几遍这个词，他一边说一边将手举到额头处，然后指着自己的胸脯好像在说：

“我就是阔罗！……”

约翰·科特猜测这个阔罗就是他们的新仆人。当他将这个名称重复了五、六遍时，阔罗高兴地笑了起来。

这些原始人会笑，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看，这是个值得重视的问题。事实上，除了人类，任何动物都不会笑。即使是那些最聪明的动物——例如狗——虽然有时我们在它们身上能偶而看到笑或微笑的迹象，那只是在它们的眼睛里或是在嘴角。另外，几乎所有的4足动物在吃食之前都要用鼻子嗅一下，并且它们总是从最喜欢的东西开始吃起。而这些瓦格第人却不是这样。

马克斯·于贝尔、约翰·科特、朗加和卡米就要在这样的条件下生活了。这所小茅屋可不是座监狱。他们出入自由。不过，要想离开恩加拉村，无疑，他们肯定会受到阻拦——除非他们获得姆塞罗—塔拉—塔拉酋长的允许。

因此，出于需要，也许是暂时的，他们几个人必须勉强遏制住自己不耐烦的情绪，顺从地生活在空中村落这个奇特的森林居民的世界中。

这些瓦格第人看起来生性温和，不爱吵架——值得强调的是——他们不像澳大利亚和非洲一些最落后、最不开化的部落那样，一看到陌生人就那么惊诧与好奇。他们与一个普通的非洲土著一样，并不会因为看到两个白人和两个刚果土著而感到惊异。他们只是无动于衷地看着这4个人，丝毫没有做出任何冒失的举动。他们既不喜欢赶时髦，也不爱凑热闹。说到表演“杂技”，他们会爬树，能在树枝间悠来荡去，还可以迅速滑下恩加拉村落的阶梯，他们的本领绝不逊色于比利·海顿、琼·比勃、富提等当时杂技界的世界纪录保持者。

除了这些本领，瓦格第人的眼力还特别准。他们用短箭猎取鸟类，当他们在附近的树林里围猎黄鹿、驼鹿、羚羊，甚至水牛和犀牛时，他们也几乎能百发百中。就因为这个原因，马克斯·于贝尔很想和他们一起去打猎——既是为了欣赏他们打猎时的高超技

艺，更是为了能找到溜出这里。

是的！逃跑，这几个囚犯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要想逃跑，他们必须通过那道唯一的阶梯，可是，几个卫兵守在最上面的一层阶梯处，他们很难躲过卫兵的监视。

有好几次，马克斯·于贝尔都想去林中打鸟，这些大森林的居民对“苏莽加”鸟、夜莺、珠鸡、戴胜、“格里奥”等鸟的消费量很大。可是，瓦格第人每天只给他和他的同伴们吃不同品种的羚羊肉，例如“奥里克斯”、“安雅拉”、“萨萨比”、“非洲大羚羊”等，乌班吉这片大森林中有很多这样的羚羊。他们的仆人阔罗保证他们应有尽有

；他每天给他们换日常用水，给他们拿来烧火用的干柴。

另外，若是用卡宾枪打猎，那他们就不得不暴露这种枪的威力了。马克斯他们最好还是保守这个秘密，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能把这几支卡宾枪当作进攻或防御武器来使用。

瓦格第人和他们的客人一样也吃肉，或者是在炭火上烧烤，或者是放在他们自制的土罐里煮熟。阔罗就是这么为他们烹制的，他答应让朗加或者卡米帮助他。然而，出于他那土著的自尊心，卡米却拒绝这样做。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马克斯·于贝尔对此非常高兴——他们再也不缺盐吃了。这盐不是从海水里分离出来的氯化钠，而是一种在亚洲、非洲和美洲分布极广的岩盐，在恩加拉村附近的土壤表面肯定覆盖着许多盐霜。这是唯一能够食用的矿物。像动物一样，瓦格第人靠着本能便足以了解这种矿物的用途。

约翰·科特对于火的问题很感兴趣。这些原始人是怎样取火的呢？……他们是像野人那样，将一块硬木与一块软木摩擦取火的吗？……不是，他们用的不是这种方法，他们是用火石撞击出火星来取火的。在非洲森林里常能见到“罗德尼埃”树，这点火星就足以点燃这种树的果实表皮上那一层绒毛，这层绒毛具有火绒的一切优点。

另外，瓦格第家庭的饮食中还有一些取自大自然的植物性食物，以补充饮食中的含氮量。一部分是两、三种可食用的树根，另一部分则主要是许多不同品种的水果，例如：金合欢属植物“昂当桑尼娅”的果实，它还有两个名字，分别是“人类的面包”和“猴子的面包”；——还有“卡里塔”，这种果实里面充满着一种可以代替黄油食用的脂肪物质；——还有“其若莉娅”，这种浆果虽然味道平淡无奇，但它的营养价值却很高而且果实也很大，



直径不下 2 法尺；——另外还有野生的香蕉、无花果、芒果，鲜美的“特索”果，以及用作调味品的罗望子树那略带辣味的荚果。除此之外，瓦格第人也吃蜂蜜，他们是随着蜜蜂发出的嗡嗡声才发现这些蜂蜜的。瓦格第把这种珍贵的蜂蜜或是不同植物的汁液——尤其是一种藤萝分泌出的汁液“吕德克斯”——掺到河水里，发酵成为一种酒精度很高的饮料。对此我们根本不用大惊小怪；人们不是曾经发现非洲那些山魈——尽管它们只是些猴子——也特别爱喝酒吗？……

还有一点需要补充：在恩加拉村下面有一条盛产鱼类的小河，河里小鱼的品种与卡米和同伴们在庄森河里钓到的一样。可是，这条小河能够通航吗？瓦格第人会使用小船吗？……若想逃跑，卡米他们就必须搞清楚这个问题。

从村落的尽头（不是建有酋长小院的那一端）可以看到那条小河。站到最后几排树旁，人们可以看到它那宽约 30 到 40 法尺的河床。从这里望去，小河消失在排排参天大树之间，诸如长着五根茎杆的邦巴克斯树，枝条有如打了结的长辫一般的“姆帕拉姆兹”树，还有高大的“姆苏·库利奥”树，树干上盘绕着巨大的附生植物——蜿蜒如蛇的藤萝。

是的，瓦格第人知道如何建造小船——甚至大洋洲上那些最落后的土著也懂得这项艺术。他们的水上漂流工具比木筏要复杂，但比独木舟做工简单，这只不过是一段用斧子砍下并在火上掏空树心的树干。瓦格第人用一种平桨划船，当微风从合适的方向吹来之时，小船还可以依靠挂在两根桅杆上的风帆来航行。瓦格第人用木质极为坚硬的铁树木材做成木槌，然后再用这种木槌不断捶打树皮，使它变得柔软，最后他们再用树皮做成小船的风帆。

约翰·科特还观察到，这些原始人从来不吃谷物和蔬菜。他们不知道如何种植高粱、黍、大米和木薯——而这些都是非洲中部民族经常种植的作物。当然，我们并不能要求这些瓦格第人像当卡、方德、穆布图人——这些可以明确划归为人类的土著一样从事农业生产活动。

最后，在观察到以上特点之后，约翰·科特却不能肯定这些瓦格第人是否具有道德观念和宗教热忱。

一天，马克斯·于贝尔询问他对这个问题的观察结果。

“他们比较讲礼貌，也比较正直，”约翰回答说，“他们是非分明。而且他们还有私人财产的概念。据我所知，许多动物，尤其是狗，也有这种概念，动物都不愿意人们将它正在吃的食物拿走。我认为，瓦格第人的头脑里有你我之分。我曾经注意到，有一个瓦格第人从一所茅屋里偷走了几个水果。”

“人们是将他按违警罪处罚的，还是按轻罪处罚的？……”马克斯·于贝尔问。

“你在开玩笑吧，我亲爱的朋友。可我说的真的是真的。那个小偷被失主以及失主的邻居痛打了一顿。另外，我还要补充一点，这些原始人在某一方面与人类非常相似……”

“是哪一方面呢？……”

“家庭，瓦格第人一般都建立自己的家庭，父母共同照顾孩子，父母与孩子之间有着持久深厚的感情。在罗—玛依家我们难道没看出来吗？……这些瓦格底人甚至还有人的情感。看我们的仆人阔罗……他做错事时不是会脸红吗？……我们会因为羞愧、腼腆、谦虚或是迷茫而脸红，不管是出于何种原因，有一点是确凿无疑的：阔罗也会脸红。这是一种情感……是内心世

界的体现！”

“好吧，”马克斯·于贝尔接着又问，“既然这些瓦格第人具有这么多人类的特点，那为什么还不承认他们是人类呢？……”

“因为他们身上好像缺少人类所具有的一种观念，我亲爱的马克斯。”

“你的意思是？……”

“这是高等动物的一种观念，一句话，就是宗教感情。即使最不开化的部落也有这种宗教感情。可我却未发现这些瓦格第人崇拜任何神……他们也没有任何偶像和祭司……”

“除非他们的神就是那位连鼻尖也不肯让我们瞧一眼的姆塞罗—塔拉—塔拉王！……”马克斯·于贝尔说。

也许我们现在应该做个决定性的实验：这些原始人能够抵抗阿托品的毒害吗？动物可以不受阿托品的影响，而人类却会因阿托品而中毒……所以，如果瓦格第人不会因阿托品中毒，那么他们就是动物；反之，则是人类。可是，由于目前缺少阿托品这种化学物质，约翰他们并不能做这个实验。另外，还有一点需要补充：在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居住在恩加拉村的这段时间内，村里没有任何人死亡，因此，他们也无从得知瓦格第人是土葬还是火葬死者，也不知道他们是否崇拜死者。

虽然约翰他们在这里并没有看到祭司，甚至也没有看到巫师，但是，他们却看到了一些武装着弓、标枪、长矛和小斧子的士兵——大约有 100 人左右，他们都是从那些最身强力壮的人当中挑选出来的。他们只是国王的卫队呢，还是可以作战的军队？在这座大森林里很可能还有其他类似的村落，既然这些森林居民约有数千人，那么，为什么他们不会像非洲那些部落一样与同类作战呢？

至于猜测瓦格第人已经与乌班吉流域的土著以及巴吉尔米人、苏丹人或是刚果人建立了联系，这恐怕是不能成立的假设。他们甚至也不可能与邦比斯底这些矮小的部落有联系。英国传教士支伯特·里德曾在非洲中部的大森林里见到过这些矮小的部落，斯坦利在最近一次的旅行游记中也提到过这些灵巧的农耕者。如果瓦格第人与这些土著有来往的话，那么，他们早就被人发现了，那也就用不着等着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来发现他们了。

“可是，”马克斯·于贝尔说，“只要瓦格第人互相残杀，我亲爱的约翰，那么这一点就足以证明他们是人。”

是的，这些士兵不可能终日赋闲无事，他们很有可能会侵袭掠夺附近的部落。在消失两、三天之后，他们会回到村落里，有的士兵受了伤，有的则带回一些瓦格第人制造的器皿或武器等不同的东西。

有好几次，卡米都试图想走出村落：当然，这些尝试都是徒劳的。那些守在阶梯处的士兵会粗暴地阻拦他。尤其是有一次，如果不是罗—玛依看到后前来助他一臂之力的话，卡米肯定会被一个士兵痛打一顿的。

当时，罗—玛依与那个名叫拉吉的士兵激烈地争吵了起来。从他身上穿的毛皮、他挂在腰间的武器以及插在他头上的羽毛来看，拉吉肯定是这些士兵的头儿。只要一看他那副凶神恶煞般的神情，看到他那蛮不讲理的举动，和他那自然流露出的粗暴态度，我们就知道，拉吉天生就是个发号施令的家伙。

在这次尝试失败之后，两个好朋友很希望士兵能把他们带到酋长面前，这样他们就能见见那位被他的臣民小心翼翼地藏在王宫深处的酋长了……他

们这简直是白日做梦。也许，拉吉掌有一切权力，还是不要再惹怒他为好。看来，逃跑的机会极为渺茫，除非这些瓦格第人也受到邻村的袭击，那时，卡米他们也许还能趁乱逃离恩加拉村……可是，以后又该怎么办呢？

另外，在最初的几个星期，除了一些卡米和同伴们在大森林里从没见过的动物，恩加拉村根本没有受到来自外部的威胁。尽管瓦格第人都住在恩加拉村，尽管他们夜晚都要回到村落，可是他们仍然在河边建了一些茅屋。有许多小渔船聚集在这个小港口中。瓦格第人要抵抗河里的鳄鱼、河马和海牛的袭击，在非洲的河流中，这些动物的数量是很多的。

4月9日这一天，大家听到了一阵嘈杂的声音，声音是从小河那边传来的。难道是瓦格第人的同类来袭击他们了？……由于恩加拉村所处的地理位置颇为有利，它应该有可能躲过一场侵略的。可是，如果假设有人放火焚烧那些支撑恩加拉村的大树，那么，在几个小时之内，恩加拉村就会化为灰烬的。现在，也许是那些曾经受到瓦格第人攻击的邻居回来反击他们了。

一听到动静，拉吉和三十几个士兵便向阶梯处跑去，他们像猴子一样灵巧地滑下阶梯。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在罗—玛依的带领下，也跑到恩加拉村那块可以看到水流的地方。

一群——不是河马，而是——会游水的非洲野猪正在攻击小河岸边的茅屋。它们冲出树林，所经之处，一切都被破坏殆尽。

这些被布尔人称为“bosch—waik”、被英国人称为“bush—pigs”的非洲野猪分布在好望角地区、几内亚、刚果和喀麦隆，它们的破坏力很强。它们比欧洲的野猪个头要小，全身裹着近似橙黄颜色的棕色光滑长毛；它们的耳朵很尖，在耳尖处还有一小撮毛，沿着脊柱的猪鬃黑中带白；公猪的鼻子和眼睛之间还有一块突起的肉。这些野猪非常可怕，当它们数量众多时尤甚。

这天大约有百余头野猪冲向河流左岸。在拉吉和他的队伍赶到之前，大部分小茅屋已被掀翻了。

透过最后几排大树的枝杈，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卡米和朗加见证了这场搏斗。战斗的时间虽然短暂，但却险象环生。士兵们英勇非凡。他们不常用弓和标枪，而更喜欢用长矛和小斧，他们的战斗热情与那群进攻者的愤怒之情不相上下。他们与野猪展开肉搏战，他们用斧子砍野猪的头，用长矛戳野猪的身体。总之，一小时之后，这些野猪仓惶而逃，血水染红了河水。

马克斯·于贝尔很想加入战斗。只要将他自己和约翰·科特卡宾枪拿来，站在高处的村落向野猪群放上几枪，那么，他们很快就能轻而易举地结束战斗，而且这也会令那些瓦格第人大开眼界的。可是，得到卡米支持的约翰·科特还是阻止了他这位火爆性子的朋友。

“不行，我们要在最关键的时刻再介入……当我们拥有秘密武器时，我亲爱的马克斯……”

“你说的对，约翰，只有在最合适的时候才能开枪……既然时候未到，我还是先把枪收起来吧！”第十六章姆塞罗—塔拉—塔拉酋长

4月15日这天——确切地说是这天下午——瓦格第人将一改往日安静的风格。三个星期以来，几个囚徒丝毫没有找到逃出村落重回乌班吉河流域的

机会。他们被人严密监视，他们被囚禁在这座不能越雷池一步的村落中，根本无法逃跑。当然，他们——尤其是约翰·科特——可以趁此良机研究这些介于最高级的类人猿和人类之间的家伙的风俗习惯，可以观察他们与动物及人类到底有什么相似之处。在讨论达尔文的进化论时，这些现象结果将是非常宝贵的。可是，要想让学者们从中受益，难道约翰他们不是应该首先找到返回法属刚果的道路并且回到利伯维尔才行吗……”

天气很好。强烈的阳光将炽热与光明洒向笼罩着空中村落的树顶。尽管太阳已经升到天顶有3个小时了，可是这里仍然是赤日炎炎。

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与玛依一家来往频繁。他们没有一天不互相拜访。这可是真正的互访！就差拜访时递交名片了！至于那个小家伙，他一步也不肯离开朗加，他深深地热爱朗加。

不幸的是，约翰他们一直都听不懂瓦格第语。这种语言中的有限词汇足以表达这些原始人的有限思想。虽然约翰·科特能记住其中几个词的意思，可他还是根本不能与恩加拉的村民交谈。他一直非常奇怪，在瓦格第词汇中常夹杂着一些不同的土著词——大约有12个左右，这是否说明瓦格第人与乌班吉地区的部落有联系呢？——这是不是因为有个刚果人没有回到刚果而留在这里了呢？……这个假设是可以接受的。我们以后就会同意这个猜测。另外，罗一玛依的嘴里还时不时冒出几个德语词，不过，因为他的发音极不标准，因而很难听懂。

约翰·科特认为正是这一点才最令人费解。事实上，即使假设瓦格底人已经与土著接触过，那么，难道我们就该认为他们也同喀麦隆的德国人有联系吗？……如果是这样，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就不是首先发现这个秘密的人了。尽管约翰·科特可以流利地讲德语，可他在这里却从来没有机会使用过这种语言，因为罗一玛依只知道两、三个德语词。

在那些从土著语中借来的词汇中，用于称呼部落首领的“姆塞罗—塔拉—塔拉”这个词的使用频率最高。如果能被这位酋长接见，那两位好朋友该是多么高兴啊！是的，每当他们说出这个名字时，罗一玛依都要低下头以示深深的敬意。另外，每当他们散步到“王宫”门前时，只要马克斯他们表露出想要进去的愿望，罗一玛依就会阻止他们，或者将他们推向旁边，或者将他们带到其他地方。他用自己的方式告诉他们，没有人可以迈入圣殿的门坎。

这天下午差几分钟3点的时候，小家伙和他的恩高罗和恩高拉来找卡米他们。

首先，大家注意到这一家人穿上了他们最漂亮的服装——小家伙的父亲戴了顶羽毛帽，穿了件树皮衣——小家伙的母亲则穿了条瓦格第人自制的“昂克里”树皮为料子的短裙，她的发髻里插了几片绿叶，脖子上戴了串由玻璃和小铁片做成的项链——孩子则在腰间系了块缠腰布——“他的节日盛装”，马克斯·于贝尔说。

看到这一家3口如此“盛装打扮”，马克斯·于贝尔不禁叫了起来：

“这是怎么回事？……他们是不是要领我们进行什么正式拜访啊？……”

“可能是要过节，”约翰·科特回答，“是不是要去敬拜某位神灵呢？……这样正好可以解答他们是否有宗教热忱的问题……”

还没等约翰说完，罗一玛依就说了一个词作为回答：

“姆赛罗—塔拉—塔拉……”

“镜子老爹！”马克斯·于贝尔翻译了一下。

马克斯·于贝尔走出小茅屋，他期望着能够见到这位瓦格第人之王。

白日做梦！马克斯·于贝尔甚至连酋长的影子都没见到！不过，看得出来，恩吉拉村今天有活动。欢乐的人群从四面八方涌来，他们也像玛依一家那样身着盛装。这真是一次群众大集会。人们列队走向村落西头，有的人手牵着手，就像酒后兴致高昂的农民那样；还有的人像猴子一样在大树之间悠来荡去。

“肯定有什么事……”约翰·科特站在茅屋门口说。

“我们会看到的。”马克斯·于贝尔说。

马克斯转身又问罗一玛依：

“姆赛罗一塔拉一塔拉？……”

“姆塞罗一塔拉一塔拉！”罗一玛依回答时交叉着双臂，同时也低下了头。

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猜想，瓦格第居民可能要向他们的酋长致敬，这位至高无上的酋长马上就要露面了。

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可没有正式场合穿的服装。他们只能穿上他们那套又脏又破的猎装和他们那身尽一切可能保持干净的衬衣。因此，他们并不需要花时间梳妆打扮来迎接酋长大人的大驾。当玛依一家走出屋门时，他们两个和朗加也一道跟了过去。

至于卡米，他可不想与这群下等家伙打交道，他一个人留在屋里收拾器具、准备吃饭、擦拭武器。也许，用得上这些武器的时候已经不远了。难道不该做好一切准备吗？

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让罗一玛依一家带着在热闹非凡的村落中穿行。严格说来，这里并没有街道。那些小茅房是按照个人的喜好分配的，它们与大树——或者确切地说，是遮挡茅屋的树顶的位置相一致。

人群熙熙攘攘，至少有 1000 名瓦格第人正走向恩加拉村西头的那座“王宫”

“这一点他们与人类再相像不过了！……”约翰·科特评论道，“同样的动作，同样的方法，他们也用喊声和手势来表达自己的满意……”

“不过，他们还扮鬼脸，”马克斯·于贝尔补充说，“这些奇怪的家伙在这一点上倒是与 4 手动物很像！”

不错，一向严肃、内向、不爱交际的瓦格第人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外露，这样喜形于色。可是，他们总是这样令人费解地对陌生人无动于衷——他们好像根本没注意到马克斯他们的存在——而当卡、穆布图等等非洲部落的土著却总是那样过分地注意陌生人。既令人尴尬又让人讨厌。

瓦格第人在这方面可不太像人类！

走了好长一段路，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才来到主广场，广场周围是村落两头最后几排大树的树冠。大树那绿色的枝叶环绕在“王宫”周围。

士兵们站在广场前排，他们全副武装，身披用细藤萝穿起来的羚羊皮，士兵队长头上顶着长有两只角的“斯坦伯克”羚羊头，这使他看上去就像一头公牛。至于拉吉“上校”，他则头顶水牛头、肩背弓箭、腰挂小斧、手握长矛，在瓦格第军队前炫耀着。

“酋长很有可能要检阅他的军队……”约翰·科特说。

“如果他不来，”马克斯·于贝尔接下去说，“那就说明他从来不让他

那些忠实的臣民看到他！……我可想象不出一位君主会因为不露其面而受人尊敬，也许他……”

马克斯·于贝尔对罗一玛依做了一个动作帮助他理解自己说的这句话：“姆塞罗一塔拉一塔拉要出来吗？……”

罗一玛依点了点头，好像在说：

“等一会儿……等一会儿……”

“这倒没关第。”马克斯·于贝尔回答，“只要他能允许我们看到他那张庄严的面孔……”

“现在可别错过演出，”约翰·科特说。

以下就是两个好朋友所能观察到的最稀奇古怪的事情：

面积大约半公顷的广场中部连一棵大树都没有。人群将广场挤得水泄不通，毫无疑问，这些瓦格第人都想参加庆祝活动，一直到酋长出现在他的“王宫”门口为止。他们会向酋长行跪拜礼吗？……他们会不会对酋长崇拜之至？……

“可是无论如何，”约翰·科特评价说，“我们都不能从宗教热忱的角度来看待这种崇拜，因为他们崇拜的只不过是一个人……”

“除非这个人是用木头或石头做的……”马克斯·于贝尔接着说，“如果这位统治者只是像波利尼西亚土著崇拜的那种偶像……”

“在这种情况下，我亲爱的马克斯，恩加拉的居民就和人类没有丝毫差别了……那样的话，他们也应该和你刚才提到的那些土著一样有权被划归为人类了……”

“估且承认这些家伙算得上是人吧！”马克斯·于贝尔揶揄地说。

“当然了，马克斯，因为他们相信神明的存在，以前从没有人，以后也不会有人把他们看作是动物，哪怕是把他们当作是最高一等的动物！”

幸亏有罗一玛依一家，马克斯·于贝尔、约翰·科特和朗加才能到处走动看到所有的表演。

当人群空出广场中心时，年轻的瓦格第男女便开始跳舞，而年长者则开始饮酒，就好像荷兰主保瞻礼节上的英雄那样。

这些森林居民喝的是从罗望子树那带辣味的荚果中提取出来并发酵而成的饮料。这种饮料的酒精含量肯定很高，不一会儿，这些瓦格第人便已经头脑发热、走路蹒跚了。

至于年轻的瓦格第人的舞蹈，则丝毫不能令人联想起快三步或小步舞的优美舞姿，甚至还不如巴黎郊区的乡村风笛舞会上流行跳的扭腰舞和一字开舞呢。总之，在他们的舞蹈中，扭动腰肢的动作并不多，更多的则是翻筋斗和扮怪相的动作。他们的这些舞蹈动作更像猴子而不像人类。如果我们没有搞错，这可不是些为了在集市上表演而受过训练的猴子，不，不是……这是些真情自然流露的猴子。

另外，舞蹈者也不是在观众的喧哗声中翩翩起舞的，他们有音乐伴奏。瓦格第人的乐器极为原始、简陋：他们有一种上面绷紧兽皮，敲击时可以发出声响的葫芦，还有一种用空心茎杆削成的哨子，十几名身强体壮的演奏者正鼓足了腮帮吹奏。哦！……再也没有比这更震耳欲聋的不协调的声音了！

“他们好像没有节奏……”约翰·科特评论道。

“也不懂得音调，”马克斯·于贝尔说。

“不过，他们却对音乐很敏感，我亲爱的马克斯。……”

“可是动物也这样，我亲爱的约翰，——至少有一些动物是这样的。在我看来，音乐这种艺术可以引起动物的共鸣，可是相反，没有一种动物可以领略绘画、雕塑、文学的魅力，再聪明的动物也不会为一幅画或是一位诗人的长篇诗作而感动！”

不管怎么说，这些瓦格第人与人类还是很接近的，这不仅因为他们能够感受到音乐的效果，而且还因为他们自己也弹奏乐器。

马克斯·于贝尔就这样极不耐烦地等了两个小时。令他大为恼火的是，那位姆赛罗一塔拉一塔拉陛下直到现在还不肯屈尊接受他的臣民们的敬拜。

盛会继续进行，歌者唱得更卖劲，舞者扭得更欢快。大家喝得酩酊大醉，真不知一会儿会出现什么混乱的场面。突然，人群安静了下来。

每个人都蹲了下去，静止不动。这样一阵沉寂之后，紧接而来的是乱哄哄的躁动、震耳欲聋的达姆鼓声和刺耳的哨声。

此时，“王宫”的大门打开了，士兵们列队站在两边。

“我们终于要看到这位森林居民之王了！”马克斯·于贝尔说。然而，走出“王宫”的根本不是那位酋长。人们只是将一件覆盖有绿叶的好像家具一样的东西抬到了广场中心。当两个好朋友发现这是一架破旧的手摇风琴时，他们惊异不已！……这件乐器很可能只是在恩加拉村的盛大节日中才拿出来，瓦格第人肯定会像音乐爱好者那样聆听它奏出的不同曲调！

“这是庄森医生的风琴！……”约翰·科特说。

“有可能就是这架古老的乐器。”马克斯·于贝尔说，“现在，我可明白我们来到恩加拉村的那天晚上，为什么我竟然隐约听到了从头顶上飘来的‘魔弹射手’这首乐曲了！”

“可是，你怎么没跟我们提起过这事呢，马克斯……”

“我当时以为自己正在做梦呢，约翰。”

“这架风琴肯定是瓦格第人从医生的笼子里搬出来的……”约翰·科特说。

“在他们将可怜的医生谋害之后！”马克斯·于贝尔补充了一句。

一个傲慢的瓦格第人——他肯定是当地的乐团指挥——坐到手摇风琴前开始转动手柄。风琴里飘出那首名为“魔弹射手”的乐曲。虽然少了几个音符。可是听众们还是如醉如痴地欣赏着。

这是一场继舞会之后的音乐会。听众们边倾听音乐边点着头——当然他们是合不上节拍的。事实上，他们看起来好像并不能感受到这首曲子带给新旧文明世界人们的那种震撼力量。乐师好像完全沉浸在自己的重要职责中，他严肃地摇动着风琴的手柄。

恩加拉村的居民知道风琴还能演奏出其他乐曲吗？……约翰·科特思忖着。事实上，这些原始人是不可能偶然地发现这个秘密的：只要拨一个钮，

---

手摇风琴：一种内部有一个带钉圆筒的乐器。筒用手柄转动，手柄抬起杠杆，使风进入一排或数排风琴管内；这个手柄还同时开动风箱。一个箱上可以安排10个或更多的音。手摇风琴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保留了古老的音乐装饰风格。在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达到流行的顶峰。——译者注

旧世界：指亚洲、欧洲、非洲。新世界：指美洲。——译者注

他们就可以演奏另外一位作曲家的曲子以代替韦伯的这首乐曲。

乐师在足足弹奏了半个小时“魔弹射手”这首乐曲之后，他拨了一下风琴旁边的弹簧片，就像街头背着这种乐器演奏的人所做的一样。

“啊！……他可太聪明了！……”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是的，太聪明了，除非有人教过这些森林居民使用风琴的秘密，并且教过他们如何用这种手摇风琴来演奏音乐！……随后，乐师继续摇动手柄。

现在演奏的是一首最流行的法国曲子，这是一首名为“上帝的安排”的忧伤歌曲。

大家都知道洛伊扎·皮热的这首“代表作”。按照当时的艺术传统，这首乐曲的前16小节是用A小调写成的，副歌部分则重新用A大调演奏。

“噢！不幸的人！……噢！可怜的人！……”马克斯·于贝尔叫了起来，他的声音引起了听众一阵不满的低语声。“谁是可怜的人？……”约翰·科特问，“是这个风琴演奏者吗？”“不！是那个风琴创造者！……为了节约他竟然没有在风琴箱内安排升do音和升sol音！……这个副歌部分应该用A大调来演奏：

去吧，我的孩子，再见了。

听凭上帝的安排……

可现在，乐师却是用C大调整在演奏！”

“这，这可是罪过！……约翰·科特笑着说。

“而这些未开化的家伙竟然丝毫没觉察出来……我们人早就会跳起来了！而他们却无动于衷！……”

是的，这些瓦格第人一点儿也没发现这个可怕的错误！……他们竟然能够接受任意的调式转换！……虽然这些瓦格第人有着戏院雇来的鼓掌捧场者那样的大手，可是，他们却没有鼓掌。即使如此，他们的神态却表明，他们是那样的如醉如痴！

“这一点就足以将他们划归为动物了！”马克斯·于贝尔说。除了那首德国乐曲和这首法国歌曲，这架风琴里大概就没有其他曲子了。整整半个小时，乐师一直在翻来覆去地演奏这两支曲子。他们可能把其他的曲子弄坏了。好在那首德国乐曲的音符还比较全，没让马克斯·于贝尔像刚才听那首法国抒情歌曲那样义愤填膺。

音乐会结束之后，继之而来的又是狂舞与痛饮。夕阳西下，太阳躲到树顶后面，由于热带地区的黄昏很短，瓦格第人在树枝间点燃了火把照亮广场。

正当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觉得忍无可忍、打算回去的时候，罗一玛依说出了这个名字：

“姆塞罗一塔拉一塔拉……”

真的吗？……酋长要出来接受臣民的敬拜了吗？……他终于肯屈尊露面了？……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停住了脚步。

不错，“王宫。”旁边一阵躁动，人群发出了沉闷的窃窃低语声。门被打开了，一队士兵列队站好。为首的正是他们的拉吉“上校”。

几乎与此同时，大家看到几个瓦格第人抬着一个宝座——这是一张铺着布匹与树叶的旧沙发——大模大样坐在上面的正是那位酋长大人。

酋长大约60多岁，头戴绿色植物编成的“王冠”，须发皆白，身体肥胖。那几个抬宝座的仆人肩上的担子肯定不轻。

仪仗队开始绕场一周。



人群深深地一躬到地，大家鸦雀无声，好像被威严酋长的出现给镇住了。酋长大人漠然地接受着臣民的致意，他好像已经习惯了这种方式。偶尔，他才肯点一下头表示满意。他没有做任何手势，只是因为鼻子搔痒他才用手挠了两、三下。他那长长的鼻子上戴着一副大眼镜——怪不得他的绰号叫“镜子老爹”！

当他经过两个好朋友面前时，他们俩个聚精会神地盯着他。

“可是……这是个人！……”约翰·科特肯定地说。

“一个人？……”马克斯·于贝尔反问道。

“是的……是一个人……而且……还是个……白人！……”

“一个白人？……”

是的，没错，坐在这“教皇御轿”上的是一个与他统治的瓦格第人毫不相同的人，这个人也根本不是上乌班吉地区的土著……约翰是不可能弄错的，这是个白人，是个完全够资格的人类代表！

“可是，他对我们俩个的出现没有任何反应，”马克斯·于贝尔说，“他好像根本就没发现我们！……见鬼！我们总不会和恩加拉村这些半人半猴的家伙一样了吧。和他们一起生活了三个星期，我想我们还不致于丢掉了人的模样吧！……”马克斯正要叫喊：

“嗨！……先生……在这儿……请赏光看我们一眼……”这时，约翰·科特突然抓住了他的手，极奇惊异地对他说：“我认识他……”

“你认识他？”

“是的！……这就是庄森医生！”

#### 第十七章庄森医生的境遇

约翰·科特以前在利伯维尔曾经见过庄森医生。他不会弄错的：统治这个瓦格第部落的正是这位庄森医生！

我们只要用几行文字就可以将有关医生故事的开头部分简要回顾一下。然后，我们还可以将这个故事补充完整。从森林里的那个笼子到恩加拉林这段路上所发生的事就会连贯完整了。

三年前，这位德国医生抱着继续进行加尔纳教授未竟事业的愿望，领着一队黑人搬运工，带着足够长期使用的弹药和粮食离开了玛兰巴，他想在咯麦隆东郊做些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他制定了一个令人难以相信的计划：他要与猴子生活在一起，以便研究它们的语言。可是，至于他到底想去哪里，他却没告诉任何人。这是个别出新裁，有点儿怪癖的人，用个法国人常用的词形容他就是，这人“有点儿精神病。”

卡米和他的同伴们在回程中发现的一切证明：庄森医生的确到过那条马克斯用其名字命名的河水所流经的地方。他在那里让人做了只木筏，然后把同来的黑人搬运工打发走，之后，他便和他的土著仆人上了木筏。主仆二人顺流而下一直到达那片沼泽地的尽头。他们在小河右岸的树荫下建造了那个带有金属网格的小屋。

有关庄森医生故事的确切情况我们就知道这么多。至于这以后都发生了些什么，我们现在就会知道。

大家还记得，当卡米搜寻空宠时，他曾发现了一个装有笔记本的小铜盆。笔记本里只有几行用铅笔写的字。日期是从1894年7月27日一直到同年8月24日。

根据笔记本的记载，庄森医生于7月29日下船，8月13日建好小屋，

并在那里总共居住了 13 天，一直到 8 月 25 日。

他为什么离开小屋？……是自愿的吗？……显然不是。卡米、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知道。这些瓦格第人有时是会到河岸来的。当探险车队抵达时，那些在森林边缘移动的火光，难道不正是这些瓦格第人举着火把在大树之间行走吗？……这些原始人肯定是在树上发现了庄森医生的小屋，他们将医生和他的物资全都带回到了空中村落。

至于那个土著仆人，他很可能穿越大森林逃跑了。如果这个仆人也带到了恩加拉村，那么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应该能看到他。因为他既然不是国王，那就不可能住在“王宫”里。而且，如果他在这里的话，那么，在今天的仪式中，这个仆人应该做为达官贵人——或者做为总理站在他的主人身边才对……”

这么看来，瓦格第人也像对待卡米他们那样并没有虐待庄森医生。他们很可能是因为医生的高智力水平才将他奉为自己的君主——如果不是庄森医生占据了这个位置，也许这个头衔还会落到约翰·科特或是马克斯·于贝尔身上呢。就这样，3 年以来，庄森医生，也就是镜子老爹——肯定是他把这个词教给他的臣民的——一直都以“姆赛罗—塔拉—塔拉”的名字占据着这个宝座。

这样一来，下面几个到目前为止一直都颇令人费解的问题便迎刃而解了：为什么这些原始人的语言里有好几个刚果词和两、三个德语词，为什么瓦格第人知道如何使用手摇风琴，为什么他们知道怎样制造器皿，为什么这些原始人有一定的道德观念。

以上就是两个好朋友回到他们自己的茅屋后能说的一切。

卡米马上就知道了这个消息。

“我真不明白，”马克斯·于贝尔说，“为什么庄森医生竟然没发现在他的国都还有陌生人？……他为什么不召见我们？……在仪式中，他甚至根本没觉察到，我们与他的臣民是不同的！……哦！真的，他一点儿也没有发现……”

“我同意，马克斯，”约翰·科特说，“我不能理解为什么姆赛罗—塔拉—塔拉不让我们到他的王宫去……”

“也许他不知道瓦格第人在森林里抓住了俘虏？……”卡米指出。

“这有可能，可这还是挺蹊跷的，”约翰·科特说，“有一些事情我还不太明白，我得想办法弄清楚……”

“怎样才能弄清楚呢？……”马克斯·于贝尔问。

“好好想想，我们会有办法的！……”约翰·科特回答。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知道，打算到乌班吉河这片大森林与猴子共同生活的庄森医生，落入了比这些类人猿更高级的原始人之手。因为他自己会说话，所以他没费多大劲便教会了这些原始人讲话；他只教了他们几个刚果词和德语词。由于他是医生，会给这些原始人治病，这样，他就赢得了他们的爱戴并被推举为王！……说实话，约翰·科特不是还发现恩加拉村的居民个个都身强体健，没有一个病人吗？而且，自从他们到达恩加拉村之后，不是也没见过一个瓦格第人死亡吗？这一点我们以前已经讨论过了。

无论如何，我们都应该承认：尽管这个村落里有一位医生——一位被尊为国王的医生，——可是这里的死亡率并没有上升，马克斯·于贝尔的这个想法可真有些冒犯医学院。

现在该怎么办呢？……庄森医生在恩加拉村的地位难道不该改变一下他们囚犯的身份吗？……如果他们去见庄森医生，要求他送他们回刚果，那么，这位德籍君主会拒绝还给他们自由吗？

“我可不知道，”马克斯·于贝尔说，“我们的一举一动都有人监视……瓦格第人很可能不让我们见到这位医生国王……虽然这有点儿难以置信，可我还是觉得医生在仪式中根本没发现我们……这又是一个我们该进入王宫的理由……”

“什么时候去？……”约翰·科特问。“今天晚上。既然这是一位受人爱戴的君主，那么，他们一定会服从他的命令的。只要他同意还给我们自由，他的臣民肯定会带着对他们国王同类的尊敬之情把我们送到大森林边缘的。”“如果他拒绝呢？……”

“他为什么会拒绝？……”

“谁知道呢，我亲爱的马克斯……”约翰·科特笑着回答，“也许是因为外交上的原因！……”

“好吧，如果他拒绝，马克斯·于贝尔说，“那我就告诉他，他最多也就只配统治这些最低等的猴子，而且他自己还不如他那些臣民中最低等的家伙呢！”

总之，除去它不切实际的部分，这个建议还是值得考虑的。现在正是最佳时机。虽然夜幕会中断盛会的继续进行，可是，空中村落居民的醉态却一定会继续下去……难道不该利用这一时机吗？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啊……在这些醉醺醺的瓦格第人中，有的可能正倒在茅屋中呼呼大睡，有的可能已经分散到森林深处了……那些士兵可不会因为害怕有辱他们的制服而不喝个酩酊大醉的……那时，“王宫”的把守就不会那么严，进入姆赛罗—塔拉—塔拉的卧室估计也就不会太难了……。

这个建议得到了卡米的赞同，他一直都是个很有主意的人。他们现在只等着夜幕降临，只等着全村居民喝得烂醉如泥。获准参加盛会的阔罗这会儿也还没有回来。

将近9点钟时，马克斯·于贝尔、约翰·科特、朗加，还有卡米一起走出了他们的小茅屋。

恩加拉村笼罩在一片昏暗之中。安置在大树上的松脂火把也已经熄灭了。从恩加拉村的下面以及与庄森医生的住所遥遥相对的村子另一头都传来了隐隐约约的喧闹声。

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背上他们的卡宾枪，口袋里装满子弹，即使得不到那位酋长的同意，他们也准备在今晚逃出恩加拉村。如果他们被抓住，那么，也许他们有必要让他们的武器开口“讲话”——这可是一种瓦格第人不了解的语言。

他们4个穿行在茅屋之间，大部分茅屋内都空无一人。当他们到达“王宫”附近时，那里笼罩在一片漆黑之中，四周寂静无声。

只有君主的卧室里有灯光。

“没人，”约翰·科特说。

是的，空无一人，姆赛罗—塔拉—塔拉的“王宫”前也没有一个人。

拉吉和他的士兵已经擅离职守，这一夜，可没有人好好保护他们的君主了。

不过，在君主身边也可能会有几个“值勤的内侍”，要想躲过他们监视

可不太容易。

可是，卡米和同伴们都认为现在正是最佳时机。他们这回可以不被人发现便进入王宫了。他们准备进去。

朗加沿着树枝一直匍匐前进到王宫门口，他发现只要推开门，他们就能进去。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和卡米也马上跟了过来。在进去之前，他们竖起耳朵听了几分钟，如果有必要，他们就准备撤退。

屋里没有任何动静。

马克斯·于贝尔第一个迈进了门槛。他的同伴们跟着他进去之后将门关好。

这所房子有两个毗邻的房间，这就是姆赛罗—塔拉—塔拉的住处。

第一间屋里漆黑一片，空无一人。

卡米把耳朵贴在第二间屋子的门上——这扇安装得很不好，里面的灯光都透出来了。

庄森医生就在里面，他半躺在一张长沙发上。

虽然，这张沙发和其他几件家俱都是从这个笼子里搬过来的，它们是与主人同时被带到这个恩加拉村的。

“我们进去，”马克斯·于贝尔说。

听到他的声音，庄森医生转过头，站了起来……也许他刚睡醒……不管怎样，他好像对这几个夜访者的出现并没有什么反应。

“庄森医生，我和我的同伴们向您致意！……”约翰·科特用德语说道。

医生什么也没说……他没听懂吗？……和瓦格第人一起生活了3年之后，难道他已经忘记了自己的母语吗？……

“您听到我说话了吗？”约翰·科特接着又说，“我们是被瓦格第人带到恩加拉村的外族人……”

还是没有答话。

这位瓦格第人的君主看着这些外族人，但他却好像并没有看见他们；他在听他们说话，但却好像什么也没听见。他一动不动，好像一个痴呆一样。

马克斯·于贝尔走上前，他对这位中非的君主可没那么尊敬，马克斯抓住他的肩膀用力摇了起来。

这位君主扮了个鬼脸，好像乌班吉地区最爱扮鬼的山魈一样。

马克斯·于贝尔继续摇他。

庄森医生向他伸了伸舌头。

“他是不是疯了？……”约翰·科特问。

“没错！完全是个疯子！……是个该绑起来的疯子！……”马克斯·于贝尔骂道。

是的……庄森医生已经精神失常了。他从喀麦隆出发时就有点儿失常，当他到了恩加拉村后就变得完全不正常了。谁知道是不是正由于这个原因他才被瓦格第人拥戴为王的呢？……远处的印第安人和澳大利亚的土著，他们难道不是认为精神错乱要比睿智更荣耀吗？难道他们不是一直都认为疯子是圣人，是神力的代表吗？……可怜的庄森医生已经丧失了智力，这是事实。这就是为什么他没有注意到村落里来了4个外族人的原因，也是为什么他没有发现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这两个与瓦格第人截然不同，但却与他自己完全一样的人的原因！

“现在，我们只有自己拿主意了，”卡米说，“我们不能指望这个没有

意识的人还给我们自由……”

“当然不能！……”约翰·科特也同意。

“可那些瓦格第人永远也不会让我们离开的……”马克斯·于贝尔说，“所以，既然机会来了，那我们就逃跑吧……”“马上，”卡米说，“趁着天黑……”

“还趁着这些半人半猴的家伙酩酊大醉的时候……”马克斯·于贝尔说。

“走吧，”卡米说着向第一个房间走去，“我们想办法走到阶梯处，然后再逃到森林里去……”

“好，”马克斯·于贝尔说，“可是……庄森医生……”“医生？……”卡米问。

“我们不能把他留在他的瓦格第臣民这里……我们应该把他也救走……”

“是的，没错，我亲爱的马克斯，”约翰·科特也同意，“可是这个可怜的人已经丧失了理智了……也许他会反抗的……如果他拒绝跟我们走怎么办？……”

“还是试一下吧，”马克斯·于贝尔说着走近医生。

这个大胖子——我们可以想象——马克斯他们很难搬动他。如果他不愿意走，怎样才能把他推出门外呢？……

卡米、约翰·科特、还有马克斯·于贝尔一道，抓住了庄森医生的胳膊。

庄森医生仍然很有劲儿，他推开他们，直挺挺地躺在沙发上，手脚还不停地乱动，就像一只人们将其翻转过来的蟹或虾那样的甲壳动物。

“见鬼！”马克斯·于贝尔骂道，“他一个人就比德、奥、意三国同盟还要难对付……”

“庄森医生？”约翰·科特最后叫了一声他的名字。

姆赛罗—塔拉—塔拉酋长像个地道的猴子那样抓挠了一下做为回答。

“这家伙的确已经是无药可救了……”马克斯·于贝尔说，“他已经变成了猴子……让他继续当他的猴子，继续统治他的猴民们吧！”

他们现在所要做的就是离开“王宫”。不幸的是，这位君主一边抓耳挠腮，一边还叫了起来，他的叫声那么响，如果附近有人的话，他们肯定会听到的。

再耽搁几秒钟，他们就有可能永远失去这样的好机会了……没准拉吉和他的士兵这会儿正向这边跑来呢……卡米他们若是在姆赛罗—塔拉—塔拉的“王宫”里被逮住，那可就完了，他们可能再也不会有重获自由的希望了……。

卡米和同伴们撇下庄森医生，打开门冲了出去。

#### 第十八章意外的结局

机会难得。“王宫”内的动静并没有惊动任何人。广场上空无一人，通向广场的街道上人迹罕至。可是，要想在这座黑暗的迷宫中辨认方向，要想在树枝中穿行，要想通过最近的道路到达恩加拉村的阶梯，这却是非常困难的。

突然，一个瓦格第人出现在卡米他们面前。

这是带着儿子的罗—玛依。当卡米和同伴们去“王宫”时，小家伙一直跟着他们，并且告诉了他的爸爸。由于担心卡米他们会有危险，罗—玛依急忙跑出来找到了他们。当他弄明白卡米和他的同伴想逃跑时，他自告奋勇提出要为他们当向导。

这可太好了，因为他们4个当中没有一个人能够找到通往阶梯的道路。可是，当他们走到阶梯时，大家却大失所望！

出口处由拉吉和12个士兵把守着。

强行夺路而逃，这有成功的希望吗？……

马克斯·于贝尔认为这回该是使用卡宾枪的时候了。

拉吉和两个士兵向他扑过来……

马克斯·于贝尔后退了几步，同时向他们开了枪。

这一枪正好打在拉吉的胸部，他直挺挺地倒在地上，死了。

显然，瓦格第人既不知道如何使用武器，也不知道它们的威力。枪的响声和拉吉的中弹身亡令他们惊骇不已。下午演出时，打在广场上的霹雳也没有让他们如此惊恐。这12个士兵四散逃开，有的跑回村里，有的则像4手动物那样迅速敏捷地滚下阶梯。

顷刻之间，道路就已畅通无阻了。

“我们快下去！……”卡米嚷道。

只要一直跟着罗一玛依和他的儿子就行了。这么说吧，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卡米和朗加简直就是一路滑了下去，他们没有遇到任何障碍物。离开空中村落，他们径直向河岸走去。几分钟之后，他们到达岸边。解开一条小船和罗一玛依还有小家伙一起上了船。

这时，四面八方都亮起了火把，大批瓦格第人在村子周围跑动着。伴随着他们那愤怒的叫声和威胁的喊声，一排排利箭密密的射了过来。

“来吧，”约翰·科特说，“就该这样！”

马克斯·于贝尔和约翰·科特举起他们的卡宾枪，卡米和朗加则准备驾驶小船离开岸边。

“砰！砰！”两声枪响，两个瓦格第人中了弹，怒喊着的人群一下子就散开了。

此时，小船已经划到了河中央，消失在大树的绿荫之下。

没有必要再讲述——至少是详细地讲述——这次驶向大森林西南方向的航行。森林里是否还存在其他的空中村落，两个好朋友将对此一无所知了。由于弹药充足，因而他们可以通过打猎保证每日的食品。另外，乌班吉河附近的这些地区还有各种各样的羚羊供他们享用。

第二天晚上，卡米将小船系在岸边一棵大树下，他们要在此过夜。

在这次航行中，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丝毫不掩饰他们对罗一玛依的感激之情，他们像对待人那样对他抱有好感。

至于朗加和那个小家伙，他们之间结下了真正的兄弟般的友谊。朗加怎么可能感觉得到，由于人类学方面的差异，他自己要比这个小家伙高出一等呢？……

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非常希望罗一玛依能和他们一起回到利伯维尔。只要没有湍流和瀑布阻挡水流前进，那么，他们就可以轻松地沿着这条乌班吉河的支流顺水而下，回到办事处。

航行了15个小时之后，小船于4月16日晚间停了下来。根据卡米的估计，从昨天开始，他们已经航行了40到50公里。

他们决定在此处过夜。找好宿营地，吃过晚饭，罗一玛依值夜，其他几个人美美地睡了一觉，没有被任何事情打扰。

睡醒以后，卡米做好开船的准备，小船又要航行在水流中了。

而这时，罗一玛依却牵着儿子的手站在岸边。

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走到他身边催促他上船。

罗一玛依摇摇头，他一只手指着小河，另一只手则指向密林深处。

两个好朋友坚持要他上船一起走，他们的手势足以让他明白这一点。他们想把罗一玛依和里一玛依一同带到利伯维尔去……”

与此同时，朗加温柔地抚摸着小家伙，紧紧地把他搂在自己怀里，……朗加尽力想把小家伙拖上船……

里一玛依只说了一个词：

“恩高拉！”

是的……他的妈妈还留在村子里，他和爸爸要回到她身边去……什么也不能使这个家庭分离！……

卡米他们为罗一玛依和小家伙准备好回到恩加拉村路上所需要的食物，他们该进行最后的告别了。

一想到他们再也见不到这两个虽然原始但却温柔善良的生命时，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就禁不住忧伤难过。……

朗加则忍不住哭了起来，罗一玛依和小家伙的眼睛里也含满了大滴的眼泪。

“现在，”约翰·科特说，“我亲爱的马克斯，你该相信这些原始人属于人类了吧？……？”

“是的，约翰，因为他们和人类一样会笑，会哭！”

小船继续航行，在河流拐弯处，卡米和同伴们再一次向罗一玛依和小家伙挥手告别。

4月18日、19日、20日和21日，他们一直航行在河面上，最后，他们终于到达了小河与乌班吉河的交汇处。河水流速很快，自从离开恩加拉村，他们估计已经航行了将近300公里。

此刻，卡米和同伴们正位于宗戈湍流处，大约在河水折向南流时所形成的直角附近。坐船无法通过这个湍流，因此，他们若想在下游继续乘船航行，就必须先搬着小船在陆地上行走一段路程。在独立刚果与法属刚果之间的交界地带，他们可以沿着乌班吉河的左岸徒步行走。当然，他们更青睐于坐船。这难道不是既能节约时间，又能免于劳累吗？……

很幸运，卡米可以不用承担这项搬运小船的苦差。

在宗戈湍流以下，乌班吉河可以一直通航到它与刚果河的交汇处。这片地区建有村庄、小镇和传教团驻地，因而这里有许多做为交通运输工具的小船。这片地区距离他们的目的地还有500公里，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卡米和朗加可以从这里乘上一条汽船回到驻地。

4月26日，他们停在小河左岸的一个小镇附近。现在，他们消除了疲劳，恢复了精力，他们只剩下900公里就能回到利伯维尔了。

随后，卡米精心组织了一支车队，他们一直西行，用了24天时间穿越刚果这片广袤的平原。

5月20日，约翰·科特、马克斯·于贝尔、卡米和朗加回到了办事处驻地，在小镇前，那些整整6个月没有得到他们消息、一直为他们担忧的朋友伸出手臂热烈地欢迎他们。

卡米和朗加今后都不会再与约翰·科特和马克斯·于贝尔分开。难道朗加不是已被他们收为养子了吗？而卡米在这次探险中不是一直都是他们忠心

耿耿的向导吗？……

庄森医生呢？……掩映在大森林深处的空中村落恩加拉呢？一支现代人类学的科学探险队迟早都会与这些奇特的瓦格第人建立密切联系的。

至于那位德国医生，他已经疯了。如果假设有一天他能恢复正常，假设人们能够将他带回玛兰巴，那么，又有谁知道，他会不会怀念那段以姆赛罗—塔拉—塔拉名义统治的时光呢？又有谁会知道，是不是因为他的缘故，这些原始人才能幸免置于德意志帝国的保护之下呢？……

然而，大英帝国倒是有可能……



## 从地球到月球

〔法〕儒勒·凡尔纳著  
张明译

## 第一章大炮俱乐部

在美国内战期间，一个有影响的新俱乐部在美国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市成立了。大家都知道在这个盛产船主、商人和机械师的民族中好战之风是多么盛行。简简单单的商人跨出柜台就成了上尉、上校或是将军，而无需经过西点的军校教育。在战争的艺术上美国人很快和他们旧大陆的同事们平起平坐了，像那些人一样，他们挥霍炮弹、金钱和人力来取得胜利。

尤其是在弹道学方面，美国人超过了欧洲人。并不是他们的武器更加完美，而是那些武器体积罕见的庞大，因而达到了当时前所未有的射程。事实上，无论是平射、俯射、直射，还是斜射、纵射、反射，英国人、法国人、普鲁士人都没有什么向他们可学的，但是他们的加农炮、榴弹炮和臼炮与巨大的美国炮比起来，都只不过是些手枪。

这并不奇怪。美国人，是世界上最早的机械师，他们天生就是工程师，就像意大利人天生是音乐家，德国人天生是哲学家一样。看见他们将大胆的创造性用于弹道学中真是再自然不过了。因此那些庞大的巨炮虽说不像缝纫机那样有用，可是也同样令人吃惊并且更加受人欢迎。人们知道了巴洛、达赫格林和罗德曼的杰作，而“阿姆斯特壮”、“巴利斯”和博烈的“特依”在它们的海外对手面前只好低头了。

因此在南方和北方的激烈斗争中，大炮发明家们占据了首要位置。联邦的报纸热烈地庆祝他们的发明，连小商贩和幼稚的“笨蛋”也日夜埋头于计算那些荒谬的弹道了。

当一个美国人有了一个主意，他就会找第二个美国人商量；如果有三个人，他们就选出一个主席和两个秘书；四个人，就任命一个档案员，办公室就可以运转了；五个人，就组成大会，成立俱乐部。在巴尔的摩就是如此。第一个发明一种新大炮的人，第一个铸造它的人和第一个造炮筒的人联合起来，就构成了大炮俱乐部的核心。俱乐部成立一个月后，已经有一千八百三十三名在编成员以及三万五千七百五十名通讯成员了。

每个想要加入俱乐部的人都要具备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就是必须发明或至少改进一种炮；当然也可以是其他任何一种武器然而一个十五轮手枪、回旋卡宾枪或马刀式手枪的发明者是得不到重视的。任何时候大炮发明者都比他们重要。

“他们所受的重视，”大炮俱乐部的一个最博学的发言人有一次说道，“与他们的大炮的体积成正比，并与炮弹射程的平方有直接关系。”

再说下去，就要将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搬到道德领域了。

大炮俱乐部一成立，人们就能想到美国的发明天才们会做出什么来。他们的武器体积巨大，射程超出界限，将无辜的路人劈为两半。这些发明将欧洲的寒酸的大炮远远抛在了后面。我们以下面的数字来证明。

过去，在那些“好日子”里，三十八磅的炮弹能从侧面击中三十英尺外的三十六匹马和六十八个人。这是战争艺术的儿童时期。从那以后，炮弹有了长足长进。罗德曼炮能将半吨的炮弹发射至七千英里处，并轻易地炸翻一百五十匹马和三百个人，这使得俱乐部做一次崇高的实验也成了问题。因为即使马同意，也缺少愿意实验的人。

不管怎样，这些炮是很有杀伤力的。每次开炮，战士们都像镰刀下的麦子一样纷纷倒下。与这样的大炮相比，1587年在古特拉司夺去了二十五名士兵战斗力的炮弹，1758年在佐尔多夫杀死了四十个步兵的炮弹以及1742年凯塞尔多夫一次杀死七十人的奥地利炮弹又算得了什么呢？耶那和奥斯特里茨战斗中决定胜负的炮火又算什么呢？在南北战争期间，人们见得可比这多多了。在葛底斯堡战役中，一门膛线炮发射的螺旋形炮弹击中了一百七十三名南部联邦士兵；在波特马克渡河战中，一枚罗德曼炮将二百一十五名南方人送到了极乐世界。特别要提到俱乐部的名会员、常务秘书马斯顿发明的一种极具杀伤力的臼炮，它在试用时就轰的一声一次炸死了三百三十七个人。

对这样有说服力的数字还有什么可补充的呢？没有了。人们当然也就毫不怀疑地承认统计学家皮特凯恩的以下数据了：以在炮弹中倒下的人的数目除以俱乐部的人数，平均每个俱乐部成员大概杀了两千三百七十四又几分之几的人。

从这样的数字看，这个学术团体只对以慈善为目的来摧毁人类感兴趣，还有就是关注被视为文明工具的武器的改良。

这里聚集着的既是一群灭绝人性的恶魔，又是人类的精英。

还应注明的是，这些经得起考验的美国人，并不只是埋头于公式中，他们也付出了自己的生命。他们中有各级军官，从中尉到将军，还有各个年龄层的军人，有刚刚开始军人生涯的，也有在炮架上垂老的。很多人永远留在了战场上，他们的名字记在了大炮俱乐部的光荣册上，而大部分从战场上回来的人都带着无可争辩的勇敢的标志：拐杖、假腿、假臂、用作手的铁钩、橡胶下颌、白银头盖骨、白金鼻子，真是无所不有。对此皮特凯恩也做过统计，俱乐部的成员差不多四个人才有一只胳膊，六个人有两条腿。

但是这些英勇的炮手们并不在乎这一切。当战报显示死伤人数是炮弹消耗量的十倍时，他们确有理由感到骄傲。

终于有一天，悲哀而凄惨的一天，在战争中幸存的人签署了和平协议，爆炸声慢慢停止了，臼炮沉默了，结实的榴弹炮和低着头的加农炮回到了军火库，炮弹堆积在公园里，血淋淋的回忆慢慢消褪了，在遍施肥料的田野里，棉花生长茂盛，随着悲哀的消失，丧服不再有用，大炮俱乐部很长一段时间都无事可做。

还有些埋头苦干、勤勤恳恳的人致力于弹道计算中，他们依然梦想着巨大的炮弹和无与伦比的榴弹，可是没有了实践，空洞的理论又有什么用呢？俱乐部的大厅里变得空起来了，仆人们在候见厅里睡觉，报纸在桌上发了霉，阴暗的角落里传出忧伤的鼾声，过去吵吵闹闹的俱乐部成员们被倒霉的和平压得一片寂静，只能进入制炮的柏拉图式梦想中了。

“真可怜！”一天晚上勇敢的汤姆·亨特说，他的木腿快要在壁炉边烤成木炭了，“什么事儿也没有，什么希望也没有，多么枯燥无味的生活啊！那些欢乐的炮声每天将我们唤醒的日子哪儿去了呢？”

“那样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潇洒的贝尔斯百试图伸一伸他那已经没有了的胳膊，回答道。“那时候真有意思。我们发明一种榴弹炮，刚刚铸造好，就可以在敌人那儿做试验，然后带着席尔曼的鼓励或是和麦克克里兰握手之后回到战场。可是现在，将军们都回到了柜台前，不是发射炮弹，而是发运棉花包了。哦，伟大的巴尔伯炮神啊，炮手们在美国是没有前途了！”

“说得对，贝尔斯百，真是令人失望！”布鲁斯百利上校大声说道。“一

天，我们脱离了宁静的习惯。练习使用武器，我们离开巴尔的摩来到战场，像英雄一样作战，然而两三年后，我们又不得不丢掉辛辛苦苦换来的成果，而两手插兜，无所事事了。”

然而，尽管他可以这么说，但却做不出这样无所事事的姿势，而且并不是因为没有兜的问题。

“看不到任何战争的希望！”大名鼎鼎的马斯顿说道，一边用铁钩的手挠着马来树胶的脑袋。“天边没有一丝战争的阴云，而这却是制炮科学正大有可为的时候！我告诉你们，今天早上，我完成了一种将会改变战争规律的白炮的图样，有平面图、横面图和纵面图。”

“真的？”汤姆·亨特问道，他想到了可敬的马斯顿上一次的试验。

“真的。”马斯顿回答。“可是这些历尽艰难、硕果累累的研究又有什么用呢？还不是白费力气吗？新世界的人民好像已经商定要在和平中生活了，连我们好战的《论坛报》也预言未来的灾难只会由人口暴涨引起。”

“可是，马斯顿，”布鲁斯百利上校又说，“在欧洲，人民仍然为民族自治原则而战斗。”

“是吗？”

“是的。如果他们让我们为他们服务的话，我们也许能在那儿试一试。”

“你这么想？”贝尔斯百喊道，“给外国人研究弹道？”

“这总比无所事事强！”上校反驳道。

“也许。”马斯顿说道。“也许这样更好，可是根本连想都不应该这么想。”

“为什么？”上校问。

“因为在旧世界里，晋升的观念和我们美国的习惯截然不同。那里的人无法想象一个没有当过少尉的人居然能当将军。也就是说，一个人如果没有铸造过火炮就不能当好炮手。其实，很简单

“真荒唐！”汤姆·亨特用长猎刀削着椅子扶手，回答道。“既然如此，我们就只能种种棉花或是炼炼鲸油了。”

“什么！”马斯顿大声喊道，“难道我们的余生再也不能用于改进武器了吗？我们再也没有试验火炮射程的机会了吗？大气层再也不会在我们炮火的照耀下闪亮了吗？再也不会会有国际争端，让我们向一个大西洋彼岸的强国宣战吗？法国人不会攻击我们的轮船吗？英国人不会无视人权，绞死我们的三四个同胞吗？”

“不，马斯顿，我们没有这样的幸运。”布鲁斯百利上校回答道。“这样的事情不会发生，即使发生，我们也利用不上。美国人的激情与日俱减，我们现在全都受制于女人了。”

“是，我们只能卑躬屈膝地忍着了。”贝尔斯百说。

“是他们逼的！”汤姆·亨特答道。

“的确如此。”马斯顿又一次激动道，“人们有千万条理由打仗，可就是不打。大家要节约胳膊和腿了，可是却是给那些不知道用胳膊和腿的人节约的。瞧，不用跑老远就能找到战争的理由，北美洲以前不是属于英国吗？”

“可不是。”汤姆·亨特用拐杖头拨着火，说道。

“好，那为什么英国就不能属于美国呢？”马斯顿又说。

“这才公平！”布鲁斯百利上校说。

“去跟美国总统说，你们就知道他会怎样接待你们了！”马斯顿大声说道。

“他不会好好接待你的！”贝尔斯百从四颗牙缝中吐出这句话，这四颗牙是在战斗中抢救出来的。

“我发誓，下次大选，他别指望我的选票！”马斯顿叫道。“也别指望我们的！”几个好战的残废军人齐声喊道。

“现在，”马斯顿又说，“总之，如果人们不给我在真正的战场上试验我的新臼炮的机会，我就辞去大炮俱乐部的职务，到阿肯色州的大草原上去死！”

“我们也跟你一起去！”大胆的马斯顿的三名谈话者同声回答。情况就是这样，人们情绪越来越大，俱乐部面临要解散的危险了。这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阻止了这一可悲的灾难。

就在他们这番谈话的第二天，每个俱乐部会员都收到这样一个通知：

巴尔的摩，十月三日大炮俱乐部主席敬请同事们参加十月五日的会议，将有各位感兴趣之事通知，届时请放下一切事务，前来参加。

您忠实的同事、大炮俱乐部主席：

英培·巴尔比干

## 第二章 巴尔比干主席的报告

十月五日晚八时，联盟广场二十一号的俱乐部的各个大厅里都挤满了人。所有家住巴尔的摩的会员都接受了他们主席的邀请，通讯会员们则成百上千地坐快车来到了各条大街上。会议厅很大，可并不是所有的学者都能找到座位；隔壁的厅、走廊的尽头和外面的院子满是人；他们和在门口的普通百姓拥挤在一起，每个人都想站到前面去，每个人都急于听到巴尔比干主席的发言；人们推搡着，拥挤着，显示出受过自治教育的特有的行动自由性。

这天晚上，在巴尔的摩的一个外国人出了高价也没能进入大厅，因为大厅是专为本地会员或通讯会员保留的，其余任何人都没有位置；连本城的知名人士和市政官员也不得不混在受他们统治的人群中，倾听里面传来的消息。

会议厅的布置很奇怪。大厅宽敞的与它的目的很相称。厚重的白炮构成底座，上面立着高高的大炮柱子，支撑起精细的拱顶骨架，铸铁的花边是真正用冲头打出来的。喇叭口短枪、短镗枪、火枪和卡宾枪等各种古老的、现代的武器四散挂在墙上交织成图案。煤气灯在成千的手枪组成的灯架中闪亮，一个个手枪和步枪的烛台将一切照得更加明亮。大炮的模型、青铜的样炮、布满弹孔的靶子、被大炮俱乐部的炮弹震碎的板子，各种各样的通条和炮刷，念珠似的炮弹、项链样的子弹、花环状的榴弹。总之，各式炮手的用品令人吃惊地摆放着，使人觉得它们的真正用途是装饰而不是杀人。

在荣誉台上，人们看到华贵的玻璃罩下有一块被炮火震裂的炮门，这是马斯顿大炮的珍贵残骸。

在大厅的尽头，主席和他的四个秘书占据着一大块地方。主席的座椅在雕花的炮架上，整个形状是一门三十二英寸的威力强大的白炮，成九十度角，安装在转轴上，可以像安乐椅一样来回晃动，这在热天非常舒服。在六门短膛炮支起的大铁皮桌上，可以看到一个精工雕刻、风格独特的炮弹做的墨水瓶和一个响起来像枪声的闹铃。在激烈的争论中，这响声也只能勉强盖住一个激动的炮手的声音。

桌子前面，一排排长凳像战壕的壕壁一样呈之字形，像一座座城堡连着一道道护墙，这是俱乐部全体会员的座位。这天晚上，我们可以说，这里“强手如云”。大家都了解主席，知道他如果没有重要的事，是不会打扰他的同事们的。

英培·巴尔比干四十岁，冷静、坚定、严肃，思维缜密、精力集中，像秒表一样精确，能经得起任何考验，有着不可动摇的意志。他不太有骑士风度，但热爱冒险，能给最大胆的事业带来最实用的主意。他是一个杰出的新英格兰人，北方的殖民者，斯图亚特王朝的死敌圆颅党的后代，是南方的绅士，也就是他们宗主国的骑士们势不两立的敌人。总而言之，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美国人。

巴尔比干在木材生意中发了财，在战争期间被任命为炮兵首领，在发明创造上表现出色；他的想法大胆，对大炮的改进贡献很大，给实验带来了无比的冲击力。

这人中等身材，而且，在俱乐部中是少有的四肢健全的人。他面部线条清晰，像是用角尺和划线板勾画出来的。如果看一个人的轮廓真能猜出他的性格的话，巴尔比干的侧面显示出他一定是一个精力充沛、大胆而又冷静的

人。

此时，他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不出一声地沉思着，美国人常戴的那种黑色丝绸高礼帽遮住了他的眼睛。

他的同事们围在旁边吵吵嚷嚷地讨论并不妨碍他。这些人互相询问着，专注地看着他，徒劳地想从他不动声色的脸上探明那个未知数。

当大厅的时钟雷鸣般地敲响八下的时候，巴尔比干像被弹簧弹起似的，一下子站了起来。当全场安静下来，他用有些夸张的口气这样说到：

“英勇的同事们，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和平使我们大炮俱乐部的成员陷入了无所事事的可悲境地。在经过多事的几年之后，我们不得不放下工作，停步在前进的途中。我敢于大声地宣布：欢迎一切能使我们重握武器的战争！”

“对，战争。”狂热的马斯顿喊到。

“听着，听着。”各处都出来这样的喊声。

“可是，战争，”巴尔比干继续说，“战争在现在的情况下是不可能的，不管刚才打断我说话的那位可敬的先生如何盼望，离我们的大炮重新在战场上鸣放的日子还有漫长的岁月。因此我们必须打定主意，另外寻找能使我们继续活动的精神食粮。”

大家感到主席将要说到敏感点了，都加倍注意听着。

“最近几个月来，勇敢的会员们，”巴尔比干接着说，“我一直在想：怎样才能发挥我们的特长，开展一项无愧于十九世纪的伟大实验，一项弹道学的进步能使之成功的实验呢？于是，我寻找、研究、计算，最后，我有了一个主意。我相信，我们能完成这一在其他国家不可能的事业。这一长时间研究出的计划就是我今天的主题；它无愧于我们，无愧于我们俱乐部光辉的历史，并将轰动世界。”

“轰动世界？”一个狂热的炮手问。

“真正意义上的轰动世界。”巴尔比干回答。

“别打断，”传来好几个声音。

“因此，亲爱的同事们，”主席继续说，“请你们注意听我的话。”

会场上响起一片窃窃私语，巴尔比干迅速扶了一下帽子，继续平静地说道：

“勇敢的会员们，你们都看到过月亮，至少也听说过它。别奇怪我为什么会说起这颗夜空中的星辰。我们也许会成为发现这一新大陆的哥伦布，请你们理解我，全力支持我，我要带领你们去征服它，而它的名字也许最终会列入我们伟大祖国的三十六个州的名字中去！”

“乌拉，月球！”整个大炮俱乐部一片欢呼。

“人们对地球的研究很多，”巴尔比干继续说。“它的质量、密度、重量、体积、构成、运动、距离和在太阳系中的作用，我们都非常清楚；我们绘出了完美的月理图，即使不比地图绘得好，至少也不相上下。照相机还摄下了许多月球的无比美丽的照片。总之，月球的数学、天文学、地理及光学各方面我们都知道，可是目前为止，人们从未与月球有过直接接触。”

他的这番话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和好奇。

巴尔比干又说道：“请允许我简单回顾一下几个荒唐鬼，怎样启程开始幻想中的旅程，并自称深入了解了我们卫星的秘密的。在十七世纪，一个叫大卫·法布修斯的人自称亲眼看到了月球的居民。1649年，一个名叫让·波

多万的法国人发表了《西班牙冒险家多米尼克·贡扎雷司月球旅行记》。同一时期，西哈诺·德·贝尔热拉克出版了风靡法国的月球游记。此后，另一个法国人（这些法国人总是非常关心月球）封德耐尔写了一本他那个时期的杰作《世界的多样性》；可是，科学不断进步，粉碎了这些杰作。1835年左右，一本名为《美国纽约》的译作讲述了琼·海斯勒爵士被派到好望角进行天文学研究，他借助一台内部照明的先进天文望远镜，将月球拉至八十码的距离观察。那么他应该清晰地看到河马住的洞穴，镶金边的绿色山脉，长着象牙的绵羊，白色的麋鹿和长着蝙蝠膜翼的居民。美国人洛克写的这本小册子非常成功。可是很快，人们承认这只不过是科学幻想，法国人首先对此进行了嘲笑。”

“嘲笑美国人！”马斯顿大声说，“这就是一个宣战的好理由！”

“请放心，尊敬的朋友，法国人在嘲笑我们之前，被我们的一个同胞好好地捉弄了一番。在结束这段简单的回顾之前，我还要补充一下。一个叫汉斯·普法乐的鹿特丹人坐在一只从氮气中提炼出的气体的气球中（这种气体比氢气轻三十七倍），经过十九天的航行到达了月球。这次旅行，就像刚才所说的那几次旅行一样，完全是虚构的。这是美国的一位著名作家，一位天才的作家的作品，我指的是坡！”

“乌拉，爱德加·坡！”为他的话而激动的听众们喊道。

“我要说，”巴尔比干继续道，“这些尝试是纯文学性的，对于我们与月球的真正联系是毫无用处的。然而，我必须指出，一些注重实际的人曾经尝试和月球的接触。几年以前，一个德国几何学家建议派一个科学团体到西伯利亚草原，在那里宽广的平原上，他们可以用反射灯划出一些巨大的几何图形，其中有法国人戏称为‘笨蛋桥’的弦平方图。那个几何学家说：‘任何一个聪明人都应该明白这个图形的科学目的。如果真有月球人，他们就会用类似的图形回答我们，这样就很容易建立一张字母表，和月球进行联系了。’几何学家只是这么说，但是他的计划并没有实施，到目前为止，地球和它的卫星之间还没有任何直接联系。然而，这是特意留下来给实用的美国人的，是让他们与星星世界进行联系的。其中的方法简单可行，万无一失，这就是我今天报告的内容。”

暴风雨般的喝彩声和欢呼声迎接了他的这番话。没有一个与会者不被他的话所征服、吸引、振奋。

“安静！听，听着！”到处都有人喊。当兴奋平静下来，巴尔比干又用更严肃的口吻继续说道：“你们知道，弹道学近年来取得了多么大的进步，如果战争继续下去，武器又会完备到什么程度；你们也知道，总的来说，大炮的坐力和火药的膨胀力都是无限的，那么，根据这一原则，具有固定坐力的一个足够强大的设备，应该能发射一颗炮弹到月球上去。”

听了这段话，上千个激动的胸中发出了“哦”的一声惊呼，然后是片刻惊雷前的沉默，接着雷声响了，是鼓掌的雷声、欢呼的雷声，震动了整个大厅。主席还想要说话，可是不行，十分钟后，才听他说道：

“让我说完，”他冷静地说，“我从各方面对这一问题做了认真研究，无可争辩的计算表明，如果将一枚初速为每秒一万两千码的炮弹发射向月球，就一定能够达到。因此，我容幸地建议你们试试这个小实验。”



### 第三章 巴尔比干讲话的效应

尊敬的主席最后这番话所产生的效应真是难以形容。一片喊声，一片嘈杂，一片欢呼喝彩。人们连续不断地喊着“乌拉，乌拉”，“嗨，嗨”以及所有美语中的拟声词。真是无法形容的吵闹欢叫。人们嘴里喊着，挥舞着胳膊，脚几乎要将地板踩塌了。这个大炮博物馆的所有武器一起开火，也不会这么强烈地扰乱声波。这并不奇怪，有些炮手的嗓门和他们的大炮声音一样响亮。

在这热情的喊声中，巴尔比干保持着平静。也许他还想对他的同事们说些什么，因为他做手势让大家安静，他桌上的铃也拼命地发出枪响声；可人们什么也听不见了。他很快被人们从椅子上抬了起来，庆祝胜利似地扛着，从一群忠实的同事手中被递到另一群激动的人们手中。

什么也不会让美国人吃惊。人们常说法语中没有“不可能”这个词，他们显然是查错词典了。在美国，什么都很容易，什么都很简单，至于技术上的困难，还没有出现就已经灭亡了。在巴尔比干的建议和实现之间，没有美国人会允许看到困难的影子。

主席胜利的游行一直持续到夜晚。是真正的火炬游行。爱尔兰人、德国人、法国人、苏格兰人，组成马里兰州的不同种族的人都用自己的母语欢呼着，“万岁”、“乌拉”、“真棒”的喊声无比激动地交织在一起。

好像月亮也知道这与自己有关，它宁静大方地闪耀着，比周围的任何灯火都更加明亮。所有的美国人都望着明亮的月盘，有的人向它挥手致意，有的人甜蜜地呼唤它，有的人目测它，有的人挥拳威胁它。从八点到十二点，琼斯佛街的一个眼镜商卖眼镜发了财。大家都用望远镜观察月亮，好像看一位贵夫人一样。美国人俨然是主人那样行事了，好像金色的菲贝已经属于他们这些大胆的征服者并且成为美国领土的一部分了。现在只需发射一颗炮弹了；如此联系方式，虽说是与自己的卫星，也够粗暴的，而这一方式却在文明的民族中广泛应用。

时钟刚刚敲过午夜，可热情仍然没有消褪，它在人民的各阶层中都一样。法官、学者、商人、小贩、脚夫，聪明人和无知的人一样觉得被触动了最微妙的神经，这是整个国家的事业。因此上城、下城，巴台斯科河边的码头和停泊在港口的船上，都挤满了沉醉在欢乐、金酒和威士忌中的人群。绅士们躺在酒吧的长沙发上，拿着雪利酒，水手们在波音特岗的阴暗酒馆里，喝“烧心”酒喝得半醉，每个人都在争论、讨论、鼓掌、庆贺。

将近凌晨两点，激情才平息下来。巴尔比干主席浑身酸痛地回到了家，仿佛要被压碎了，就是赫拉克勒斯也抵挡不住这样的热情呀。人们也慢慢离开了广场和街道。在巴尔的摩汇合的四条通向俄亥俄、萨斯奎哈那、费城和华盛顿的铁路，把不同种族的人们送到了美国各地，城市相对安静了。

如果有人认为，在那个激动的夜晚，巴尔的摩是唯一一个充满激动的城市，那他就错了。美国的大城市，纽约、波士顿、奥尔巴尼、华盛顿、里士满、新月城（新奥尔良）、查尔斯顿、莫比尔，从得克萨斯到马萨诸塞，从密执安到佛罗里达都是如此。因为大炮俱乐部的三万名通讯会员都收到了主

---

指月亮。

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以非凡的力气和勇武的战绩著称。

席的来信，他们都怀着同样的迫切心情等待着十月五日的著名报告。因此，当天晚上，巴尔比干主席的每一句话一吐唇，就以每秒二十四万八千四百四十七英里的速度，通过电波传遍了美国全国。我们可以肯定地说，有十个法国大的美国在同一刻发出了同一声“乌拉”，两千五百万颗骄傲的心随同一脉搏跳动。

第二天，一千五百份日报、周报、半月刊、月刊都讨论了这个问题，它们从物理学、气象学、经济学以及道德或者政治优势、文化等各角度研究了这一问题。它们考虑月球是否是一个已经定形的世界，是否再也不会会有任何改变？从地球上看不到的月球的另一面是什么样子？虽说只是向这颗夜空中的星体发射一颗炮弹，可所有的人都认为这是一系列实验的开端。所有的人都希望美国有一天能了解这个神秘的圆盘的最后秘密，有些人已经开始担心对月球的征服会打破欧洲现有的平衡了。

讨论这个计划之后，没有一页纸对它的实施提出质疑；那些学术团体、文学团体、宗教团体出版的文集、小册子和简报都讨论此计划的好处。波士顿的“自然史协会”、奥尔巴尼的“美国科学艺术协会”、“纽约地理统计协会”、费城的“美国哲学会”和华盛顿的“国立博物馆”向大炮俱乐部发了上千封贺信，并要立刻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帮助。

因此，我们可以说，没有任何的建议可以得到如此多的赞同，什么犹豫、怀疑、忧虑都不是问题。在欧洲，特别是在法国，建议向月球发射一颗炮弹的主意可能会收到笑话、漫画或是讽刺的歌谣，那可够出主意的人受的，在一致的不满面前，世界上任何的防身武器都没有用。在新世界里，人们是不会嘲笑一些东西的。安培·巴尔比干从这一天起成为一个类似科学界的华盛顿的人，这也是一个人民对于个人的崇拜能达到何种程度的一个例子。

大炮俱乐部的这次著名大会开过几天之后，英国的一个剧团经理在巴尔的摩剧院宣布要上演《无事生非》。可是市民们认为这个剧名是对巴尔比干主席的计划含沙射影，他们闯进剧场，砸烂座椅，强迫那个可怜经理改换海报。这个人很有头脑，在公众意志面前低头了。他用《皆大欢喜》代替了那个倒霉的喜剧，在几个星期内获得了惊人的票房收入。

## 第四章 剑桥天文台的答复

巴尔比干在这一片以他为中心的欢呼中并没有浪费一分钟时间。他的第一个举动是在大炮俱乐部召集他的同事。

在那儿，经过讨论，他们决定就有关这一壮举的天文学问题向天文学家咨询一下，一旦得到答复，他们将讨论机械设施。为了保证这一伟大事业的成功，什么都不能疏漏。

于是他们给马萨诸塞的剑桥天文台发了一封信，信的内容详细，包含种种具体问题。剑桥是美国第一所大学的所在地，并且正是因它的天文台而闻名。那儿聚集着最有威望的学者，有强大的望远镜，使得鲍德解决了仙女座的流星问题，使得克拉克发现了天狼星的卫星。这个著名的机构从各方面都证明它值得大炮俱乐部相信。

这样，两天后，他们迫切等待的回信到了巴尔比干主席的手中。回信如下：

剑桥天文台台长致巴尔的摩大炮俱乐部主席

剑桥，十月七日

本月六日收到您以巴尔的摩大炮俱乐部全体成员的名义致剑桥天文台的信后，我们立刻开会，研究答复如下：

所提的问题

1. 是否可能向月球发射炮弹？
2. 从地球到月球的精确距离是多少？
3. 在足够的初速推动下，炮弹飞行多长时间才能到达？何时发射才能使它到达月球某一定点？
4. 何时月球位于最有利于炮弹到达的位置？
5. 大炮应对准天空的哪一点发射？
6. 炮弹发射时，月球位于天空的什么方位？

答复：

1. 如果炮弹的初速为每秒一万两千码，那么向月球的发射是可能的。计算证明这一速度足够了。随着物体离开地球，重力作用和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即距离增加三倍，重量减轻九倍。因此炮弹的重量迅速减轻，在月球引力和地球引力达到平衡时，也就是在路程的五十二分之四十七的地方，重力完全消失。这时候，炮弹失重，假如炮弹穿过这一点，就会在月球引力作用下坠落在月球上。理论证明这一试验完全可行，但能否成功，取决于你们发射设备的威力大小。

2. 月球绕地球的轨道为椭圆形，地球为此椭圆形的一焦点。因而月球离地球时近时远，用天文学术语来说，月球有时位于近地点，有时位于远地点。但是在太空中，最远和最近之间的距离相当大，不能忽略。事实上，月球在远地点时，距离是二十四万七千五百五十二英里，在近地点时，距离是二十一万八千六百五十七英里，两者相差两万八千八百九十五英里，即全程的九分之一。故此应以近地点的距离作为计算的基础。

3. 如果炮弹一直保持每秒一万两千码的初速，它需要九小时到达目的地；但是由于初速会不断降低，经计算，炮弹需三十万秒即八十三小时二十分到达地球和月球引力相等的点；从这一点，它将在五万秒内即十三小时五

十三分二十秒内落在月球上。因此要在月球到达定点前九十七小时十三分二十秒发射炮弹。

4. 据以上所述，应选择月球在近地点并经过天顶时发射，这样能减少一个相当于地球半径的距离，也就是三千九百一十九英里的距离；因此确定的路程是二十一万四千九百七十六英里。但是，虽然月球每个月都要经过近地点，但并不一定同时经过天顶，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所以需要等待月亮同时经过近地点和天顶。可是天缘巧合，明年十二月四日这两个条件都具备；它在午夜时，在它的近地点，也就是它离地球最近，同时经过天顶。

5. 以上所述说明大炮应对准天顶，这样，发射线才能垂直于地平线，炮弹才能更快地脱离地球引力。但是，月球要在某地的天顶，此地的纬度必须低于月球轨道的倾斜度，换句话说，必须在北纬或南纬 0 到 28 度之间的地区。在其他所有地区，都不得不倾斜发射，这将有碍试验的成功。

6. 月球每天前进十三度十分三十五秒，当炮弹发射的时候，月球位于距天顶四倍于这个度数的地方，也就是距天顶五十二度四十二分二十秒，这一距离与炮弹飞行需要的时间相符。但是应该考虑到地球自转造成的炮弹运动的偏差，炮弹必须经过一个等于十六个地球半径的偏差才能到达月球，这一偏差在月球轨道上约为十一度，所以应该在上面的月球距天顶的距离上再加这一度数，共计六十四度。因此，炮弹发射时，月光线和垂直线成六十四度角。

以上就是剑桥天文台对大炮俱乐部成员的问题所做的回答。

摘要：

1. 大炮应在南北纬零度到二十八度的地方。
2. 大炮应对准天顶。
3. 炮弹应有每秒一万两千码的初速。
4. 应于明年十二月一日十时四十六分四十秒时发射。
5. 炮弹将在四天后，即十二月四日午夜，月球经过天顶时到达。

大炮俱乐部的成员必须立刻开始进行这项事业所需的工作，必须在确定的时间发射，因为如果错过了十二月四日这一天，就要再等十八年零一天月球才能再次同时经过近地点和天顶。

剑桥天文台愿随时解答你们的天文学理论问题，并和全体美国人民一样，祝愿你们成功。

剑桥天文台台长 J.M. 贝尔法斯特

## 第五章 月球故事

一个具有无限洞察力的观察者，如果在混沌初始时，站在一个宇宙绕之旋转的未知的中心，就会看到宇宙空间充满了难以计数的原子。慢慢地，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发生了变化；引力定律显现出来了，在此之前一直游离的原子服从这条定律，它们据亲和性而以化学方式结合起来，变成了分子，组成了天空深处散布的云雾状的星云物质。

这些星云物质很快开始绕它们的中心运动。这个由无数分子组成的中心也开始自转，并逐渐集聚起来；另外，根据力学不可动摇的理论，随着体积的缩小，运动的速度加快，这两种作用持续下去，就形成了星云的中心：主星。

如果观察者仔细地看，就会看到星云的其他部分也和主星一样，慢慢集聚，旋转的速度也不断加快，在主星的周围产生了数不清的星星。星云就是这样形成的，据天文学家统计，现在有五万个这样的星云。

这五万星云中的一片人们称之为银河的星云由一千八百万颗星星组成，其中每一颗星星都是一个星系的中心。

如果观察者在这一千八百万颗星辰中特别注意一颗最朴实、最黯淡的四等星，就是骄傲地名为太阳的那颗星星，那么太阳系形成时的种种现象就会出现在他眼前。

事实上，当太阳还是气体状态，由运动的分子组成时，观察者会看到它在绕自己的轴转动来完成集聚的工作。这工作受引力作用的支配，随着体积的减小，速度加快，这样到了某一时刻，离心力战胜了把分子推向中心的向心力。这时，观察者眼前就会出现另一个现象：位于赤道上的分子飞出了太阳，就像投石绳的绳子断了时，石头飞出去时一样，这些分子环绕太阳形成了数个同心光环，类似土星的光环。这些宇宙物质组成的光环绕它们的中心旋转，它们也会分裂、重新组合，变成次一级的星云物质，这就是行星。

如果观察者这时集中所有的注意力去观察行星，就会发现它们和太阳的运动一样，它们再产生一个或几个环状宇宙物质，这就是我们称之为卫星的次一级天体的来源。

这样，最早从原子到分子，从分子到云雾状物质，从云雾状物质到星云，从星云到主星，从主星到太阳，从太阳到行星，从行星到卫星，人们看到了从混沌初期开始的天体的一系列变化。

太阳虽然好像是迷失在广阔的恒星世界中，但是根据现代的科学理论，它是和银河这一星云联系在一起的。作为太阳系的中心，虽然它在宇宙中显得很渺小，可是事实上它很大，因为它的体积是地球的一百四十万倍。在它形成之初脱胎而成的八颗行星绕它旋转，由远及近分别是：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此外，在火星和木星之间，还有许多规则运行的小物体。

这几个太阳的仆人，被伟大的引力定律束缚在椭圆形轨道上，它们中的几个也有卫星。天王星有八颗，土星有八颗，木星有四颗，海王星可能有三颗，地球有一颗，这一颗是最不重要的卫星之一，叫月球。它就是美国人的天才所想要征服的。

这个夜空中的星体，由于相对距离较近而且会迅速更换月相，因此一开始就和太阳一样引起了地球居民的注意；然而太阳会使眼睛疲劳，而且它灿

烂的光芒也迫使注视它的人不得不低下眼睛。

相反，金色的菲贝更有人情味儿，她让人们满意地欣赏她的朴实大方，她对眼睛很柔和，而且没有野心，可是她有时候也会遮住她的哥哥——容光焕发的阿波罗，而阿波罗却从来也遮不住她。伊斯兰教徒早就知道应该感谢地球的这位忠实的女友，他们根据她的公转确定月份。

最早的人类尤其崇拜这位贞洁女神。埃及人称她为爱西斯

神，腓尼基人称它为阿斯塔尔忒，而希腊人称它菲贝，是拉托娜 和朱庇特 的女儿，他们将月食现象解释为狄安娜 秘密拜访美丽的安狄美恩 。要是相信神话，奈美的狮子出现在地球之前，就在月球的田野中漫步过呢。而普鲁塔克 则引用诗人阿杰西亚那斯的诗赞美月亮明亮的部分所构成的温柔的眼睛，秀美的鼻子

和可爱的小嘴。可是虽然古人对月球的性情、品味等精神方面的优点了解很多，但是他们当中最博学的人对月理学也一无所知。然而，几位古天文学家发现了月球的一些被当今科学所证实的特点。阿喀狄亚人说他们在没有月亮的时候在地球上居住过，塔修斯认为月球是太阳裂开的一个碎片，亚里士多德的学生克里阿尔克认为月亮是一面能够照出海洋的平滑的镜子，最后有人认为月球只是从地球上飘出的蒸汽，或一个自转的一半火、一半冰的球体，然而仍然有些科学家，尽管没有光学仪器，但通过敏锐的观察，猜出了作用于这个夜空中的星体的大部分规律。公元前 460

年，米利都人泰勒斯发表了月球是被太阳照亮的观点。萨莫斯人亚里斯塔克对月相进行了正确解释。克里昂米尼指出月亮是反射发光的。加勒底人贝洛斯发现月球的公转和自转时间相等，因此解释了月球总是露出同一面的现象。最后，希帕卡斯在公元前二世纪发现了地球卫星运动的一些不均匀性。

此后，这些观测得到证实，并为后来的天文学家所用。托勒密在二世纪，阿拉伯人阿布韦法在十世纪，先后补充了希帕卡斯对月球运动不均现象的观测，认为是月球的轨道受太阳的影响，成为波浪形的线。后来，哥白尼在十五世纪。第谷·布拉赫在十六世纪，又完整地解释了宇宙的系统 and 月球在整个天体中的作用。

在那个时代，月球的运动差不多都已确定了，但是人们对它的物理构造还知之甚少。伽利略用山脉的存在来解释几个月相的光现象，他认为那些山脉平均高度是四千五百托瓦兹。

在他之后，革但斯克的天文学家格维列将最高海拔降为两千六百托瓦兹，可是他的同行利乔里又将它升为七千托瓦兹。

在十八世纪末，赫歇耳凭借他的高倍望远镜将以上高度大大降低。他认为最高的山只有一千九百托瓦兹，并将山峰的平均高度降到四百托瓦兹。可

---

希腊神话中提坦巨人科俄斯和福柏的女儿。被宙斯所爱，生下了阿波罗和月神狄安娜。

罗马神话中的主神，即希腊神话中的宙斯。

月神。

牧人、美男子，月神的情人。

古罗马希腊语作家。

法国古度名，一托瓦兹合 1.949 米。

是赫歇耳还是弄错了。最后，施罗特尔、鲁维勒、哈雷、纳斯密斯、比安基尼、巴斯多尔夫、洛尔曼和克利度伊逊的观测，特别是比尔和马德雷尔的耐心研究最终解决了这一问题。幸亏有了这些科学家，月球上山脉的高度今天才能为我们所确知。比尔和马德雷尔测量了一千九百零五座山脉，其中六座高两千六百多托瓦兹，二十二座高两千四百多托瓦兹。最高的山峰在月球表面三千八百零一托瓦兹处。

同时，关于月球的知识不断完备，月球显出布满环形山，每次观测都证明它是火山性质的。被它遮住的行星的光线没有折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月球上没有大气层。没有空气自然也就没有水。所以应指出，月球人要在这种条件下生活，必须有与地球居民不同的特殊的机体结构。

总之，借助于新方法和精密仪器，月球被不断搜索，不留一块未探明的地方。虽然月球的直径为两千一百五十英里，面积为地球的十三分之一，体积为地球的四十九分之一，可是它的任何秘密都逃不脱天文学家的眼睛，而且这些聪明的学者们还要将他们的观测推得更远。

这样，他们注意到，在满月时，月盘的某些部分会出现白线，而在月亏时会出现黑线。经过更精密的研究，他们终于明确了这些线的性质。这些是挖在两条平行线之间的又长又窄的沟，一般都伸到环形山的周围，它们的长度为十到一百英里，宽八百托瓦兹。天文学家称它们为“沟槽”，他们所能做的，也只能是给它们命名。至于这些沟槽是不是干涸的古河道，他们没能圆满解决。因此美国人希望能有一天查明这个地质现象。他们同时也承担了弄清月球表面平行堡垒的责任。慕尼黑的一个博学的教授最早发现了这些堡垒，他认为这是月球工程师们建造的堡垒系统。这两个不清楚的问题，以及其他的问题，都只能留待同月球建立直接联系之后再解决了。

至于月光的强度，已经没有什么问题了。人们知道它比太阳光弱三十万倍，它的热度对温度计没有什么显著影响；至于名为“灰光”的现象，自然解释为地球反射到月球上的太阳光的作用，月初和月晦时，整个月牙似乎都充满了这样的反射光。

这就是现有的关于地球卫星的全部知识。大炮俱乐部决定从宇宙志、地质学、政治学和道德学各方面进一步完善它。

## 第六章 美国无人不知、无人不信的事

巴尔比干的建议立刻将与月球有关的一切天文学问题都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每个人都开始专注地研究月球，就好像它第一次出现在地平线上，人们第一次在天空中看到它一样。月亮一下子成了时髦。她成了皇后，可是她依然朴素；她跻身于群星之中，但并不盛气凌人。报纸上老生常谈以“狼的太阳”为主角的轶事，他们回顾了早期的人类是如何无知而相信月亮的“魔力”。各种各样的声音歌颂它，甚至他们都要引用月亮自己的“名言”了。整个美国都患了月亮狂。

科学杂志从它们的角度出发，特别关注大炮俱乐部的计划。他们公布了剑桥天文台的回信，并且毫不保留地加注引证。

简单地说，即使是最无知的美国人，也必须知道关于地球卫星的知识；即使是迟钝的老太婆，也不能再有关于月球的迷信思想了。科学以各种方式进入各色人等的头脑中，它通过眼睛和耳朵钻到人们脑子里，在天文学方面不能再当“蠢驴”了。

直到这时，仍有许多人不知道如何计算月球和地球之间的距离。人们就利用机会告诉他们，这一距离是通过测量月球的视差得来的；如果视差这个词使他们惊讶，人们就告诉他们视差就是从地球半径的两端到月球的两条直线的夹角；假如他们怀疑这个方法是否完美，人们就会立刻向他们证明，不但这一距离的确是二十三万四千三百四十七英里，而且天文学家们计算的误差不会超过七十英里。

对于不熟知月球运动的人，报纸每天都指出月球有两种不同的运动，一种是自转，一种是绕地球的公转。这两种运动在同一时间，也就是二十七又三分之一日中完成。

自转使月球表面产生白天和黑夜，不过在太阴月只有一个白天一个晚上，两者都持续三百五十四又三分之一小时。幸运的是，月球向着地球的一面被十四倍于月光的地球光照耀。至于它的另一面，人们始终看不到，那自然是一个三百五十四小时的绝对黑夜，只能受其他星辰的微弱光线调节。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完全是因为自转和公转的时间完全相等，据卡西尼和赫歇耳研究，木星的卫星也是如此，可能所有的卫星都是如此。

一些渴望知识，然而又有些死脑筋的人，起初并不明白月球转动时为什么总是一面向着地球，也就是说，它绕地球转了一圈，也自转了一圈。对这样的人，人们就说：“到您的饭厅里，眼睛一直盯着桌子的中心绕着桌子转，当您绕桌子转完一圈，您自己也转了一圈，而且您的眼睛也依次看到了饭厅的各个点。好！饭厅就是天空，桌子就是地球，您自己就是月球了！”他们对此比喻很高兴，然后就走了。

所以，月球的一面永远向着地球，可是为了确切起见，还应说明由于月球有一种由北向南、由西向东的称为“天平动”的振动，我们能看到的月盘超过了一半，约为百分之五十七。

当那些无知的人在月球自转方面的知识和剑桥天文台台长一样多了时，他们又开始担心起月球绕地球的公转了。二十种科学杂志很快就在“教育”他们了。于是他们懂得了不计其数的星辰组成的天空可以看作是一个大钟面，月球在钟面上行走，向地球上的居民指出真正的钟点。这个夜空中的星体在这一运动中呈现不同的月相：当它与太阳相冲，也就是这三个星体在



同一条线上而地球居中时，月亮是满月；当它与太阳相合，也就是它在地球和太阳之间时，月亮是新月；最后当它与地球和太阳成直角并居顶点时，月亮是上弦月或下弦月。

几个富有洞察力的美国人得出结论，说月食和日食只能发生在月朔和月望的时候，他们是对的。月朔时月球能挡住太阳，月望时是地球挡住太阳；可是日食和月食并不是每月发生一次，因为月球运动的轨道和黄道，即地球运动的轨道平面是倾斜的。

至于这个夜空中的星体能到地平线的什么高度，剑桥天文台的回信中已说清楚了。每个人都知道这一高度随观测地点纬度的变化而变化。但是月球经过天顶，也就是它地处观测者头顶的地区只能是南北纬二十八度之间的地带。因此有一重要注明，实验必须在这一地区的某一点进行，才能使炮弹垂直发射并尽快脱离重力作用，这是实验成功必不可少的条件，当然引起了舆论的关注。

关于月球绕地球公转的轨道，剑桥天文台对哪怕是最无知的人也已经讲清楚了：月球的轨道是一条内屈曲线，它不是一个圆，而是一个椭圆，地球占据其两个圆心中的一个。所有的行星和卫星的轨道都是椭圆形，理论力学精确证明它只能如此。当然，月球在远地点时离地球更远，在近地点时离地球更近。

所有这些，都是每一个美国人不管乐意不乐意都知道，而且也必须知道的。可是，虽然这些真理迅速传播，但许多错误思想、某些无根据的恐惧，却不是那么容易去除的。

例如，一些老好人坚持说月球是一颗古老的彗星，在绕太阳的轨道上运行时，经过地球，被地球的引力圈抓住了。这些客厅天文学家自以为是的以此解释月亮的灼伤现象，他们认为这是发光星体的不可救药的不幸。只不过，当人们提醒他们，彗星有大气层而月球只有很少，甚至没有时，他们就无话可说了。

另外一些人是懦夫，他们对月球怀有恐惧，他们听说哈里发时代的观测已经证明月球的公转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越来越快了，并由此推论——这推论也合乎逻辑。运动速度越快，两个天体之间的距离越小，这种作用无限延伸下去，月球总有一天会落到地球上。然而，根据法国著名的数学家拉普拉斯计算，这种运动的加速限制在很小的范围，而且很快就会相应降低，他们听了这话以后，才放下心来，不再为子孙后代担忧了。

最后就是一批无知迷信的人了，他们对自己的无知不满意，他们知道不存在的事，关于月球他们知道的可不少。一些人望着月亮，好像那是一面光滑的镜子，通过它能看到地球的各个地方，还能传递思想。一些人自称观测过一千次满月，其中九百五十次都引起了诸如骚乱、革命、地震、洪水之类的明显变故，由此他们相信这个夜空中的星体对人类的命运有神秘的影响，他们将其视作万物存在的“真正的平衡块”，他们认为每一个月球人和每一个地球人之间都存在着亲密的联系，他们和米德博士一起，坚持说生命体系是受它支配的，并一口咬定新月时出生的大多是男孩，下弦月时出生的是女孩等等。但最终应放弃这些庸俗的错误回到唯一的真理中来，即使月球被剥夺了它的影响而在崇敬它的人心中失去了权利，即使有些人向它背过脸去，大多数人还是赞美它的。至于美国人，他们现在只有一个野心：拥有这块空中新大陆，在它的最高峰上插上美利坚合众国的星条旗。

## 第七章 炮弹的赞歌

剑桥天文台在十月七日那封具有历史意义的信中从天文学角度谈论了有关问题，现在该从技术上解决这些问题了。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这些实际困难也许就无法解决了，但在这儿，只不过是游戏而已。

巴尔比干主席没有浪费一分钟，立刻在俱乐部内部任命了一个执行委员会。这一委员会要在三次会议中研究三大问题：炮筒、炮弹、火药。执行委员会由四名知识渊博的委员组成：巴尔比干（他在投票数相等时有决定权）、莫冈将军、艾尔非司顿少校及不可或缺的马斯顿，他是秘书兼记录员。

十月八日，委员会成员聚集在共和国街三号巴尔比干主席家中。为了不让饥肠辘辘声扰乱这样一个如此严肃的讨论（这是很重要的），四位委员落座在摆着三明治和几把大茶壶的桌边，马斯顿立刻将笔握在他的铁钩手中，会议开始了。

巴尔比干首先发言：

“亲爱的同事们，”他说，“我们要解决弹道学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这门伟大的学科研究的是抛射体的运动，也就是说，一些物体被某种力量发射到空中，然后自然向前。”

“喔！弹道学！弹道学！”马斯顿喊道。

“也许首先讨论炮的问题更为逻辑……”巴尔比干继续道。

“当然。”莫冈将军说。

“然而，”巴尔比干又说道，“我认真考虑，觉得炮弹的问题是首要的，因为炮弹的体积决定炮的体积。”

“我要求发言。”马斯顿喊道。

他被允许讲话了，因为他辉煌过去值得人们尊敬。

“我亲爱的朋友们，”他用充满灵气的语调说，“主席将炮弹的问题置于首位是很有道理的。我们将要发往月球的炮弹，是我们的一个信使，是我们的使者，请你们允许我以纯精神的眼光看它。”

这种看待炮弹的新方法引起了委员们的好奇，他们全神贯注地听着马斯顿的发言。

“亲爱的同事们，”他继续道，“我说得简单些，抛开物理学意义上的炮弹，杀人的炮弹，我讲的是数学的、精神意义上的炮弹。对我来说，炮弹是人类能力的巨大显示，体现了人类全部的力量，人类制造了它，就和造物主相差无几了！”

“太棒了！”艾尔非司顿说。

“因为事实上，上天创造了恒星和行星，而人类制造了炮弹，”演说家大声说道，“这是地球上所有速度的标准，在太空中漫游的星星，说真的，只不过是一些炮弹。电的速度、光的速度、星星的速度、彗星的速度、行星的速度、卫星的速度、声音的速度、风的速度，都是属于上天的，而比最快的火车和最快的马还要快一百倍的炮弹的速度是属于我们的！”

马斯顿沉醉了，用抒情的语调吟诵起了炮弹的赞歌。

“你们想要数据吗？”他继续说，“多得是！看，一个仅仅二十四磅的炮弹，虽然比电慢八十万倍，比光慢六百四十倍，比绕太阳运行的地球慢七十六倍，可它出膛时的速度就超过了音速，每秒两百托瓦兹，每十秒两千托瓦兹，每分钟十四英里，每小时八百四十英里，每天两万零一百英里，也就

是赤道地区地球自转的速度，每年七百三十三万六千五百英里，因此它需要十一天到月球，十二年到太阳，三百六十年到太阳系边缘的海王星。这就是我们手中的一个作品，一个简单的炮弹所能做的！那么如果我们将这一速度加大二十倍，以每秒七英里的速度将它发射出去，又会怎样呢？啊，我们的炮弹！我想你在那边会受到地球使者应有的礼遇！”

乌拉声欢迎了这番洋洋洒洒的讲话，在同事们的祝贺中马斯顿坐了下来。

“我们已经做了半天诗了，”巴尔比干说，“现在直接进入正题吧。”

“我们已经准备好了。”委员们回答道，同时每人吞下了半打三明治。

“你们知道问题所在，”主席说，“炮弹要有每秒一万两千码的速度。我想我们能做到。现在，我们先来看看目前所能达到的速度。莫冈将军来告诉我们。”

“再容易不过了，”将军说，“战争期间，我是试验委员会的成员，我可以告诉你们道格林炮的射程是两千五百托瓦兹，初速是每秒五百码。”

“好，那么罗德曼的哥伦比亚炮呢？”主席问道。

“罗德曼的哥伦比亚炮在纽约附近的汉弥尔顿炮台试炮时，以每秒八百码的速度发射重半吨的炮弹，射程是六千托瓦兹。英国的“阿姆斯壮”和“巴利斯”从来没有这样的成绩。”

“哼，英国人！”马斯顿将他那可怕的铁钩伸向东方地平线，说道。

“那么，”巴尔比干问，“八百码就是目前为止所能达到的最高速度了？”

“是的。”莫冈回答。

“要是我的白炮没爆炸……”马斯顿说。

“可是它已经爆炸了。”巴尔比干做了一个和善的手势，说道。“那么，我们以八百码的速度为起点，我们需要将它加速二十倍。我们在下一次会上讨论加速的问题。亲爱的同事们，我请你们考虑炮弹应有的体积。你们知道我们要的可不是只有半吨重的炮弹啊！”

“为什么？”少校问。

“因为炮弹必须足够大，才能吸引月球居民的注意。”马斯顿立刻答道，“如果月球上真有人说的话。”

“对，但是还有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巴尔比干回答。

“什么意思，巴尔比干？”少校问道。

“我的意思是仅仅发射炮弹是不够的，我们还应该全程关注它，直到它到达目的地。”

“嗯？”将军和少校对此建议有些惊讶。

“当然，”巴尔比干继续说，“这毫无疑问，否则我们的实验岂不是毫无结果了。”

“那么，你要造非常非常大的炮弹吗？”少校问。

“不。请听我继续说。你们知道，光学仪器已经相当精密了，有的望远镜已经能将物体放大六千倍，并将月球拉近到四十英里处。但是，这样的距离只能看清六十英尺的物体。我们没有放大望远镜的观测力，因为除非降低清晰度才能放大观测力，而月亮不过是一面反光镜，它的光线不足以放大现有的观测倍数。”

“嗯，你要怎么办？”将军问，“你想要炮弹的直径为六十英尺？”

“不对。”

“你希望月亮更加明亮？”

“对了！”

“这太过分了！”马斯顿喊道。

“对，过分简单了。”巴尔比干回答，“事实上，如果我能使月光穿过的地球大气层不这么厚，月亮的光线不就会更加明亮了吗？”

“这很明显。”

“很好！为了获得这样的效果，我们只需将望远镜架在一座高山上。这就是我们要做的。”

“我明白了，明白了。”少校说道。“你很会化繁为简。你希望这样能把月球放大多少倍？”

“四万八千倍，这样，月球的距离缩短到只有五英里。我们就能看清月球上直径九英尺的物体了。”巴尔比干继续说。

“好，我们的炮弹直径将是九英尺？”马斯顿喊道。

“完全正确。”

“请允许我说，”艾尔非司顿少校说，“这样的重量……”

“哦，上校，”巴尔比干答道，“在讨论炮弹的重量之前，让我先来告诉你，我们的祖先在此方面所做的奇妙的事吧。当然，这并不是说弹道学近来没有什么进步，不过了解一下中世纪以来所获得的惊人成绩是有好处的，我敢说，这些成绩比我们的还要惊人。”

“例子呢？”莫冈问道。

“证实一下你的话！”马斯顿紧接着说。

“太容易了，”巴尔比干回答，“我有很多支持我建议的例子。比如。一五四三年，穆罕默德二世在位期间，在君士坦丁堡发射的石弹重一千九百磅，体积大得很。”

“哦，哦。”上校说，“一千九百磅，这数字可真够大的了。”

“在骑士时代的马耳他，圣·埃尔玛堡垒的一门大炮发射的炮弹重两千五百磅。”

“不可能！”

“最后，据法国历史学家所言，路易十一时期，一门臼炮发射了仅重五百磅的炮弹，可是这颗炮弹从疯子关圣人的巴士底射出，落到了圣人关疯子的夏朗东。”

“太好了！”

“后来，我们又看到什么了呢？阿姆斯壮炮发射五百磅的炮弹，罗德曼的哥伦比亚炮发射半吨的炮弹。这样看来，炮弹的射程增加了，而炮弹的重量却减少了。如果我们在这方面做些努力，依靠科学的进步，我们可以将穆罕默德二世和马耳他的骑士们的炮弹的重量再增大十倍。”

“显然如此。”上校说，“可是你准备用什么金属制造炮弹呢？”

“很简单，用铸铁。”莫冈将军说。

“嘿，铸铁！”马斯顿不胜轻蔑地说道，“对一颗要到月球去的炮弹来说也太普通了吧。”

“别太夸张了，尊敬的朋友，铸铁就足够了。”

“好，”艾尔非司顿上校说，“那么既然重量和体积成正比，一颗铸铁炮弹，即使直径只有九英尺，也重得吓人。”

“如果它是实心的，对，很重；如果是空心的，不重。”巴尔比干说。

“空心的，那么还是炮弹吗？”

“我们可以在里面放邮件，放一些地球上的产品嘛。”马斯顿反驳道。

“对，就是这样一颗炮弹。”巴尔比干回答，“而且必须这样。一颗一百八十英寸的实心炮弹重二十万磅以上，显然太重了。不过，为了使炮弹有一定的稳定性，我建议它的重量为两万磅。”

“那么炮壁多厚呢？”上校问。

“如果我们遵循一般的比例，”莫冈将军说，“直径一百零八英寸的炮弹壁厚至少两英尺。”

“这太厚了，”巴尔比干回答，“注意，这并不是一颗要穿透钢板的炮弹，壁厚只要能抵挡火药的壓力就可以了。问题是，壁厚多少的铸铁炮弹才会只重两万磅呢？我们天才的计算家，勇敢的马斯顿，当场就会告诉我们。”

“没有比这更容易的了。”可敬的委员会秘书说。

他一边说，一边在纸上画了几个几何公式，人们看到他笔下出现了几个和 $X$ 的二次幂。他好像碰都没碰它们一样，就抽出一个立方根，说道：

“壁厚仅两英寸。”

“这够吗？”上校怀疑地问。

“不，”巴尔比干主席回答，“显然不够。”

“那怎么办呢？”艾尔非司顿露出为难的神情说。

“用另一种金属。”

“铜？”莫冈问。

“不，还是太重了。我有更好的建议。”

“那还有什么呢？”少校说。

“铝。”巴尔比干说。

“铝！”主席的三位同事一起喊道。

“对，朋友们。你们知道，著名的法国化学家亨利·圣克莱尔·戴维尔一八五四年提炼出了质地密实的铝。这种贵重的金属具有银子的洁白，金子的永恒，铁的坚固，铜的易熔，玻璃的轻巧，它很容易提炼，在大自然分布极广，因为矾土是构成大部分岩石的基础；而且铝比铁轻三倍，它就好像是特意为我们制造炮弹而存在的。”

“乌拉，铝！”马斯顿秘书喊道，他在激动的时候总是特别吵闹。

“可是，亲爱的主席，”上校问，“铝的制造成本不是特别高吗？”

“过去是特别高，”主席回答，“在它刚被发现的时候，每磅二百六十到二百八十美元，后来跌到二十七美元，最后，到今天，它只值九美元。”

“可是每磅九美元也并不容易办到呀，”上校反驳道，“这依然是个大价钱。”

“那当然，不过不是做不到的。”

“那么炮弹重多少呢？”莫冈问。

“我计算的结果是这样，”巴尔比干回答，“一个直径一百零八英寸、壁厚十二英寸的铸铁炮弹，重六万七千四百四十磅；如果用铝制造，它的重量将减少到一万九千二百五十磅。”

“好，”马斯顿喊道，“正适合我们的计划。”

“好，好，”少校反对说，“可是你们知道，每磅九美元的话，炮弹的造价将是……”

“十七万三千二百五十美元，我当然知道。可是别害怕，我的朋友们，我们不会缺钱的，我保证。”

“我们的钱柜里会下钱雨的。”马斯顿说。

“那么，你们觉得铝怎么样？”主席问。

“采用。”三位委员回答。

“至于炮弹的形状，”巴尔比干说，“这并不重要，因为炮弹将很快穿过大气层，处于真空中，我建议炮弹为圆形，要是它愿意，可以转转圈，实现一下美梦。”

这样第一次会议结束了，炮弹问题就解决了。马斯顿得意地想，要送给月球人一颗铝弹，“他们就知道地球人的胆子大了。”

## 第八章 大炮的故事

这次会议所做的决定在外界引起了很大反响。胆小的人想到要向太空中发射一颗重两万磅的炮弹就有点儿胆战心惊。大家想知道：什么样的大炮才能给这样的巨型炮弹以足够的初速呢？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记录能够胜利地回答这个问题。

第二天晚上，大炮俱乐部的四名成员又坐在了山一样的三明治和海一样的茶水前了。这一次他们没有开场白就立刻开始继续讨论了。

“亲爱的同事们，”巴尔比干说，“我们要讨论将要铸造的大炮的长度、形状、构造和重量。我们很有可能要造一门体积极大的巨炮。不管有多么大的困难，我们的工业才能都会战胜它。听我说，你们要知无不言地提出意见，我不怕！”

回应这番表白的是一片赞同的低语声。

“别忘了我们昨天讨论到什么地方了，”巴尔比干又说，“现在问题表现为这样：给一枚直径一百零八英寸、重两万磅的空心炮弹以每秒一万两千码的初速。”

“这就是问题所在。”艾尔非司顿应道。

“我接着说下去，”巴尔比干继续说，“当一颗炮弹被发射到天空中时，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它会受到三种独立力量的作用：外界的阻力、地球引力和它本身所受的推动力。我们分析一下这三种力量。外界的阻力，也就是空气的阻力并不十分重要。因为地球的大气层只有四十英里厚，而以每秒一万两千码的速度，炮弹只用五秒就经过了，时间如此短促，大气层的阻力就微不足道了。现在看看地球引力，也就是炮弹的重量。我们知道重量和距离的平方成反比，物理学告诉我们，当物体自由落向地面时，第一秒的速度是十五英尺，如果这同一物体在二十五万七千五百四十二英里处，也就是月球所在的位置，它下落时第一秒的速度降为约半里尼，这几乎就是静止的。因此必须逐步战胜重力作用。用什么方法能达到这一目的呢？推动力。”

“这就是困难所在。”上校说道。

“的确，这就是困难所在。”主席接着说，“可是我们能够战胜这一困难，因为我们需要的推动力取决于大炮的长度和所用火药的数量而火药的数量又受大炮抵抗力的限制。今天我们就来研究大炮的体积吧。当然，因为它不需要移动，所以我们能赋予它的抵抗力可以说是无止境的。”

“显然如此。”将军说。

“迄今为止，”巴尔比干又说，“最长的炮，哥伦比亚炮的炮筒长不超过二十五英尺；我们迫不得已要采用的大炮的体积将使人们大吃一惊。”

“嗯，没问题，”马斯顿喊道，“对我来说，我要求铸一门炮筒半英里长的大炮。”

“半英里！”将军和少校喊道。

“对，半英里，就是半英里也短了一半了。”

“哦，马斯顿，你太夸张了。”

“不，”急性子的马斯顿回答道，“我真不知道你为什么说我夸张了。”

---

法国古度量，一里尼约合十二分之一英寸。

“因为你走得太远了。”

“先生，您要知道，”马斯顿高傲地说，“一个炮手和大炮一样，永远都不会走得太远。”

讨论变成了人身攻击，主席出面干涉了。

“冷静点，我的朋友们，我们想想，显然炮身必须很长，因为长炮筒能够增加炮弹下气体的膨胀程度，但是超过一定限度也没有用。”

“完全正确。”上校说。

“这种情况下什么规则适用呢？一般来说，炮身的长度是炮弹直径的二十至二十五倍，重量是炮弹的二百三十五至二百四十倍。”

“这不够！”马斯顿冲动地说。

“我同意，可敬的朋友，因为要是按这一比例，直径九英尺、重两万磅的炮弹的炮身只有二百二十五英尺，重量只有七百二十万磅。”

“这太可笑了。”马斯顿说，“成了手枪了。”

“我也这样想，”巴尔比干回答，“因此我建议将这一长度增加四倍，铸造一门炮身長九百英尺的大炮。”

将军和少校还提出了几个反对意见，可是这一建议得到了大炮俱乐部秘书的热烈支持，因此还是被采纳了。

“那么，炮膛壁厚多少呢？”艾尔非司顿问。

“壁厚六英尺，”巴尔比干回答。

“你大概不想把这样一个大东西放在炮架上了吧？”上校问。

“这倒不错！”马斯顿说。

“可是这不能实现。”巴尔比干回答，“所以，我想把大炮就铸在地上，用锻铁箍起来，最后再用石头和石灰厚厚地围起来，这样就能分散周围土地所受的坐力。炮身铸好以后，仔细磨平磨圆腔面，不让有一丝空隙存在，这样就不会损失气体，火药的全部膨胀力就都变成推动力了。”

“乌拉！乌拉！我们有我们的大炮了！”又是马斯顿。

“还没有。”巴尔比干说，一边用手示意他这个没耐心的朋友安静。

“为什么？”“因为我们还没有讨论它的形状，是加农炮，还是榴弹炮或是臼炮？”

“加农炮。”莫冈说。

“榴弹炮。”少校抢着说。

“臼炮。”马斯顿喊道。

这样又开始了一场激烈的讨论，每个人都称赞自己偏爱的武器，这时主席一下子打断了争论。

“朋友们，”他说，“我想综合一下你们的意见：我们的哥伦比亚炮将同时是这三种炮。它是加农炮，因为它的火药膛和炮膛直径相等，它是榴弹炮，因为它将发射一颗榴弹，而它又是一门臼炮，因为它将以九十度角固定在地上，不可能后退，把炮膛内火药的推动力全部传到炮弹上。”

“采用，采用。”三位委员都答道。

“还有一个简单的问题，”艾尔非司顿说，“这门加农榴弹臼炮要有膛线吗？”

“不要，”巴尔比干回答，“我们需要极大的初速，你知道膛线炮的炮弹速度比滑膛炮的炮弹速度慢。”

“对，是这样。”



“这一次我们终于有大炮了。”马斯顿又喊道。

“还是没有。”主席说。

“为什么？”

“因为我们还不知道用什么金属铸造大炮。”

“我们马上来决定。”

“我有个建议。”

四位委员每人吞了一打三明治，喝了茶，又开始了讨论。“勇敢的同事们，”巴尔比干说，“我们的大炮必须韧性强，硬度高，耐热好，在各种酸的腐蚀下不溶解、不氧化。”

“那当然，”上校回答，“我们需要很大数量的金属，选择起来不会困难的。”

“好，”莫冈说，“那么我建议用目前最好的合金铸造这门哥伦比亚炮，也就是一百份紫铜，十二份锡和六份黄铜合成的金属。”

“朋友们，”主席答道，“我承认这种合金的效果非常好，可是就目前看，它太贵，铸造起来又有困难，因此我想采用一种质优价廉的材料、铸铁。上校，你看呢？”

“好极了。”艾尔非司顿回答。

“事实上，”巴尔比干又说，“铸铁比青铜便宜十倍，它易熔化，只需浇铸在砂模里，操作迅速，因此既省钱又省时间。此外，这种材料质地好，我记得战争期间，在亚特兰大被困时，铸铁炮每隔二十分钟就发一千枚炮弹，却没有丝毫损伤。”

“可是铸铁太脆了。”莫冈说。

“对，但是它很有抵抗力；而且，它不会炸开的，我保证。”

“我们既能开心，又不担心。”马斯顿意味深长地说。

“显然如此，”巴尔比干答道，“现在，我想请尊贵的秘书计算一下长九百英尺、直径九英尺、炮壁厚六英尺的铸铁炮的重量。”

“稍等一下。”马斯顿说。

像头天晚上一样，他轻松地写下公式，一分钟后说：

“炮重六万八千零四十吨。”

“以每磅两百元计，价值……？”

“两百五十一万零七百元。”

马斯顿、少校和将军都用忧虑的眼光看着巴尔比干。

“嗯，先生们，”主席说，“我再重复一遍昨天说过的话：别担心，百万美元会有的。”

得到主席的这番保证，并且决定第二天晚上开第三次会后，委员会就散会了。

## 第九章火药问题

现在剩下火药问题了。大家都在焦急地等待着这最后的决定。炮弹的大小和火炮的长度都已确定了，那么产生推动力需要多少数量的火药呢？这种人类已经能够控制其效用的可怕物质，将以惊人的数量来扮演它的角色了。

大家都知道而且总是不厌其烦地说，火药是十四世纪由史华兹修士发明的，他为这一伟大的发明付出了生命。但是现在已经基本证明这个故事应该列为中世纪的传说。火药不是某个人发明的，它直接源自“希腊火”，也是由硫磺和硝混合而成的。只是，从那时起这种混合物从引火物变成了爆炸物。

然而，有知识的人清楚这个关于火药发明的虚构的故事，却几乎没有人认识到它的物理能量。可是，只有弄清楚这一点，我们才能明白交给执行委员会的这个问题多么重要了。

一升火药约重两磅，它燃烧时产生四百升气体，这些释放出来的气体在两千四百度的高温下，占据四千升的空间。火药的体积和它产生的气体的体积比是一比四千，那气体被压缩在四千分之一的空间时，产生的推动力是多么可怕啊。

这些委员会成员们都非常清楚，第二天开会时，巴尔比干请艾尔非司顿上校发言，他是战争期间火药部门的头儿。

“亲爱的同事们，”这位出色的化学家说，“我从一些无可争辩的数据说起，来作为我们讨论的基础。只需十六磅火药就可以把我们可敬的马斯顿前天用诗一般的语言描述的那种二十四磅炮弹推出炮口。”

“你对这个数字肯定吗？”巴尔比干问。

“绝对肯定，”上校回答。“阿姆斯特壮炮只用七十五磅的火药就将八百磅的炮弹发射出去了，罗德曼的哥伦比亚炮只用六十磅火药，就将半吨的炮弹发射到六英里处。这些事实无可置疑，因为是我亲自把它写在炮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里的。”

“的确。”将军说道。

“那么好，”上校接着说，“从这些数据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火药的重量并不随炮弹重量的增加而增加。事实上，一颗二十四磅重的炮弹需要十六磅火药，换句话说，普通的大炮所用的火药相当于炮弹重量的三分之二，然而这个比例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你们算一算就会发现，一颗半吨重的炮弹使用的不是三百三十三磅，而是一百六十磅火药。”

“你要说明什么呢？”主席问。

“如果你的理论发展到极点，亲爱的上校，”马斯顿说，“那将是：在炮弹足够重时，你就根本不用火药了。”

“我的朋友马斯顿把严肃的事情也当玩笑了，”上校回敬他道，“不过请他放心，我一会儿建议使用的火药量会满足他炮手的自尊心的。但是我必须指出，在战争期间，经过试验，最大的大炮的火药用量曾压缩到炮弹重量的十分之一。”

“没有比这更正确的了，”莫冈说，“但是在决定推动力所需的火药数量前，我想最好先就它的性质达成一致。”

“我们将使用大粒火药，”上校说。“它燃烧起来比末状火药快。”

“这毫无疑问，”莫冈说。“可是它的破坏力很大，会损坏炮膛。”

“对，对于长期使用的大炮来说，这不好，可是对我们的哥伦比亚炮无

所谓。我们不会有任何爆炸的危险，只要火药迅速燃烧，使它的力量充分发挥就行。”

“我们可以多开几个火门，”马斯顿建议。“这样我们就能在几个地方同时点火。”

“当然可以，”艾尔非司顿回答。“但是做起来困难些。我还是认为用大粒火药好，能免除这些困难。”

“就这样吧。”将军同意了。

“罗德曼装在哥伦比亚炮里的，”上校又说道。“是栗子大小的粒状火药，就是在铸铁锅里烘出来的柳木木炭。这种火药又硬又亮，在手里不会留下一点儿痕迹，氢和氧的成分含量很多，燃烧很快，尽管很有破坏力，但不会明显损坏炮口。”

“好吧，”马斯顿说，“依我看，没什么犹豫的，就这么定了。”

“除非你喜欢金火药。”上校笑着说，这使他那敏感的朋友用铁钩手威胁他。

直到这时，巴尔比干一直置身讨论之外。他让他们说，自己听着。显然他有主意了。因此他简单地说了句：

“现在，朋友们，你们建议用多少火药呢？”

大炮俱乐部的三位成员对视了一阵。

“二十万磅。”莫冈最后说。

“五十万。”上校说。

“八十万。”马斯顿喊道。

这一次，艾尔非司顿没敢说他的同事夸张。因为这事关系到把一颗两万磅重的炮弹以每秒一万两千码的初速发射到月球上。三位同伴的三个建议之后是一阵沉默。

最后还是巴尔比干主席打破了沉默。

“勇敢的同事们，”他用平静的语调说道，“我先假定在既定条件下制造的大炮，其抵抗力是有限度的，那么，我要对可敬的马斯顿说，他的计算太胆小了，我要让他大吃一惊，我建议把他所说的八十万磅火药再增加一倍。”

“一百六十万磅！”马斯顿从椅子上跳起来说道。

“正是如此。”

“那么就该用我说的半英里长的大炮了。”

“这很明显。”上校说。

“一百六十万磅火药，”委员会秘书又说，“要占两万两千立方英尺的空间；可是你的大炮只有五万四千立方英尺的容积，而火药就要占去二分之一的地方，要使气体膨胀赋予炮弹足够的推动力，炮膛可就不够长了。”

没什么可说的。马斯顿的话是对的。大家都看着巴尔比干。

“但是，”主席又说道，“我坚持这个数目。你们想一想，一百六十万磅火药能产生六十亿升气体。六十亿！你们听清了吗？”

“可是怎么办呢？”将军问。

“很简单，必须在缩减火药数量的同时保持它原有的能量。”

“好，用什么方法呢？”

“我现在就告诉你们。”巴尔比干简单地这么说道。

三个人都用眼睛盯着他。

“事实上，”他继续说道，“很容易把这个体积压缩到四分之一。你们都知道一种构成植物基本纤维的，名为纤维素的奇怪物质。”

“啊，”上校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了，亲爱的巴尔比干。”

“这种物质，”主席接着说道。“我们能够从各种纯净物质，特别是棉花中提取。棉花不过是棉籽的绒毛，可是它和硝酸在一起，不用加热，就变成了一种极其难溶，极具燃烧性和爆炸性的物质。几年前，在1832年，一个法国化学家布拉克诺发现了这种物质，他将其命名为“克西罗丁”。1838年，另一个法国人波鲁兹研究了它的各种性质，最后，1846年，巴塞尔的化学教授松本因建议用它做炸药，这种炸药就叫做硝化棉……”

“或者叫做低氮硝化纤维素。”艾尔非司顿补充道。

“或者叫做火棉。”莫冈也说道。

“在这项发明方面难道没有出现过一个美国人的名字吗？”马斯顿在强烈的民族自尊心驱使下叫道。

“没有一个，真不幸。”上校回答。

“但是，为了使马斯顿满意，”主席接着说，“我要告诉他，我们的一个同胞所做的工作可以和纤维素的研究联系在一起，因为照相技术的主要材料之一的火棉胶，就只不过是低氮硝化纤维素溶解在兑酒精的乙醚中制成的，这是麦纳尔发明的，他那时是波士顿的医科学生。”

“好！乌拉，麦纳尔！乌拉，火棉！”吵吵嚷嚷的大炮俱乐部秘书叫道。

“我再回头说低氮硝化纤维素，”巴尔比干又说道。“你们知道它的性质，这对我们来说是非常宝贵的。它制造起来非常简单，只需浸入“冒烟的硝酸”（原注：因为硝酸接触潮湿的空气会产生白色的烟雾，所以有这样的名字。）中十五分钟，然后用水冲洗，再晒干就可以了。”

“确实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了。”莫冈说。

“此外，低氮硝化纤维素遇潮湿不变质，在我们眼中，这是一个宝贵的优点，因为填装炮膛需要好几天时间；它的着火点不是二百四十度，而是一百七十度，它燃烧得如此迅速，我们可以用普通火药点燃它，普通火药还没有着，它就燃烧起来了。”

“太好了。”上校说。

“只是价钱较贵。”

“那有什么关系？”马斯顿说。

“而且它传给炮弹的速度比普通火药快四倍。我还要补充一点，如果加入十八分之一的硫酸钾，它的膨胀力还要增大许多倍呢。”

“这有必要吗？”上校问。

“我想没必要，”巴尔比干回答，“这样，我们不用一百六十万磅火药，而只需四十万磅火棉就可以了，而且由于我们毫无危险地将五百磅火棉压缩到二十七立方英尺，在哥伦比亚炮里只占了三十托瓦兹的炮膛，这样，炮弹在射向夜空中的星体前，将会在六亿升气体的推动下穿过七百多英尺的炮膛。”

在这个时候，马斯顿难以抑制自己的激情，像炮弹一样激动地投进他的朋友的怀中，要是巴尔比干没有天生的抵抗炮弹的能力，一定会被射穿的。

这一事件结束了第三次会议。巴尔比干和他那几位认为世上无难事的大

胆同事，已经解决了如此复杂的大炮、炮弹和火药问题，计划已经完成，只欠实施了。

“这只不过是小事一桩。”马斯顿说。第十章 两千五百万个朋友和一个敌人

美国公众对俱乐部计划的每一个细节都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他们每天都关注着执行委员会的讨论。有关这一伟大事业的最简单的准备。与此有关的数据，有待解决的机械问题等等，一句话，与之有关的一切情况，无不引发他们极大的热情。

从计划开始到完成需要一年多时间，但是在这期间不可能没有激动人心的事件。选择地基，制造沙模，铸造哥伦比亚炮，装火药这样的危险活儿，都激起了公众的好奇心。炮弹一旦发射出去，在十分之几秒内就脱离人们的视线了，其后它会怎样，如何在太空中运行，如何到达月球，将只有很少几个有特殊权利的人才能看到了。因此，实验的准备工作以及执行的详细情况，才是公众真正关心的。

然而，实验的纯科学的吸引力，由于一件意外事件，变得更具刺激性了。

我们知道，巴尔比干计划为它的创造者赢得了多少崇拜者和朋友，但是，不管这些可敬的崇拜者有多少，大多数毕竟不是全部。在合众国的各州中，只有一个人反对大炮俱乐部的尝试；他一有机会就猛烈攻击这一计划；也许是人类的天性，巴尔比干对这唯一的反对对比所有的赞同更加敏感。

然而，他非常清楚这一敌意的由来，知道这种仇恨的原由，知道它是个人的宿怨，知道它是从什么样的好胜心中萌发的。

大炮俱乐部的主席一直没有见过这个执著的敌人。幸亏如此，因为这两个敌人见面一定会引起不愉快的后果。这个对手和巴尔比干一样是一个学者，他生性高傲、大胆、自信，性格暴躁，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美国人。人们叫他尼科尔船长，他住在费城。南北战争期间，炮弹和装甲舰的钢板之间的奇怪战斗尽人皆知。前者注定要穿透后者，而后者决意不让前者穿透。新旧两个大陆的各国海军都在这场战斗中得到了根本改造。炮弹和钢板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激烈战斗，这一方越来越大，那一方越来越厚。那些装备着巨炮的军舰，在它们那刀枪不入的铁甲保护下在炮火中航行。“梅里马克”号、“莫尼托”号、“兰姆-田纳西”号和“威特森”号都装备着抵御别人炮火的铁甲，来发射着巨大的炮弹。他们实施“己所不欲”，整个战争艺术都建立在这条不道德的原则上。然而，如果说巴尔比干是一个伟大的炮弹专家，尼科尔就是一个伟大的铁甲专家。他们一个在巴尔的摩夜以继日地工作，一个在费城日以继夜地干活。两人顺着完全不同的思路前进。

巴尔比干一发明一种新炮弹，尼科尔就发明一种新铁甲。大炮俱乐部的主席终其一生打洞，而船长终其一生阻止他打洞。因而他们时刻斗争，直到发展为私怨。尼科尔在巴尔比干的梦中以刀枪不入的铁甲出现，将他撞得粉碎，而巴尔比干在尼科尔的梦中像炮弹一样将他穿透。

可是，尽管他们沿两条线前进，尽管有各种几何定律，这两位学者最终仍会相遇；那时他们就会是相遇在决斗场了。幸好这两个国家的有用之材被五六十英里的距离隔开了，而且他们的朋友们在途中设置了那么多的障碍，使他们永远也不会相遇。

现在，这两个发明家哪一个站上风了呢？人们不太清楚。他们的成绩使人很难下结论。不过好像最终总是铁甲向炮弹低头。但是裁判总是难以判断。

最后的几次实验，巴尔比干的锥形圆柱体炮弹像大头针一样插在尼科爾的铁甲上，那一天，费城的造甲专家认为自己已经获胜，所以不那么轻视自己的对手了；然而，他的对手后来改用了六百磅的普通圆锥形炮弹，船长又失去了优势。事实上，这种炮弹虽然只是普通速度，却击穿、击碎了最好材料的铁甲。

事已至此，胜利应该属于炮弹了，可是战争结束那一天，尼科爾完成了一种新式锻钢铁甲。这是一件杰作，可以向世上任何一种炮弹挑战。船长把它运到华盛顿的试炮场，让大炮俱乐部的主席来击碎它。既然已经和平了，巴尔比干就不愿意做试验了。

而生气的尼科爾愿意让任何炮弹：实心的、空心的、圆的、圆锥形的，来射击他的钢板。主席都拒绝了，他无论如何也不愿破坏他的最后成就。

尼科爾被这种无法形容的固执激怒了，他想要引诱巴尔比干，给他种种好处。他提议将钢板放在距大炮二百码处，巴尔比干拒绝了。一百码呢？甚至七十五码也不行。

“那么五十码吧，”船长通过报纸叫道，“二十五码，我还站在后面。”

巴尔比干回答说，哪怕是尼科爾船长站在钢板前面，他也不再射击了。

得到这个答复，尼科爾再也忍不住了。他开始攻击巴尔比干的人格；他暗示这和懦弱是分不开的，拒绝发射炮弹的人很可能是害怕了，总之，这些六英里之外的炮手们已经小心翼翼地用数学公式代替了个人的胆量，此外，就一切战术规则来说，安静地站在钢板后面等炮弹和开炮都有同样的胆量吧。

对这些冷嘲热讽，巴尔比干什么也没回答；也许他根本就不知道，因为当时，对那伟大事业的计算吸引了他全部的注意力。

他在大炮俱乐部做了那次有名的报告之后，尼科爾船长的怒火又升到了极点，其中还参杂着强烈的嫉妒和无能为力的感觉。怎样才能发明一种比九百英尺的哥伦比亚炮更好的东西呢！什么样的铁甲才能抵御二百万磅重的炮弹呢！尼科爾起先被这一炮打倒、打昏、打碎了，可是他又站了起来，决心用他的有力证据粉碎这个计划。

因此他猛烈攻击大炮俱乐部的工作；他发表了许多封信，报纸倒都没有拒绝刊登。他试着科学地推翻巴尔比干的事业。战斗一开始，他就借助于各种各样的理由，这些理由，说真的，往往似是而非或根本站不住脚。

首先，巴尔比干的那些数据受到了攻击；尼科爾企图用  $a + b$  来证明他的公式的错误，并指责他不懂弹道学的基本原理。别的错误且不说，根据尼科爾的计算，绝对不可能给任何物体每秒一万两千码的速度；他手中拿着几何学，振振有辞地说，即使有这样的速度，一颗如此重的炮弹也不可能穿过大气层，它飞不出八法里！退一步说，即使获得了这一速度，而且这一速度足够的话，炮弹也承受不了一百六十万磅火药燃烧发出的气体的压力，再说，即使能承受这种压力。也受不了这么高的温度，炮弹一离开哥伦比亚炮，就会熔化，像沸腾的雨一样落在那些不慎重的观众头上。

巴尔比干面对这些攻击，眉头都没有皱一下，就继续做自己的工作。

于是尼科爾就从其他方面找问题了。且不说这个实验从各方面来看都毫无用处，它对前来观看这个该死的实验的公民和这门不吉利的大炮周围的城市来说都是危险的；同时应该注意，如果这枚炮弹没有到达目的地，这是很明显的，它一定会落到地球上，而这样一个大东西落到地上，再加上它速度

的平方的加速度所加的重量，一定会在地球的某一地方造成恶果。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没有影响自由公民的权利，政府也有必要干预，不应由于一个人的一意孤行而危害大众的安全。

我们能看出尼科尔船长的夸张已经到了何种地步了。只有他一个人持这种观点，所以没有人注意他那不祥的预言。既然他乐意，人们就由他尽情叫喊，直到声嘶力竭为止。他成为一件注定要失败的案件的辩护人；人们听见他在喊，但谁也没听进去喊的什么，他连一个俱乐部主席的崇拜者都没有拉走。而俱乐部主席自己，根本就不费力气去驳斥他。尼科尔躲在他最后的战壕里，费力气没能打赢官司，就决定花钱了。他在里士满的《调查人》报上公开打了一系列的赌，赌注越下越大，赌是这样打的：1 大炮俱乐部所需的资金不够，赌 1000 美元；

2 铸造长九百英尺的大炮不可能实现，也不会实现，赌 2000 美元；

3 哥伦比亚炮无法装火药，而且低氮硝化纤维素在炮弹的压力下会自行起火，赌 3000 美元；

4 哥伦比亚炮第一次开炮就会爆炸，赌 4000 美元；

5 炮弹不会飞出六英里，而且发射几秒钟后就会掉下来，赌 5000 美元。

我们可以看出，这是一笔不小的数目，是尼科尔船长那难以克服的固执引起的，总计不少于一万五千美元。

尽管赌注这么大，他还是在十月十九日受到了一封火漆封口的信，信中只简单地写道：

巴尔的摩，十月十八日

接受。

巴尔比干

## 第十一章 佛罗里达和得克萨斯

然而，仍存在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选择一个有利于实验进行的地点。根据剑桥天文台的指示，发射的地方必须与地平线垂直，也就是必须指向天顶；可是只有在南北纬零度至二十八度之间的地区，月球才能爬上天顶，换句话说，月球的倾斜度只有二十八度。因此要精确地在这一地区选择一点铸造哥伦比亚炮。

十月二十日，大炮俱乐部召开全体大会，巴尔比干带来了一幅漂亮的贝尔却普美国地图，可是他还没来得及打开地图，马斯顿就以他惯有的冲动劲儿要求发言，他这样说道：

“尊敬的同事们，今天我们要讨论的问题对我们的祖国来说是真正重要的，同样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表现伟大爱国情操的机会。”

大炮俱乐部的成员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不知道这位演说家想要说什么。

“你们中没有一个人会愿意在祖国的荣誉问题上妥协，”他继续说，“如果合众国能够提出要求的话，它会要求在自己身上放置大炮俱乐部的这门了不起的大炮。可是，在目前的情况下……”

“勇敢的马斯顿……”主席说。

“请让我说下去，”演说家接着说道，“在目前的情况下，为了能够在较好的条件下进行实验，我们不得不选择一个距赤道近的地方……”

“如果你愿意……”巴尔比干说。

“我要求自由讨论，”慷慨激昂的马斯顿反驳道，“我坚持发射我们这颗光荣的炮弹的地方应该属于合众国。”

“当然了。”几个会员附和道。

“好，既然我们的边境延伸得还不够宽广，既然大洋给我们竖立了一道无法逾越的屏障，既然我们必须到美国境外，到邻国去寻找二十八度线，这不正是一个合法的战争理由吗？我要求向墨西哥宣战！”

“不不！”到处都有人叫道。

“不，”马斯顿反驳道，“在我们的圈子里听到这样一个词真让我吃惊！”

“可是请听我说……”

“不，决不！”狂热的演说家喊道，“迟早都会有这场战争，我要求今天就宣战！”

“马斯顿，”巴尔比干让他的桌上的铃发出枪声，“我取消你的发言权！”

马斯顿还想反驳，但是他的几个同事劝住了他。

“我承认，”巴尔比干说，“我们的实验只能也只应该在合众国的领土上进行，但是如果我这位没有耐心的朋友让我开口的话，如果他向地图看一眼的话，他就会知道完全没有必要向我们的邻国宣战，因为美国的部分疆域已经延伸到二十八度线以外了。请看，得克萨斯和佛罗里达的整个南部任由我们支配。”

这个插曲就到此结束了，只是马斯顿被说服了，有些遗憾。大会于是决定在佛罗里达或得克萨斯境内铸造哥伦比亚炮。然而这个决定在两个州的各个城市之间引发了史无前例的竞争。

二十八度北纬线在美国海岸，切断了佛罗里达半岛，把它分为了几乎相等的两部分。接着这条线又投入墨西哥湾，变成了阿拉巴马、密西西比和路



易斯安那三个州形成的弓形海湾的弓弦；此后，它靠近得克萨斯，将其切下一个三角，伸入墨西哥，越过索诺拉河，跨过老加利福尼亚，最后消失在太平洋中。因此，只有得克萨斯和佛罗里达各有一部分在这条北纬线的下面，符合剑桥天文台指示的纬度条件。

在佛罗里达的南部没有什么重要城市，那里只是矗立着防御印地安游牧部落的城堡。只有一个叫坦帕的小城地势适宜，能够提出要求发射炮弹。

相反，在得克萨斯，城市比较多也比较重要。诺埃塞斯县的克皮斯克里斯蒂城，布拉夫河上的城市，如韦伯县的拉雷多、科马里特斯、圣依那乔，斯塔尔县的罗马、里昂格朗德，伊达尔戈县的爱丁堡，喀梅隆县的圣丽塔、爱尔潘达、布朗斯维尔，这些城市组成了一个强有力的联盟，来反对佛罗里达的请求。

因此，一得知这个决定，得克萨斯和佛罗里达的代表们就抄近道赶到巴尔的摩了；从这时起，巴尔比干主席和俱乐部的其他有影响的成员就都被强硬的要求围困起来。如果希腊的七个城市为争夺荷马诞生地的荣誉而争吵不休，那么这两个州就要为争夺大炮而动手了。

人们看到这些“恶狠狠的弟兄”带着武器在街上转悠，他们每次相遇就可能发生冲突，造成不堪设想的后果。幸亏巴尔比干主席的谨慎和机智使他脱离了危险。个人的示威在各州的报纸找到了分流管。

《纽约先驱报》和《论坛报》支持得克萨斯，而《时代》和《美国评论》则为佛罗里达的代表们加油。大炮俱乐部的成员们不知道听谁的好了。

得克萨斯象列阵一样，将它的二十六个县都骄傲地摆出来了；而佛罗里达回答说对一个比它小六倍的州来说，十二个县就可以媲美二十六个县了。

得克萨斯沾沾自喜夸耀自己的三十三万人口，可佛罗里达比它小得多，却也有五万六千人，自夸人口比得克萨斯稠密多了。此外，它指责得克萨斯有疟疾这个特产，不论年成好坏，每年都得损伤几千居民。它没有说错。

轮到得克萨斯，它则说佛罗里达不用眼红疟疾，自己容幸地有慢性黄病，却指责别人环境不好，这样不太慎重吧。它说得也对。

“此外，”得克萨斯人通过《纽约先驱报》这一喉舌说道，“对一个出产全国最好的棉花的州，出产造船用的最好的绿橡树的州，蕴藏出矿率达百分之五十的优质煤矿和铁矿的州，人们总应表示出敬意吧。”

对此，《美国评论》的回答是，佛罗里达的土地虽然没有如此肥沃，却为哥伦比亚炮的制模和翻砂提供了良好条件，因为佛罗里达处处都是沙地和陶土。

“可是，”得克萨斯人又说，“不论在一个地方铸造什么，都得先到那里；而佛罗里达交通不便。得克萨斯海岸的加尔维斯顿湾周围长十四法里，能够容纳全世界的船队。”

“好啊，”忠实于佛罗里达的那几家报纸都说，“你们连二十九度线以下的加尔维斯顿湾都搬出来了。我们还有恰巧位于二十八度线上的圣埃斯皮里图湾呢，船只通过它可以直达坦帕。”

“多漂亮的海湾啊！”得克萨斯人回敬道，“一半都被沙子淤塞了。

“你们自己的也一半被淤塞了！”佛罗里达人喊道，“怎么不说我们是个野蛮国家呢？”

“我发誓，赛米诺尔人 还在你们的草原上奔跑呢！”

“那么，你们的阿巴契人 和科曼契人 已经开化了吗？”

这样的战争持续了几天，佛罗里达人试图把他们的对手引向另一个战场。一天早上，《时代》拐弯抹角地说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美国的”事业，只能在“地地道道的美国的”领土上进行。

听了这样的话，得克萨斯人跳了起来：“美国的！”他们叫道，“我们和你们不一样吗？得克萨斯和佛罗里达不都是 1845 年加入合众国的吗？”

“当然，”《时代》回答，“不过我们从 1820 年就属于美国了。”

“我相信，”《论坛报》针锋相对，“在做了两百年西班牙人或英国人之后，你们被人以五百万美元卖给了美国！”

“这有什么！”佛罗里达人反驳道，“我们应该觉得脸红吗？1803 年，我们不是花一千六百万美元从拿破仑手里买下了路易斯安那吗？”

“这真可耻！”得克萨斯的代表们喊道，“区区的一个佛罗里达，竟然敢跟得克萨斯相比。得克萨斯可没有出卖自己，而是自己争取了独立。1836 年 5 月 2 日，它赶走了墨西哥人，萨缪尔·胡斯顿在圣亚钦多河畔打败了圣塔安娜 的部队以后，宣布成立联邦共和国。它可是自愿加入美利坚合众国的！”

“因为它害怕墨西哥人！”佛罗里达人回答。

害怕！这种过分的话说出来，情况就变得无法忍受了。双方随时可能在巴尔的摩的大街上掐住对方的脖子，人们不得不将代表们都看管起来。

巴尔比干主席不知如何是好了。便条、文件和粗鲁的恐吓信像雨点一样飞到了他的家中。他站在哪一边呢？从土地、交通便利、运输快捷各方面来看，这两个州条件相同；至于个人的政治观点，只会造成问题。

可是，这样犹犹豫豫已经拖了很长时间了，巴尔伯决心最后打开僵局。他召集起会员们，提出了一个非常明智的解决办法。

“考虑到最近在佛罗里达和得克萨斯之间发生的事情，”他说，“显然，在被选中的州内的各个城市之间还会发生类似事件，竞争会从州到城市一直发展下去，就是这样。然而，得克萨斯有十一个城市，它们要争夺作为实验场地的荣誉，又会给我们带来新的麻烦；佛罗里达却只有一个城市，所以我们选佛罗里达，选坦帕吧。”

这个决定一经公布，得克萨斯的代表们都被打倒了。它们怒火万丈，指名道姓地大骂大炮俱乐部的会员们。巴尔的摩的市政官员只有一个办法，他们也真的用了这一个办法，他们准备了一辆特别列车，得克萨斯人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都被赶到车上，以每小时三十英里的速度离开了这个城市。

可是，不管速度多快，他们还是有时间仍下最后一句话，挖苦和威胁他们的对手。

他们影射佛罗里达的长度，说它不过是夹在海中间的半岛，抵挡不住开炮时的振动，第一炮时就会飞到天上去。

“好，就让它飞好了！”佛罗里达人简炼的这句话可以和古人的名字媲

---

美国印第安人的一族。

北美好战的游牧民族。

美国印第安人的一族。

圣塔安娜（1795—1876）：墨西哥将军，政治家。

美。

## 第十二章 在世界各地

天文学、机械学和地形学的困难一旦解决，经济问题就来了。要实现这一计划必须筹措一笔庞大的资金。任何一个人，甚至一个州，都拿不出他们所需要的几百万块钱。

因此，尽管这是美国人的事业，巴尔比干主席还是决定把它作为一个全球性的工作，请求每一个民族给予经济援助。全球都有权利和责任参与这一涉及地球卫星的事业。为此目的而发起的募捐从巴尔的摩延伸到世界各地。

这次募捐出乎意料的成功，可是这是赠款而不是贷款。这完全是字面上的意思，是“赠”，而没有任何获利的机会。

然而巴尔比干报告的影响并不止限于美国境内，它越过大西洋和太平洋，到了亚洲、欧洲、非洲和大洋洲。合众国的各个天文台立刻与国外的天文台取得了联系；有些天文台，像巴黎、彼得堡、开普敦、柏林、阿尔托纳、斯德哥尔摩、华沙、汉堡、布德、波洛尼亚、马耳他、里斯本、贝纳勒斯、马德拉斯和北京的天文台都向大炮俱乐部表示了祝贺；另一些天文台却持谨慎的观望态度。

至于格林威治天文台，在大不列颠的二十二个天文机构的支持下，态度明朗，它断然否认实验成功的可能性，赞同尼科尔船长的理论。这样，当其他科学团体纷纷表示要派代表前往坦帕的时候，格林威治天文台却召开会议，唐突地将巴尔比干的计划列入议事日程。别无原因，完全是英国人的嫉妒。

总之，科学界反应很好，这种反应由科学界传到人民群众中，一般来说，群众对这一问题都很有激情。既然要号召群众捐一笔巨款，这一点就非常重要了。

十月八日，巴尔比干主席发表了一番热情洋溢的讲话，向“地球上所有善良的人民”发出呼吁，这篇讲话被译为各种文字，获得了极大成功。

募捐在合众国的各个主要城市进行，捐款集中到巴尔的摩街九号的巴尔的摩银行，其后又在新旧两大陆的各个国家进行，名单如下：

维也纳，S.M.德·洛西尔德银行；  
彼得堡，斯第里兹银行；  
巴黎，兴业银行；  
斯德哥尔摩，托迪和阿弗来迪生银行；  
伦敦，N.M.德·洛西尔德银行、  
都灵，阿度安银行；  
柏林，曼德尔生银行；  
日内瓦，隆巴尔·奥迪埃银行；  
君士坦丁堡，奥托曼银行；  
布鲁塞尔，塞·朗贝尔银行；  
马德里，丹尼尔·威斯韦尔银行；  
阿姆斯特丹，尼德兰银行；  
罗马，脱洛尼亚银行；  
里斯本，勒塞纳银行；  
哥本哈根，私立银行；  
布宜诺斯艾利斯，莫瓦银行；

里约热内卢，同上；  
蒙得维的亚，同上；  
瓦尔帕莱索，汤姆·拉尚贝尔银行；  
利马，同上；  
墨西哥，马丁·达朗银行。

巴尔比干主席的讲话发表三天之后，在合众国各城市的银行里就有四百万美元了。有这样一笔寸头，大炮俱乐部就可以开始工作了。

然而几天之后，电报告知美国，国外正在大规模捐款。有些国家特别大方，另外一些国家手头拮据些，这是民族气质的问题。

再说，数字比语言更有说服力，以下就是募捐结束之后，交给大炮俱乐部的正式帐目。

俄国交来了一笔三十六万八千七百三十三卢布的巨款。只有不了解俄国人的科学兴趣和他们在天文学上所做贡献的人才对此感到奇怪。他们有众多天文台，其中最重要的一家值二百万卢布。这些天文台对俄国人的天文研究很有帮助。

法国起初嘲笑美国人的自命不凡。月球成为借口，引出了成千的陈旧文字游戏和二十多支讽刺的民歌，其中庸俗和无知各显其能。然而，就像法国人过去唱完歌就要付钱一样，他们这次笑过之后也付了钱，他们捐了一百二十五万三千九百三十法郎。以此为代价，他们当然有权自得其乐一下。

奥地利虽然有些财政困难，可是依然表现得很慷慨。这次捐款它承担了二十一万六千弗罗林，受到了欢迎。

瑞典和挪威一共捐了五万两千里克斯多。对他们来说，这已经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了。可是，如果捐款在斯德哥尔摩和克里斯丁纳同时进行，那么数目肯定会更多。出于某种原因，挪威人不喜欢把钱寄到瑞典去。

普鲁士寄来了二十五万泰勒，表示出对这个事业的极高评价它的各个天文台都踊跃捐款并且热情地鼓励巴尔比干主席。

土耳其也表现得很慷慨；不过它有自己的小算盘。因为他们是根据月亮来计算年份和斋戒日的。它付的不应少于一百三十七万两千六百四十皮亚斯特，而它捐款所表现出的热情也表明了政府施加的部分压力。

在所有的二等国家中，比利时以其五十一万三千法郎的捐款脱颖而出，约合每个人十二生丁。

荷兰和它的殖民地对此实验的兴趣为十一万弗罗林，因为他们付的是现金，所以要求百分之五的回扣。

丹麦虽然在领土上受到限制，但仍出了九千成色十足的杜加，这足以证明丹麦人对科学探险的兴趣。

日尔曼联邦出了三万四千二百五十八弗罗林，人们不能要求更多，而且它也不会多给。

意大利尽管囊中羞涩，还是在孩子们的口袋里找出二十万里拉，不过已经把口袋翻过来了。假如他们仍有威尼斯共和国的话，情况会好些；不过早已没有什么威尼斯共和国了。

教会认为他们的捐款不应少于七千零四十罗马克朗，而葡萄牙对科学的忠诚是三万克鲁扎德。至于墨西哥，他出了八十六枚双皮阿斯顿的“寡妇的小钱”，不过一个帝国在刚成立时总是有点儿拮据。

瑞士对这项美国事业的捐款是适度的二百五十七法郎。坦率地说，它好

像没有看出向月球发射一颗炮弹，本质上是与这颗夜空中的星体建立联系，它认为对这样一项不确定的事业进行投资不够慎重。归根结底，也许它是对的。而西班牙呢，它筹集不出比一百一十里亚尔更多的钱了，它所给的理由是正在修铁路。事实上是因为在这个国家，科学并不太受重视，它还很落后。还有一些西班牙人，他们倒不是没有受过教育，而是没有搞清楚炮弹和月球的体积比，所以害怕这次实验会影响月球的轨道，干扰月球的卫星作用，使它掉到地球上来。有鉴于此，最好是少干活儿。除了拿出几个里亚尔，他们也确实这么做了。

现在剩下的就是英国了。大家知道他们是以轻蔑的敌意来对待巴尔比干的建议的。大不列颠帝国的两千五百万居民只有一个想法。他们放出风声说大炮俱乐部的实验违背了“不干涉原则”，他们连一个法令也没有捐。对此消息，大炮俱乐部的成员们只是耸了耸肩，就继续忙他们的伟大事业了。南美洲，也就是秘鲁、智利、巴西、拉普拉塔河流域各省和哥伦比亚，共筹集了三十万美元，在捐款的帐目里名列前茅，帐目如下：

美国捐款.....	4000000 美元，
国外捐款.....	1446675 美元，
合计.....	5446675 美元。

这就是公众交在俱乐部钱柜里的五百四十四万六千六百七十五美元。

没有人会对这笔数目的庞大感到吃惊。铸造大炮，钻炮膛，泥水工程，运送工人，在一个几乎荒无人烟的地方住宿，修铸铁炉，建厂房，火药，炮弹以及额外的花费，所有这些，差不多要把这笔款子花完。南北战争期间，有的炮弹每发值一千美元，巴尔比干主席这颗弹道史上绝无仅有的炮弹当然要贵万千倍了。

十月二十日，和纽约附近的高德斯普林工厂签订了一份合同，这家工厂在战争期间曾向巴罗特提供了最好的铸铁炮。

双方在合同中规定，高德斯普林工厂负责将铸造哥伦比亚炮所需的原材料运往南佛罗里达的坦帕城。工程最迟应在明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交出合格的大炮，否则每天交一百美元的罚款，直到月球处于同样条件的那一天，也就是说，共十八年零一天。招募工人，发给工人工资和其他必需的费用，由高德斯普林工厂自理。

这份一式两份、确定无疑的合同，由大炮俱乐部主席巴尔比干和高德斯普林工厂经理莫齐生双方签字生效。

---

古英国硬币名，相当于四分之一便士。

### 第十三章 石头坡

自从大炮俱乐部的成员们违背得克萨斯人的意愿作出选择之后，在人人都识字的美国，每一个人都把研究佛罗里达的地理当作了一种责任。书店从来没有卖过这么多巴特朗的《佛罗里达游记》、罗曼的《佛罗里达东西部自然史》、威廉的《佛罗里达领土》以及可勒兰的《东佛罗里达甘蔗种植论》。这些书都需要再版了，大家都疯了。

巴尔比干最好是亲自干活而不是读书，他要亲眼看看来选择哥伦比亚炮的炮址，这样他一分钟也没耽误，把造望远镜的必要经费给了剑桥天文台，和奥尔巴尼的布里德威尔公司签订了制造铝弹的合同，然后就在马斯顿和艾尔非司顿少校以及高德斯普林工厂经理的陪同下，离开了巴尔的摩。

第二天，四位旅伴到了新奥尔良。在那儿他们立刻登上了联邦海军的联络舰“唐比科”号，这是政府专供他们使用的。开船之后不久，路易斯安那的海岸就从他们的视线中消失了。

旅途并不长，开船两天后，“唐比科”号驶完了四百八十海里，看到了佛罗里达的海岸。靠近海岸的时候，巴尔比干看到一片平坦的低地，看起来相当贫瘠。驶过一串盛产牡蛎和龙虾的海湾后，“唐比科”号进入了圣埃斯皮里图湾。

这个海湾分为两个狭长的停泊港：坦帕停泊港和西里斯波罗停泊港，轮船很快穿过了两个港之间的窄道。过了一会儿，布洛克堡垒平坦的炮台在海浪上露出了侧影，然后坦帕城也出现了，它懒洋洋地躺在西里斯波罗河河口所形成的天然小港的深处。

“唐比科”号就在那里抛锚了，这时是十月二十二日晚七时；四位乘客立刻就下了船。

一踏上佛罗里达的土地，巴尔比干就感觉到自己的心在剧烈地跳动；他用脚探探地，就像一个房屋建筑师检查地基是否坚实一样。马斯顿也用他的铁钩手翻弄着土地。

“先生们，”巴尔比干说，“我们没有时间可浪费，从明天开始，我们就骑上马看一看这块地方。”

当巴尔比干到的时候，坦帕城的三千居民都来欢迎他，这是照顾他们、选择了他们城市的大炮俱乐部主席应得的荣誉。他们以振天的欢呼声来迎接他；可是巴尔比干避开了所有的欢呼，躲在富兰克林旅馆的一个房间里，谁也不想见。做名人的工作对他来说绝对不合适。

第二天，十月二十三日，充满活力的西班牙小马在他的窗下用前蹄刨着地。可是不止是四匹马，而是五十匹，还有骑手。巴尔比干在三位同伴的陪同下了楼，首先吃惊地发现自己置身于这样的一个马队中。另外他还注意到每个骑手都背着一只枪，马鞍旁还插着手枪。一个年轻的佛罗里达人立刻向他解释了为什么要这样全副武装，他说：

“先生，这儿有赛米诺尔人。”

“什么赛米诺尔人？”

“是在草原上流浪的野蛮人，我们觉得应该保护你们。”

“嗨！”马斯顿跨上座骑，哼了一声。

“总之，”那个佛罗里达人又说，“这样更保险些。”

“先生们，”巴尔比干回答，“谢谢你们的关心，现在，上路吧！”

这一小队人马立刻出发了，消失在一阵尘土中。这时是早上五点钟，太阳已经光芒四射了，温度表指着八十四度（原注：华氏温度，相当于摄氏二十八度），但是海上吹来的凉风减轻了这一热度。

巴尔比干离开坦帕城，沿着海岸向南边的阿里非亚小溪走去。这条小河在坦帕城下方十二英里处，流入西里斯波罗湾。巴尔比干和他的卫队沿着小溪的右岸向东攀登。海湾的波浪很快消失在一片山坡后了，呈现在眼前的只有佛罗里达的原野。

佛罗里达分为两部分：北部人口较为稠密，不太荒凉，首府是塔拉哈西，还有一个美国的主要的海军兵工厂彭萨克拉；南部夹在大西洋和墨西哥湾之间，海水环绕着它，它只是“风暴湾”海流所侵蚀的一个狭长半岛，是迷失在一群小岛中的一个小角，巴哈马运河上的船只川流不息地绕它航行。这里是“风暴湾”的前哨。这个州的面积是三千八百三十三万零二百六十七英亩，必须在这之中选择一个位于二十八度线以南、适于做实验的地方；因此，巴尔比干骑着马，仔细地察看土质结构及其特殊分布。

佛罗里达是胡安·彭斯·德·雷昂于1512年圣枝主日发现的，所以起先被命名为“复活的佛罗里达”。它那贫瘠而干枯的海岸地区与这一美丽的名称很不相称。但是，在离海岸几英里的地方，土质慢慢改变了。这个美丽的名字对它来说当之无愧了。泉水、小溪、小河、池塘、小湖将土地分成一块一块的，人们会觉得是在荷兰或圭亚那。但是地势明显升高了，很快出现了耕种过的田野，有南方和北方的各种作物，田野一望无垠，赤道的阳光和粘土里保存的水分都为植物的生长出了把劲儿，最后，还有无边无际的稻田、甘蔗地、棉田、菠萝园、山芋地和烟草地，它们都在无忧无虑地大肆炫耀自己的财富。

巴尔比干看到地势逐渐升高，显得非常满意，当马斯顿就此询问他时，他回答道：

“尊贵的朋友，我们最好的选择是在高地上铸造我们的哥伦比亚炮。”

“为了离月球更近吗？”大炮俱乐部的秘书大声问。

“不是，”巴尔比干笑着答道，“几个托瓦兹的远近有什么关系呢？不过，在高地上，我们的工作更容易些。我们不用和水作斗争，也就不花钱修长长的疏水管道了。当我们要挖一口九百英尺深的井时，可得考虑这一点。”

“您说得对，”莫其生工程师说，“只要有可能，掘井时就应尽量避开水流；不过，即使我们碰到泉水，也没关系，我们可以用机器把水抽干，或者我们把它引到别处去。这儿可不是阿尔士瓦的那种又窄又黑的井，在那儿，螺丝锥、钻孔机、测深机，总之，所有的钻井工具都像瞎子一样摸黑工作。我们可不是。我们是在大白天里、光天化日之下，拿着十字镐、鹤嘴锄，再加上地雷帮助，我们很快就能干活了。”

“不过，”巴尔比干又说，“如果地势升高或是土质原因使我们能避免与地下水斗争，我们的活儿就能做得更快、更好。所以还是找一个海拔几百托瓦兹的地方动手吧。”

“您说得对，巴尔比干先生，如果我没有弄错，我们很快就可以找到一个合适的地点了。”



“啊！我想挖第一下，”主席说。

“我挖最后一下！”马斯顿喊道。

“先生们，我们会成功的！”工程师说，“高德斯普林工厂不会向你们支付延期交货的罚金的。”

“向巴尔伯炮神发誓！你说得对！”马斯顿立刻说，“每天一百美元，直到月球位于同一条件的时候，也就是共十八年零一天，总计六十五万八千零一百美元，你知道吗？”

“不，先生，我们不知道，”工程师回答，“我们也不需要知道！”

上午十点钟左右，这一小支队伍已经走了十二英里了。肥沃的田野之后是森林地带。那儿散发着带有赤道风情的各种气味。石榴树、橘树、柠檬树、无花果树、橄榄树、杏树、香蕉树，粗壮的葡萄藤构成了茂密的树林，几乎无法通行，它们的花和果实的颜色及香味争奇斗艳。在这些美丽的树木所形成的香气浓郁的树荫里，有一个色彩斑斓的鸟类世界，鸟儿们欢唱着、飞翔着，特别引人注目的是食蟹鸟，它们的巢好像首饰盒一样，真无愧于它们的珍贵。

马斯顿和少校置身于这美妙的大自然中，不能不欣赏它那无与伦比的美丽。可是巴尔比干主席对这样的美景好像无动于衷，一心只想往前走；他不喜欢这样肥沃的土地，就是因为它太肥沃了；尽管他不是个找地下水的专家，他仍能觉出脚底下有水，一直在徒劳地寻找无可争辩的干燥迹象。

他们一直在前进；必须要渡过几条小溪，这可不是没有危险的，因为小溪里有长十五至十八英尺的“凯依曼”鳄鱼。马斯顿勇敢地用他那可怕的铁钩威胁它们，却只能让岸上的野蛮居民：鹈鹕、水鸭和热带鸟害怕，而高大的红鹤只是呆呆地望着他。

最后，这些潮湿地的主人也消失了；稀疏的树林中，树木越来越小；在无边的草原中，只有几丛大树了，受惊的鹿群偶尔跑过。

“终于到了松林地区了！”巴尔比干从马镫上站起来叫道。

“也是野人地区！”少校接着说。

的确，几个赛米诺尔人出现在地平线上。他们焦躁不安地骑着快马跑跑去，挥舞着长矛，声音低沉的步枪射击着，不过他们仅限于表示敌意，并没有让巴尔比干和他的伙伴们担心。这时他们来到了一片好几英亩的砾石地中央，这里地势高，地面宽，灼人的阳光照耀着，像是为大炮俱乐部的成员们铸造哥伦比亚炮提供了所有的必要条件。

“停！”巴尔比干停下来来说，“这地方在本地有名字吗？”

“它叫石头坡。”一个佛罗里达人回答。

巴尔比干一句话也没说，跳下马，拿出仪器，开始精确地测量他所在的位置；这一小队人马都围着他，鸦雀无声地看着他。

这时候，太阳正经过子午线；过了一会儿，巴尔比干迅速说出了他的测量结果：

“这个地方位于北纬二十七度七分，西经五度七分，海拔三百托瓦兹。我觉得这里土地坚硬多石，为我们的实验提供了一切有利条件，所以我们就在这块平地上建造我们的仓库、工场、熔炉和工人們的草房，而且也就是在这儿，”他用脚跺了跺石头坡的坡顶，说，“我们的炮弹将飞向太阳系空间！”

## 第十四章 十字镐和抹泥刀

当天晚上，巴尔比干和他的伙伴们回到了坦帕城。莫其生工程师登上“唐比科”号回新奥尔良了。他得招募一支工人大军，并且带回大部分的物资。大炮俱乐部的三名会员留在坦帕，在当地人的帮助下，组织做一些初期工作。

八天以后，“唐比科”号带着一队汽船回到了圣埃斯皮里图港。莫其生召集了一千五百名工人。在奴隶制的悲惨年月，他也许会浪费很多时间、精力。但是自从在美国这块自由的土地上只有自由的人以后，只要工资优厚，大家都会蜂拥而至。何况，大炮俱乐部又不缺钱，它给人们高工资，还有可观的奖金。被招到佛罗里达干活的工人，在工作完成以后，肯定能在巴尔的摩的银行里领到在自己户头上的工资。于是莫其生的困难就是选择工人了，他对工人的智力和技术水平要求严格。人们有理由相信，他的这支劳动大军集中了最出色的机工、司机、冶金工、矿工、石灰煅烧工、砖瓦工及其他各工种的工人，有黑人，也有白人，没有肤色的差别。他们中的许多人还拖家带口，简直就是移民。

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点，这一大队人登上了坦帕城的码头；这个小城一夜之间人口翻了一倍，那种热闹和拥挤就可想而知了。事实上，坦帕从大炮俱乐部的这一创举中挣了不少钱，不过不是从工人们身上挣的，工人们一上岸就被直接送到石头坡了，这笔钱是从世界各地赶到佛罗里达半岛的好奇的人们身上挣的。

头几天，人们忙于卸汽船运来的机器设备，生活用品和相当数目的活动房屋，这些铁皮房屋都拆开并编了号。同时，巴尔比干插上了第一批测量标签，修建从坦帕到石头坡的十五英里长的铁路。

大家知道，美国的铁路是在什么条件下修的；它偏爱急转弯，不害怕陡坡，轻视栏杆和防护措施，爬山坡，冲峡谷，闭着眼睛开，不怕直线；它造价不高，不难伺候，只不过常常出轨，活蹦乱跳。坦帕到石头坡的铁路只是小事一桩，用不了多少时间和金钱就修好了。

此外，巴尔比干是这个应他而来的世界的灵魂；他把他的呼吸、他的热情、他的信念传给这个世界，使这个世界生气盎然。他会出现在任何一个地方，就像他有分身术似的，他的身后永远跟着“嗡嗡的苍蝇”马斯顿。他的实用精神能产生一千种发明。和他在一起，就没有障碍，没有困难，没有为难的事。他既是炮手，又是矿工、泥瓦匠、机械师。他能回答一切问题，解决一切困难。他积极与大炮俱乐部或高德斯普林工厂联系，“唐比科”号日夜点着火，蒸汽保持着足够的压力，在西里斯波罗港候命。

巴尔比干在十一月一日，带着一队工人离开了坦帕城；第二天，一个活动房屋的城市就在石头坡周围矗立起来了。他们在石头坡周围围了一圈栅栏，从他的规模，他的活力来看，人们很快就会把他当作合众国的一个大城市了。在那儿，生活规划得有条不紊，工作开展得秩序井然。仔细的勘测使人们认识了土质，挖掘工作从十一月四日就开始了。这一天，巴尔比干召集了各工场的头儿，对他们说：

“朋友们，你们都知道我为什么要把你们召集到佛罗里达的这个荒郊野外来，我们要铸造一门内径九英尺，壁厚六英尺的大炮，周围还有厚十九英尺半的石壁；那么整个的工程就是挖一口六十英尺宽，九百英尺深的井。这一庞大的工程必须在八个月内完成，而你们必须在二百五十五天内挖土二百

五十四万三千四百立方英尺，凑个整数，就是每天挖土一万立方英尺，一千个工人如果自由操作，当然没什么困难；但是在比较有限的范围内，就有些困难了。不过，既然工作需要，就得这么做，我就指望你们的勇气和熟练技术了。”

上午八点，十字镐在佛罗里达的土地上挖掘了第一下，从这一刻起，这件勇敢的工人在工人们的手中就再也没有停过一下，工人们每天分四班干活。

此外，不论工程多么艰巨，也不会超过人力的限度。绝对不会。有多少需要直接面对的、真正艰难的工程都被胜利地完成了啊！只需举出几个类似的掘井的例子就可以了；撒拉丁苏丹在开罗附近挖的“约瑟夫老爹井”，在机器还没有代替人力的时代，就已经深达尼罗河水面下三百英尺了；还有边疆总督让·德·巴德在科布仑茨挖的一口井，竟然深达地下六百英尺！好，现在呢，只不过是把“约瑟夫老爹井”的深度加深三倍，宽度扩大十倍，而井宽了，挖起来就更容易了！所以，没有一个工头，一个工人对这项工程能否成功提出质疑。

莫其生工程师经巴尔比干主席同意，作出了一个重要决定，使工程的进度又加快了一步。合同上规定，哥伦比亚炮必须要用热处理的锻铁箍起来，这实在是过分小心了，简直没有必要，大炮显然用不着这个铁箍。人们于是取消了这一条。

这样一来节约了不少时间，因为人们采用了这种新的掘井方法，就可以一面挖井，一面砌井壁了。亏得有了这种简单的程序，才用不着搭井架了；井壁足以撑住泥土，而且由于自身的重量而缓慢下降。

只有当十字镐挖到坚硬的土层时，才能开展这项工作。

十一月四日，五十六个工人在围栏的中央，也就是石头坡的坡顶，挖了一个直径六十英尺的圆洞。

十字镐首先碰到的是厚六英寸的松软的黑色沃土，这很容易挖，接下来是两英寸的细砂，这些细砂都被小心地取了出来，将来用作内模。

砂层之后，是相当密实的白色粘土，好像英国的泥灰岩，深四英尺。然后，十字镐的铁尖碰到了坚硬的土层，挖起来直冒火星儿，这是一种非常干燥，非常结实的贝壳化石形成的岩石层，挖起来可不那么容易了。到这里，圆洞已经深六英尺半了，于是开始砌井壁。

在洞底，人们用橡木造了一个木轮，这是一个用螺栓固定起来的结实的大圆盘，能够经受任何考验，它的中间留有一个直径相当于哥伦比亚炮外径的圆洞。护炮的石壁就建在这个木轮上，水泥将一块块石头牢牢地粘在一起。工人们从外围向中心砌石头，最后发现自己被关在一口直径二十一英尺的井里。

井砌完之后，工人们又重新拿起十字镐和鹤嘴锄，挖掘木轮下面的岩石，并随时用极其坚固的支架支起来；每挖两英尺深，就依次去除支架；这样，木轮就连同它上面的圆洞一起慢慢落下来，泥水匠在木轮上继续不断地砌石壁，同时留下“气洞”，以便铸炮时排出热气。

这种工作要求工人们技艺极端娴熟，而且一刻也不能大意。不止一个工人在木轮下挖掘时，被碎石击伤甚至致死；但是那种热火朝天的干劲却一分钟也没停下来过，白天顶着太阳（几个月后，太阳把九十度的热量倾泻在被烤焦了的平原上），晚上，在白晃晃的灯光下，鹤嘴锄和石头的碰撞声，地

雷的爆炸声，机器的咯吱声和空中滚滚的浓烟一起，在石头坡周围划出了一个恐怖圈，不论是成群的野牛，还是结队的赛米诺尔人都不敢越雷池一步。

工作有规律地进展着；蒸汽起重机加速了清除石块的工作，这里几乎没有有什么出乎意料的障碍，只有可预见到的困难，而且都被人们巧妙地克服了。

第一个月过去，井已经挖了一百一十二英尺深。到十二月，井的深度增加了一倍；到一月，已经增加了三倍。二月间，工人们与地壳里渗出的水展开了斗争。必须用高效抽水机和压缩水泵来抽干泉水，用混凝土堵住泉眼，就像堵船上漏水的窟窿一样。人们最终战胜了这些倒霉的泉水。只是，由于泥土的松动，木轮损坏了一部分，石壁也塌了一些；可以想象，七十五托瓦兹高的泥水圆洞倒下来时会产生多么大的推力呀，有好几个工人死于这场事故。

人们花了三个星期才把石壁支起来，补好墙脚，重新将木轮修结实。幸好工程师的水平高，所用的机器有效率，这个一时受伤的建筑又重新站起来了，挖掘工作继续进行了。

此后，没有什么新事故妨碍工程的进度，六月十日，在巴尔比干规定期限的前二十天，这口带石壁的井已经深九百英尺了。井壁下的地基厚三十英尺，井口正好齐地面。

巴尔比干主席和大炮俱乐部的会员们热烈地祝贺莫其生工程师以无与伦比的速度完成了这项庞大的工程。

在这八个月中，巴尔比干没有离开过石头坡；他一面密切关注挖掘工作，一面忙于照顾工人福利和健康，从而使这里幸免了在人口密集和热带气候影响的地区容易蔓延的传染病。

说实话，在这项危险的工作中，有些工人因为一时疏忽而付出了生命。但是这种令人惋惜的不幸是不可避免的，而且也是美国人不大在乎的小事。与个人相比，他们更关心整个人类。可是，巴尔比干却宣扬与此相反的原则，并且一有机会就实行。所以，多亏了他的细心、聪明，与困难所作的有效斗争，以及他那惊人的仁慈和精明，才使得工伤事故的平均数没有超过海外那些以注重防护而著称的国家，其中的法国，几乎二十万法郎的工程就要发生一起事故。

## 第十五章铸炮节

在掘井的八个月期间，铸炮的准备工作也在飞速进行；一个外地人如果来到石头坡，一定会被眼前的景象惊得目瞪口呆。

在离井六百码处，以它为中心环绕着一千二百座高高矗立的倒焰炉，每座炉粗六英尺，相互之间隔半托瓦兹。这一千二百座倒焰炉连在一起长两英里。所有的炉子都是按照同样的模子造的，有一个四方形的高烟囱，看上去非常奇特。马斯顿觉得这样的建筑布局简直美妙极了，这使他想起了华盛顿的建筑物，对他来说，没有比这更美丽的了，即使是希腊，再说“那儿从来也没有过这些呀。”

大家还记得，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用铸铁，特别是灰铁来造哥伦比亚炮。因为这种金属更坚韧，更有延展性，更加柔软，易于镗孔，适于翻砂，经过炭处理后，质地优良，可以用于制造像大炮、汽缸、液压机等强耐力的机械。不过，如果铸铁只熔化一次，很难纯净，必须经过二次熔炼，除去最后的矿渣，才能提纯。

因此，这些铁矿在运到坦帕之前，先在高德斯普林的高炉里处理了一遍，使它与炭和硅在高温下接触，碳化变成铸铁。经过这样处理之后，铸铁才被送到石头坡。可这是一亿三千六百万磅铸铁，要是用铁路运输，运费就太贵了，是物资价格的两倍。看起来从纽约租船运更合算些，这也至少需要六十八条一千吨的船，真是一支名副其实的船队，它五月三日离开纽约的河道，取道大西洋，沿着美国海岸南下，穿过巴哈马运河，绕过佛罗里达海角，当月十日驶入圣埃斯皮里图湾，停泊在坦帕港了，货物毫无损失。

在那儿，货物被卸下船，装上开往石头坡的火车，直到第二年月中旬，这批庞大的物资才全部到达目的地。

不难理解，要同时熔炼六万吨铸铁，一千二百座熔炉可不算多。每座高炉可以容纳约十一万四千磅金属，这些炉子都是按照铸造罗德曼炮的高炉的式样建的，它们的形状为梯形，炉顶扁圆。炉膛和烟囱分占熔炉的两端，使得熔炉内部的各部分受热均匀。炉子是用耐火砖砌的，只有一个烧火的格子和一个放铁锭的架子，架子倾斜成二十五度角，使得金属熔化后能流进容纳盆中，铸炮时，一千二百股金属熔液同时从那里流入炉子中央的井里。

掘井和砌井壁的工作结束之后第二天，巴尔比干就开始了造砂模的工作；要以井中心为轴心竖一个粗九英尺、长九百英尺的圆柱体，正好填满留给哥伦比亚炮内腔的空间。这个圆柱是用掺了干草和麦秸的粘土和细砂做成的。砂模和井壁之间的空间将会填满金属熔液，铸成厚六英尺的炮筒。

为了保持平衡，这个砂模必须用铁皮包起来，每隔一段距离就用楔入井壁的横梁支撑着。铸完炮以后，铁梁和铁水就会熔在一起，不会有任何妨碍了。

这一工程于七月八日完工，第二天定为铸炮日。

“这个铸炮节将是一个盛大的庆典。”马斯顿对他的朋友巴尔比干说。

“当然，”巴尔比干回答，“不过这不是一个公众的节日。”

“什么？你不打开栅栏的大门，欢迎来宾吗？”

“我可要小心这一招，马斯顿；铸造哥伦比亚炮，即使不是一件危险活，最少也是件细致活，我宁愿关着门干。发射炮弹的时候，如果大家愿意，可以庆祝一下，在这之前可不行。”

主席说得有道理，铸炮时可能会有些预料不到的危险，参观的人流可能会妨碍大家躲避，所以必须要有行动的自由。因而除了大炮俱乐部来到坦帕的一个代表团以外，谁也不能进围栏。人们看到了容光焕发的贝尔斯百、汤姆·亨特、布鲁斯百利上校、艾尔非司顿少校、莫冈将军以及所有把铸哥伦比亚炮当作自己事的人。马斯顿成了他们的向导，唯恐他们漏掉一样小东西，带着他们到处参观仓库、车间、机器，强迫他们一座座地参观了一千二百座熔炉。到第一千二百座时，他们实在是有点儿受不了了。

铸炮定在正午进行；头一天，每座熔炉就装上了十一万四千磅铁锭，这些铁锭交叉着迭放，使空气可以自由流动。从早上开始，一千二百个烟囱就向空中喷着滚滚火焰，大地也在微微颤动。熔化多少金属，就需要多少煤炭，因此，六万八千吨煤向太阳喷出厚幕般的黑烟。

很快，炉子中间的地方就热得受不了了，熔炉轰轰的响声像隆隆的雷声，强劲的鼓风机不断地吹着，向白热的炉火供应氧气。

这件工作要做好，就得动作快。作为信号的炮声一响，每一个炉子都应使铁水完全流出。

准备工作做好以后，工人们和工头们都焦急而略带激动地等待着预定时刻的到来。围栏里已经没有一个人了，每一个工头都站在熔液口边自己的岗位上。

巴尔比干和他的同事们站在附近的一片高地上，监督工作的进行。他们面前放着一门大炮，工程师一发信号就开炮。

正午前几分钟，头几滴铁水已经开始向外流了，容纳盆慢慢注满了，铸铁完全熔化后，人们让它在容纳盆里停留一会儿，使杂质更易被隔开。

十二点敲响了。突然一声炮响，一道火光窜上天空。一千二百个熔液口同时打开，一千二百条火蛇伸着白炽的环向井中央爬去。它们发出可怕的声音，竞相投进九百英尺深的井中。这真是令人叹为观止的景象。大地颤抖着，铁浪将滚滚烟雾掷向天空，又将砂模里的湿气蒸发出来，变成看不见的蒸汽，从石壁的缝隙中钻了出来。这人造云雾翻腾着冲向天顶，直到五百托瓦兹高。地平线另一边流浪的野人，可能会以为佛罗里达正在形成一座新火山呢。可是，这不是火山、台风、狂风暴雨，不是自然界的斗争，也不是大自然能够产生的可怕现象，不是！是人类一手创造了这火红的蒸汽，这可以和火山媲美的万丈火焰，这地震一般惊心动魄的颤动，这暴风雨样的轰鸣，是人类的巨掌将熔化了了的尼亚加拉倾注到了他们挖掘的深渊中去！

## 第十六章 哥伦比亚炮

铸炮成功了吗？大家只能简单地推测；既然铸模已经吸收了熔炉中所有的铁水，那么一切都使人们相信这项工程成功了。无论如何，要直接证实，还得等很久呢。

的确，罗德曼少校铸他那六万磅重的大炮时，过了半个月炮才冷却下来。那么，这门云雾缭绕，热得让人无法靠近的哥伦比亚巨炮，要经过多长时间才会在它的崇拜者面前露面呢？这可难以确定。

在这段时间内，大炮俱乐部成员们的耐心接收了新的考验。可是人们无能为力。马斯顿的忠心差点儿使他自己被烤糊了。铁水灌进去半个月后，空中还立着一个巨大的烟柱，石头坡周围二百码内仍旧热得烫脚。

日子一天天流逝，一个又一个星期过去了，还是没有办法让这个大圆柱冷却下来，还是不能靠近。只有等待，大炮俱乐部的会员们实在忍不住了。

“今天已经是八月四日了，”一天早上马斯顿说，“离十二月一

日只有不到四个月了！清除砂模，膛内径，装火药，这些都做得啊，我们来不及了！连大炮那儿都靠近不了，难度它再也冷却不下来

了吗！真是够残忍的！”

大家都试图让这位没耐心的秘书安静下来，可是不行；巴尔比干什么也不说，他的沉默中隐藏着沉郁的愤怒。眼睁睁地看着自

己被一个只有时间才能战胜的障碍挡住去路，而时间这时本来就是一个危险的敌人，眼睁睁地看着自己任敌人摆布，对战士们来说是难以忍受的。

然而，每天的观察证明土地的状况有了一些改变，到了八月十五日前后，散发出来的蒸汽的密度和厚度都明显降低了。几天后，土地只冒着淡淡的雾气了。这是埋在石棺中的魔鬼的最后一口气了。慢慢地，大地不再震颤，热力圈也缩小了。最没耐心的观众开始一点点地靠近，今天前进两托瓦兹，明天四托瓦兹，到八月二十二日，巴尔比干、他的同事们和工程师到了灌铁水的地方了，这里贴着石头坡的坡顶，可以肯定，是一个非常卫生的地方，脚踩上去还是热的呢。

“总算有今天！”大炮俱乐部主席满意地叹了口气，大声说道。

工作当天就开始了。人们立刻就清理砂模，掏干炮筒；鹤嘴锄、十字镐和螺丝锥之类的工具一个劲儿地舞动着，由于热力作用，粘土和砂都变得异常坚硬，靠近炮壁的地方还是烫的；可是有机器帮忙，他们战胜了这种混合物，清理出来的东西，很快被装在车厢里，由蒸汽机车运走了；他们干得那么好，工作热情那么高，巴尔比干催得那么紧，以美元形式下出现的论证那么有力，以致于到了九月三日，所有砂模的痕迹都消失了。

膛炮的工作马上就开始；机器立刻安装好，强力的铰刀开始转动，刀口咬着凹凸不平的铸铁筒。几星期后，这个大管子的内壁已经完全是圆柱形了，炮膛也磨得光溜溜的了。

最后，九月二十二日，离巴尔比干报告还不到一年，这门巨大的武器，已经被精密地定好口径，巧妙地垂直竖立起来，准备发射了。现在只需等待月亮了，人们可以肯定她不会失约的。

马斯顿无比欢喜，他的目光凝聚在这根长九百英尺的管子上，险些可怕地栽进去；要是没有高贵的贝尔斯百上校那只幸存的右手拉住他，这位大炮俱乐部秘书就又成了埃罗斯拉特，在哥伦比亚炮的底下找到死神了。

大炮铸好了；它的圆满成功已经毋庸置疑了。因此，十月六日，尼科尔船长不得不在自己的帐簿上记下欠巴尔比干两千美元。人们有理由相信，尼科尔船长的愤怒到了极点，简直要变为病态了。不过，他还有三千、四千、万千美元的赌注，只要赢两笔，他虽说不是全胜，也就不错了。可是，钱不算，他的敌人铸了一门十托瓦兹厚的钢板也挡不住的大炮，这一成功给了他一个可怕的打击。

从九月二十三日起，石头坡的围栏对外敞开了，人们不难理解参观者拥挤的状况。

事实上，有无数爱看热闹的人从美国各地赶到佛罗里达来了。在大炮俱乐部做准备工作的这一年中，坦帕小城以惊人的速度发展起来，人口增加到十五万。它把布洛克城堡围在了纵横交错的街道中，沿着夹在圣埃斯皮里图湾中间的那个地角延伸；新的街区、新的广场、林立的房屋在不久以前还荒无人烟的沙滩中，迎着美国温暖的阳光，像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人们成立了许多公司，盖教堂，建学校，修私人住宅，不到一年时间，城市的面积就扩大了十倍。

大家知道，美国人是天生的商人；不管命运将他们抛在何处，是寒带还是热带，只要他们做生意的本本能发挥作用就行。这就是为什么许多普通的看热闹的人，许多专门来看大炮俱乐部工作的人，来到坦帕之后，也就随大流做起了买卖。那些租来运送物资和工人的船，给港口带来了无限繁荣。没多久，其他各种式样、各种吨位的船只，载着食品、生活用品等各种商品，也在海湾和两条水道上留下了一道道波纹；城里设立了造船公司宽大的设计处和经纪人办公室，《航运报》每天报道新近在坦帕抵港的航船。

同时，城市周围新修了道路，由于坦帕人口和商业的飞速发展，它终于修建了一条与合众国南部各州相通的铁路。这条铁路连接起莫贝尔和彭萨克拉，这里是南方海军兵工厂所在地；又从这一重要城市通向塔拉哈西，在那里，有一小段二十一英里长的铁路和沿海的圣马克相连。铁路就是从这一头延伸到坦帕，它将沿途那些位于佛罗里达中心的昏睡的地区一一唤醒，使它们变得生气勃勃。多亏巴尔比干的脑瓜里某一天冒出一个主意进行这项奇妙的工程，坦帕城才能名正言顺地摆出大城市的样子来。人们给它起了个“月亮城”的外号，而全世界都能看出来佛罗里达的首府已经完全淹没在它的阴影里了。

现在，每个人都明白佛罗里达和得克萨斯之间的竞争为什么会如此激烈，以及得克萨斯人看到他们的请求被大炮俱乐部的决定驳回后为什么会那么激怒了。得克萨斯人明智地预见到一个州能从巴尔比干的实验中得到什么好处，一声炮响能带来什么油水了。得克萨斯失去了成为一个巨大的商业中心的机会，失去了修建铁路的机会，失去了增加人口的机会，这些好处都落到了像防波堤一样投入海湾和大西洋的波涛中的可怜的佛罗里达半岛上了，所以，巴尔比干就和圣塔安那将军一起分享得克萨斯人的憎恨了。不过，尽管坦帕城的新居民们沉醉于工业和商业的狂热中，却并没有忘记大炮俱乐部那有趣的行动。恰恰相反，实验最小的细节，哪怕是十字镐轻敲一下，也会让他们激动。他们不断在坦帕城和石头坡之间转来转去，就像游行，或者说得再好些，像朝圣一样。人们已经可以预见，到实验进行的那一天，这里汇集的观众恐怕要数以百万计了，因为他们现在已经从世界各个角落陆续赶到这个狭长的半岛上来了。欧洲移民到了美国了。



但是应该说，到目前为止，这些众多观众的好奇心只得到些许满足。很多人想看到铸炮的壮景，却只看到一片烟雾。对他们贪婪的眼睛来说，这太少了。可是巴尔比干不允许任何人参与这项工作，于是嘟囔、抱怨、不满都来了，大家责怪主席，说他专制，说他“没有美国味儿”。石头坡的围栏外差点儿发生暴乱。我们知道，巴尔比干对他的决定总是毫不动摇的。

可是，当哥伦比亚炮完全铸好后，就不能再关着围栏了；否则就太不知趣了，此外，要是还关着门，引起公众的不满，就不明智了。所以，巴尔比干敞开大门，欢迎所有的人；不过，在他那实用精神的指引下，他决定从公众的好奇心上赚点儿钱。

能够观赏巨大的哥伦比亚就已经不错了，可要是能到大炮深处走一趟，对美国人来说，简直就是“世界上最大的幸福”了。因此，好奇的人无不想享受一下参观这个金属深渊内部的快乐。几个挂在蒸汽绞盘上的装置能使观众们的好奇心得到满足。这一下风靡起来。女人、孩子、老人，所有的人都觉得有义务到炮筒深处探明巨炮的秘密。下去参观的价格是每人五美元，虽然价很高，可是参观者络绎不绝，使大炮俱乐部在实验前的这两个月内，获利近五十万美元。

不用说，第一批参观哥伦比亚炮的人是大炮俱乐部的会员们，这也是这个著名的团体应得的优待。这一仪式是九月二十五日举行的。一个荣誉吊篮将巴尔比干主席、马斯顿、艾尔非司顿少校、莫冈将军、布鲁斯百利上校、莫其生工程师和这个著名俱乐部的其他杰出会员放了下去。一共有十来个人。这根长金属管的深处还很热，他们都有点儿喘不过气了，可是他们多么快乐，多么幸福啊！一张摆着十付餐具的桌子，放在哥伦比亚炮的石基上，被电灯照得像白天一样明亮。众多的精美菜肴，仿佛从天而降，接连不断地送到他们面前，在这地下九百英尺的盛宴上，法国最好的葡萄酒供应丰富。

宴席上的气氛很活跃，甚至太吵闹了；大家不停地祝酒；他们为地球干杯，为它的卫星干杯，为大炮俱乐部干杯，为合众国干杯，为月亮、菲贝，为狄安娜、赛莱那，为夜空中的星体，为“宁静的空中使者”干杯！这些雷鸣般的乌拉声被巨大的传声筒送到另一端，聚集在石头坡附近的人群也和哥伦比亚巨炮底下聚餐的人们一样心情激动，高声呼喊了。

马斯顿再也不能自持；他喊得多还是手势做的多呢，是喝得多还是吃得多呢，这一点很难判定。不管怎么样，给他一个帝国他也不会让出他的座位，“不让，即使大炮装上火药，放好雷管马上开火，把他炸得粉碎，送上太空，他也不让出座位”。

## 第十七章 一封电报

大炮俱乐部进行的这项大工程，可以说已经完工了，可是距离炮弹飞向月球的那一天还有两个月。对大家急不可奈的心情来说，两个月就像几年一样长！直到目前，这项工程的每一个最微小的细节都每日刊登在日报上，人们都用贪婪而又热情的目光注视着这些报道。不过大家担心从今以后，分给公众的这份“红利”要大大减少了，每个人都害怕再也没有这份每天都有的激动了。

这倒没关系，因为一件最出人意料，最离奇，最难以置信的事情，重又使人们喘息的心灵狂热起来，使整个世界全都兴奋起来了。

一天，九月三十日下午三点四十七分，从爱尔兰的马伦迪亚通向纽芬兰及美国大陆的电缆传来一封电报，到了巴尔比干主席的住处。

巴尔比干主席拆开信封读这封电报；不管他的自制能力有多强，读完这封只有二十几个字的电报后，他的嘴唇变白了，双眼也模糊了。

这封电报的原文现在刻在大炮俱乐部的拱门上，内容如下：

美国佛罗里达州，坦帕，巴尔比干：

请用锥型圆柱体炮弹代替球型炮弹。我将乘此炮弹  
出发。现乘“亚特兰大”号赴美。

米歇尔·阿尔当

法国，巴黎

九月三十日上午四时

## 第十八章“亚特兰大”号上的旅客

如果这条惊雷般的消息不是从电线上飞来，而是通过邮局用密封信到达的话，如果法国、爱尔兰、纽芬兰和美国的电报员不是肯定知道电报的秘密的话，巴尔比干就一刻也不会犹豫了。谨慎起见，他会保持沉默，这样也不用重新考虑他的计划了。这封电报没准儿是个恶作剧，尤其是一个法国人拍来的电报。一个人不论多么大胆也不会想到做一次这样的旅行呀。如果有这样的人，那他应该是个疯子，不是被关在炮弹里，而应被关在疯人院里了。

可是电报的内容已经公开了，因为电报机本身就不够保密，米歇尔·阿尔当的建议已经传遍合众国各州了。这样巴尔比干再也没有理由沉默不语了。于是他召集起在坦帕的同事，没有说出他的想法，也没有讨论这份电报有多少可信度，只是冷冷地把电报原文念了一遍。

“不可能！”“这不是真的！”“纯粹是开玩笑！”“他在笑话我们！”“真可笑！”“荒唐！”这一连串表达了大家的疑问、怀疑、荒唐、疯狂的词句，再加上这种情况下惯用的手势，持续了几分钟。个人性情不同，有人微笑，有的人笑出了声，有的人耸耸肩膀，有的人哈哈大笑。只有马斯顿说了一句妙语。

“这倒是个好主意！”他喊到。

“对，”少校回答说，“要是根本不想去实现它，有时候到可以出这样的主意。”

“为什么不？”大炮俱乐部的秘书立刻回敬了一句，准备开始辩论。不过人们可不想鼓励他。

这时米歇尔·阿尔当的名字在坦帕城已经家喻户晓了。外地人和本地人都面面相觑，互相询问，而且开始挖苦人了，他们嘲笑的不是那个神话般的，异想天开的欧洲人，而是马斯顿，他竟然相信这个神话人物确实存在。当巴尔比干建议向月球发射一颗炮弹时，每个人都认为这个计划合情合理、切实可行，是一个纯粹的弹道学问题。可是一个有理智的人要乘坐这颗炮弹去尝试一次不可能的旅行，这就成了一个幻想家的建议，一个笑话，一出滑稽剧，用确切翻译出来的一句法国俗语来说，是“胡扯！”

嘲笑一直持续到晚上也没有停息，我们可以肯定，整个合众国都在狂笑，在这样一个任何不可能的计划都能找到自愿的鼓吹者、门徒、同党的国家里，这可不常见的。

然而米歇尔·阿尔当的这个建议像一切新思想一样，不会不引起某些人思想上的忧虑。他干扰了习惯情趣的方向。我们“没想到！”

这一事件很快因为它的不可思议而成了困扰大家的一个挥之不去的念头。人们都想着它。有多少事情头一天被否定而第二天又变成了现实呢？这样一个旅行为什么不会在某一天实现呢？可是不管怎么说，这个愿意这样冒险的人一定是个疯子，肯定是个疯子，既然不该对他的计划认真，最好就别说话，否则这个可笑的无稽之谈要扰得大家都不安宁了。

但是，首先，真有这么一个人吗？这是个大问题！米歇尔·阿尔当这个名字，在美国倒不是没有听说过；人们时常提起这个欧洲人大胆的冒险经历。此外从大西洋底传来的这封电报，法国人说要乘坐的轮船和到达的日期，这些情况都表明他的提议含有某种真实成分。应该心中有底。很快，人们就三五成群地聚成一堆，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向分子引力下聚积起来的原子一样，

汇集起来，组成密密麻麻的人群，向巴尔比干主席的住所走去。

巴尔比干自从接到电报以后，没有发表意见；他让马斯顿阐明看法，但是既没有表示赞同也没有表示反对。他什么也不说，想静观事态的发展；不过他没有想到公众没有耐心了，所以他用不满的眼光看着挤在他窗下的坦帕群众。一会儿，人们的抱怨声和吵闹声就逼他露面了。看得出来，他有名人应尽的义务，因此也就有名人的烦恼。

他一出现，就一片寂静。一位发言的公民直截了当地提出以下问题：“电报上说的那个叫米歇尔·阿尔当的人，是不是已经在来美国的途中了？”

“先生们，”巴尔比干回答，“我知道的不比你们多。”“应该知道，”几个不耐烦的声音喊到。

“时间会告诉我们的，”主席冷冷地答到。

“时间没有权利让全国人悬心，”演说家又说到。“你们按照电报的要求修改炮弹图了吗？”

“还没有，先生们；不过你们说的对，应该先弄清楚是怎么回事；既然是电报局引起了这样的激动，它也应该提供新消息。”“去电报局！去电报局！”人群喊到。

巴尔比干走下来，带着群众向电报局走去。

几分钟后，一封电报发给利物浦船舶经纪人协会的理事，要求他回答下列问题：

“亚特兰大”号是一艘什么船？何时离开的欧洲？船

上有一个叫米歇尔·阿尔当的法国人吗？

两小时后，巴尔比干收到了毋庸置疑的准确消息。

利物浦“亚特兰大”号轮船已于十月二日出海，前往坦帕，船上有一名法国人，在旅客登记簿上的名字是米歇

尔·阿尔当。

接到这封证实的电报后，主席的眼睛突然一亮。他的拳头紧紧地攥了起来，人们听到他自言自语地说：

“这是真的了！这是可能的！真有这样一个人！半个月后他就要到这儿了！这真是个疯子！脑袋发烧了！真没想到……”

不过，当天晚上，他就给布里德威尔公司写了一封信，请他们暂时停止生产，直到接到新炮弹的订货。

现在，要描述整个美国的激动，比巴尔比干主席的报告引起的振动还要大十倍；要讲述报纸是怎样长篇累牍地报道对这个消息的态度以及用怎样的赞歌来欢迎来自旧大陆的英雄；要描写美国人怎样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一小时一小时，一分钟一分钟，一秒一秒的计算着时间；要描绘（即使是苍白无力的描绘）出这唯一的念头是怎样令人烦恼地萦绕在所有人的脑海里；要指出所有的工作怎样让位于这一事件，活儿停下来了，生意不做了，本来要出海的船，怎样都停泊在港口里，免得看不到“亚特兰大”号抵达，商船怎样满载而来，空空而归，而火轮、邮船、游艇、快艇又怎样不断地划过圣埃斯皮里图湾；要数清楚那成千上万好奇的人（他们使坦帕城的人口在半个月增加了三倍，很多人不得不像军队一样露宿在帐篷里），这些都是一件人力所不能及的事情，谁也不会轻率地承担下来。

十月二十日早上九点，巴哈马海峡上的信号机在天边发出一道浓烟；两个小时之后，一艘大轮船和它们交换了信号。“亚特兰大”号的名字立刻传

遍了坦帕城。

四点钟，这艘英国船驶进了圣埃斯皮里图湾的水道；五点，它开足马力，穿过了圣埃斯皮里图湾；六点，它在坦帕港抛锚了。

铁锚还没有抓紧沙底，“亚特兰大”号就受到了五百条船的围攻。巴尔比干第一个跨过船舷，用按捺不住的激动声音叫道：

“米歇尔·阿尔当！”

“到！”一个人从舰楼应道。

巴尔比干抱着双臂，紧闭着嘴，用探询的目光注视着这位“亚特兰大”号上的旅客。

这人约有四十二岁，高高的个子，但是有点儿驼背，就像肩上驮着阳台的像柱一样。他那雄师般的大脑袋，时不时摇晃着，火红色的头发真像是狮鬃。脸宽宽的，太阳穴周围也宽宽的，上唇留着一撇猫胡子似的上翘的胡须，两腮长满了淡黄色的绒毛，圆圆的眼睛有些迷离，再加上有点儿近视，都使他看上去更像猫了。可是他的鼻子线条豪放，嘴富有人情味儿，额头高高的，看起来很聪明，额头上布满了皱纹，好像一块儿从来没有荒芜过的田地。最后，他那两条长腿上挺立的肌肉发达的胸膛，两条健壮的胳膊，坚定的步伐，构成了这个欧洲人魁梧的身材，借用冶金业术语来说，他是“锻造”而不是“浇铸”出来的。

拉法塔或是格拉齐莱的门生，一定能从这个人的头骨和面相上明白无误地看出好斗的标记，或者说是临危不惧、粉碎障碍的勇气；此外，还能看出他那为人忠厚、求新求异的标记，这种本能赋予他一种特别的气质，热爱超凡的事业；相反却没有利欲熏心的隆骨，也没有占有欲和贪婪。

要完成对这位“亚特兰大”号上的旅客的体态描述，还应说明他的衣服宽大，袖笼舒适，他的裤子和大衣如此肥大，以致于他本人都称自己是“床单里的人”；他的领带松松垮垮，随意敞开的衬衣领子里露出强壮的脖子，袖口从来不扣，伸出两只热乎乎的手。可以感觉到，即使是最冷的冬天和最危急的时刻，这个人也不会觉得冷，他的眼里没有一丝寒意。

另外，在轮船的甲板上，他一直在人群中走来走去，一会儿也停不下来，就像水手们所说，这个人总是“走锚”，对任何人都以“你”相称，神经质地贪婪地咬着手指头。这是造物主心血来潮创

造出来，然后就打碎了模子的那类怪人中的一个。

说实话，米歇尔·阿尔当的精神世界，为心理分析学家提供了广阔的研究天地。这个奇人生活在永恒的夸张中，他的年龄达不到用形容词的最高级描述的时候；物体映在他的视网膜上，体积特别大，由此产生了伟大思想的集合，除了困难和人类，他把什么都看得很大。

还有，这个人精力旺盛，是个天生的艺术家、才华横溢的单身汉，他虽然不是妙语连珠，却像个狙击手一样能一枪命中。在辩论中，他不注重逻辑，从来不用三段论，他有自己的一套。他是个真正的抬杠好手，将对方的论据向对方当胸掷去，一击而中。他喜欢用嘴和爪子来为无望获胜的官司辩护。

---

瑞士相面学创始人（1741—1801）。

航海术语，指锚没有固定好，在沙上滑动，拖着船走。

他的怪癖还有像莎士比亚一样声称自己是“最无知的人”，以鄙视科学家为己任，“这些人，”他说，“只配在我们打牌时给我们记记分。”总之，这是一个奇异世界里的流浪者，有冒险精神，却不是个冒险家，也不是个冒失鬼；他是一个驾太阳车飞奔的法厄同，是一个有替换翅膀的伊卡洛斯。此外，他敢于付出自己的生命，而且很大方；他一头扎进疯狂的事业中，他比阿加多克莱斯还要高兴地放火烧船，随时准备折断腰骨，最终总是能双脚落地，像

孩子们玩儿的接骨木玩偶一样。

他的座右铭是“我就这样！”，就像鲍伯的那句妙语所说，对不可能的事情的爱好是他的“主要热情”。

当然，这个富有冒险精神的人有优点，也有缺点，用他的话说，什么险都不冒就什么也得不到。阿尔当时常冒险却没有所得。他是一个花钱的无底洞。而且，他全无私心，他的热心不亚于他的冲动，他乐于助人，有骑士风度，对他最残忍的敌人，他也不会诅咒“该吊死的”，为了赎一个黑人，他能卖身为奴。

在法国，在欧洲，大家都认识这个引人注目的吵吵嚷嚷的人，不就是他让法玛的一百个沙哑的喉咙不停地谈论自己吗？不就是他住在玻璃房子里，向整个宇宙诉说心头最隐蔽的秘密吗？不过，他也因为架起胳膊在人情中开路，撞疼、撞伤了一些人，无情地撞倒了一些人，而结了不少仇家。

不过人们一般都很喜欢他，把他当作一个被宠坏了的孩子。俗话说：“不是你的朋友，就是你的敌人”，人们把他当作了朋友。每个人都很关注他那些大胆的事业，并且用焦虑的目光追随着他。人们知道他太冒失，太大了！当他的朋友想要阻止他，告诉他下一次将会有不幸，他总是带着可爱的微笑回答说：“大树不着火，森林不燃烧。”他不知道他引用的是一句最美丽的阿拉伯谚语。

“亚特兰大”号上的旅客就是这样，总是很激动，总是被心中的火烧的热血沸腾，总是很兴奋，这不是因为他要到美国来做的事情（他甚至都没有想到），而是他那火热的身体结构的作用。如果两个人要形成鲜明对比的话，那么就是法国人米歇尔·阿尔当和美国人巴尔比干，但是他们两个人都大胆、勇敢，确又各有各的做法。

大炮俱乐部主席出神地望着这位使自己推居次要位置的竞争者，但是他的沉思很快就被人群发出的“乌拉！”声和“万岁！”声打断了。这些喊声是如此的疯狂，群众对米歇尔·阿尔当本人的热情是如此高，以至于他和成千的人握了手，差点儿把他的十个指头留在那儿了，最后他只有躲进船舱里。

巴尔比干一声不吭地跟着他。

“你是巴尔比干？”当只剩下他们两个的时候，米歇尔·阿尔当问道，他的口气好像是在和一个二十年的老朋友说话。

“对，”大炮俱乐部主席回答。

---

希腊神话中太阳神的儿子，他驾着太阳神的四马金车出游，因不善驾驭，车子离地球太近，几乎把地球烧毁，被主神宙斯用雷击死。

建筑师和雕刻家代达罗斯之子，他和父亲一起被关在克里特的迷宫里，父子二人身上装着用羽毛和蜡制成的双翼逃出克里特，他由于忘记父亲的嘱咐飞近太阳，蜡翼遇热融化，他坠海而死。

古代意大利叙拉古国王（公元前361—289）。

“啊，你好，巴尔比干。怎么样？很好？那太好了！那太好了！”

“那么，”巴尔比干直截了当地说“你已经决定出发了？”

“完全决定。”

“什么也不能阻止你了？”

“什么也不能。你按照我的电报的要求，改变你的炮弹形状了吗？”

“我等着你来。但是，”巴尔比干又问了一遍，“你想好了吗？”

“想好了！我还有时间可浪费吗？我找到了一个到月球上转一圈的机会，我利用这个机会，仅此而已。我觉得这不值得过多考虑。”

巴尔比干直直地望着这个人，他讲起他的旅行计划时如此轻率，如此无忧无虑，如此的乐观。

“不过，”巴尔比干问，“你至少有一个计划，有行动方案吧？”

“绝妙的计划，亲爱的巴尔比干。可是请允许我说说我的看法”我非常希望把我的计划对所有的人说一遍，使他们不再有疑问。这样可以避免再说一遍。所以要是没有更好的主意，请把你的朋友们，你的会员们，全城的人，全佛罗里达的人都召集起来，要是你愿意可以把全美国的人都召集起来，明天我准备把我的计划讲一讲，同时也准备回答所有的反对意见。请放心，我会坚守阵地的。你看行吗？”

“行，”巴尔比干回答。

就此，主席走出船舱，把米歇尔·阿尔当的话告诉了大家。迎接他的话的是手舞足蹈和欢乐的笑声。这样所有的困难都迎刃而解了。第二天每个人都可以尽情地欣赏这位欧洲英雄。可是还是有几个固执的观众不愿意离开“亚特兰大”号的甲板，他们在船上呆了一夜。其中就有马斯顿，他用铁钩手勾住舰楼的栏杆，只有绞盘才能把他拉走。

“这是个英雄！英雄！”他喊道，“和这个欧洲人比我们都只是懦夫！”

而主席呢，他把那些访问者都劝回去，然后就回到了那位旅客的船舱里，直到船上的钟敲了零点一刻时才离开。

这两位深受人们喜爱的人热情地握握手，米歇尔·阿尔当用“你”称呼巴尔比干主席了。

## 第十九章一次大会

第二天，白日的星体偏偏与公众的焦急心情做对，很晚才升起。应该照耀这样一个节日的太阳，实在有点儿过于懒惰了。巴尔比干担心大家会冒失地向米歇尔·阿尔当提问题，本想限制听众的人数，比如说，将听众限制在他这一学派，他的会员们的范围之内。但是这就像试图筑坝拦住尼亚加拉瀑布一样，于是他不得不放弃了这个想法，让他的新朋友在群众大会上碰碰运气了。尽管坦帕交易所的新大厅很大，但是对于这样一个庄严的大会来说，还是不够，因为据估计，这次集会具有一个真正大会的规模。会址选在城外的一片开阔地上。几个小时内，人们就把阳光全都遮起来了。港口里的船上有的船帆、索具、替换的船桅、帆架，提供了搭帐篷的必要材料。很快，一大片帆布帐篷就在炎热的草地上铺开了，挡住了白昼的淫威。三十万人找到了座位，一连几个小时在闷热的天气下等着法国人。到场的观众中，有三分之一能看见也能听见；另外三分之一勉强能看见，可是听不见；还有最后的三分之一，既看不见，也听不见，但是依然毫不吝惜他们的掌声。

三点钟，米歇尔·阿尔当在大炮俱乐部主要成员的陪同下露面了。他让巴尔比干主席挽着右臂，马斯顿挽着左臂，像正午的太阳一样红光满面，比正午的太阳还要光芒四射。他登上平台，向下望去，看到的是一片黑压压的礼帽。他显得不慌不忙，丝毫不做作，就像在家里一样，快乐、亲切、可爱。对大家欢呼的“乌拉”声，他优雅地还了一个礼，然后用手示意大家安静，开始用英语发言，他这样得体地说道：

“先生们，尽管天气炎热，我仍要占用你们的时间，讲解一下你们可能感兴趣的旅行计划。我既不是一个演说家，也不是一个学者，我根本没有打算过做公开演讲；可是我的朋友巴尔比干告诉我这样会使你们高兴，我就同意了。所以，请你们竖起六十万只耳朵听我说，并且原谅发言人的错误。”

这篇开场白非常对与会者的胃口，一片嗡嗡的低语声表明了他们的满意。

“先生们，”他又说，“不论是赞成，还是不赞成，我们都不限制。这一点说清楚，我就可以开始了。首先，请不要忘记，你们是在和一个无知的人打交道，他是这样无知，甚至不知道什么是困难。所以对他来说，乘坐炮弹去月球是一件简单、自然、容易的事，这样的旅行迟早要进行，至于使用什么样的运输工具，就要根据进步的法则了。人类起初用四只爪子开始旅行，后来，有一天，用两只脚，再后来，用两轮马车、四轮马车、大篷车、大马车，随后又用火车；好，那么炮弹就是未来的车子，说实话，行星不过是一些抛射体，是造物主的手扔出去的炮弹而已。还是回头说我们的运输工具吧。先生们，你们中有人认为它的速度太快了，这没关系，所有的星体都比它的速度快，地球带着我们绕太阳旋转时，速度比它快三倍。这里有几个例子。不过，我请求你们允许我用法里来计算，因为我对美国的度量制度不太熟悉，我害怕会算错了。”

这个请求很简单，没有任何困难就获得同意了。演说家接着说道：

“先生们，各个行星的速度如下，我不得不承认，尽管我很无知，我仍然准确知道天文学方面的这个细节；用不了两分钟，你们就和我一样有学问了。请听，海王星每小时的速度是五千法里，天王星七千法里，土星八千八



百五十八法里，木星一万一千六百七十五法里，火星两万两千零十一法里，地球两万七千五百法里，金星三万两千一百九十法里，水星五万两千五百二十法里，有些彗星在近日点时的速度是一百四十万法里！而我们呢，我们真是流浪汉，不慌不忙，我们的速度还没有超过九千九百法里，而且这个速度还越来越小！我想请问这一切是不是令人心醉神迷呢，而将来有一天这些都会被更大的速度所超越，光和电很可能是它们的动力，这不是很明显吗？”

没有人对米歇尔·阿尔当的这一论断表示怀疑。

“亲爱的听众们，”他继续说，“要是相信某些鼠目寸光的人（这个形容词对他们正合适），人类就会被关在波比留斯的魔圈里无法出来，命定在这个星球上生长，永远不能投入行星空间了！没关系！我们将到月球上去，到行星上去，到恒星上去，就像我们今天从利物浦到纽约一样方便、快捷、安全，大气层的海洋和月球的海洋一样都要被我们穿越！距离只是一个相对的词，最终会减为零。”

群众尽管对这位法国英雄非常宠爱，但是面对这样大胆的理论仍然目瞪口呆。米歇尔·阿尔当显得很理解他们。

“勇敢的主人们，你们好像还不相信，”他带着可爱的微笑又说道，“好，我们再想想。你们知道一辆快车到月球需要多长时间吗？三百天。不会更多。一趟八万六千四百零十法里的旅程，有什么呢？还不到绕地球环行九周的路程，一个海员或是一个稍稍活跃些的旅行家一生中走的路都比这长。想想看，我在路上的时间只有九十七个小时！啊，你们认为月球离地球很遥远，必须考虑再三才能冒这个险；可是如果去距太阳十一亿四千七百万法里的海王星，你们会说什么呢？就算每公里只需五个苏，也没几个人能去！就是罗斯查尔男爵，他那十亿块钱也买不了一张票，他还缺一亿四千七百万块钱，只能停在半路上了！”

观众们似乎很喜欢这样的推论，而且，米歇尔·阿尔当全神贯注于他这个主题，奋不顾身地投入了争论，他觉得大家都在贪婪地听着他讲，于是又充满自信地说：

“好，朋友们，海王星到太阳的这个距离和恒星间的距离相比，就不算什么了；事实上，要计算星体间的距离，必须进入一个令人眼花缭乱的世界，这里最小的数字是九位，要以亿做单位。请你们原谅我在这个问题上喋喋不休，可这是一个令人激动的话题。听听看，再做出判断吧。人马座的a星的距离是八万亿法里，织女星是五十万亿法里，天狼星是五十万亿法里，大角星是五十二万亿法里，北极星是一百一十七万亿法里，御夫座的a星是一百一十七万亿法里，其他的星星也有千百万亿法里的距离呢！人们竟然还要谈太阳和行星之间的距离！还有人坚持说存在这样的距离！错了！大错特错了！神经错乱了！你们知道我对从这个光芒四射的星体到海王星的太阳系的看法吗？你们想了解我的理论吗？很简单！对我来说，太阳系只不过是一个均匀、结实的整体，组成太阳系的行星紧紧地挨着，相互接触，粘在一起，它们之间的空间就像银、铁、金、白金这些密度最大的金属分子之间的空间一样。由此，我有权得出一个结论，再重复一遍深入人心的一个信念：距离是个虚字，距离不存在！”

“说得好！真棒！乌拉！”整个会场都被演说家那手势、语调和大胆的

---

法国辅币名，相当于二十分之一法郎。

念头所打动，异口同声地喊道。

“对，”马斯顿比别人都叫得起劲，“距离不存在！”

由于动作过猛，他身子向前冲去，差点儿控制不住自己，从平台上栽下去，好在他终于找到了平衡，才没有摔下去，不然就会无情地证明距离并不是一个虚字了。这时，那位富有吸引力的演说家接着说道：

“朋友们，”米歇尔·阿尔当说，“我想这个问题现在解决了吧。如果我还没有说服所有的人，那是因为我的论证还不够大胆，论据还不够有力，这只能归咎于我理论研究的不足。无论如何，我要再重复一遍，地球和它的卫星之间的距离的确微不足道，一个严肃的人是不应对此担忧的。要是我说在不久的将来，人们就会生产一种“炮弹列车”，能够舒适地去月球旅行，也不算为时过早。坐上它既没有振动，也没有摇晃，也不用担心脱轨，旅客还没有感到累就很快到达了目的地，就像你们的猎人常说的那样，“像蜜蜂飞一样”不拐弯。不到二十年，地球上就有一半人访问过月球了。”

“乌拉！乌拉！米歇尔·阿尔当！”所有的观众，即使是最不信服的，都喊了起来。

“乌拉！巴尔比干！”演说家谦虚地说。

这句对实验发起人表示感谢的话，得到了全场的掌声。

“现在，朋友们，”米歇尔·阿尔当又说，“如果你们有问题问我，显然会难倒我这样一个可怜人，但是，我仍会尽量回答你们。”

直到此时，大炮俱乐部主席对讨论的态势非常满意，所说的都是纯理论的问题，米歇尔·阿尔当富于想象力，显得神采飞扬。所以要阻止他转向实质性问题，他在这方面稍逊一筹。巴尔比干急忙发言，他问他的新朋友是否认为月球或是行星上有人。

“尊敬的主席，你可提了个大问题，”演说家笑着回答，“不过，如果没有弄错的话，一些睿智的人，如普鲁塔赫、斯威登堡、贝尔纳丹·德·圣皮埃尔等，都肯定了这个问题。如果我站在自然哲学家的立场上，我的想法就会和他们相同；我会说，世界上没有无用的东西；巴尔比干老兄，我从另一方面回答你的问题，我断定：如果天体是可以住人的，那么过去、现在、将来，都有人居住。”

“太好了！”前几排的人喊道，他们的观点对坐在后面的人具有法律效力。

“没有比这更逻辑更正确的回答了，”大炮俱乐部主席说，“问题又回到这一点：星体世界可以住人吗？从我这方面来说，我认为可以。”

“而我确信可以。”米歇尔·阿尔当回答。

“可是，”有一个观众反驳道，“有论据反对星体可以住人。在大部分星体上，生存的基本条件显然需要改变。就拿行星来说，根据它们距太阳远近的不同，有的会烧死人，有的会冻死人。”“真遗憾，我本人不认识这位可敬的反对者，”米歇尔·阿尔当回答，“因为我要试着回答他的问题。他的反对意见有其价值，但是，我相信我们能成功地驳倒它，驳倒其他所有认为星体上不能住人的观点。如果我是个物理学家，我会说，假如作用于距太阳近的星体的热质少一些，相反，作用于距太阳远的星体的热质多一些，这种简单的现象足以使热量平衡，像我们这样的有机物也就能适应星体世界的温度了。如果我是个自然学家，我会告诉他，像许多著名科学家所说的那样，大自然在地球上给我们提供了很多动物在不同条件下生活的例子：鱼类能在

其他动物无法生存的地方呼吸；两栖动物有双重难以解释的生活方式；有些海洋生物在很深的水层生活，能够忍受四五十个大气压而不被压扁；许多水里的昆虫对温度没有感觉，它们能出现在沸腾的泉水里，也能出现在北极海的冰原里。总之，应该知道在自然界有各种各样的活动方式，它们常常让人难以理解，但确实存在，而且甚至是无所不能。如果我是个化学家，我会和他谈谈陨石，经过分析，这些显然是在地球以外的世界里形成的物质中毫无疑问含有炭的痕迹，这种物质只能来自有机物，在莱欣巴赫做的实验表明它肯定是“动物化”了。最后，如果我是个神学家，我会告诉他，依照圣保罗的观点，救世主不只是眷顾地球，而且还眷顾整个星体世界。但是，我既不是神学家、化学家，也不是自然学家、物理学家，我对支配宇宙的法则一无所知，我只能回答说，我不知道别的世界是否有人居住，正是因为我不知道，所以我要去看看！”

那个反对米歇·阿尔当理论的人还敢提出别的论据吗？他也不可能提出，因为人群发出的疯狂的叫声让所有的意见都说不出来了。直到离得最远的人也安静下来后，获胜的演说家才又补充了如下观点：

“勇敢的美国人，你们一定注意到，对这样一个大问题。我只是涉及了一些皮毛。我来此并不是讲授公开课，对这样一个广泛的题目进行论文答辩的。还有其他一系列论据证明星体可以住人，我先暂且不谈。请允许我坚持一点，对于那些支持星体世界不能住人的观点的人，应该这样回答：也许你们说得对，如果你们能证明地球是星体世界中最好的，可是，没有证明过，尽管伏尔泰曾经这样说过。地球只有一个卫星，而木星、天王星、土星、海王星却都有几个卫星为它们服务，这可是个不容忽视的好处。而且最让我们这个星球不舒服的，是地轴和轨道之间有一个倾角。这样白天和黑夜就不一样长，这样就有了令人讨厌的四季的划分。在我们这个不幸的回转椭圆体上，天气不是太热，就是太冷，冬天被冻僵，夏天被烤糊。这是一个伤风、感冒、肺炎的星球，而在木星表面，由于它的轴倾角的角度非常小，居民们可以享受恒温，那里有永远的春天地带、夏天地带、秋天地带、冬天地带；每个木星人可以选择他喜爱的季节，一辈子都免于季节的更替。你们肯定会同意木星比我们的地球优越，更不要说他们的一年等于我们的十二年了。此外，我认为显而易见，在这样吉利而优越的生活条件下，这个幸运世界的居民一定是高一等的生物，他们的学者更有学问，他们的艺术家更有才艺，好人更好，坏人也不那么坏。哎，要达到这样完美，我们的回转椭圆体还缺少什么呢？就缺一点，自转轴和轨道平面的倾角小一点儿。”

“好，我们齐心协力发明一种机器，把地轴撑起来！”一个激烈的声音嚷道。

这个建议引发了雷鸣般的掌声，说这话的原来是，也只能是马斯顿。可能这位火爆脾气的秘书出于他发明家的本能提出了这个大胆的建议。不过，我们必须说明（因为事实如此），很多人只是用喊声来支持他，也许，如果美国人有阿基米德所说的支点，他们就会造出一根能支起地球并撑起地轴的杠杠来。可是，这些大胆的机械师少的就是这个支点。

然而，这个“非常实用”的主意获得了巨大成功。会议中断了足足一刻钟，而且很长时间以后，在美国人们还在谈论大炮俱乐部秘书提出的这项建议。

## 第二十章进攻和防守

这一事件好像可以结束讨论了，找不到比这更好的结束语了。可是，当大家的激动平息下来时，听到一个坚定有力的声音说道：

“现在，演说家已经给了幻想以充分的天地，他能不能回到主题上，少说理论，多讨论一下这次远征的实际部分呢？”

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说这话的人身上。这是一个干瘦的人，面孔坚定，下巴底下留着美国式的胡子。他利用会场中的几次混乱，挤到了第一排。在那儿，他抱着双臂，眼睛炯炯有神，大胆而又冷静地直盯着大会上的英雄。他提出问题以后，就沉默不语了，对集中在他身上的几千道目光和他的话引起的小声责难，好像都无动于衷。他没有立刻得到答复，于是又用同样清楚的声调问了一遍，并且补充道：

“我们来这儿是为了讨论月球而不是地球。”

“你说得对，先生，”米歇尔·阿尔当答道，“我们的讨论离题了，现在回到地球上来吧。”

“先生，”这个陌生人又说，“你说我们的卫星上有人，好，如果说存在月球人，这些人肯定不用呼吸就能生存，因为月球表面没有一点儿空气分子，我指出这点是为你好。”

听到这样的论断，阿尔当竖起了他的红发，他明白和这个人的斗争就要在这关键的问题上展开了。现在轮到他直视对方了，他说：

“啊，月球上没有空气，请问这是谁说的？”

“一些学者。”

“真的？”

“真的。”

“先生，”米歇尔·阿尔当又说，“不开玩笑，我对真正有学问的学者满怀敬意，对没有学问的学者可是满怀轻蔑。”

“你认识第二类学者吗？”

“尤其认识。在法国，有一个人坚持认为，确切地说，鸟是不会飞的，还有一个人的理论证明鱼不是天生生活在水里的。”

“不是这样的学者，先生，关于支持我观点的学者，我可以说出几个你不能否认的名字。”

“那么，先生，你可是让一个可怜的无知的人难堪了，不过他正求之不得想受些教育呢。”

“要是你没有研究过这些科学问题，为什么还要谈论它呢？”陌生人相当粗鲁地问道。

“为什么！”阿尔当回答，“因为不知道危险的人才永远勇敢！的确，我什么都不知道，但是正是这个弱点使我有力量。”

“你的弱点已经到了疯狂的程度了！”陌生人气愤地喊道。

“啊，那更好，”法国人反驳道，“要是我的疯狂能把我带到月球上去的话！”

巴尔比干和他的同事们瞪着眼睛，恨不得把这个胆敢阻挡他们事业的不识趣的人吞下去。没有人认识他，主席对这样赤裸裸的辩论如何进行下去没有把握，忧虑地望着他的新朋友。整个会场都带着不安关注这场论战，因为它使人们注意到这次远征有危险，甚至是不可能实现的。

“先生，”米歇尔·阿尔当的对手又说，“有很多无可争辩的理由证明月球周围绝对没有空气。我甚至可以说，就算有空气，也被地球吸完了。但是，我更愿意用不可否认的事实来反驳你。”

“说吧，先生，”米歇尔·阿尔当彬彬有礼地答道，“尽管说吧。”

“你知道，”陌生人说，“当光线穿过空气这样的介质时，就会偏离原来的直线，换句话说，它就受到折射作用。好，当星星被月球遮住时，在月盘的边缘，星光并没有偏离原来的直线，也没有发生折射现象的痕迹由此可以得出一个明显的结论：月球没有大气层包围。”

大家都看着法国人，因为一旦承认这个观测，后果就很严重了。

“事实上，”米歇尔·阿尔当回答，“这是你唯一的，至少是最好的一个论据，就是一个学者也难以回答这个问题；而我呢，我只说这个论据没有绝对价值，因为它假定了月球的角直径是完全确定的，而事实并非如此。不过先不说这一点，请告诉我，亲爱的先生，是否承认月球表面有火山存在？”

“有死火山，没有活火山。”

“不过，请允许我相信，这不超出逻辑范围，这些火山在某一时期是活跃的。”

“这是肯定的，可是，它们自己能够提供燃烧所需的氧气，所以火山爆发的现象丝毫不能证明月球上存在大气层。”

“那么好吧，先不谈这个，”米歇尔·阿尔当回答，“咱们把这一类论据放在一边，看看直接的观测吧；但是，我先说明，我要先举几个例子。”

“举吧。”

“我这就举。1715年，天文学家鲁维勒和哈雷观测五月三日的月食时，注意到一些非常奇怪的闪光。这些不时出现、转瞬即逝的火花，被他们认为是月球大气层里发生的暴风雨。”

“在1725年，”陌生人反驳道，“天文学家鲁维勒和哈雷将纯粹地球上的现象，诸如流星之类发生在地球大气层上的现象，当作了月球上的现象。这就是他们发表了这个事实后，学者们作出的回答，我也这样回答。”

“那么不谈这个，”阿尔当毫不为这个反驳所动，说道，“赫歇尔在1787年，不是看到月球表面有许多发光点吗？”

“没错；可是，对这些光点的来源没有解释，赫歇尔自己也没有得出结论，说月球上必须有大气层才能产生发光点。”

“答得好！”米歇尔·阿尔当称赞他的对手说，“我看得出你在月理学方面很有造诣。”

“很有造诣！我还要补充一点，最灵敏的观察家、对夜空中的星体最有研究的比尔和马德莱尔都认为月球表面根本没有空气。”

观众中产生了一些骚动，好像被这个怪人的论据打动了。

“也不谈这个，”米歇尔·阿尔当非常镇定地说，“我们现在来谈一个重要现象。一个聪颖的法国天文学家罗赛达先生，在观察1860年7月18日的日食时，确认太阳的新月形的两个角被切掉了尖儿，成了圆形。可是，这个现象只能是太阳光受月球大气层的折射作用产生的，不可能有其他解释。”

“这个事实肯定吗？”陌生人连忙问。

“绝对肯定！”

另一阵骚动说明观众们又回到他们拥戴的英雄这一边来了，他的对手保持着沉默。阿尔当又发言了，他并没有因为刚刚取得的胜利而沾沾自喜，只

是简单说道：“你也看得出来，亲爱的先生，不应该用绝对的语气说月球表面没有空气，那里的空气可能非常稀薄，但今天的科学界已经公认了它的存在。”

“对不起，山上没有空气。”陌生人不愿认输，又说了一句。

“没有，可是山谷里有，而且不超过几百英尺厚。”

“无论如何你都要准备好，那里的空气可能极其稀薄。”

“哦，勇敢的先生，对一个人总是够了。再说，我一旦到了那里，就会尽力节省空气，只在重要时候呼吸。”

一阵大笑声在这个神秘的讲话人耳边响起，他高傲地环视了一下会场。

“那么，”米歇尔·阿尔当高兴地说，“既然我们都同意月球上有大气层存在，那就不得不承认那里也有一些水了。就我个人来说，我对这个结论很满意。此外，我可爱的反对者，请允许我再说出一个事实。我们只能看到月球的一面，假如在我们能看到的这一面只有一点儿空气的话，在另一面可能有很多。”

“为什么？”

“因为月球在地球引力的作用下，呈鸡蛋的形状，而我们看到的是小的那一头。根据汉森的计算结果，它的重心在另外那个半球上。所以可以得出结论，在我们的卫星形成之初，大部分的空气和水都被重心吸引到另一面去了。”

“纯粹是幻想！”陌生人喊道。

“不，这完全是建立在力学定理上的理论，我看要推翻它很困难。我请全体大会成员投票表决，地球上生存的生命，能否在月球上生存？”

三十万观众同时鼓掌赞同。米歇尔·阿尔当的对手还想说些什么，但是别人听不见他的话了。叫声和威胁像冰雹一样向他袭来。

“够了！够了！”有人喊。

“把这个不识趣的人赶出去！”有人不断地叫着。

“把他赶出去！赶出去！”愤怒的人群喊道。

可是他一动不动地屹立在平台上，等待着暴风雨过去。要是米歇尔·阿尔当没有做手势让大家平静下来，这场暴风雨就更可怕了。但是他那么有骑士风度，不会置他的对手于这样的困境不顾。“你还想说些什么吗？”他用最文雅的语气说。

“对，我还想说一百句，一千句呢！”陌生人气冲冲地说，“啊，不，就一句，要是你坚持你的计划，你就是个……”

“冒失鬼！你怎么能这样看我呢？我已经请我的朋友巴尔比干造一颗锥形圆柱体炮弹，这样我就不会像松鼠一样在路上打滚了。”

“可是，倒霉蛋，开始时的后坐力会把你压成碎片的！”

“亲爱的反对者，你现在才指出唯一的，也是真正的困难了；不过，我对美国人的工业才能有足够的信心，不相信他们解决不了这个问题。”

“那么炮弹穿过大气层时，速度产生的热量呢？”

“哦，炮壁很厚，而且我转瞬就穿过大气层了！”

“但是食物呢？水呢？”

“我计算过了，我可以带够一年的东西，而我的旅途只有四天！”

“路上呼吸的空气呢？”

“我将用化学方法制造。”

“万一你到了月球，怎么落下来呢？”

“在那里下落。比地球上慢六倍。因为月球表面的重量要减轻六倍。”

“那也足以把你像玻璃杯一样摔碎！”

“谁能阻止我在必要的时候，用准备好的火箭降低下落的速度呢？”

“但是最后，假定所有的困难都解决了，所有的障碍都克服了，所有的幸运都落到了你一个人身上，假定你平安到达了月球，可是你怎么回来呢？”

“我不回来了！”

听到这样纯朴到极至的回答，会场上鸦雀无声。可是这沉默比兴奋的叫声更动人。陌生人抓住这个机会提出最后的抗议。

“你肯定会死在那儿的！”他大声说，“你的死不过是一个疯子的死，甚至对科学也没有什么贡献！”

“请接着说，慷慨的陌生人，你的诊断真让人舒服。”

“啊，太过分了！”米歇尔·阿尔当的对手喊道，“我真不知道为什么要继续这样不严肃的讨论！随你尽情去干这种疯事吧！倒不该怪你。”

“啊，没关系！”

“不，另一个人应该对你的行为负责！”

“请问是谁？”米歇尔·阿尔当蛮横地问。

“就是那个组织这个可笑又不可能实现的实验的傻子！”

这个进攻是直接的。自从这个陌生人介入以来，巴尔比干一直竭力克制自己，就像一些锅炉一样“烧自己的蒸汽”，但是看到自己被如此侮辱，他立刻站了起来，朝那个向他挑战的敌人走去，这时他突然发现自己和那个人被隔开了。

原来，一百只强壮的胳膊一下子把平台举了起来，大炮俱乐部主席和米歇尔·阿尔当分享了这胜利的光荣。平台很重，可是抬平台的人不断轮换，每个人都争先恐后地要用肩膀支撑起这个展示

台。

可是，陌生人根本没有利用这时的混乱离开会场。也是，在这个挤得严严实实的人群中，他做得到吗？当然做不到。不管怎么说，他站在第一排，交叉着双臂，恨不得用眼睛吞了巴尔比干主席。

这一个也一直盯着他，这两个人的目光像两把利剑一样交错在一起。

在胜利游行的时候，一大片人群的叫声保持着最强音。米歇尔·阿尔当带着明显的得意任他们这样，他的脸奕奕放光。平台一会儿左右摇摆，一会儿前后晃动，就像波涛拍打下的一条船。但是这两个大会上的英雄像海员一样，纹丝不动地站着，他们的船毫发未伤地驶入了坦帕港。米歇尔·阿尔当幸运地逃脱了他那些狂热的崇拜者最后的拥抱，逃进了“富兰克林”旅馆，迅速走进自己的房间，钻到了床上，这时十万人组成的军队还守在他的窗下。

这时候，在神秘人和大炮俱乐部主席之间，正出现短暂、严肃、有决定性的一幕。巴尔比干终于脱了身，径直向他的敌人走去。

“跟我来！”他简短地说。

这一个跟着他在码头上走，很快，两个人来到了对着琼恩坡的停泊港入口，这时只有他们两个人。“你是谁？”巴尔比干问。

“尼科尔船长。”

“我猜到了。直到目前，命运从来没有将你抛到我的路上

……”

“我自己来了！”

“你侮辱了我！”

“公开地。”

“你应该为此道歉！”

“马上。”

“不，我希望这一切在我们之间私下进行。距坦帕三英里有一个树林，斯科斯诺树林，你知道吗？”

“知道。”

“你乐于明天早上五点从一边走进树林吗？”

“行，只要同一时间你从另一边进去。”

“你不会忘记你的来福枪吧？”

“就像你不会忘记你的一样。”

大炮俱乐部主席和尼科尔船长冷冷地说完这几句话，就分手了。巴尔比干回到了他的住处，没有休息，而是彻夜寻找避免炮弹后坐力的方法，想要解决米歇尔·阿尔当在大会讨论中提出的难题。



## 第二十一章 法国人怎样调停事端

当主席和船长谈判决斗条件时（这种残酷而又野蛮的决斗使敌对双方都变成了猎杀人的猎手），米歇尔·阿尔当正在休息以消除胜利后的疲惫。休息这个词显然用得不恰当，因为美国床的硬度可以和大理石或花岗岩桌面媲美。

所以米歇尔·阿尔当睡得很不舒服，他在用作被单的浴巾里辗转反侧，梦想着要在炮弹里放一张舒适些的床，这时一阵嘈杂声将他从梦中惊醒。杂乱的敲门声振着他的房门，就好像有人用一个铁家伙在敲门一样。这么一大早就有人敲门，而且还伴随着大声的叫喊。

“开门！”有人在大喊，“看在上帝的份上，开门呀！”

米歇尔·阿尔当本没必要答理这样粗暴的要求，可他还是起身开了门，这时，门已要被这个执著的拜访者撞开了。大炮俱乐部的秘书闯了进来，就是一颗炮弹进来的动静也没有他大。

“昨天晚上，”马斯顿一进门就嚷道，“我们的主席在大会上受到了公开侮辱！他向他的敌人提出决斗了，这人不是别人，就是尼科尔船长！他们今天早上在斯科斯诺树林里决斗！是巴尔比干亲口告诉我的！要是他被杀了，我们的计划就完了！所以要制止这场决斗！可是，这个世上只有一个人能影响他，阻止他，这个人就是米歇尔·阿尔当！”

马斯顿这样说时，米歇尔·阿尔当没有打断他，急急忙忙地穿上他的肥裤子，还不到两分钟，这两个朋友就撒开腿向坦帕郊外跑去。

他们一边飞奔着，马斯顿一边把具体情形讲了一遍。他告诉阿尔当巴尔比干和尼科尔不和的真正原因，说了他们这种敌对怎样渊源已久，怎样多亏了双方朋友们帮忙，主席和船长才从来没有碰面；他又补充说，这只不过是炮弹和钢板之间的斗争罢了，大会上的一幕只是尼科尔为了报旧仇早就想找的一个机会。

这种美国特有的决斗再残酷不过了。决斗时，两个人在灌木丛中互相寻找，躲在树丛里像野兽一样互相射击。这时，双方都很羡慕草原上印地安人天生的本事，羡慕他们的机敏、灵巧和追踪敌人的敏锐感觉。一个错误，一次犹豫，一下失误，都会导致死亡。在这样的战斗中，美国人常常带着狗，既当猎手，又当猎物，几个小时都疲于奔命。

“你们简直是魔鬼！”当他的同伴绘声绘色地描述完这种决斗的场面后，米歇尔·阿尔当喊道。

“我们就这样。”马斯顿谦虚地答道。“不过，我们还是赶快吧！”

可是，米歇尔·阿尔当和马斯顿虽然跑过了浸满露水的平原，穿过了稻田、小溪，抄了最近的一条路，仍然没能在五点半之前赶到斯科斯诺树林。巴尔比干可能已经进去半个小时了。

在那儿，一个老樵夫正在将他砍倒的树劈开，马斯顿向他奔去，喊道：

“你看没看见一个背着来福枪的人走进树林？就是巴尔比干，主席，我最好的朋友……”

尊贵的大炮俱乐部秘书天真地以为天底下所有的人都该认识他的主席。可是樵夫像是没有明白他说的话。

“一个猎人。”阿尔当于是说。

“一个猎人？对，看见了。”樵夫回答。

“进去很久了？”

“差不多一个小时了。”

“太晚了！”马斯顿叫道。

“你听到枪声了吗？”米歇尔·阿尔当问道。

“没有。”

“一声也没有？”

“一声也没有。这个猎人看来没打到什么东西。”

“怎么办？”马斯顿问。

“咱们进树林去，冒着挨一颗不该挨的枪子儿的危险。”

“啊！”马斯顿喊道，腔调不会让人误解他的意思，“我宁愿我的脑袋里有十颗枪子儿，也不愿意巴尔比干脑袋里有一颗。”

“那前进吧！”阿尔当握着他同伴的手，说道。

几秒钟后，两个朋友就消失在灌木丛中了。这是一个密不透风的树丛，有大柏树、桐叶槭、鹅掌楸、橄榄树、罗望子树、橡树和玉兰树。它们枝条交错，让人看不到远处。米歇尔·阿尔当和马斯顿一前一后走着，悄悄地穿过深深的草丛，在茂密的绿藤中开辟出一条路来，用目光探询树丛或浓密的树荫下的枝条，每走一步都担心听到可怕的枪声。至于巴尔比干穿过树林时可能留下的痕迹，他们不可能看出来，他们在这些刚刚辟出来的小路上摸索前进，在这样的路上，只有印地安人才能一步步地跟踪敌人。

两个朋友白白搜索了一个小时，只得停了下来。他们更加担心了。

“我看一切都完了，”马斯顿沮丧地说。“像巴尔比干那样的人不会对他的敌人耍心眼儿，也不会设陷阱！他太直率，太大了。他勇往直前地冲向危险。樵夫也许离得太远了，风没有把枪声吹过来！”

“可是我们呢？”米歇尔·阿尔当反问道，“我们进了树林以后应该听到！……”

“要是我们来的太晚了呢？”马斯顿用绝望的声音喊道。

米歇尔·阿尔当找不到一句话来回答；马斯顿和他继续往前走。他们不时地大喊几声，一会儿喊巴尔比干，一会儿喊尼科尔，可是两个人都没有回答。鸟儿们被他们的喊声惊醒，快乐地飞进了枝条中，几只受惊的鹿匆匆忙忙地逃进了树林里。

他们又搜索了一个小时。大部分树林都被他们找遍了。没有任何这两个战士的踪迹。樵夫的话太值得怀疑了，阿尔当就要放弃这种无用的侦察，这时马斯顿突然停了下来。

“嘘！”他说，“那儿有个人！”

“有个人？”米歇尔·阿尔当问。

“对，是有个人！他好像没有动，手里也没有拿着来福枪。那他在干什么呢？”

“你认识他吗？”米歇尔·阿尔当问，在这种情况下他的近视眼太没有用了。

“认识。他转身了，”马斯顿回答。

“他是？……”

“尼科尔船长！”

“尼科尔！”米歇尔·阿尔当觉得心头一紧，叫了出来。

尼科尔没拿武器！那就是说他不再害怕他的敌人了？

“到他那儿去，”米歇尔·阿尔当说，“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但是这两个人还没有走五十步就停了下来，更仔细地盯着船长。他们以为会看到一个嗜血鬼，一个复仇者，可是一看见他，他们惊呆了。

在两棵高大的鹅掌楸之间张着一个密密的网，网中央有一只小鸟，翅膀被粘住了，正在挣扎着，发出可怜的叫声。张开这个罗网的不是人，而是当地特有的一种毒蜘蛛，有鸽子蛋大小，长着长长的脚。这只可恶的动物，正要扑向它的猎物，却突然转身爬到高高的树枝上避难去了，因为轮到另一个可怕的敌人威胁它了。

原来，尼科尔船长忘记了他的危险处境，把步枪放在地上，正在小心翼翼地解救落在可怕的蜘蛛网里的这个牺牲品。然后他放飞了这只小鸟，小鸟快活地拍着翅膀，飞得没影了。尼科尔慈祥地望着小鸟在树枝间飞跑了，突然听到一个人感动地说：

“你呀，你真是个善良的人！”

他转过身，米歇尔·阿尔当站在他面前又用同样的声调说了一遍：

“你真是个可爱的人！”

“米歇尔·阿尔当！”船长叫道。“你来这儿干什么，先生？”

“来和你握握手，尼科尔，来阻止你杀死巴尔比干或是被他杀死。”

“巴尔比干！”船长喊到，“我找了两个小时也没找到他！他藏在哪儿？……”

“尼科尔，”米歇尔·阿尔当说，“这可不礼貌！应该尊敬自己的对手。放心吧，要是巴尔比干活着，我们会找到他的；要是他没有像你那样乐于解救受难的小鸟，我们会找到他的，他也一定在找你。不过，我们找到他以后，我米歇尔·阿尔当告诉你吧，你们之间不再有决斗的问题了。”

“我和巴尔比干主席，”尼科尔严肃地回答，“有不共戴天的

“行了！行了！”米歇尔·阿尔当又说到，“不应该互相憎恨，应该惺惺相惜。你们别决斗了。”

“我要决斗，先生！”

“不。”

“船长，”这时马斯顿恳切地说，“我是主席的朋友，是他的另一个我；如果你一定要杀死一个人，那就向我开枪吧，这完全是一码事。”

“先生，”尼科尔用痉挛的手紧握着他的来福枪说，“这样的玩笑……”

“马斯顿老兄不开玩笑，”米歇尔·阿尔当回答，“我明白他的想法，他是想为他喜爱的人去死！可是不论是他，还是巴尔比干，都不会在尼科尔船长的子弹下倒下的，因为我有一个非常诱人的建议给你们双方，你们一定会同意的。”

“什么建议？”尼科尔带着明显的不相信问道。

“别着急，”阿尔当回答，“只有巴尔比干在场的时候我才能说。”

“那我们去找他吧。”船长大声说。

三个人立刻上路了；船长卸下了子弹，把来福枪往肩上一背，一句话也没说就急匆匆地向前走。

又过了半个小时，他们的搜寻还是毫无结果。马斯顿感到被一种不祥的预感紧紧抓住了。他严厉地盯着尼科尔，心想：船长是不是已经报过仇了，而可怜的巴尔比干挨了一枪子，正躺在一处沾满鲜血的树丛里要断气了呢。米歇尔·阿尔当好像也这么想，两个人已经用探究的目光看着尼科尔船长了，

这时马斯顿突然停了下来。

在离他们二十步远的地方，有个人靠在一棵高大的木豆树上，他的上半身一动不动，下半身几乎都埋在深草里看不见了。

“是他！”马斯顿叫道。

巴尔比干没有动。阿尔当盯着船长的眼睛，可是船长没有动摇。阿尔当向前走了几步，喊道：

“巴尔比干！巴尔比干！”

没有回答。阿尔当向他的朋友跑去，就在他要抓住他的朋友的胳膊时，他一下子停住了，发出了惊奇的叫声。

巴尔比干手里拿着铅笔，正在一个小本子上写公式，画几何图，而他那支没装子弹的来福枪正躺在地上。

这位学者沉浸在他的研究中，他也忘了要决斗，要报仇了。他什么也没听见，什么也没看见。然而，当米歇尔·阿尔当将手放在他的手上时，他抬起头来，用惊讶的目光看着他。

“啊！”终于，他大声喊道，“是你在这儿！我找到了！我的朋友，找到了！”

“什么？”

“我的方法！”

“什么方法？”

“消除炮弹发射时后坐力作用的方法！”

“真的？”米歇尔瞥了一眼船长，问道。

“对，用水！用普通的水来产生弹力……啊，马斯顿！”巴尔比干喊道，“你在这儿！”

“是他在这儿！”米歇尔·阿尔当回答，“同时我还要向你介绍尊贵的尼科尔船长！”

“尼科尔！”巴尔比干霍地站了起来，叫道。“对不起，船长，”他说，“我刚才忘了……我现在准备好了。”

米歇尔·阿尔当不给两个对手说话的时间，马上插话道：

“哎呀！幸亏你们两个这样勇敢的人刚才没有早见面，要不然，我们现在不是哭这一位，就是哭另一位了。亏得上天插手，现在不用再害怕了！如果一个人专心研究机械问题，或是捉弄蜘蛛时忘记了自己的仇恨，那就是说，这种仇恨对谁都没有危险。”

然后米歇尔·阿尔当对主席讲了船长的故事。

“我想问一句，”他最后说，“像你们这样善良的人生出来，就是为了互相用来福枪打碎脑袋吗？”

这时的情况既有些可笑，又有些出人意料，巴尔比干和尼科尔都不太知道应该如何面对对方。米歇尔·阿尔当看出了这一点，决定怂恿他们和解。

“我勇敢的朋友们，”他脸上露出最灿烂的微笑说道，“你们中间只不过是有点儿误会而已，没有别的。好，为了证明你们之间什么也没有了，而且你们又都是敢于拿生命去冒险的人，那么请坦然地接受我的建议吧。”

“说吧，”尼科尔说。

“巴尔比干老兄相信他的炮弹会一直飞到月球上。”

“对，当然，”主席回答。

“而尼科尔老兄却相信它会落到地球上。”

“我肯定！”船长大声说。

“好！”米歇尔·阿尔当接着说。“我不想让你们达成一致意见，我只简单地对你们说：跟我一起出发吧，看看我们会不会停在半路上。”

“嗯！”马斯顿惊奇地哼了一声。

两个对手听到这个意想不到的建议，抬起眼睛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两个人都仔细地观察着对方。巴尔比干等着船长的回答，船长却希望主席先说话。

“怎么样？”米歇尔用最动人的声音说。“反正也不用害怕炮弹的后坐力了！”

“接受！”巴尔比干喊道。

可是，不管他说得多快，尼科尔都是和他一起说完这句话的。

“乌拉！太棒了！万岁！”米歇尔·阿尔当欢呼道，他向两个人各伸出一只手，说：“现在事情解决了，我的朋友们，请允许我用法国人的方式对待你们。咱们吃早饭去吧。”

## 第二十二章美国的新公民

当天，全美国就都知道了尼科尔船长和巴尔比干主席之间的事情，同时也知道了它那独特的结局。那位风度翩翩的法国人在其中表演的角色，他那个解决难题的出人意料的建议，两个对手的和好，以及法国和美国将要同心协力征服月球的消息，都使米歇尔·阿尔当的声望又提高了一步。

大家知道，美国人对一个人的崇拜会达到何种疯狂的程度。在一个庄严的法官拉着舞女的车子游行的国家里，这个大胆的法国人会引起多么疯狂的热情来啊！如果人们没有把他从马上拉下来，那可能是因为他没有马，但是其他狂热的表示，他们都慷慨地给他了。没有一个公民不全心全意地追随他，正像美国的铭言所说“万众一心”。

从这一天起，米歇尔·阿尔当再也没有片刻的休息。合众国各个角落派来的代表团无休止地纠缠着他。不管他愿意不愿意，都得接见他们。和他握过手的人，和他以“你”相称的人不计其数；他很快就精疲力竭了，他的嗓音因为数不清的演讲而嘶哑了，他的嘴里只能吐出一些听不懂的话了，由于不得和各界代表们干杯，他差点得了胃肠炎。要是换一个人，从第一天起就会被这样的胜利搞得飘飘然了，而他却能保持着迷人的半清醒状态。

在各种围攻他的代表团中，“受月球影响的人”的代表团也没有忘记他们对未来的月球征服者应进的义务。这样的可怜人在美国相当多，有一天，几个这样的人来找他，请求他把他们带回老家去。其中几个人自称会说“月球语”，而且愿意教给米歇尔·阿尔当。他高兴地听着这些人天真无邪的疯话，而且愿意替他们和月球上的朋友联系。

“精神病真是奇怪，”将他们打发走之后，他对巴尔比干说，“往往是聪明的人容易得精神病。我们的一位最有名的学者阿拉果对我说过，许多非常明智，观念非常保守的人，一受到月球的影响，就会精神兴奋，做出许多令人难以置信的怪事来。你不相信月球对疾病的影响吗？”

“不相信，”大炮俱乐部主席回答。

“我也不相信，不过历史上记载着一些事实至少让人惊奇。1693年瘟疫流行的时候，1月21日月食那天，死的人特别多。著名的培根在月食的时候总是要昏迷，要到月盘完全露出来才能恢复知觉。国王查理六世1399年有六次犯了疯病，不是在新月，就是在满月。有些医生把羊角疯归入随月相变化的疾病类中。神经病好像也常常受到月球的影响。高尔曾经指出身体虚弱的人每个月有两次精神兴奋，一次是在新月，一次是在满月。而且还有其他上千例昏厥症、恶性发热症和梦游症，似乎都证明了黑夜的星体对地球上的疾病有一种神秘的影响。”

“但是它怎样影响呢？为什么呢？”巴尔比干问。

“为什么？”阿尔当回答，“说实话，我要用阿拉果十九个世纪后引用的普鲁塔赫的那句话回答你：也许因为这不是真的！”

米歇尔·阿尔当在大获全胜时，也不能避开任何一种作名人的烦恼。承包商想拿他作展览。贝尔宁给他一百万美元，要带他走遍美国的城市，把他

---

原文 *lunatique* 的引申意思是精神病人，因为欧洲人认为精神病是由月球引起的，因此这里是作者的一个文字游戏。

高尔（1758～1828）：德国人，脑理学创始人。

当作一头奇怪的动物来展示。米歇尔·阿尔当把他当作赶象的人，让他自己去各处展览。

然而，即便他拒绝满足观众的好奇心，至少他的像片已经传遍了全世界，在相册中占居了一个光荣的位置；人们给他拍的像片有各种尺寸，从真人那样大的到邮票那样小的都有。每个人都可以拥有他们想象中的各种姿态的英雄形象，有头像、胸像、全身像、正面像、侧面像、四分之三像、背面像。他的照片发行了一百五十多万张，这倒是个好机会，他可以像出售圣骨一样出售自己身上的东西，不过他没有利用这个机会。只要把他的头发卖一美元一根，他发了财以后还能留下足够的头发呢！

总之，这种名声并没有让他觉得讨厌。相反，他顺从公众的意愿，而且和全世界都通气。大家都重复他的“名言”，竞相传播他所说的话，特别是他没有说过的话。按照惯例，人们都算成是他说的，因为他在这方面很富有。

不止是男人们崇拜他，女人也一样。只要他稍有“安定下来”的梦想，他能缔结多少美满姻缘啊！特别是那些已经枯萎了四十年的老姑娘，日日夜夜地在他像片前做着美梦。

即使他要她们跟他一起去上天，他也肯定能找到成百的女伴。当女人们无所畏惧的时候，是非常勇敢的。但是他可不打算在月球的领土上扎根，不想在那儿移植一个法国人和美国人的杂交种族。所以他拒绝了。

“到那上面去和夏娃的一个女儿扮演亚当的角色，”他说，“多谢了！我只会遇到蛇！……”

最后，当他刚能从一轮又一轮的欢庆中脱身出来时，他就带着他的朋友们参观了一次哥伦比亚炮。他的确应该这样做。而且，自从他和巴尔比干、马斯顿以及其他所有的学者们一起生活以后，他对弹道学已经相当精通了。他最大的乐趣就是一遍一遍地告诉这些勇敢的炮手，说他们只是博学而又可爱的杀人凶手。在这方面，他的玩笑话源源不断。他参观哥伦比亚炮的那一天，他对这门炮欣赏不已，而且一直下到这门很快就要把他发射到夜空的星体上去的大臼炮的炮底了。

“至少，”他说，“这门大炮对任何人都没有害处，这对大炮来说已经相当惊人了。可是，至于你们那些杀烧伤人的大炮，请不要跟我说，特别是你们永远也不能告诉我它们也有灵魂，我是不会相信你们的！”

这里还应该说说与马斯顿有关的一个建议。当大炮俱乐部秘书听到巴尔比干和尼科尔接受米歇尔·阿尔当的建议后，他也决定参加进去，四个人一起出发。一天，他请求要当旅行者。巴尔比干抱歉地拒绝了他，让他明白炮弹装不了这么多乘客。失望的马斯顿去找米歇尔·阿尔当，米歇尔·阿尔当劝他死了这条心，而且提出了几条切中要害的理由。

“你看，马斯顿老兄，”他对他说，“别把我的话当恶意；不过说真的，咱们私下里说，你这么缺胳膊少腿，不可能在月球上露面！”

“缺胳膊少腿！”勇敢的残疾人叫道。

“对呀！勇敢的朋友！想想我们到那上面遇到月球居民的情形，你愿意给他们一个悲惨的印象，让他们知道我们这下面发生的事情，告诉他们什么是战争，让他们看我们在用最美好的时间你吞下我，我吃下你，你打断我的胳膊，我砍断你的腿，而这样的事情竟然发生在一个能养活一十亿人却只有

---

原文是双关语，既可以指灵魂，也可以指炮膛。

十二亿人的星球上，你愿意这样吗？算了吧，我尊贵的朋友，你会让他们把我们赶出门的！”

“要是你们到了那儿都成了碎片，”马斯顿反驳说，“你们还不是和我一样缺胳膊少腿吗？”

“也许吧，”米歇尔·阿尔当回答，“不过我们不会摔成碎片的！”

确实，因为十月十八日所做的一个准备性实验就取得了最佳效果，使人产生了最合乎情理的希望。巴尔比干渴望知道炮弹发射时后坐力的影响，让人从彭萨克拉的兵工厂运来了一门三十二英寸的臼炮。人们把它安置在西里斯波罗锚地的海岸上，这样炮弹就会落在海里，减轻了它的冲击力。人们要实验的是出发时的振动，而不是到达时的冲击。为了这个奇怪的实验，人们小心翼翼地准备了一个空心炮弹。一个优质钢的弹簧网上装有厚厚的垫子，给炮弹内壁如了一层衬。这是一个用棉花精心布置的真正的鸟巢。

“不能在这儿占一席之地，真可惜！”马斯顿遗憾地说，他的个头不允许他进行这次冒险。

这颗可爱的炮弹用一个螺丝盖盖起来，人们先在里面放进了一只大肥猫，接着又放了一只属于大炮俱乐部常任秘书的松鼠，马斯顿特别喜欢它。但是人们想知道这个不头晕的小动物如何忍受这次试验旅行。

臼炮里装了一百六十磅火药，炮弹放进了炮膛。开炮。炮弹立刻迅速地上升，庄严地划了一条抛物线，达到了约一千英尺的高度，然后就沿着一条优雅的弧线，投入了波涛中。没有浪费一分钟，一只小船立刻向它降落的地方划去；熟练的潜水员跳下水，用缆绳系住炮弹鼻儿，炮弹很快被拉上了船从动物们被关起来直到拧开它们坚硬的大门，还没有五分钟。

阿尔当、巴尔比干、马斯顿、尼科尔都在船上，他们观看试验时的关切心情很容易理解。炮弹刚打开，猫就窜了出来，有点儿撞伤，但是依然灵活自如，一点儿没有刚从空中旅行归来的样子。可是根本没看见松鼠。人们找来找去，没有一点儿踪影。必须查明真相。原来是猫吃了它的旅伴。

马斯顿对于失去这只松鼠非常伤心，决定把它写进科学殉难史中去。

无论如何，经过这次试验，所有的犹豫，所有的恐惧都消失了；此外，巴尔比干的设计能使炮弹更完美，差不多可以完全消除后坐力的影响。现在只剩下出发了。

两天后，米歇尔·阿尔当收到了合众国总统的一封信，他对这个荣誉表现出特别感动。

政府援引米歇尔·阿尔当的同胞拉法耶特侯爵的例子，授予他美利坚合众国公民的称号。

---

拉法耶特（1757—1834）：法国将军、政治家，曾参加美国独立战争。



## 第二十三章炮弹车厢

著名的哥伦比亚炮完工之后，公众的注意力就立刻投向了炮弹这个注定要把三位大胆的冒险家送上太空的新运输工具上来了。没有人会忘记迈克尔·阿尔当在他九月三十日的电报中要求修改委员会成员们确定的设计图样。

当时，巴尔比干主席认为炮弹的形状并不重要，他是对的，因为炮弹只须几秒钟就穿过了大气层，其后就在绝对真空中运动了。所以委员会决定采用圆形炮弹，使它可以任意旋转。但是，自从人们决定把它改为运输工具后，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迈克尔·阿尔当并不担心会像松鼠那样旅行；不过他希望是头朝上脚朝下地上升，像坐在气球的吊篮里一样保持尊严，当然比气球快，但是不要不停地翻跟头，这样可不雅观。于是新的图样被送到了奥尔巴尼的布里德威尔公司，而且要求赶快完成。十月二日修改后的炮弹造好了，立刻经东方的铁路运往石头坡。十日，它顺利地到达了目的地。迈克尔·阿尔当、巴尔比干和尼科尔急不可待地期待着这个炮弹车厢，他们将乘坐它飞奔去发现新世界。

应该承认，这是一件非凡的金属制品，一件给美国人的工业天才带来巨大荣誉的冶金制品。人们第一次提炼出了这么多的铝，这的确可以视为一个奇迹。这颗珍贵的炮弹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看着它那戴着圆锥形帽子的威风模样，不由使人想起中世纪建筑师们放在城堡角上的胡椒瓶状的坚固塔楼。它就缺几个枪眼儿和一个风向标了。

“我等着从里面出来一个穿铁甲拿火枪的士兵，”迈克尔·阿尔当喊道，“我们在里面，就像封建庄园主一样了，再有几门大炮，我们就可以对付月球人所有的军队了，要是月球上有军队的话！”

“这就是说你喜欢它了？”巴尔比干问他的朋友。

“是的！当然！”迈克尔·阿尔当用艺术家的眼光看着它说。“只可惜它的形状还不够纤细，它的尖顶还不够优雅；应该在有一个金属丝做的装饰，再安一个，比如说一个喷水兽，一个扇着翅膀，张开大嘴吐火的火蛇……”

“那有什么好的？”巴尔比干说，他那实用精神对艺术的美没有什么感觉。

“有什么好的，巴尔比干老兄！咳！既然你这么问我，我很担心你永远也不会明白！”

“说吧，勇敢的朋友。”

“好吧！对我来说，不论做什么，都应该放一点儿艺术的东西进去，这样比较好。你知道一出名叫《儿童推车》的印地安戏吗？”

“连名字也没听说过，”巴尔比干回答。

“这我不觉得奇怪，”迈克尔·阿尔当接着说道。“告诉你吧，在这出戏里，有一个小偷，他在房屋的墙上挖洞时，要想一想是挖成竖琴状的洞呢还是花形的，鸟形的或是瓮状的洞。那么好吧，告诉我，巴尔比干老兄，如果那时候你是陪审团成员，你会判这个小偷有罪吗？”

“毫不犹豫，”大炮俱乐部主席回答，“判他破坏窃盗罪。”

“而我，巴尔比干老兄，我会宣告他“无罪”，所以说你永远也不会理解我！”

“我试都不会试，我勇敢的艺术家。”

“既然炮弹车厢的外表不是尽善尽美，”米歇尔·阿尔当又说，“至少应该允许我任意布置我们的炮弹车厢，让它富丽堂皇，与地球大使的身份相衬。”

“在这方面，我勇敢的米歇尔，”巴尔比干回答，“你爱干什么就干什么，我们随你便。”

不过，大炮俱乐部主席在考虑到舒适之前，先想到了实用，他发明的减轻后坐力影响的装置已经巧妙地安好了。

巴尔比干不无理由地想到，任何弹簧都不足以减轻冲撞的力量，当他在斯科斯诺树林做那次有名的散步时，他终于想出了一个巧妙的方法，解决了这个大难题。他是想到用水来完成这个任务。方法是这样的：

炮弹里应该装三英尺深的水，水上浮着一个绝对密封的圆木板，木板紧紧地挨着炮弹的内壁。旅客的座位就在这个名副其实的木筏上。而水被一层层横放的隔板分开，出发时这些隔板一个接一个地被冲力撞破，每一层水，从最下面到最上面，通过一根根水管，依次从炮弹上端排出，这样就起了弹簧作用，而圆木板本身也装有非常结实的弹簧，只有各层隔板先后被撞碎以后，弹簧底部才会被碰到。当然，所有的液体完全排出去之后，旅客们仍然会感觉到强大的后坐力，但是第一次撞击的力量几乎都被强大的水弹簧消除了。

没错，五十四平方英尺面积上，三英尺深的水重差不多一万一千五百磅；但是巴尔比干说，哥伦比亚炮里气体的膨胀力足以战胜这增加的重量；此外冲击力会使水在不到一秒钟内就完全排出去了，炮弹马上就会恢复它的正常重量。

这就是大炮俱乐部主席想象出来的用以解决后坐力这个重大问题的方法。另外，布里德威尔公司的工程师们也非常理解这项工程，所以他们出色地完成了工作；这个装置起作用，水被排出去之后，旅客们能够很容易地清除撞碎的隔板，去掉出发时支撑他们的活动木板。

炮弹的上半部内壁装着最好的钢弹簧，像钟表的发条一样柔软，上面铺了一层厚厚的皮软垫。排水管装在软垫的下面，一点儿都看不出来。

总之，为了减轻发射时的撞击，已经采取了所有想得到的预防措施，就像米歇尔·阿尔当所说，除非“身体构造太不好”，才会被碰伤。

炮弹的外部直径九英尺，高十二英尺。为了不超过规定的重量，人们把弹壁做得薄了一些，而加厚了炮弹底部，因为它要承受低氮硝化纤维素燃烧时产生的气体的全部压力。其实炸弹和锥形圆柱体榴弹也是这样，底部总是比较厚。

人们通过一个在圆锥形部分上开的小洞进入这个金属塔，这个小洞就像蒸汽锅炉上的检查孔一样大小。洞门是铝板做的，用结实的螺丝拧起来，小洞就严严实实地关紧了。而旅客们一到达夜空中的星体，也就可以从他们的活动监狱中走出来了。

可是，仅仅去一下是不够的，路上还要看一看。再简单不过了。因为在软垫下面有四个非常厚的凸透镜舷窗，两个在炮壁上，第三个在炮弹底部，第四个在尖顶上。这样，旅客们在旅途中就可以同时观察他们已经离开了的地球，越来越近的月球和繁星密布的太空了。只是舷窗的外面嵌着结实的护板，保护它免受出发时的撞击，只需拧开装在里面的螺丝帽就可以把外面的护板扔掉了。用这种方法，炮弹里的空气不会漏出去，人们也可以进行观察。

这套令人欣赏的机械装置运转起来很方便，工程师们在装备炮弹车厢的工作中也表现出了惊人的智慧。

一些容器被牢固地装在炮弹里，用来盛放三位旅客所需的水和食物；甚至还有一个好几个气压的特制容器，用煤气产生火和亮光。只要打开开关，煤气就可以足够六天的照明和取暖。人们可以看出，维持生活，甚至是舒适生活所需的基本用品，这里都不缺。此外，多亏米歇尔·阿尔当的艺术天才，舒适以艺术的形式和实用结合起来了；要是还有空间，他会把炮弹变成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工作室。当然，如果人们以为他们在这个金属塔里拥挤不堪，那就错了。它的面积差不多有五十四平方英尺，高十二英尺，所以旅客们有一定的行动自由。即使是在美国最舒服的车厢里，也不会这样自在。

生活和照明问题解决之后，就剩下空气问题了，炮弹里关的空气不够旅客们呼吸四天；事实上一个人一小时大约要消耗一百升空气含有的氧气。巴尔比干、他的两个同伴和他打算带的两条狗，二十四小时要消耗两千四百升氧气，也就是差不多七磅氧气。

所以炮弹里必须换空气。怎么换呢？有一个非常简单的方法，是雷赛和雷尼诺两位先生发明的，米歇尔·阿尔当在大会辩论中已经提到了。

大家知道，空气主要由百分之二十一氧气和百分之七十九的氮气组成。可是，在呼吸时会发生什么变化呢？一个很简单的现象：人体把维持生命所必须的氧气吸进去，把氮气原样吐出来。呼出的空气失掉了百分之五的氧，却含有了差不多同样体积的碳酸气，这是血氧化后的产物。因此，在一个封闭的空间，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所有的氧气都被对人有害的碳酸气代替了。

问题可以归结为这样：氮气保持不动，重新制造出消耗掉的氧气，清除呼出的碳酸气。没有比用氯酸钾和苛性钾更简单的方法了。

氯酸钾是一种白色结晶状态的盐，加热到四百度以上时，它就变成了氯化钾，所含的氧全部释放出来了。而且十七磅氯酸钾能够释放出七磅氧，也就是说，够旅客们呼吸二十四小时的氧。这样就可以制造出氧气了。

至于苛性钾，是一种对空气中的碳酸吸收力极强的物质，只须晃动一下，它就能吸进碳酸，变成碳酸钾。这样就吸收了碳酸气。

把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人们肯定能把污浊的空气变成可以呼吸的空气。这就是雷赛和雷尼诺两位化学家所做的成功实验。但是应该说明，到目前为止只在动物身上做过实验。尽管他有精确的科学性，人们却完全不知道人是否受得了。

这就是大会涉及这一问题时所做的讨论。米歇尔·阿尔当不愿意让人怀疑用这种人造空气生活的可能性，他自告奋勇，要在出发前做一次实验。

但是马斯顿坚决要求拥有做这次实验的光荣。

“既然我不出发，”这位勇敢的炮手说，“至少应该让我在炮弹里住上一星期吧。”

要是拒绝他就太过意不去了。人们让他遂了心愿。足够的氯酸钾、苛性钾和八天的食物都交给了他，十二月十二日早上六点，他和朋友们握了握手，特别嘱咐他们不要在二十日下午六点之前打开他的监狱门，然后就钻进炮弹里，洞门严严实实地关上了。

这八天中发生了什么呢？不可能知道。炮壁的厚度使人们从外面听不到里面的任何动静。

十月二十日整六点，洞门打开了；马斯顿的朋友们不由得有点儿担心。但是他们立刻就放心了，因为他们听到一个快乐的声音大喊了一声“乌拉！”很快，大炮俱乐部秘书就以胜利者的姿态出现在圆锥体顶端了。他长胖了！

## 第二十四章落基山上的望远镜

去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捐款结束之后，大炮俱乐部主席给了剑桥天文台一笔足够的钱，让他们造一架巨大的光学仪器。这架仪器，不论是折射望远镜，还是反射望远镜，都必须足以让人们看清月球表面一个直径最多不过九英尺的物体。

这两种望远镜有重要的区别，这里最好说明一下。折射望远镜有一个长管，顶端有一面凸透镜，叫做物镜，物镜的下端也有一面凸透镜，叫做目镜，观测者的眼睛就靠近这里。发光体发出的光线，穿过第一面透镜，通过折射作用，在焦点上形成物像。观测者通过目镜看到这个物像，目镜又像放大镜一样将它放大。因此，折射望远镜的管子一端被物镜堵住，另一端被目镜堵住。

相反，反射望远镜的管子顶端是开放的。被观测物体的光线自由进入，照射在一面金属凹面镜，也就是聚光镜上。光线从那里反射到一面小镜子上，然后再通过目镜把物像放大。

这样，折射作用在折射望远镜中起作用，反射作用在反射望远镜中起作用，所以前者叫折射镜，后者叫反射镜。制造这些光学仪器的全部困难都在于凸透镜或金属反光镜的制造。

不过，在大炮俱乐部进行它那伟大实验的时期，这些仪器已经非常精密了，并且有了良好的效果。伽利略用他那只能放大七倍的折射望远镜观测天体的时代，已经成为遥远的过去了。从十六世纪起，光学仪器不断变大，变长，使我们有可能测量永恒空间前所未有的深处。这一时期正在使用的折射望远镜，有俄国布勒科娃天文台的望远镜，它的物镜为十五英寸，法国光学家勒乐布的望远镜，它的物镜与前者相同，最后就是剑桥天文台的望远镜了，它的物镜的直径是十九英寸。

在反射望远镜中，人们知道由两架高倍的巨型望远镜。第一架是赫歇尔制造的，长三十六英尺，有一面四英尺半宽的反光镜，它能够放大六千倍；另一架耸立在爱尔兰比尔卡斯特勒的帕松顿公园内，属于罗斯爵士。它的管子长四十八英尺，反光镜宽六英尺，能放大六千四百倍，重两万八千磅，以至于必须修一个房子来放置操纵仪器的必要设施。

看得出来，尽管这些仪器体积庞大，却只能放大六千倍左右；可是放大六千倍只能将月球拉近到三十九英里，也只能看见直径六十英尺的物体，除非这些物体特别长。

然而现在，炮弹只有九英尺宽，十五英尺长；因此必须将地球拉近到至少五公里处，这样，望远镜就必须放大四万八千倍。

这就是剑桥天文台遇到的问题。他们没有财政上的困难，只剩下物质上的难题了。

首先，要在折射望远镜和反射望远镜中选择一种。折射望远镜比反射望远镜更有优势。同样的物镜，它放大的倍数更多，因为光线穿过凸透镜时的损失比金属反光镜反射时的小。但是凸透镜的厚度是有限的，如果太厚，光线就不能通过。此外，大型凸透镜制造起来极其困难，要费很长时间，往往需要好几年。

所以，尽管物像在折射望远镜中更明亮，对于观测月亮是一个极其宝贵的优点，因为月光是反射的，可是人们仍然决定使用反射望远镜，它制造起

来时间更短，而且还能增加放大的倍数。只是，由于光线在穿过大气层时，会减少一部分强度，所以大炮俱乐部决定把仪器放在合众国最高的山峰上，这样可以减少空气层的厚度。

我们已经知道，反射望远镜的目镜，也就是说观测者眼前的那面透镜，产生放大作用，而物镜的直径越大，焦距越大，放大效果就越强。要放大四万八千倍，物镜必须比赫歇尔和罗斯爵士的大。这就是困难所在，因为铸造这种反光镜是一项非常精细的工作。

幸运地是，几年以前，法国科学院的一位科学家雷翁·佛考刚刚发明了一种新方法，用镀银镜代替金属镜，使物镜制造起来又快又简单。只要在一面所需尺寸的玻璃镜上镀一层银就可以了。制造物镜就采用了这个效果良好的方法。

另外，人们还用赫歇尔想象出的方法安装望远镜。在这位斯劳的天文学家那架庞大的仪器中，物体的影像从管子底部一面倾斜的镜子上直接映入另一端的目镜中。这样，观测者不是在管子的底部，而是从管子的上部通过放大镜看到那个大圆柱的深处。这样的联合方法的好处，在于取消了把物像反射到目镜里的那面小镜子。于是只经过一次，而不是两次反射，因而损失的光线比较少，影像也更清楚。总之，光线更充足了，这对所要进行的观测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好处。

作出这些决定之后，工作就开始了。根据剑桥天文台办公室的计算，这架新望远镜的管子应该长二百八十英尺，反射镜的直径应为十六英尺。这样的一架仪器虽然庞大，也不能和几年以前天文学家胡克设计的十英里长的望远镜相比，然而，制造这样一台仪器仍然非常困难。

至于地址问题，很快就解决了。因为要选择一座高山，而合众国的高山又屈指可数。

的确，这个大国只有两条中等高度的山脉，奔腾的密西西比河从它们中间流过，如果美国人允许存在王国的话，它们会称它为“大河之王”。

在东部是阿帕拉契亚山，它的最高峰在新罕布什尔州，高不超过五千四百英尺，这太普通了。

相反，在西部，有绵延的落基山脉，它从麦哲伦海峡开始，沿南美洲西海岸向北，名叫安地第斯山脉或科迪耶拉山脉，穿过巴拿马地峡，经过北美洲直到北极海岸。这些山都不是很高，阿尔卑斯山脉或者喜马拉雅山脉可能会从高处蔑视它们。因为它们最高的山峰只有一万零七百零一英尺，而勃朗峰的高度是一万四千四百三十九英尺，喜马拉雅山的最高峰海拔两万六千七百七十六英尺。

可是，既然大炮俱乐部坚持要把望远镜像哥伦比亚炮一样放在合众国境内，所以只能满足于选择落基山脉了，所有的必需物品都运到密苏里州的隆斯峰上了。

要描述美国工程师们怎样克服种种困难以及他们的勇气和智慧，任何语言都无能为力。这是一场真正的力量的比赛。必须把大块的石头、笨重的锻铁、沉重的角铁、大批的镜筒零件和重达三万磅的物镜运到高一万多英尺的山上，要穿过荒凉的草原，无法进入的森林，越过可怕的激流，远离人群，

---

胡克（1635—1703）：英国物理学家，数学家。

欧洲最高峰。

置身于几乎无法生存的荒野中。可是，这些成千上百的障碍，都被美国人的天才克服了。工作开始后还不到一年，到九月下旬这架庞大的望远镜的长二百八十英尺的管子就立起来了。它被悬在一个巨大的铁架上，一套精巧的设备能随意地操纵它，使它对准天空的任何一点，而且能从地平线的一端到另一端追踪空中的天体。

它造价超过四十万美元。它第一次对准月球的时候，观测者们都既好奇，又有些忐忑不安。在这架四万八千倍的望远镜的视野里，他们会发现什么呢？会发现居民、成群的月球动物、城市、湖泊、海洋吗？不，他们看到的只是科学早已知道的东西，在月盘上的每一处，月球的火山性质都可以得到绝对精确的证实。

但是，落基山上的这架望远镜，在大炮俱乐部使用之前，已经为天文学效力了。借助它强大的洞察力，人们探测到了天空的最深处，许多星星的直径都被测量了，剑桥天文台办公室的克拉克先生测定了金牛座的巨蝎星云，这是罗斯爵士的反射望远镜永远也做不到的。

## 第二十五章最后的细节

现在是十一月二十二日。十天之后就是最后动身的日子，只剩下最后一项要完成的工作了，这是一项细致、危险并需要极其小心翼翼的工作，尼科尔船长曾经为此打了第三个赌。这就是向哥伦比亚炮里装四十万磅火棉。尼科尔曾经想，这么多低氮硝化纤维素堆积在一起，会引起可怕的灾难，也许他是对的，无论如何这些易爆炸的物质在炮弹的压力下，可能会自燃。

而且，美国人的无忧无虑和轻率更加剧了危险的严重性，他们在南北战争期间，嘴里叼着烟，漫不经心地给他们的大炮装火药。可是巴尔比干一心要成功，不愿在港口里触了礁；所以他选择了最优秀的工人，让他们在自己的眼皮底下干活，他的目光一刻也不离开他们，他小心预防，让成功的机会都到自己这边来。

首先他不让所有的火棉都运到石头坡里面来。他让工人用篷车把火药严严实实地装好，一点一点地运来。四十万磅低氮硝化纤维素分为八百个五百磅的大桶，由彭萨克拉最熟练的火药工小心地装好。每辆篷车能装十个桶，篷车一辆一辆地通过坦帕的铁路运到石头坡；这样，围栏里的火药数量从来没有超过五千磅。他们一到，工人们就光着脚把火药卸下来，然后用人力操作的起重机把一桶桶的火药放进哥伦比亚炮的炮口里。所有的蒸汽机都放在了一边，周围两英里内一个火星儿也没有。虽然已是十一月了，但是要使这么多火棉不受太阳热力的作用，还是太困难了。所以他们宁愿夜间干活，用霍姆科夫的装置，制造出人造白昼，一直照到哥伦比亚炮的炮底。一桶桶的火药整齐有序地排列在炮底，桶与桶之间用金属丝连接起来，能同时把电火花送到每一个桶的中心。

事实上，要用电池来点燃这一大堆火棉。这些金属丝都用绝缘物质包着，在与炮弹同高的一个小孔处合成一股电路，穿过厚厚的铸铁炮壁，从石头护壁中留下的一道通气孔升到地面。电线一到石头坡顶，经过两英里长的一溜电线杆，通过一个断路器和一个强力的本森电池连接起来。只需用手指按一下电钮，接通电路，四十万磅的火棉就立刻被点燃了。不用说，不到最后时刻，电池是不会开始工作的。

十一月二十八日，八百个大桶都被放进哥伦比亚炮里。这部分工作已经胜利完成了。可是巴尔比干主席忍受了多少焦虑不安和紧张啊！他禁止人们走进石头坡，可是没用，每天都有些好奇的人爬栏杆，有些人甚至冒失到了疯狂的程度，竟然跑到火棉桶中间去抽烟了。巴尔比干每天都气得要命。马斯顿尽力帮助他，使劲地赶那些闯进围栏里的人，把美国人到处乱扔的还没有熄灭的烟头拣起来。这可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因为有三万多人挤在围栏周围。米歇尔·阿尔当自告奋勇要押送篷车到哥伦比亚炮炮口，可是大炮俱乐部主席看见他在驱赶那些冒失鬼的时候，自己嘴里叼着一支大雪茄，给别人树立了一个可怕的榜样，于是再也不敢指望这位大胆的烟民了，还要派人特别监视他。

最终，就像上帝保佑这些炮手们一样，什么也没有爆炸，火药顺利地装完了。尼科尔船长的第三个赌又很危险了。现在只剩下把炮弹放进哥伦比亚炮里了，要把它放在厚厚的火棉层上。

但是，在开始这项工作之前，旅行途中的必要物品先整理好放进炮弹车厢里。东西相当多，要是让米歇尔·阿尔当随意去做的话，它们很快就会把



旅客们的位置也占了。人们简直想不出这位可爱的法国人想要带到月球上去的东西有多少，都是一堆废物。于是巴尔比干干涉了，说只能带一些必不可少的东西。

在工具箱里放了几个寒暑表、气压表和望远镜。

三位旅客非常想在旅途中研究一下月球，为了更容易认识这个新世界，他们带了比尔和马德勒的月理图，这幅月理图印成四页，被认为是耐心观测而成的真正的杰作。它精确地描绘出月球这个天体对着地球这一部分的所有地形；山脉、山谷、环形山、环形盆地、高峰、凹槽，都看得很清楚了，尺寸精确，方位正确，从耸立在月球东部的都尔弗罗山和莱布尼茨山直到延伸在北极地区的冷海，都标着名字。

因此，对旅客们来说，这是一份珍贵的材料，因为他们在着陆之前就可以研究这个地方了。

他们还带了三支来福枪，三支爆炸弹头的猎枪以及许多火药、铅弹。

“谁知道我们会有一什么事，”米歇尔·阿尔当说。“那儿的人或动物也许会以为我们拜访他们不是什么好事呢！所以应该做些准备。”

此外，和这些防身武器一起的还有十字镐、鹤嘴锄、手锯和其他不可缺少的工具，更不用说适应两极地区的寒冷和热带地区的炎热的各种衣物了。

米歇尔·阿尔当本想在他的远征中带一些动物，不是每一类动物都带一对儿，因为他看不出蛇、虎、短吻鳄和其他的害虫有必要适应月球上的气候。

“不，”他对巴尔比干说，“但是带几头负重的牲口，公牛或者母牛，驴或者马，既能美化风景，又对我们有用。”

“我同意，我亲爱的阿尔当，”大炮俱乐部主席回答，“不过我们的炮弹车厢可不是诺亚方舟，它即没有这个能力，也没有这个任务。还是做能做到的吧。”

他们争论了很久，最终决定带尼科尔船长的一只优良猎犬和一只身强力壮的纽芬兰狗。最有用的几箱种子也被列为不可缺少的物品之一。要是让米歇尔·阿尔当做主，他还要带几袋泥土，好用来播种。不管怎样，他还是拿了一打树苗，用草绳仔细捆好，放在炮弹的一个角落里。

现在还剩下重要的食物问题，因为应该想到他们可能降落在月球上一个绝对荒凉的地区。巴尔比干准备得非常好，带了足够一年吃的东西。但是为了不让大家惊奇，应该说明这些食物，包括肉和蔬菜都被水力压榨机压到了最小的体积，同时保留了大量的营养成分。这些食物当然没有太多的花样，但是对这样的一个远征不应要求太高。另外还有五十加仑的烧酒和只够用两个月的水；因为，据天文学家最近的观测，没有人会怀疑月球表面没有水，至于食物，疯子才会相信地球上的居民会在那上面找不到吃的东西。米歇尔·阿尔当对此毫不怀疑，要是怀疑的话他就不会出发了。

“再说，”有一天他对他的朋友们说，“地球上的人们不会抛弃我们，忘记我们的。”

“不会，当然不会。”马斯顿回答。

“你这是什么意思？”尼科尔问。

“再简单不过了，”阿尔当回答。“哥伦比亚炮不是总在这儿吗？那么好，每一次月球在天顶或是近地点这样的有利条件下出现的时候，也差不多就是每年一次，他们不就可以用炮弹给我们送些吃的吗？我们不就只需在固定的那一天等着就行了吗？”

“乌拉！乌拉！”马斯顿喊道，像一个有主意的人那样。“说得好！当然，勇敢的朋友们，我们不会忘记你们的！”

“我拜托了！你看，这样，我们就会定期收到地球上的消息，而我们，如果我们找不到和地球上的好朋友们联系的方法，那我们就太笨了！”

这几句话充满信心，而米歇尔·阿尔当那坚定的神情和超凡的胆量，使得这个大炮俱乐部人员都想要追随他了。他所说的话如此简单、明了，肯定成功，只有没出息的人才不会跟着这三位旅行家去月球远征而留在这可怜的地球上呢。

在各种东西都放进炮弹里时，用作弹簧的水也灌进了隔板中，照明用的煤气也装进了容器里。至于氯酸钾和苛性钾，巴尔比干担心路上会有一些意外的耽搁，所以带了足够两个月产生氧气和吸收碳酸气用的。一台非常精巧的自动机器承担着提供新鲜空气和净化污浊空气的工作。炮弹已经准备好了，只要把它放进哥伦比亚炮里就行了。这可是一件充满艰巨和危险的工作。

巨大的炮弹被运到了石头坡坡顶。几台大威力的起重机，把它抓了起来，悬在了铁井的上空。

这是扣人心弦的时刻。要是铁链子支撑不住这个庞大的重量而断了，这个大东西掉下去了，火棉肯定会烧起来。

幸亏什么事也没有，几小时后，炮弹车厢轻轻地滑进了炮膛，放在了鸭绒垫似的火药层上了。它的压力没有别的作用，只是使哥伦比亚炮的火药变得更密实了。

“我输了，”船长说，他把三千美元交给了巴尔比干主席。

巴尔比干不愿接受他旅伴这笔钱，可是尼科尔坚持要在离开地球之前履行完自己所有的义务，他最后只得向尼科尔的固执让步了。

“那么，”米歇尔·阿尔当说，“勇敢的船长，我只能祝愿你一件事了。”

“哪一件？”尼科尔问。

“祝你输掉另外两个赌！这样我们就肯定不会停在半路上了。”

## 第二十六章开 炮

十一月一日到了，这可是关键的一天，因为如果炮弹不在当天晚上十点四十六分四十秒出发，那么就要再过十八年，月球才会在同时经过天顶和近地点的条件下出现。

天气非常好；尽管已经快到冬天了，太阳仍然光芒四射，用它的灿烂阳光沐浴着地球，而地球上的三位居民却要离开它，去一个新世界了。

大家多么焦急地等待着这一天，又有多少人头一天晚上辗转难眠啊！有多少胸膛被这种期待的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来啊！所有的心都在焦虑不安地怦怦直跳，只有米歇尔·阿尔当例外。这位沉着的人来来回回地像往常一样忙他的事，一点儿也看不出特别焦虑的样子。他睡得很安稳，像都连一样，是战斗之前炮架上的睡眠。

从早上开始，石头坡周围一眼望不到边的草原上就挤满了数不清的人。坦帕的铁路每隔十五分钟就运来一批新观众，这样的“移民”很快就到了神话般的规模，据《坦帕观察家》统计，在这具有纪念意义的一天，有五百万人行走在佛罗里达的这片土地上。这些人中的大部分已经在围栏周围驻扎了一个月了，奠定了后来被命名为阿尔当城的一个城市的基础。板房、木屋、窝棚、帐篷遍布在平原上，这些临时住房里栖生的人口，让欧洲最大的城市都望尘莫及。

这里有世界各个民族的代表，这里讲着世界各地的方言，就像《圣经》里的通天塔时代一样，简直可以说是各种语言的大杂烩。在这儿，美国社会的各个阶层绝对平等地混在一起。银行家、农民、水手、经纪人、掮客、棉农、商人、船夫和官员们你拥我挤，像原始人类一样无拘无束。路易斯安那的白人后裔和印地安那的农夫称兄道弟，肯塔基和田纳西的绅士、弗基尼亚清高的名流和大湖区半开化的猎人、辛辛纳提的牛贩子聊得投机。他们戴着宽边的白海狸皮帽或者传统的巴拿马草帽，穿着奥帕卢萨斯生产的兰棉布长裤，罩着高雅的土布外衣，穿着色彩鲜艳的靴子，炫耀着他们那古怪的细麻布花边，让他们衬里上、袖口上、领带上、十个指头上、甚至耳朵上的各种戒指、别针、链子、耳环和耳坠奕奕放光，昂贵的价格和粗俗的品味不相上下。女人、孩子、仆人的装束也同样华丽，他们前簇后拥，环绕着陪伴着这些作丈夫的，作父亲的，作主人的，使他们置身于一个大家庭中间，好像部落首领一样。

到吃饭的时候，真应该看看那些人怎样向美国南部的特色菜扑去，他们的胃口简直像要威胁到佛罗里达的食品供应了，这些炖青蛙、焖猴子、炖杂鱼、烤袋鼠或者是带血的肉排，烧烤浣熊之类的菜，简直让欧洲人反胃。

可是，有多少种酒和饮料来帮助消化这些难以消化的食物啊！又有多少兴奋的叫声和多么激动的喧闹声回荡在酒吧里和酒店里啊！这些酒店里有玻璃杯、小瓶子、大啤酒杯、长颈大肚瓶以及各种形状瓶子、春糖钵和缠着稻草的瓶子。

“瞧，薄荷乔烈浦！”一个卖酒的人用响亮的声音叫道。

“看一看，波尔多森佳里！”另一个尖细的声音喊道。

---

都连（1611—1675）：法国元帅，以沉着著称，据说在战斗之前能够在炮架上睡觉。

一种掺威士忌或白兰地的汽水。

“ 金斯令 ！ ” 一个人叫喊起来。

“ 鸡尾酒！白兰地斯麦什！ ” 又一个人吆喝道。

“ 谁来尝尝真正的薄荷乔烈浦，最新配方？ ” 机灵的小贩叫道，他们迅速地把糖、柠檬、绿色的薄荷香精、碎冰、水、白兰地和新鲜菠萝放进一只只杯子里，像变戏法的人玩小木球一样，一眨眼就把这种清凉的饮料做好了。

平时，这些向干渴的喉咙发出的诱人的叫声在空中回荡，组成一片吵嚷声。可是今天，十二月一日这一天，叫卖声寥寥无几。小贩们喊破了嗓子也引不来老顾客。谁都不想吃，不想喝，到下午四点钟时，还有多少观众挤在人群中没有吃午饭啊！还有更具意义的一个象征，说明激动的热情战胜了美国人吃喝玩乐的兴趣。当你看到玩九柱戏的木柱倒在地上，骰子在皮杯里睡觉，玩“ 威斯特 ”、“ 二十一点 ”、“ 红与黑 ”、“ 蒙特 ” 和 “ 法落 ” 的纸牌静静地躺在牌盒里没有人动时，你就会明白当天的大事吸引了其他所有需求，任何娱乐活动都没有场所了。

到了晚上，无声的骚动，就像大难来临之前一样，静静地在不安的人群中游荡。一种难以描述的不安盘据在人们头脑里，一种难受的麻木，一种说不出的感觉揪着大家的心。每个人都巴不得 “ 这些都结束了 ”。

不过，快七点的时候，这种沉重的宁静一下子消失了，月亮在天边升起了。几百万声 “ 乌拉 ” 欢迎它的出现，它准时赴约了，欢呼声直冲云霄，掌声四起，而金发的菲贝在美丽的夜空中宁静地闪耀着，用她那多情的月光爱抚着如痴如醉的人群。

这时出现了那三位勇敢的旅行家。看到他们，喊声更大了。突然，美国国歌从所有激动的胸膛中飞了出来，五百万激动的人们合唱起《扬基歌》，歌声像暴风雨一样，直达大气层的最高层。接着，在这种不可抗拒的兴奋之后，国歌声停住了，最后的合唱声慢慢停下了，喧闹的声音没有了，激动的人群中只有轻声的低语。法国人和两个美国人穿过了围栏，围栏是关着的，外面聚积了无数的人。陪他们一起进来的，有大炮俱乐部的会员们和欧洲各天文台派来的代表团。巴尔比干沉着冷静，安静地发布着最后的命令。尼科尔紧闭双唇，两只手背在后面，迈着坚定整齐的步伐。米歇尔·阿尔当还是那样悠闲，一身旅行家的打扮，脚上绑着一付皮绑腿，腰里别着一个猎物袋，穿着一套肥大的褐色丝绒衣服，嘴里叼着雪茄，一路上不停地和群众热情握手，像王子一样慷慨。他兴致勃勃，快快乐乐，笑着，说着笑话，和高贵的马斯顿开着玩笑，一句话，直到最后一刻，他一直是个法国人，甚至更糟，是个巴黎人。

十点钟敲响了。现在是到炮弹里去的时候了。下到炮弹里，拧紧门洞上的金属板，移开起重机，拆除哥伦比亚炮口的架子，这些必要工作都需要一些时间。

巴尔比干把他那只精度为十分之一秒的秒表和莫其生工程师的表对了一下，工程师负责用电流开炮的工作；这样三位被关在炮弹里的旅行家就可以用眼睛盯着从容移动的秒针，知道出发的确切时间了。

---

一种掺水、糖和香料的葡萄酒。

加糖和香料的金酒。

四种纸牌游戏的名称。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流行的一首歌曲。

分手的时刻到了。这是个动人的场面，连一向欢乐的米歇尔·阿尔当也被感动了。马斯顿在他那干枯的眼皮下找到了一滴老泪，这是他特意为此时刻留下来的。他把这滴泪倾注在他亲爱的、勇敢的主席的额头上。

“我也一起走吧，”他说，“现在还来得及。”

“不可能，我的马斯顿老兄，”巴尔比干回答。

一会儿，三位旅伴已经呆在炮弹里了，他们从里面拧紧了门板；现在，完全摆脱了束缚的哥伦比亚炮，自由自在地将炮口对着天空。

尼科尔、巴尔比干和米歇尔·阿尔当终于被关在他们的金属车厢里了。

谁又能描述出这时已达到高峰的大众的激情呢？

月亮在明澈的天空中慢慢地走着，一路上熄灭了其他闪闪的星光；这时它正穿过双子座，差不多在地平线和天顶的中间。每个人都很容易理解人们应该瞄准目标的前方，就像猎人瞄准他等待的野兔的前方一样。可怕的安静笼罩着一切。地上没有一丝风！胸膛里没有一丝喘息！所有的心都不敢跳动了，所有惊慌的目光都盯着哥伦比亚炮张开的炮口。

莫其生的眼睛紧盯着他秒表的指针，离开炮的时间只有四十秒了，每一秒都长得像一个世纪。

到第二十秒时，大家都哆嗦了一下，人们突然想到被关在炮弹里的勇敢的旅行家也在数着这可怕的一秒一秒啊！孤独的叫声响起来了：

“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开炮！！！”

莫其生突然用手指按下电钮接通电源，把电火花一直通到哥伦比亚炮底。

立刻一阵可怕的、从来没有听过的、超凡的爆炸声传来了，不论是雷声、火山爆发，都不能比拟这个声音。一道火光把大地的内脏喷了出来，就像火山喷发似的。大地好像要站立起来了，这一瞬间，只有几个人仿佛看到炮弹在浓烟烈火中胜利地劈开了天空。

## 第二十七章 阴云遮月

在一道白光升上最高处的时候，火光照亮了整个佛罗里达，在难以计算的刹那间，在很大一片范围内，白昼代替了黑夜。在墨西哥湾和大西洋上，一百英里之外都能看到这束火光，不止一位船长在航海日记里记下了这颗巨大的陨星的出现。

哥伦比亚炮的巨响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一场真正的地震。佛罗里达的五脏六腑都被震颤了。热量下产生的火药气体，以无与伦比的威力推开大气层，这一阵比自然界的暴风快一百倍的人造风暴，像龙卷风一样升入空中。

观众们没有一个人能够站得住的；男人、女人、孩子，所有的人都像暴风雨中的麦穗一样躺倒下来。产生了一种难以形容的喧闹，很大一部分人受了重伤，马斯顿一不小心，靠得太近，发现自己被仍出二十托瓦兹远，像个球一样从他的同胞们头上滚过，三十万人都暂时失聪了，惊惶失措。

气流推倒了木屋、板房，将方圆二英里内的大树连根拔起，把火车从铁轨上推到了坦帕城里，像雪崩一样袭击了这个城市，摧毁了一百多所房屋，其中有圣马利教堂，交易所的新大楼从上到下裂了一条大口子。港口里的几条船撞在了一起，直直地沉了下去，十几条停泊港里抛锚的船，像扯断棉线一样，挣开了锚链，向海岸冲去。而且这个破坏圈延伸得还要远，超出了美国的领土，大炮的后坐力影响在西风的帮助下，波及到了距美国海岸三百英里的大西洋海面上。菲兹洛伊海军上将无法预料的这场人造风暴，以史无前例的威力冲向船只；好几条船没有来得及收帆，就被卷在可怕的旋风中，连船带帆沉下海底，其中有利物浦的海洛尔公子号，这一沉痛的灾难成了英国人激烈攻击的目标。

最后，还要说明，虽然除了几个土人的证词以外没有其他证据，格蕾和西尔雷奥内的居民们声称他们听到了沉闷的振动声，这是声波最后的移动，它们穿过了大西洋，消逝在非洲海岸边。

现在回到佛罗里达。最初的混乱之后，所有受伤的人，耳聋的人，最后整个人群都清醒过来了，疯狂的叫喊声直冲云霄：“乌拉，阿尔当！乌拉，巴尔比干！乌拉，尼科尔！”几百万人，鼻子冲着天，拿着各式各样的望远镜，搜寻着太空，他们忘了伤痛和激动，只顾炮弹。可是他们白白地找来找去，看不到炮弹，只能等着隆斯峰的电报了。剑桥天文台台长正坚守在落基山他的工作岗位上，观测的任务就是交给他这样有恒心、有能力的天文学家。

可是，一个容易预料到却没有预料到的、人们无能为力的现象很快就使公众的耐心受到了严峻考验。

一直都很晴朗的天气突然变了；阴云遮住了天空。四十万磅低氮硝化纤维素燃烧后引起的大量气体扩散，大气层的剧烈移动，不是肯定会引起这样的后果吗？自然界的秩序被完全打乱了。这并不奇怪，因为在海上战争中，人们常常会看到大气层的状态被炮火突然改变的情况。

第二天，太阳从云层叠嶂的地平线上升起，这是天空和大地之间一道厚厚的、难以穿透的帷帐，不幸的是，它一直延伸到了落基山脉地区。真是命该如此。抗议的大合唱从地球上各个地方升起，但是大自然不为所动，当然了，既然人类用爆炸扰乱了大气层，他们就该吞下这样的苦果。

整整一天，每个人的目光都想要穿过朦胧的云幕，每个人都白白费尽了力气，而且这样看着天空也错了，因为地球转了一夜，炮弹这时肯定在沿地

球反面的直线运动呢。不管怎样，当这样一个沉沉的、厚厚的夜幕笼罩大地的时候，即使月亮从地平线上升起，也不可能看到；简直可以说它是有意避开这些向它开炮的冒失鬼的目光。所以不可能观测它，隆斯峰的电报也证实了人们的不走运。

然而，即使实验成功，旅行家们是十二月一日晚上十点四十六分四十秒出发的，他们也要到四日午夜才能到达。所以，在这个时间之前，大家耐心等待，没有过分吵嚷，因为无论如何，在现有条件下，要观测一个炮弹那样小的物体也是极其困难的。

十二月四日，从晚上八点到午夜，本应能看到炮弹的踪迹了，因为它会像一个黑点儿一样出现在明亮的月盘上，可是上天依然毫无怜悯之心，空中依然布满了阴云，这就使得大家的怒火燃烧到极点了。人们诅咒不露面的月亮，这真是可怜的报应啊！

失望的马斯顿去了隆斯峰。他想亲自观察，他毫不怀疑他的朋友们已经到了目的地。此外也没有听说过炮弹落到哪一个岛上或是大陆上的哪一块地方，马斯顿从来不承认它会落在覆盖着地球四分之三面积的海洋上。

五日，同样的天气。旧大陆上的天文望远镜，像赫歇尔的、罗斯的、佛考的，都瞄准了夜空中的星体，因为在欧洲遇到了一个难得的好天气；可是他们的仪器放大倍数太小，不可能进行有用的观测。

六日，同样的天气。地球上四分之三的人心急如焚，人们甚至建议用最疯狂的方法驱散天空中堆积的乌云。

七日，天气似乎好了些。人们有了希望，可是这个希望并没有持续多久，到了晚上，厚厚的云层又把满天星斗的夜空遮住了。

这样，事态变得严重了。因为，从十一日上午九点十一分开始，月亮就进入下弦月了，它的明亮部分越来越少，即使天气晴朗，观察的运气也会大打折扣；事实上，月亮只露出越来越小的一个牙儿，最后变为新月，也就是说，它和太阳同睡同起，阳光完全地挡住了它。因此必须等到一月三日正午十二点四十分，它重新成为满月时才能开始观测。

报纸上公布了这些资料，又加了几千条注解，告诉大家要耐心等待。

八日，毫无进展。九日，太阳像是嘲笑美国人似的，只出来了一小会儿。到处都是嘘声，也许是因为受到了这样的对待，它特别吝惜自己的光线。

十日，没有变化。马斯顿简直要疯了，人们都在担心这位高贵的人的那颗被马来树胶头盖骨精心保护的大脑。

但是十一日，热带地区发生了一场可怕的风暴，猛烈的东风扫除了积压多日的乌云，到了晚上，黑夜的星体的半个圆盘，庄严地出现在天空的星座中。

## 第二十八章 一颗新星

当天晚上，大家焦急等待的那个惊心动魄的消息像惊雷一样振动了合众国。接着，它又沿着地球上所有的电线穿过了大洋。隆斯峰的那架巨型天文望远镜发现了炮弹。

以下是剑桥天文台台长撰写的报告，它对大炮俱乐部的这次伟大实验作了科学结论。

隆斯峰，十二月十二日

剑桥天文台各位先生：

贝尔法斯特和马斯顿先生于十二月十二日晚上八点四十七分，月亮就要进入下弦月的时候，发现了石头坡哥伦比亚炮发射的炮弹。

炮弹没有到达目的地。它从离月球相当近的旁边经过，因此受到了月球引力的作用。在那儿，它的直线运动变为了令人目眩的快速圆周运动，它被束缚在一个椭圆形轨道上，变成了一颗真正的月球卫星。

现在还不能确定这颗新星的性质。人们既不知道它的运动速度，也不知道它的自转速度，它距月球约两千八百三十三英里。

现在，对它以后的变化可以作出两个假设：

一是月球的引力最终征服了它，旅行家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另一个就是它被固定在不变的轨道上，绕月球旋转直到最终。

今后的观测会告诉我们最后结果的，但是目前为止，

大炮俱乐部的尝试除了给我们的太阳系增加了一颗新星

之外，没有其他结果。

贝尔法斯特

这个意想不到的结局引发了多少问题啊！未来的科学研究中，还有多少秘密等待探索啊！多亏了这三位的勇敢和忠诚，这项向月球发射炮弹的表面上看似毫无价值的事业，才取得了巨大成功，它的影响是无法估计的。被关在这颗新星里的旅行家们，即使不能到达目的，至少也变成了月球世界的一部分；他们绕着夜空中的星体旋转，人类的眼睛第一次深入地探测到了月球的全部秘密。尼科尔、巴尔比干和米歇尔·阿尔当的名字，从此将永留天文学史册，因为这三位大胆的探险家，渴望扩大人类的知识领域，勇敢地冲向太空，用自己的生命进行了当代最不可思议的尝试。

无论如何，隆斯峰的报告一经披露，在全世界都引起了震惊和恐怖。能够去帮助这三位勇敢的地球居民吗？不能，毫无疑问，因为他们已经置身于上帝为地球生物所划的界限之外了。他们有够用两个月的空气，有一年的食物，可是以后呢？……想到这个可怕的问题，最迟钝的心也要怦怦直跳了。

只有一个人不愿承认这种绝望的境地，只有一个人还充满信心，这个人就是他们忠实的朋友，和他们一样大胆坚决的勇敢的马斯顿。

而且，他的眼睛就不离开他们。他的住处从此就是隆斯峰的观测台；他的视野就是那架巨型望远镜的反光镜。月亮一从地平线上升起，他就把它圈在望远镜的视域里，一刻也不离开，执著地跟着它穿过太空；他带着无限的耐心，观察着炮弹沿银色的月盘运动，真的，这位高贵的人和他的三位朋友一直保持着联系，他对有一天会重新见到他们充满信心。

“我们会和他们联系上的，”只要条件允许，他就对愿意听他讲的人说，“我们会有他们的消息的，他们也会有我们的消息！而且，我了解他们，他



们都是些聪明能干的人。他们三个人带到太空中的是所有的艺术、科学和工业的财富。有了这些 ,人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你们看着吧 ,他们会脱身的 !”

